

衛生福利部

112 年地方衛生機關
業務考評作業手冊

中華民國 111 年 12月

~ || ~

目錄

壹、衛生福利部 112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計畫	1
貳、考評指標	5
一、醫政業務	5
二、長期照顧業務	33
三、照護業務	75
四、心理健康業務	89
五、口腔健康業務	121
六、衛生教育業務	137
七、食品藥物業務	145
八、防疫業務	219
九、保健業務	277

~ iv ~

衛生福利部112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計畫

壹、依據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組織法第1條、第2條。
- 二、衛生醫療相關法規(如：醫療法、傳染病防治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
- 三、「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6條。

貳、緣由

為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衛生政策之連貫性及確保執行成效，並建立良好之夥伴關係，鼓勵衛生機關利用有限的資源將既定之衛生策略發揮最大效益，達成為全體國民健康把關之任務，爰訂定本作業計畫。

參、目的

- 一、客觀衡量以展現政府整體施政績效。
- 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肆、期程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伍、受評單位

地方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陸、執行單位

- 一、本部醫事司、長期照顧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心理健康司、口腔健康司、綜合規劃司、食品藥物管理署、疾病管制署、國民健康署。

二、聯繫窗口：

執行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醫事司	許敏靖	02-85907344
長期照顧司	黃慧婷	02-85906245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蘇珍	049-2332161*3201
心理健康司	黃珮晴	02-85907495
口腔健康司	曾琬茜	02-85907861
綜合規劃司(協調服務科)	呂岱蓮	02-85907542
疾病管制署	施昱宏	02-23959825*3096
食品藥物管理署	宋妮恩	02-27877213
國民健康署	林鈺軒	02-25220549

三、承辦窗口：本部綜合規劃司 林貞希(02-85907527)。

柒、指標內涵

一、考評類別及配分

醫事司100分、長期照顧類100分、照護類100分、心理健康類100分、口腔健康類50分、衛生教育類100分、食品藥物類(含中藥藥政)200分、疾病管制類200分、保健類200分，合計1,150分。

二、本部考評執行單位依政策之必要性、具體可量化、客觀衡量等原則訂定各類考評指標，事前與衛生局充分溝通取得共識，並邀請衛生局共同研商訂定，由本部將「衛生福利部112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手冊」公告於本部綜合規劃司管制考核網頁。

捌、分組評比(依據106年11月21日會議決議並參考111年7月年中人口數及醫療資源)

第一組：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第二組：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第三組：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

第四組：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玖、獎勵方式

一、綜合獎

各組考評類別之分數加總計算，分別取最高分者1名，各獲得新臺幣6萬元(團體在1萬元以下，個人在5千元以下)等值獎品或禮券及獎座；另為獎勵機關同仁在工作崗位上之努力與付出，各組另取第2及第3名，頒發獎狀一紙。

二、類別獎

(一) 醫政業務、長期照顧業務、照護業務、心理健康業務、口腔健康業務、衛生教育業務、食品藥物業務、防疫業務、保健業務等九類獎項。

(二) 各類別依前項分組，分別取得分最高者：第一組3名、第二組2名、第三組3名、第四組3名，四組共取11名優等獎，各獲得新臺幣3萬元(團體在1萬元以下，個人在5千元以下)等值獎品或禮券及獎座。

拾、作業程序

一、本部考評執行單位由相關系統之統計資料產生考評指標執行成果，或由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及調查而取得者，是否須檢具其他書面資料，依各考評執行單位規定辦理。

二、書面評核

- (一) 衛生局應就各類別考核項目所列工作內容，逐項並詳實填列執行成果，敘明考核項目之辦理方式及統計數據，以量化方式呈現。
- (二) 衛生局依「考評類別」分冊裝訂考評相關資料，分送本部考評執行單位。資料內容應包含上年度考評建議「尚待加強」之檢討與改進情形，由考評執行單位列為考核參考。

三、衛生局依本部考評執行單位所訂期限，將相關資料函送本部各考評執行單位進行評核(評分方式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各該類別所訂加分機制勿逾該類別總分)；逾期者，由考評執行單位衡量是否於該考評類別之總分酌予扣分。

四、本部各考評執行單位於113年2月26日前完成初評(含評分及建議事項)送請衛生局確認，如有需要可辦理實地查核；衛生局對考評結果有異議，應於113年3月8日前提出申復。

五、本部考評執行單位與衛生局確認考評成績後，由考評執行單位於113年3月18日前送交本部綜合規劃司，依成績公布方式函發各衛生局。

六、成績公布方式

各組之成績及排名於函發各衛生局時皆予公布。

拾壹、其他

考評類別之指標項目若有關中央補助地方政府事項，須依據「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工作處理原則」第15點規定，由本部各考評執行單位於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在機關網站公布考評結果，並依其表現提供獎勵或停止補助。

考評指標

一、醫政業務

112 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醫政業務考評指標

一、考評單位：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二、考評目的：考核地方政府衛生局 112 年醫政業務之執行成效

三、受評機關：地方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四、受評時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五、考評方式：書面考評

(一)由醫事司就地方衛生局提報之執行績效資料及成果報告進行評分。

(二)各項考評分數計算，四捨五入取小數點後一位。

(三)成果報告，每一項目以 10 頁為限，撰寫格式如下：

編排：以條列式依序填寫

邊界：上、下、左、右各 2cm

行距：單行間距

字體：14 號字體、中文用「標楷體」、英文用「Times New Roman」。

列印：A4 紙張直式雙面列印

(四)請各衛生局依「考評項目」分類裝訂成冊，並於 113 年 1 月 16 日前備函逕送本部醫事司。如於期限內函送資料，且未再補件者，則酌予加分。

六、考評指標摘要表：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	配分	洽詢人員	電話
壹	醫療機構收費之管理	一、年度督導考核醫療機構合格比率（4 分） 二、不定期主動稽核醫療機構合格比率（3 分）	7	賴韻如	02-85907383
貳	強化廣告之查處效率	查核醫療廣告結案件數比率（5 分）	5	楊雅淳	02-85907389
參	本公司交查案件回復效率	一、交查案件如期回復比率（5 分） 二、輔導醫院建立診斷書審核機制（3 分）	8	黃芳瑜	02-85907386
肆	醫事管理系統異常資料修正	異常資料修正完成率（7 分）	7	吳芳瑜	02-85907382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	配分	洽詢人員	電話
伍	輔導轄區醫療機構推動病人安全作業	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作業 (12分)	12	葉香吟	02-85907334
陸	加強醫院防災及應變	輔導醫院於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訂定火災、水災緊急災害應變措施(6分)	6	謝奕國	02-85907345
柒	落實醫療機構緊急醫療資訊自動通報作業	督導急救責任醫院提升醫療機構「醫院管理系統(HIS)_緊急醫療通報自動介接資料」及自動通報品質(4分)	4	張美玲	02-85907355
捌	醫療暴力應變執行	督導醫療機構醫療暴力防治工作及策進作為(5分)	5	許棣如	02-85907343
玖	強化醫療機構醫療爭議處理能力	加強醫療機構針對醫療爭議案件提供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5分)	5	呂素蘭	02-85907367
拾	提升醫療爭議調處效能	一、醫療爭議調處案件辦理之效能提升(4分) 二、按時填報醫療爭議案件相關數據(2分)	6	郭一德	02-85907366
拾壹	督導醫院處理事業廢棄物	轄區內醫院，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委託清理及自主巡察事項(5分)	5	洪忠慶	02-85907413
拾貳	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推廣	一、設立安寧緩和醫療宣導簽署窗口(2分) 二、推廣安寧緩和醫療意願(8分)	10	李孟娟	02-85907316
拾參	器官捐贈意願推廣	一、設立器官捐贈宣導簽署窗口(2分) 二、推廣器官捐贈意願(8分)	10	陳凱徨	02-85907307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	配分	洽詢人員	電話
拾肆	醫事機構檢驗、放射品質訪查合格率	一、當年度於轄區內辦理醫事檢驗、放射品質提升計畫（2分） 二、受訪查醫事檢驗、放射機構品質合格率（3分）	5	謝雅欣	02-85907312
拾伍	預立醫療照護 諮商推廣	一、設立預立醫療決定宣導窗口（2分） 二、辦理預立醫療決定宣導活動。（3分）	5	李孟娟	02-85907316
總 分		100 分			

112 年醫政業務考評指標說明

壹、醫療機構收費之管理（7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年度督導考核醫療機構合格家數/醫療機構家數】 $\times 100\%$	4
二、【不定期主動稽核醫療機構合格家數/醫療機構家數】 $\times 100\%$	3
小計	7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項目一：最高得4分。

考評項目(%)	評分
≥ 85	4 分
$65 < \text{項目比率} < 85$	2 分
≤ 65	0 分

二、項目二：最高得3分。

考評項目(%)	評分
≥ 5	3 分
$3 < \text{項目比率} < 5$	1 分
≤ 3	0 分

三、年度督導考核及不定期主動稽核醫療機構之收費，應辦理下列事項：

(1)依「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訂定審查作業程序，經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公告周知所轄醫療機構。

(2)依本部103年3月6日衛部醫字第1030004435號函所附之格式填列：

①不定期主動稽核之辦理情形，應每半年回報本部。112年7月5日前回報112年1月至6月辦理情形，113年1月5日前回報112年7月至12月辦理情形。

②年度督導考核辦理情形：113年1月6日回報112年1月至12月之督導成果。

(3)醫療機構收費資訊公開：

①查核收據完整性：依本部105年3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51661790號函、9月19日衛部醫字第1051666519號函及10月4日衛部醫字第1051666675號函，醫療機構應確實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1條將收取之醫療費用及非醫療費用之項目及費額明細載明於收據。

②收費項目及費額應公開且提供民眾查詢：包括應於櫃檯備置經衛生局核定之收費項目及費額名冊病人查閱，透過醫療機構網頁或於醫

療機構內明顯處公開收費資訊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揭露。
四、本項相關資料請填報送部，電子檔請寄送至 mdangel@mohw.gov.tw。

貳、強化廣告之查處效率（5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結案件數/查核醫療廣告總件數】×100%	5
小計	5

➤ 評分標準：

一、查核廣告總件數，包含自行監測查核案件、本部交辦案件及其他衛生局移送案件，惟同一個案事實分由不同單位交辦，視同一案件、移出至其他衛生局辦理者不列計；辦結率以四捨五入整數計算。
(11月30日以後收件之案件，得依調查進度給分)

二、評分標準：

考評項目(%)	評分
≥90	5
80-89	4
70-79	3
60-69	2
≤59	1

三、檢附轄區內廣告案件數處置結果之案件數及罰鍰之相關統計分析
(如附表1、附表2)。未檢附者扣2分，未依附件統計表內容填寫者，扣1分。

四、所稱「結案」係含「處分」及「不予處分」者。

五、上開「處分」案件，若其違規廣告主體係以市招或網路刊登者，應於處分並完成撤除後，方列計為結案件數。

六、如確有於網路撤除違規處分廣告之困難，則請於回復內容敘明原因及困難，經查證屬實，當酌予給分。

七、本項相關資料請填報送部，電子檔請寄送至
mdangel@mohw.gov.tw。

參、本公司交查案件辦理效率（8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公文方式交查:【如期回復件數/交查案件總件數】×100%	5
二、輔導醫院建立診斷書審核機制【已建立診斷書審核機制家數/轄區內醫院總家數】×100%	3
小計	8

➤ 項目一評分標準

一、交查案件總件數，包括年度督導考核事項(112年度督導所轄醫療機構考核有關「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項目年報)及本部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期間公文交付數計算:包含密醫事人員(護理及助產人員除外)、應定期回報資料(例如：美容醫學違規個案之處理、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查核、立法院、監察院或審計部等要求回報)、民眾陳情檢舉案件、洗腎透析設施查核及其他事項。

二、評分標準

回執比率(%)	評分
100	5 分
95-99	4 分
90-94	3 分
80-89	2 分
60-79	1 分
≤59	0 分

三、本項由本部直接評分，不需檢送資料。

➤ 項目二評分標準

一、轄區內醫院應針對醫師開立勞工保險失能、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公務人員保險失能等3類診斷證明書，至少訂有下列審核機制，且每月彙整該3類診斷證明書開具人數，如有異常數量，應報負責醫師知悉並檢討異常原因：

- (1)開立診斷證明書前之門診次數需大於3次。
- (2)若為手術病患，應確認是在本院執行之手術，且開立診斷證明書醫師為手術主刀醫師。如為離島地區醫院，配合本部執行 IDS 及醫中計畫，手術主刀醫師如為支援醫師，已無法親自開立診斷書，可由同為相關醫療專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

二、評分標準如下：

<p>【已建立診斷書審核機制家數/轄區內有提供案內任一診斷證明書之醫院總家數】 $\times 100\%$</p>	輔導醫院彙整每月各科部證明書之件數報表(勞工保險失能診斷證明書、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證明書、公務人員保險失能診斷證明書等3類)，如有異常數量應通報科部主管介入調查並檢討異常原因之機制。			
	得分	已建立審核機制家數(A)	轄區內有提供案內任一診斷證明書之醫院總家數(B)	A/B×100%
	100%	3 分		
	95%-99%	2 分		
	90-94%	1 分		
	≤89%	0 分		

三、本項相關資料請於113年1月6日前填報送部，電子檔請寄送至md7386@mohw.gov.tw。

肆、醫事管理系統異常資料修正（7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異常資料修正完成率[該年度異常資料已修正數/該年度總異常資料數]	7
小計	7

➤ 評分標準：

一、該年度總異常資料數：為該年度醫事系統(路徑：清冊及統計→異常資清冊→異常資料修正統計)人員異常資料與機構異常資料共12項之加總。該年度異常資料已修正數：為該縣市衛生局完成修正上述異常資料數。

二、異常資料修正完成率評分方式：

(1)指標類別：

第一類	修正比率	評分
	≥80	3 分
	70-79	2 分
	60-69	1 分
	≤59	0 分

第一類指標內容(6項)：人員停業期間超過一年、執業執照逾期未更

新、與戶政死亡資料不一致、系統註記死亡但未歇業、設置科別無負責之專科醫師、機構停業時間超過一年。

第二類	修正比率	評分
	≥80	3 分
	70-79	2 分
	60-69	1 分
	≤59	0 分

第二類指標內容(6項)：

執業於歇業機構、醫療機構負責人執業場所不符、執業場所空白、醫院及診所未登「診療室(門診診間)」、一般病床開放數大於許可數、無醫事人員執業之機構。

(2)評分方式：

- 總分為以上二類指標之加總計算
- 指標計算公式：修正完成率（該年度異常資料已修正數/該年度總異常資料數）× 100%

三、系統資料品質維護：

考評指標	評分
未具資料嚴重登載錯誤情事或參與該年度系統教育訓練。	1 分

四、評分範圍為112年1月1日至12月10日止。

- 資料嚴重登載錯誤：機構及人員開業歇業錯誤等，要請求系統後臺修復及還原事項。
- 參與系統教育：至少一名人員參加本部開設之「醫事管理系統教育訓練」。

五、本項由本部直接評分，不需檢送資料，其相關統計可於醫事系統公告參考。

六、異常資料如經本部確認係系統異常所致，不列入計算。

伍、輔導轄區醫療機構推動病人安全（12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作業	12
小計	12

➤ 評分標準：

一、推廣醫院及診所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工作目標：

1. 醫院

考評指標	評分
推廣全數醫院辦理病人安全各項工作目標	4分
推廣區內 90%醫院辦理病人安全各項工作目標	2分
推廣區內 80%醫院辦理病人安全各項工作目標	1分

2. 診所

考評指標	評分
推廣全數診所辦理病人安全各項工作目標	4分
推廣區內 90%診所辦理病人安全各項工作目標	2分
推廣區內 80%診所辦理病人安全各項工作目標	1分

備註：本項指標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推廣方式、醫院考核表等。)

二、輔導診所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推廣作業：考評轄區西醫診所(含衛生所)申請加入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比率。

111 年西醫診所家數	申請加入比率	評分
$\geq 1,000$ 家	$\geq 70\%$	4分
	61%~69%	3分
	51%~60%	2分
	$\leq 50\%$	1分
<1,000 家	$\geq 90\%$	4分
	81%~89%	3分
	71%~80%	2分
	$\leq 70\%$	1分

備註：本項指標僅計算「西醫診所」別申請家數，當年度各衛生局轄區西醫診所總數資料，將以 111 年底於醫事管理系統下載登記開業之西醫診所清冊為計算標準。(本項由本部直接評分，不需檢送資料。)

陸、加強醫院防災及應變（6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輔導醫院於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訂定火災、水災緊急災害應變措施	6
小計	6

➤ 評分標準：

- 一、督導醫院確實依「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辦法」完成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並辦理火災、水災等天然或人為技術災害應變措施演習及桌上模擬演練。
- 二、辦理特殊空間(加護病房、開刀房、RCW、RCC)演練之比例計算方式：有特殊空間部門或病床之醫院數為分母，有辦理特殊空間演練者為分子，無上開特殊空間部門或病床醫院，不列入比例計算。
- 三、請依附表3填報，並於期限內繳交。

四、評分：

評分說明	評分
1-1 所轄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含與醫院同址設立之收容病人機構，均納入醫院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分別訂有火災、水災等2種以上天然或人為技術災害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者。	1分
1-2 實地查核所轄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演習並督導醫院辦理夜間或假日情境之桌上模擬演練，且有要求醫院限期改正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內容者。	1分
2.輔導醫院辦理火災特殊空間(加護病房、開刀房、RCW、RCC)演練： (1)演練比例 $\geq 50\%$ (2)演練比例 25%-49% (3)演練比例 11%-24% (4)演練比例 $\leq 10\%$	2分 1.5分 1分 0分
3.所轄地區級醫院、區域級醫院、醫學中心醫院曾辦理火災夜間情境演練情形： (1)地區級醫院、區域級醫院、醫學中心均至少有1家醫院辦理夜間情境演練。 (2)地區級醫院、區域級醫院、醫學中心中有任何1家醫院辦理夜間情境演練者。	1分 0.5分
4.所轄地區級醫院、區域級醫院、醫學中心中有任何1家醫院辦理複合性災害演練者。	1分

柒、提升醫療機構緊急醫療資訊自動通報品質（4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督導急救責任醫院提升醫療機構「醫院管理系統(HIS)_緊急醫療通報自動介接資料」及自動通報品質	4
小計	4

➤ 評分標準：

一、督導急救責任醫院完成醫療機構「醫院管理系統(HIS) _緊急醫療通報自動介接資料」。

評分說明	評分
所轄醫院完成 7 項自動介接項目(依完成家數比率給分，最高 1 分)。	1 分

二、督導急救責任醫院依下列通報項目進行自動通報作業。

- (1) 重大災害事件傷病患通報(每年至少辦理1次演習，本項以演習事件計分)
- (2) 急診即時訊息
- (3) 醫院醫療設施與設備使用情形
- (4) 每日急診統計
- (5) 每日加護病房統計
- (6) 空床數通報
- (7) 床位使用通報

評分說明	評分
所轄急救責任醫院依規定項目及頻率進行自動通報，達到通報項目完整且採自動通報達 90-100%。	3 分
所轄急救責任醫院依規定項目及頻率進行自動通報，達到通報項目完整且採自動通報 80-89%。	2 分
所轄急救責任醫院依規定項目及頻率進行自動通報，達到通報項目完整且採自動通報達 70-79%。	1 分
所轄急救責任醫院依規定項目及頻率進行自動通報，達到通報項目完整且採自動通報 $\leq 69\%$ 。	0 分

計算方式：

分子：轄內急救責任醫院通報項目完整且採自動通報完成家數

分母：轄內急救責任醫院總家數

備註：

1. 「自動通報完成」係指依通報項目及頻率完成自動通報；單次或偶發未自動通報，經輔導完成改善後採自動通報；完成補行自動通報；重大災害事件傷病患通報以演習案完成自動通報。
2. 每月通報異常累計超過15天或連續7天通報異常之醫院，視為未完成自動通報。
3. 下列情況不扣(計)分：
 - (1) 因系統故障、程式錯誤及醫院不可抗因素。
 - (2) 原採自動通報，為補充或修正資料改採手動通報。
 - (3) 無該項服務，分子分母不採計。

(4) 非急救責任醫院不列入計分。

捌、督導醫療機構醫療暴力防治工作及策進作為（5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督導醫療機構醫療暴力防治工作及策進作為	5
小計	5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本項最高得5分

評分說明	評分
1. 督導醫療機構發生醫療暴力後，確實依「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案件通報與處置標準流程」通報衛生局。衛生局每月 20 日前將前一個月新發生案件及相關案件後續處置作為於本部指定系統登錄更新。	1 分
2. 督導醫院對於觸犯醫療暴力刑事責任之受害者提供心理諮詢及必要之法律協助。	1 分
3. 督導醫院定期訓練僱用之保全人員，提升執勤品質，並協助檢視警棍等應勤裝備之品質及堪用狀況，及體檢醫院急診室之監視器位置及相關安全設計。	1 分
4. 所轄醫院已建置暴力事件應變小組，執行必要安全防暴措施，並完成訂定暴力事件應變標準作業流程，每年定期演練。	1 分
5. 督導醫療機構與轄區警察機關、地方法院檢察署建立醫療暴力案件聯繫窗口，以強化機關間之橫向聯繫功能，發揮統合應變能力及快速合作機制。	1 分

附註：若無醫療暴力案件，則須提供符合評分說明第1點、第2點之督導醫療機構醫療暴力處理作業流程(程序)及作為，方可不扣分。

玖、強化醫療機構醫療爭議處理能力（5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加強醫療機構針對醫療爭議案件提供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	5
小計	5

➤ 評分標準：

一、應有提升醫療機構提供醫療爭議案件關懷服務品質之具體改善策略或機制，並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執行成效報告。

評分說明	評分
提出 2 項以上具體改善策略或機制及執行成效報告	3 分
提出 1 項具體改善策略或機制及執行成效報告	2 分
提出具體改善策略或機制但無執行成效報告	1 分
皆無提出	0 分

二、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4條規定：醫院應設置生產事故關懷小組，於生產事故發生時二個工作日內，負責向產婦、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診所及助產機構發生生產事故糾紛時，應委由專業人員負責提供前項之關懷服務。生產事故關懷小組之成員應包含法律、醫學、心理、社會工作等相關專業人員。如產婦、家屬或其代理人有聽覺、言語功能障礙或其他障礙致溝通困難時，應由受有相關訓練之成員負責說明、溝通與關懷。
請調查並輔導轄下醫療或助產機構應依據上開規定辦理，且須於成果報告中提出調查及輔導結果，若經調查轄下無生產事故案件可不扣分。

評分說明	評分
轄下機構皆有依上開規定辦理；若有機構未依規定辦理，則應附有輔導相關文件	2 分
有機構未依規定辦理且部分未附輔導相關文件	1 分
有機構未依規定辦理且未附輔導相關文件	0 分

備註：關懷小組及專業人員之組成，請依本部105年1月2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0696號函辦理。

壹拾、提升醫療爭議調處效能（6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醫療爭議調處案件辦理之效能提升	4
二、按時填報醫療爭議案件相關數據	2
小計	6

➤ 項目一評分標準：

一、各地方衛生局辦理醫療爭議調處時，須符合下列原則。

(1)受理事件進入調處程序日起45日內召開會議，並於3個月內完成。

受理事件進入調處程序日為「自民眾確定申請調處，且案件所需相關資料（如調閱病歷、專家諮詢意見等）皆備齊之日起算。」

(2)調處會議至少有醫療及法律之專家各1名協處。

二、評分標準

(1)

評分說明	評分
受理事件進入調處程序日起皆於 45 日內召開會議，並於 3 個月內結案	2 分
受理事件進入調處程序日起於 45 日內召開會議，未於 3 個月內結案 或受理事件進入調處程序日起未於 45 日內召開會議，但於 3 個月內結案	1 分
皆無	0 分

(2)

評分說明	評分
受理事件皆有醫療及法律之專家各 1 名協處	2 分
受理事件有 1 名醫療或法律之專家協處	1 分
皆無	0 分

備註：若無醫療爭議調處案件，則須提供符合上開兩項原則之醫療爭議處理作業流程或作業程序方可不扣分。

➤ 項目二評分標準：

一、請於112年4月、7月、10月及112年1月15日前至本部「醫療爭議處理及生產事故救濟資訊系統」填報前1季已結案之醫療爭議案件相關數據，無須繳交考評書面資料；如當季無案件填報者，請於上開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回覆當季無案件填報（信箱：mdjay780809@mohw.gov.tw）。

二、評分標準

填復情形	評分
每季填報之案件結案日期皆未超過期限且填報內容完整	2 分
每季填報之案件部分結案日期超過期限或填報內容不完整	每逾 1 日或超過 5 個應填報欄位未填報扣 0.1 分；每季至多扣 0.5 分
每季皆未依規定填報	0 分

壹拾壹、督導醫院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5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轄區內醫院，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委託清理及自主巡察事項	5
小計	5

➤ 評分標準：

一、輔導及查核醫院廢棄物妥善管理事項，並查核

(1)當月是否有「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如附表4)

(2)有無按季製作廢棄物自主巡察紀錄

二、評分標準

查核比率(%)	評分
≥95	5 分
85-94	4 分
75-84	3 分
65-74	2 分
60-64	1 分
≤59	0 分

三、請檢送查核「醫院廢棄物查核紀錄彙總表」(如附表5)，並以電子檔寄至 mdgamelox@mohw.gov.tw

備註：106年11月24日公告「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建立廢棄物內部自主巡察稽核制度：1.每季定期巡察稽核。2.作成巡察稽核書面紀錄，並妥善保存5年。3.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並納入自主巡察稽核重點。

壹拾貳、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推廣（10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設立安寧緩和醫療宣導簽署窗口	2
二、推廣安寧緩和醫療意願	8
小計	10

➤ 項目一評分標準：

一、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所報資料（列冊）、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系統。

二、評分標準：

(1)所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均設置「安寧緩和醫療宣導簽署窗口」，得1分。簽署窗口必須：A.提供民眾索取「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註明宣導機構名稱）；B.醫院端必須確認同意書簽署人資料及其他內容之正確性；C.提供民眾查詢健保卡註記服務。

(2)所轄地區醫院、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均提供民眾索取「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得1分。

➤ 項目二評分標準：

一、新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人數

二、評分標準：

該縣市推廣（宣導）112年新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達所轄設籍人口（離島縣市為所轄設籍人口40%）之1%。

實際簽署量佔設籍人口比(%)	得分
≥ 1%	8
0.9%以上未達 1%	7
0.7%以上未達 0.9%	6
0.5%以上未達 0.7%	5
0.3%以上未達 0.5%	4
< 0.3%	0

三、本項分數由本部直接自系統中就登錄資料進行評分，衛生局不需另外檢送資料。

四、各縣市執行本項工作，應於民眾簽署之同意書上清楚載明「推廣單位」為何（如：○○衛生局、○○醫院等），俾利本部統計。如未註明推廣單位，或推廣單位註明為「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或「安寧照顧協會」者，不列入各縣市內計算。

壹拾參、 器官捐贈意願推廣（10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設立器官捐贈宣導簽署窗口	2
二、推廣器官捐贈意願	8
小計	10

➤ **項目一評分標準：**

一、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所報資料（列冊）、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系統。

二、評分標準：

- (1)所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均設置「器官捐贈宣導簽署窗口」，得1分。簽署窗口必須：A.提供民眾索取「器官捐贈同意書」（註明宣導機構名稱）；B.醫院端必須確認同意書簽署人資料及其他內容之正確性；C.提供民眾查詢健保卡註冊服務。
- (2)所轄地區醫院、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均提供民眾索取「器官捐贈同意書」，得1分。

➤ **項目二評分標準：**

一、新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人數：

二、評分標準：該縣市推廣（宣導）112年新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達所轄20-64歲人口（離島縣市為所轄20-64歲人口40%）1‰

實際簽署量佔設籍人口比(‰)	得分
≥1‰	8
0.9‰以上未達1‰	7
0.7‰以上未達0.9‰	6
0.5‰以上未達0.7‰	5
0.3‰以上未達0.5‰	4
<0.3‰	0

三、本項分數由本部直接自系統中就登錄資料進行評分，衛生局不需另外檢送資料。

四、各縣市執行本項工作，應於民眾簽署之同意書上清楚載明「推廣單位」為何（如：○○衛生局、○○醫院等），俾利本部統計。如未註明推廣單位，或推廣單位註明為「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或「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者」者，不列入各縣市內計算。

壹拾肆、 醫事機構檢驗、放射品質訪查合格率（5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當年度於轄區內辦理醫事檢驗、放射品質提升計畫	2
二、受訪查醫事檢驗、放射機構品質合格率	3
小計	5

➤ 項目一評分標準：

於112年4月30日前，提報衛生局辦理基層醫事機構檢驗項目訪查計畫、基層醫事機構放射品質提升訪查計畫(含合格基準)等2項者，各得1分。

➤ 項目二評分標準：

一、基層醫事機構檢驗品質提升訪查計畫：

(1)訪查對象：各縣市所轄醫事檢驗機構及捐血機構，112年度以捐血機構為優先訪查對象。

(2)分組及訪視目標數：

分組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所轄醫事檢驗機構及捐血機構數目	50家以上	30家以上未滿50家	10家以上未滿30家	未滿10家
最低訪視目標數	20家	15家	10家	全數

(3)受訪視醫事檢驗機構品質合格率及評分：

受訪視醫事檢驗機構品質合格率(%)	評分
合格率 ≥ 85	1.5分
合格率介於84至70	1分
合格率未達70	0分

二、基層醫事機構放射品質提升訪查計畫：

(1)訪查對象：近5年尚未參加衛生福利部或衛生局放射品質提升相關計畫實地訪視之基層醫事機構備，且設有X光機最高機齡10年以上之診所、衛生所為主。但連江縣、金門縣及澎湖縣則以設有X光機之診所、衛生所及醫事放射所為

主，並訂訪視目標數為5家。

(2)分組及訪視目標數：

分組及訪視目標數				
分組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設有X光機最高機齡10年 以上機構數	100家以上	60家以上未滿100家	30家以上未滿60家	未滿30家
訪視目標數	30家	25家	20家	10家

(3)受訪視醫事放射機構品質合格率及評分：

受訪視醫事放射機構品質合格率 (%)	評分
合格率 \geq 85	1.5分
合格率介於84至70	1分
合格率未達70	0分

壹拾伍、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5分）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設立預立醫療決定宣導窗口	2
二、辦理預立醫療決定宣導活動	3
小計	5

➤項目一評分標準：

- 一、所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均設置「預立醫療決定宣導窗口」，即得2分；設置比率50%至99%者，得1分。宣導窗口必須：提供民眾「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資料及資訊。
- 二、本項辦理情形經本部抽查不符者，扣得分之50%分數。

➤項目二評分標準：

- 一、自行辦理預立醫療決定宣導活動1場以上，累計參與人數200人（澎湖、金門、連江縣為100人）以上，即得2分。

- 二、自行辦理預立醫療決定宣導活動，或搭配其他活動設站宣導者，不限活動規模、場次或參與人次，即得1分。
- 三、本項辦理情形經本部抽查不符者，扣得分之50%分數。

附表 1

廣告查處相關資料

序號	舉發查報 日期	*舉發查報 單位 (註 1)	衛福部函送 文號(含列管 編號)	*刊登類 別 (註 2)	*違規機 構 (註 3)	違規機構 名稱	違規是 否涉及 PRP 或 SVF (註 5)	處理情 形 (註 4)	行政處分 書或簽結 日期	行政處分 書文號	違反法 條
1	1100101					○○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館					
6						○○○行					
7											

註 1：舉發查報單位代號：1.民眾檢舉、2.民眾市長信箱檢舉、3.民眾局長信箱檢舉、4.市長室交辦、5.媒體踢爆、6.稽查分隊自報、7.衛福部交辦、8.局內自報、9.他縣衛生局移轉、10.其他

註 2：刊登類別代號：1.雜誌、2 宣傳單張、手冊、3 網路、4 電視、5 報紙、6 廣播、7 市招、8 其他

註 3：違規機構代號：1.推拿整復、國術、2.中醫、3.牙醫、4.西醫、5.美容瘦身業、6.醫療器材業、7.其他

註 4：處理情形代號：1.罰鍰、2.停業、3.未違規簽結、4.移至外縣市、5.查處中、6.其他(請備註說明)

註 5: PRP(Platelet Rich Plasma)血小板濃厚血漿、SVF(Stromal Vascular Fraction)基質血管細胞群

附表 2

縣市衛生局	舉發查報										刊登類別						辦理情形				違反法條(醫療法)																
	衛生福利部交辦	民眾來函	市長室	局	媒體	稽查	其他	食藥署	其他	台灣人連線	人民保護會	台灣女人連線	人民保護會	合計	平面（雜誌、宣傳單張、報紙）	市招	電視	網路	影音訊頻道	大眾運輸工具	大型看板	大學校	其他	合計	罰鍰（萬元）	簽結處分	移至外縣市	查處中	其他	行政指導	合計	第17條	第61條	第84條	第85條	第86條	其他
○○縣 (市)																																					

附表 3

112 年加強醫院防災及應變(____衛生局)執行成果清冊

縣市別	項次	醫 院 名稱	機 構 代碼	醫 院 已 在 期 限 內 繳 交 112 年 緊 急 災 害 應 變 措 施 計 畫(*1)	同 址 設 立 之 機 構 名 稱	同址設 立機構 類 別 (*2)	已 納 入 醫 院 應 變 計 畫 並 完 成 演 習 及 練	辦理火 災特 殊 空 間演 練(*3)	醫 院曾 辦 理火 災夜 間 演 練 (*4)	醫 院 辦 複 性 災 害 演 練 (*5)
其他	112 年重點摘要：									
	一、112 年度輔導醫院辦理火災特殊空間(加護病房、開刀房、RCW、RCC)演練比例：									
	二、所轄地區級醫院、區域級醫院、醫學中心醫院曾辦理火災夜間演練情形：									
	三、所轄地區級醫院、區域級醫院、醫學中心中有醫院辦理複合性災害演練者：									

備註：

*1 請依「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辦法」第 3 條規定。

*2 同址設立機構，係針對收治有病人之機構(例如：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長照機構...等)。

*3、*4、*5：於 112 年度辦理者請打勾，並於「其他」欄「112 年重點摘要」處補充。

附表 4

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紀錄書面文件【申報聯單者使用】

聯單編號		清除者									
事業機構				清除者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 處置者				清運日期及時間							
廢棄物清除機具車號											
事業廢棄物描述											
產生行 業別	製造程 序	原廢棄 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 質	有害特 性	主要(有 害)成分	清理方 式	廢棄物 顏色	容器數 量	棄物重 量(公噸)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地址											
處理(含再利用)方法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收受日 期及時間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完成日 期及時間											
<p>茲保證上述受託之事業廢棄物已妥善清理。</p> <p>處理或再利用者（機構印鑑）： 負責人（簽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以下空白--</p>											

附表 5

醫院廢棄物查核紀錄彙總表

填表單位：_____

編號	日期	醫院名稱	事業廢棄物 妥善清理紀錄 文件	廢棄物自主巡察 紀錄	備註 (不符合規定者，請 註明後續辦理情形)
1					
2					
3					
4					
5					
6					
填表日期			應查核 家數 (a)		實際查核家數 (b)
本部評核分數					

- 1.填表方式：符合者打○；不符合者打×
- 2.若表單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3.彙整完成後，請 E-mail 至醫事司洪忠慶，E-mail：mdgamelox@mohw.gov.tw

考評指標

二、長期照顧業務

112 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業務考評指標

一、考評單位：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二、考評目的：考核地方政府 112 年度長期照顧業務之執行成效

三、受評機關：地方政府

四、受評時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五、考評方式：書面考評、資訊系統考評(含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本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等)、本部調查資料考評。

(一)由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就地方政府提報之執行績效資料及成果報告進行評分。

(二)各項考評分數計算，四捨五入取小數點後一位。

(三)成果報告：請依「考評指標」分冊裝訂，每一項指標以 10 頁為限，撰寫格式如下：

1. 編排：以條列式依序填寫。
2. 邊界：上、下、左、右：2cm。
3. 字體：14 號字體、中文用「標楷體」、英文用「Times New Roman」。
4. 列印：雙面。
5. 行距：單行間距。
6. 用紙：A4 紙張。

(四)請於 113 年 1 月 14 日前備函逕送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五)考評項目及配分：分為「壹、資源」、「貳、服務」、「參、服務人數及行政效能」、「肆、長照服務品質」、「伍、宣傳」、「陸、加分項目」、「柒、扣分項目」等 7 大考評項目，配分合計 105 分，若得分總計高於 100 分者，該分組評比將透過加權處理，最高分仍以 100 分計。

六、考評指標摘要表：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每一指標以六個項目為限)	配分
壹 資源	<p>一、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建置情形(8分) (一)A 單位派案 B 單位之品質查核機制(1.5分) (二)照顧計畫品質查核機制(1.5分) (三)A 單位管理時效(2分) (四)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實地抽查及退場機制 (1分) (五)巷弄長照站品質管理機制(2分)</p> <p>二、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布建情形(5分)</p> <p>三、日間照顧服務(含小規模多機能)及家庭托顧使用率(4分)</p> <p>四、長照原住民族、偏鄉及離島地區托顧家庭服務資源(3分)</p> <p>五、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執行情形(0~4分) (一)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達成率(0~1分) (二)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執行率(0~1分) (三)整建長照衛福據點開辦服務情形(0~2分)</p>	20 分
貳 服務	<p>一、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2分)</p> <p>二、長期照顧輔具服務辦理情形(5分) (一)長期照顧輔具租賃服務推動情形(2分) (二)免經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之長照輔具核定時效(3分)</p> <p>三、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辦理情形(4分) (一)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輔導管理機制(1分) (二)長照體系轉介高負荷家庭照顧者至據點比率 (3分)</p> <p>四、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執行情形(6分) (一)銜接率(3分) (二)服務時效(3分) (三)計畫參與醫院未執行評估(-0.5分)</p> <p>五、失智社區照護服務(11分) (一)轄內失智症確診之比率(4分) (二)共照中心轉介個案接受失智據點(或照管中心)服務比率(3分)</p>	30 分

		(三)訂有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共照中心品質管控輔導機制及並落實執行(4分) 六、長期照顧社區式喘息服務成長率(2分)	
參	服務人數及行政效能	一、全年長照服務之需求涵蓋率(6分) 二、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費用完成審核率(4分) 三、111年度長照2.0整合型計畫經費執行情形(2分) 四、行政配合案件處理效率(3分) 五、長照機構暨人員管理資訊系統推動情形(2分) 六、1966專線成功接聽率(2分)	19分
肆	長照服務品質	一、居家服務品質管理(5分) (一)居家照顧服務112年度新案之派案時效(1分) (二)居家服務單位之服務品質主動查核(4分) 二、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服務單位品質管理(2分) (一)業務聯繫會議辦理情形(0.5分) (二)特約服務機構之服務品質查核機制(1.5分) 三、專業服務品質管理(5分) 四、民間單位自費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之訓練品質抽查情形(3分) 五、聘僱外看之被照顧者使用長照服務情形(5分) (一)外看申審人員協助申請聘僱外看之被照顧者轉介長照服務之比率(2分) (二)接受給付服務之被照顧者聘外看之比率成長情形(3分) 六、照顧管理品質辦理情形(5分) (一)縣市政府執行長照個案複評率(3分) (二)縣市政府照顧管理專員個案研討召開情形(2分)	25分
伍	宣傳	一、建置長照及失智症照顧與服務資訊網頁(1分) 二、多元宣導長照(5分) (一)1966長照專線知曉度(3分) (二)村里長宣導(1分) (三)長照2.0服務宣導場次(1分)	6分

陸	加分項目	<p>一、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聯繫機制辦理情形(1分)</p> <p>二、受理民眾申請長照服務人員認證、發證及登錄時效(2分)</p> <p>(一)申請長照人員認證、發證時效(1分)</p> <p>(二)申請長照人員登錄時效(1分)</p> <p>三、輔導住宿機構轉型(2分)</p>	5分
柒	扣分項目	實際支付長照給付項目服務費用情形(0~5分)	0分

112 年長期照顧業務考評指標說明

壹、資源(20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建置情形	8
(一)A 單位派案 B 單位之品質查核機制(1.5 分)	
(二)照顧計畫品質查核機制(1.5 分)	
(三)A 單位管理時效(2 分)	
(四)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實地抽查及退場機制(1 分)	
(五)巷弄長照站品質管理機制(2 分)	
二、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布建情形	5
三、日間照顧服務(含小規模多機能)及家庭托顧使用率	4
四、長照原住民族、偏鄉及離島地區托顧家庭服務資源	3
五、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執行情形	0~4
(一)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達成率(0~1 分)	
(二)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執行率(0~1 分)	
(三)整建長照衛福據點開辦服務情形(0~2 分)	
小計	20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建置情形(8分)

(一)A 單位派案 B 單位之品質查核機制(1.5分)

評分標準：

派案品質查核機制	評分
訂有管理及查核機制	0.5
針對派案品質進行查核，並就異常情形造冊列管。	0.5
訂定異常情形之輔導管理作為，並請 A 單位提出相應改善方案及策進作為。	0.5

註：

- 1.依據縣市政府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注意事項與派案原則辦理。
- 2.抽查轄內每個 A 單位在案量至少 1%，另如屬 A 單位派案同一或關聯之 B 單位且屬 A 單位派案量前三名者，則需進行在案量 10% 抽查作業。

3.異常情形：如未落實派案及時性、未落實派案可近性或派案單位未提供充足服務資訊等。

4.轄內無 A 單位者，本項不計分。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佐證資料

(二)照顧計畫品質查核機制(1.5分)

評分標準：

照顧計畫品質查核機制	評分
訂有照顧計畫品質查核機制	0.5
檢視問題清單與照顧計畫擬定內容之適切性、並就異常情形造冊列管	0.5
訂定異常情形之服務品質改善作為，並請 A 單位提出相應改善方案及策進作為。	0.5

註：

1.依據縣市政府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注意事項與派案原則辦理。

2.抽查轄內每個 A 單位在案量至少 1%，另如屬 A 單位派案同一或關聯 B 單位之服務個案，應抽查至少 10%個案照顧計畫。

3.異常情形：如服務項目、問題清單之差異過大、且未有說明，照顧計畫目標不明、服務項目安排適切性等。

4.轄內無 A 單位者，本項不計分。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佐證資料

(三)A 單位管理時效(2分)

評分標準：

A 單位訪案及計畫擬定平均時效	評分
未達 3 天	1
3 天以上-未達 5 天	0.5
5 天以上-未達 7 天	0
7 天以上	-1

A 照會服務單位後第1次服務輸送到達平均時效	評分
未達5天	1
5天以上-未達7天	0.5
7天以上-未達10天	0
10天以上	-1

註：

- 1.依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評鑑作業程序參考範本辦理。
- 2.統計轄內每個A單位前開服務管理平均時效。
- 3.針對長照個案照顧計畫核定項目含B或C碼者，進行服務輸送到達平均時效統計(工作日)。
- 4.服務輸送不包含使用住宿機構者、營養餐飲或縣市自辦服務。
- 5.轄內無A單位者，本項不計分。

資料來源：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

(四)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實地抽查及退場機制(1分)

評分標準：

實地抽查及退場機制	評分
訂有實地抽查機制及退場機制	0.5
該年度已落實執行實地抽查機制及退場機制	0.5

註：

- 1.依據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辦理
- 2.轄內無A單位者，本項不計分。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佐證資料

(五)巷弄長照站品質管理機制(2分)

評分標準：

據點檢核機制	評分
訂有C據點品質管理機制，應包含訪視輔導頻率及方式(每季至少實地訪視一次)、輔導據點落實運用系統推動實名制等機制。	1
落實品質管理機制	1

註：

- 1.本項指標計分方式為加總計分，依縣市指標達成情形進行加總。
- 2.第1項指標品質管理檢核機制，縣市應依據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社照C據點)檢核應行注意事項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巷弄長照站(以醫事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者)檢核指標暨訪視紀錄參考

範本辦理，並督導接受社工人力獎助之 C 據點，落實依本部規定至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並上傳登載月薪之契約書等，保障薪資權益。

3. 倘經本部查該縣市 C 據點有未依獎助規定致獎助人力未足額給薪、回捐、未落實登打本部指定系統或未落實至少每季實地訪視輔導等品質管理措施，第2項指標以0分計算。
 4. 檢核對象：設置達1個月以上之 C 據點(文化健康站回歸原民會檢核機制，爰不予以列計。)
-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佐證資料

二、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布建情形（5分）

評分標準：日間照顧中心布建達成率

每一國中學區，均有至少1處已有取得設立許可之日間照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以及老福機構/護理之家/身障機構提供日間照顧服務者)之比率。【(112年已至少布建1處日照中心之國中學區數/該縣市轄內108年度國中學區總數)*100%】

計分方式：

1.屬學區30個以上之縣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

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達成率	評分
$\geq 90\%$	5
$80\% \leq o < 90\%$	4
$70\% \leq o < 80\%$	3
$60\% \leq o < 70\%$	2
$50\% \leq o < 60\%$	1
$< 50\%$	0

2.屬學區未達30個之縣市：宜蘭縣、嘉義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達成率	評分
100%	5
$90\% \leq o < 100\%$	4

$80\% \leq o < 90\%$	3
$70\% \leq o < 80\%$	2
$60\% \leq o < 70\%$	1
$< 60\%$	0

3. 屬全原住民地區及離島縣市：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

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達成率	評分
$\geq 80\%$	5
$70\% \leq o < 80\%$	4
$60\% \leq o < 70\%$	3
$50\% \leq o < 60\%$	2
$40\% \leq o < 50\%$	1
$< 40\%$	0

註：

- 國中學區係以108年之各縣市政府教育單位訂頒之814學區為基準。
- 經本部公告得以布建家庭托顧替代日照中心之國中學區，如已布建家庭托顧者，得計入分子。

資料來源：長照機構暨人員管理資訊系統、地方政府提報執行成果。

三、日間照顧服務(含小規模多機能)及家庭托顧使用率(4分)

評分標準：

各縣市日間照顧服務(含小規模多機能)及家庭托顧使用率：【(各縣市112年1至12月 BB 碼+BC 碼歸人服務紀錄人數)/ (各縣市112年1至12月 BA、BB、BC 碼派案可服務歸人人數)X100%】

日間照顧服務(含小規模多機能)及家庭托顧使用率	評分
$\geq 10\%$	4
$9.5\% \leq o < 10\%$	3
$9\% \leq o < 9.5\%$	2
$8.5\% \leq o < 9\%$	1
$< 8.5\%$	0

資料來源：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長照2.0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及本部提供各縣市112年1至12月 BA、BB、BC

碼派案可服務歸人之人數。

四、長照原住民族、偏鄉及離島地區托顧家庭服務資源(3分)

評分標準：

針對93個長照原住民族、偏鄉及離島地區每一地區均至少有1家已取得設立許可之托顧家庭之比率。

【(112年已至少布建1處托顧家庭之長照原住民族、偏鄉及離島地區數/該縣市轄內長照原住民族、偏鄉及離島地區數)X100%】

(轄內無長照原住民族、偏鄉及離島地區者不計分)

家托服務資源布建率	評分
$\geq 80\%$	3
$60\% \leq o < 80\%$	2
$40\% \leq o < 60\%$	1
$20\% \leq o < 40\%$	0.5
$< 20\%$	0

註：

1.轄內無長照原住民族、偏鄉及離島地區者不計分。

2.考量長照原住民族、偏鄉及離島地區服務需求有限，未布建家托之行政區內如社區式服務資源涵蓋值 ≥ 1 者，則可納入評分。

(1) 資源涵蓋值計算方式：【該行政區社區式服務規模合計值/該行政區社區式服務預計使用人數】。

(2) 社區式服務預計使用人數=65歲以上老年人口數*失能率13.3%*112年12月社區式服務使用率10%。

資料來源：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系統

五、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執行情形(0~4分)

(一)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達成率(0~1分)

評分標準：

【第二期(108年+109年)、第三期(110年+111年)設置完成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本部核定應於第二期(108年+109年)、第三期(110年+111年)設置完成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含撤案)*100%】(最多扣1分)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建置數達成率	評分
$\geq 90\%$	0
$80\% \leq o < 90\%$	-0.5
$70\% \leq o < 80\%$	-1

註：

- 1.本項計分不包含本部部屬機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教育部所屬公立學校。
- 2.未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該項不計分
- 3.完成之據點數係計算已填發驗收決算證明書之據點數
- 4.執行期程依原提報計畫內容為准
- 5.認定說明及需繳交文件如附件 1、2。

資料來源：地方政府核銷資料

(二)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執行率(0~1分)

評分標準：

【112 年已達撥款條件之案件於 1 個月內函請本部請款之案件數 /112 年當年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工程進度已達撥款條件之案件數 *100%】(最多扣 1 分)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建置數達成率	評分
$\geq 90\%$	0
$80\% \leq o < 90\%$	-0.5
$70\% \leq o < 80\%$	-1

註：

- 1.本項計分不包含本部部屬機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教育部所屬公立學校。
- 2.未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該項不計分。
- 3.符合撥款條件之案件已請款期數及應請款期數應逐案計算，並合計總案件數之期數。
- 4.核銷期數依原核定計畫內容為准。
- 5.認定說明及需繳交文件如附件 1、2。

資料來源：地方政府核銷資料

(三)整建長照衛福據點開辦服務情形(0~2分)

評分標準：

【第一期(106 年+107 年)、第二期(108 年+109 年)核定案件且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已完整開辦服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各縣市政府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報本部結案之第一、二期案件數*100%】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開辦服務建置數 達成率	評分
$\geq 100\%$	0
未達 100%，無正當理由	-2

註：

- 1.本項計分不包含本部部屬機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教育部所屬公立學校。
- 2.未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該項不計分
- 3.已完整開辦服務之據點係指依據計畫書預計辦理之服務均已完成特約或獲得補助核定。
- 4.如提未開辦理由依本部視情認定
- 5.認定說明及需繳交文件如附件 1、2。

資料來源：地方政府開辦服務資料

貳、服務(30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2 分)	2
二、長期照顧輔具服務辦理情形(5 分)	5
(一)長期照顧輔具租賃服務推動情形(2 分)	
(二)免經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之長照輔具核定時效(3 分)	
三、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辦理情形(4 分)	4
(一)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輔導管理機制(1 分)	
(二)長照體系轉介高負荷家庭照顧者至據點比率(3 分)	
四、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執行情形(6 分)	6
(一)銜接率(3 分)	
(二)服務時效(3 分)	
(三)計畫參與醫院未執行評估(-0.5 分)	
五、失智社區照護服務(11 分)	11
(一)轄內失智症確診之比率(4 分)	
(二)共照中心轉介個案接受失智據點服務比率(3 分)	
(三)訂有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共照中心品質管控輔導機制及並落實執行(4 分)	
六、長期照顧社區式喘息服務成長率(2 分)	2
小計	30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2分)

各縣市照護機構參與率(2分)=(縣市所轄參與照護機構家數/所轄照護機構總數)*100%

各縣市照護機構參與率	評分
$\geq 70\%$	2
$60\% < \circ \leq 70\%$	1.5
$50\% < \circ \leq 60\%$	1
$40\% < \circ \leq 50\%$	0.5
$\leq 40\%$	0

資料來源：地方政府提供佐證書面資料

二、長期照顧輔具服務辦理情形(5分)

(一)長期照顧輔具租賃服務推動情形(2分)

評分標準：

長照輔具租賃服務推動情形	評分
轄內各行政區有特約租賃廠商且提供租賃服務量大於等於 50 人次	2
轄內各行政區有特約租賃廠商且提供租賃服務量小於 50 人次	1
轄內各行政區未有特約單位	0

註：指標(一)轄內各行政區有特約單位係指特約單位服務區域可服務範圍，非指特約單位所在地。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特約名單及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

(二)免經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之長照輔具核定時效(3分)

評分標準：免經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之長照輔具核定之平均日數。

免評輔具核定時效	評分
≤ 2 日	3
2 日 $< \circ \leq 4$ 日	2
4 日 $< \circ \leq 7$ 日	1
> 7 日	0

註：

1.免經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之長照輔具如下所列：

- (1)馬桶增高器、便盆椅或沐浴椅(EA01)
- (2)單支拐杖-不鏽鋼製(EB01)
- (3)單支拐杖-鋁製(EB02)
- (4)助行器(EB03)
- (5)輪椅 A 款(EC01)
- (6)輪椅 B 款(EC02)
- (7)飲食用輔具(EF03)

2.計算方法及公式：

- (1)日數以工作日計算，扣除例假日。
- (2)原始資料若出現核定日期早於評估日期，則為無效資料，統計成果時將進行除錯，不列入計算。
- (3)核定時效(平均每人次之評估至核定日數)公式：(變項 B-變項 A 之總人次日數)/核定人次，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並四捨五入。

3.原始變項定義：

(1)變項 A，以下擇一：

- A.「評估日期」：本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內，個案照顧計畫輔具服務項下，免評長照輔具評估狀態（綠色）之評估日期（有填寫日期）。
- B.「計畫簽審通過日」：倘地方政府免評輔具，由照顧管理專員核定，則適用之。

(2)變項 B：本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內，個案照顧計畫輔具服務項下，免評長照輔具核定狀態（綠色）之「核定日期」（有填寫日期）。

資料來源：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及倉儲系統。

三、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辦理情形(4分)

(一)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輔導管理機制(1分)

評分標準：

縣市政府訂定機制須包含(1)定期與服務單位召開聯繫會議、(2)辦理合宜之專業人員教育訓練、(3)府內跨單位橫向聯繫合作機制、(4)依獎助基準之規定訂定專業人員督導機制，包含依人員比例聘用專職督導；以上機制均有提出，始得分。

訂定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輔導管理機制	評分
(1)定期與服務單位召開聯繫會議 (2)辦理合宜之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3)府內跨單位橫向聯繫合作機制 (4)依獎助基準之規定訂定專業人員督導機制，包含依人員比例聘用專職督導	1

資料來源：由縣市政府提報相關佐證資料

(二) 長照體系轉介高負荷家庭照顧者至據點比率(3分)

評分標準：家照據點接受轉介之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個案中，由長照體系轉入之佔比。【(個案來源為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長照 A 單位及專線轉介之案數/112年新開案數) X100%】

個案來源為長照體系之佔比	評分
> 80%	3
70% ≤ ○ < 80%	2
60% ≤ ○ < 70%	1
< 60%	0

資料來源：全國家庭照顧者網絡個案管理系統、專線轉介(含1966專線)。

四、 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執行情形(6分)

(一)銜接率(3分)

評分標準：

個案經轄區出備醫院評估為2-8級且出院後使用長照服務之比率 = (經出備評估長照需要等級2-8級之出院病人出院後銜接長照服務之人次 / 經出備評估長照需要等級2-8級之出院病人人次) * 100%

銜接率	評分
≥ 85%	3
80% ≤ ○ < 85%	2.5
75% ≤ ○ < 80%	2
70% ≤ ○ < 75%	1.5
60% ≤ ○ < 70%	1
< 60%	0

(二)服務時效(3分)

評分標準：

經轄區出備醫院評估為2-8級且出院後接受長照服務個案(人次計)中屬出院後7日內獲得長照服務個案(人次計)之占比=(接受出備評估個案於出院後7日內獲長照服務人次/接受出備評估個案於出院後獲長照服務人次)*100%

7日銜接服務占比	評分
$\geq 75\%$	3
$65\% \leq \circ < 75\%$	2
$50\% \leq \circ < 65\%$	1
$< 50\%$	0

註：

1. 本考評指標以全國醫院為計算基礎，係考量部分醫院雖未參加出備計畫，但仍有派員接受縣市政府評估訓練，並執行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爰透過本考評請縣市政府持續鼓勵該等具銜接長照服務量能之醫院參加計畫並納入管理。
2. 出院銜接長照服務時效以工作日計算，並自出院日之次日起算。
3. A 碼及提供餐飲服務（OT01）不列入服務計算。
4. B、C、D、G 碼以首次提供服務日計算。
5. E、F 碼以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核定日計算，如於出院前或出院當天完成核定，銜接長照服務日以0天計算。
6. 個案出院前或出院當天接受居家環境安全與無障礙空間規劃服務(CC01)，銜接長照服務日以0天計算。
7. 出院當日接受交通接送返家服務(D 碼)，銜接長照服務日以0天計算。

(三)計畫參與醫院未執行評估(-0.5分)

評分標準：

轄區醫院參與112年出備計畫期間未執行評估之醫院比率(P)=(轄區醫院參與112年出備計畫期間未執行評估之醫院數/轄區醫院參與112年出備計畫醫院數)*100%

P	評分
$> 20\%$ 以上	-0.5
$15\% < \circ \leq 20\%$	-0.4

$10\% < \circ \leq 15\%$	-0.3
$5\% < \circ \leq 10\%$	-0.2
$0 < \circ \leq 5\%$	-0.1
0	0

資料來源：

- 1.本部與全民健康保險署合作統計。
- 2.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倉儲系統。

五、失智社區照護服務(11分)

(一)轄內失智症確診之比率(4分)

評分標準：

【截至112年底，本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及「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之失智個案數(排除重複及死亡個案)/112年底各縣市失智人數推估數】*100%。

各縣市失智症確診之比率	評分
$\geq 63\%$	4
$60\% \leq \circ < 63\%$	3
$57\% \leq \circ < 60\%$	2
$54\% \leq \circ < 57\%$	1
$< 54\%$	0

註：

- 1.失智個案數係指以下：
 - (1)「照顧管理資訊系統」：自該系統建置以來，接受長照需求評估之個案中，有失智症或失智症疾病史之個案。
 - (2)「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自該系統建置以來，於失智共照及失智據點收案之失智確診個案。
 - (3)「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領取失智身障證明之個案數(包含對應舊制代碼10失智症者，及13多重障礙者並合併失智症；對應新制之ICD診斷)。
- 2.各縣市失智人數推估：(50~64歲人數*0.1%)+(65~69歲*3.40%+70~74歲*3.46%+75~79歲*7.19%+80~84歲*13.03%+85~89歲*21.92%+90歲以上*36.88%)。

資料來源：

- 1.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以及

「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資料。

- 2.以內政部考核前最新[50歲(含)以上]老年人口數推估各縣市失智人口數。

(二)共照中心轉介新確診個案接受失智據點(或照管中心)服務比率(3分)

評分標準：

區分為兩項次進行評分，包括：1.共照中心執行轉介新確診個案，以及2.經轉介之新確診個案至失智據點(或照管中心)接受服務。

- 1.【112年於該縣市共照中心新案且為確診失智症者轉介至失智據點(或照管中心)人數/112年於該縣市共照中心新案且為確診失智症者人數】*100%

各縣市轉介率	評分
$\geq 45\%$	2
$30\% \leq o < 45\%$	1
$15\% \leq o < 30\%$	0.5
$< 15\%$	0

註：

- 1.共照中心轉介至失智據點(或照管中心)，其轉介至任一縣市補助設置失智據點(或照管中心)均可列計。
 - 2.共照中心如轉介至巷弄長照站、社區關懷據點或文健站等，地方政府如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經本部確認歸人後納入計算。
- 2.【112年於經縣市共照中心轉介之新案且為確診失智症者，至失智據點(或照管中心)且有服務紀錄者人數/112年於該縣市共照中心新案且為確診失智症者轉介至失智據點(或照管中心)人數】*100%

各縣市轉介率	評分
$\geq 15\%$	1
$5\% \leq o < 15\%$	0.5
$< 5\%$	0

註：

- 1.轉介至失智據點之服務紀錄：於112年失智確診經共照中心轉介後，計算於任一失智據點至少具1筆上課紀錄者，並歸人計算。
- 2.轉介至照管中心之服務紀錄：於112年失智確診經共照中心轉介後，進行長照失能等級評估且符合失能等級第2-8級者。

3. 轉介至巷弄長照站、社區關懷據點或文健站等之服務紀錄：於112年失智確診經共照中心轉介至巷弄長照站、社區關懷據點或文健站後，地方政府如提供上課紀錄之佐證資料，經本部確認歸人後納入計算。

資料來源：本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平台資料，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

(三)訂有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共照中心品質管控輔導機制及並落實執行(4分)

評分標準：

1.失智社區服務據點部分：

(1) 訂有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品質管控及輔導計畫，須包括：至少6項服務品質（至少含：據點內人員依計畫要求完成教育訓練比率、上課服務資料即時登錄系統、感染管制措施、服務滿意度調查等)指標及目標值、退場機制、與失智共照中心相互轉介機制，以及內外部委員定期查核(含實地)作業機制，得1分。

(2) 落實完成前述計畫所訂執行事項，並於年終評比各失智據點績效者得1分。

2.失智共同照護中心部分：

(1) 訂有失智共照中心服務品質管控及輔導計畫，須包括：至少6項服務品質（至少含：共照中心內人員及其所輔導之據點人員依計畫要求完成教育訓練比率、個管服務資料即時登錄系統、共照中心輔導失智據點機制、實際辦理情形及地方政府輔導查核共照中心辦理情形、服務滿意度調查等)指標及目標值、退場機制、與失智據點相互轉介機制，以及內外部委員定期查核(含實地)作業機制，得1分。

(2) 落實完成前述計畫所訂執行事項，並於年終評比各共照中心績效者得1分。

資料來源：各縣市提報服務品質管控及輔導計畫執行成果及相關佐證資料(如服務品質管控及輔導計畫、輔導查核表單、執行過程相關紀錄、照片等)。

六、長期照顧社區式喘息服務成長率(2分)

評分標準：

社區式喘息服務使用率=(各縣市接受社區式喘息服務人數/各縣市使用喘息總服務人數)*100%

指標	評分
社區喘息服務使用率高於或等於全國平均值且高於或等於前一年	2
社區喘息服務使用率高於或等於全國平均值但低於前一年	1
社區喘息服務使用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但高於或等於前一年	0.5
社區喘息服務使用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且低於前一年	0

註：社區式喘息服務指使用以下服務：

GA03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全日、GA04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半日、GA06小規模多機能夜間喘息、GA07巷弄長照站臨托

資料來源：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

參、服務人數及行政效能(19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全年長照服務之需求涵蓋率	6
二、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費用完成審核率	4
三、111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2
四、行政配合案件處理效率	3
五、長照機構暨人員管理資訊系統推動情形	2
六、1966 專線成功接聽率	2
小計	19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全年長照服務之需求涵蓋率(6分)

評分標準：各縣市長照服務人數/各縣市推估長照需求人數。

計分方式：

(一) 全年長照服務需求涵蓋率

1. 常住人口比例達戶籍人口數6成($\geq 60\%$)之縣市：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澎湖縣、連江縣。

全年長照服務需求涵蓋率	評分
$\geq 85\%$	6
$80\% \leq o < 85\%$	4
$75\% \leq o < 80\%$	2
$70\% \leq o < 75\%$	1
$< 70\%$	0

2.常住人口比例未達戶籍人口數6成($<60\%$)之縣市：金門縣。

全年長照服務需求涵蓋率	評分
$\geq 60\%$	6
$50\% \leq o < 60\%$	4
$40\% \leq o < 50\%$	2
$< 40\%$	1

(二)長照服務涵蓋率之成長情形

計算方式:112年長照服務涵蓋率-111年長照服務涵蓋率

長照服務涵蓋率之成長情形	評分
$\geq 15\%$	2
$10\% \leq o < 15\%$	1.5
$7\% \leq o < 10\%$	1
$5\% \leq o < 7\%$	0.5
$< 5\%$	0

註：

- 1.本項指標採綜合加總計分，以6分為上限。
- 2.長照服務之人數包含使用長照給付支付服務(包含聘僱外勞且使用服務者)、住宿式機構(含團體家屋)服務及失智失能者及衰弱老人服務人數，不含送餐或縣市自辦服務，服務人數採歸人計算，說明如下：

名稱	定義說明
長照給付 支付服務 人數(A)	計算已派案尚未接受長照服務之人數、已接受長照服務之人數及只使用輔具之人數，其中「已派案尚未接受長照服務之人數」係指分派至特約單位之人數。

住宿式機構(含團體家屋) 服務人數(B)	包含長期照顧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不含安養床)、護理之家、榮民之家及團體家屋收容養護人數，並排除使用A人數後計算之。
失智未失能者及衰弱老人服務人數(C)	<p>1. 失智未失能者服務人數定義：接受本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設置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對象，為疑似失智及確診失智症，且當年度有1筆以上服務紀錄者；服務人數經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歸人後，排除使用A、B人數後，以服務對象居住地址列計縣市服務人數。</p> <p>2. 衰弱老人服務人數定義：未達長照需要程度，然因老化或衰弱等因素之65歲以上人口，參與長照C據點、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長者健康促進站等社區據點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課程之衰弱老人服務人數；服務人數依社會照顧關懷網-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經評估結果為衰弱老人且有上課紀錄者歸人計算，並排除使用A、B人數後，以服務單位服務地址列計縣市服務人數。</p>

2. 本指標縣市長照需求人數及服務人數由本部統一計算。
3. 依總統政策長照服務涵蓋率目標值於112年達70%，然考量部分縣市常住人口與戶籍人口有差異，考量公平性，爰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人口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提要分析」中常住人口與戶籍人口之分布數據，修訂計分方式。

資料來源：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本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照顧關懷網。

二、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費用完成審核率(4分)

評分標準：

(一)完成審核率計算方式：

(次月10日前完成審核當月份依期限申報之服務費用/當月份依期限申報之服務費用)*100%。

(二)當月份依期限申報之服務費用：當月1日~10日申報之服務費用。

(三)依期限申報之服務費用(含申報當月份及以前月份之服務費用)
係指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已通知待收件」(含)之後
階段之金額。

(四)次月 10 日前完成審核之服務費用係指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
系統「結案」階段之金額。

(五)考評範圍：112年1月~112年11月之申報費用。

每月服務費用平均完成審核率	評分
=100%	4
<100%	0

例：1月申報之費用完成審核率計算方式=2月 10 日前完成審核 1 月 1 日
~10 日前申報之服務費用 / 1 月 1 日 ~10 日前申報之服務費用

資料來源：本部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

三、 111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經費執行情形(2分)

評分標準：111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經費執行率評分之平均分數。

(一)核定經費未變更或減列者：(中央補助經費核銷數 / 第一次中央補助經費核定數) * 100%

(二)獲核准請增經費者：(中央補助請增經費核銷數 / 中央補助請增經費核定數) * 100%

組別	第 1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第 4 組	評分
執行率	=96%	=93%	=95%	=92%	2
	<96%	<93%	<95%	<92%	0

註：

1. 本項不計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2. 考量各縣市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經費結報作業為次年 1 月底，配合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時程，本指標評分範圍為 111 年度。

資料來源：由地方政府提供該縣市執行經費之核銷資料

四、 行政配合案件處理效率(3分)

評分標準：(如期回復件數/配合案件總件數)*100%

處理效率	評分
=100%	3
$90\% \leq \text{○} < 100\%$	2
$70\% \leq \text{○} < 90\%$	1
$\text{○} < 70\%$	0

註：計算區間為111年至112年，項目包含

- 1.立法院、監察院或審計部要求回報、民眾陳情檢舉案件。
- 2.長照2.0整合型計畫獎助契約書約定事項，如核銷期限、成果報告繳交期限、1-6月執行概況考核表函送期限等。
- 3.各縣市所訂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機制之執行，如公告周知、受理案件數等。
- 4.其他業務上必要之限期回復案件，如未立案機構主動通案查察、服務人數/資源數回報、次年度經費需求數等，且本部於函文中註明函復期限，且載明列入考評之案件。

資料來源：由本部指定相關項目，查核各地方政府配合處理之效率。

五、 長照機構暨人員管理資訊系統推動情形(2分)

評分標準：不定期2次抽查住宿式各類型機構，機構管理(OG100)資料(含機構及住民資料)填寫完整且正確比率(2分)

計分方式：【完整且正確填寫必填欄位之住宿式機構數/住宿式機構總數】*100%

類型	指標	評分
機構及住民資料	必填欄位完整填寫比率達100%	1
	必填欄位完整填寫比率<100%	0
機構及住民資料	必填欄位正確填寫比率達100%	1
	必填欄位正確填寫比率<100%	0

註：

- 1.住宿式機構包含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一般護理之家。
- 2.機構管理(OG100)必填欄位包含機構類型、機構名稱、機構負責人姓名及身分證號碼、業務負責人姓名及身分證號碼、機構設立地址、機構設立地址座標、樓地板總面積、電話號碼、電子

郵件、申請人屬性、申請人姓名及身分證號碼，共計14項。

3.住民入住資訊(OG400)必填欄位包含床號(編號)、住民身份證字號、住民姓名、住民性別、出生日期、入住日期，共計6項。

資料來源：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之機構管理子系統。

六、 1966專線成功接聽率(2分)

評分標準：(成功接聽數/接通數)*100%

1966專線成功接聽率(%)	評分
≥96%	2
90% ≤ ○ < 96%	1
< 90%	0

註：

1.成功接聽數：民眾於上班時段撥打1966，聽完語音且話務人員成功接聽通數。

2.接通數：民眾於上班時段撥打1966，聽完語音通數。

3.上班時段：依各縣市1966話務人員開設話務系統時段。

資料來源：1966話務整合系統

肆、長照服務品質(25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居家服務品質管理	5
(一)居家照顧服務 112 年度新案之派案時效(1 分)	
(二)居家服務單位之服務品質主動查核(4 分)	
二、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服務單位品質管理	2
(一)業務聯繫會議辦理情形(0.5 分)	
(二)特約服務機構之服務品質查核機制(1.5 分)	
三、專業服務品質管理	5
四、民間單位自費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之訓練品質抽查情形	3
五、聘僱外看之被照顧者使用長照服務情形	5
(一)外看申審人員協助申請聘僱外看之被照顧者轉介長照服務之比率(2 分)	
(二)接受給付服務之被照顧者聘外看之比率成長情形(3 分)	

六、照顧管理品質辦理情形	5
(一)縣市政府執行長照個案複評率(3分)	
(二)縣市政府照顧管理專員個案研討召開情形(2分)	
小計	25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居家服務品質管理(5分)

(一)居家照顧服務112年度新案之派案時效 (1分)

評分標準：

照會居家照顧服務單位時間至個案第1次服務時間	評分
<5天	1
5天≤○<7天	0.5
≥7天	0

註：

- 統計轄內每個居家照顧服務單位前開服務管理平均時效。
- 針對112年度長照個案新案照顧計畫核定項目含居家照顧服務者，進行居家照顧服務輸送到達平均時效統計(工作日)，並依本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之報表計算。

資料來源：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

(二)居家服務單位之服務品質主動查核 (4分)

評分標準：

指標	評分
居家服務單位之主動 查核率(2分)	≥200%
	150%≤○<200%
	100%<○<150%
居家服務單位之違規 查處率(2分)	≥10%
	5%≤○<10%
	0%≤○<5%

註：

- 居家服務單位數，以設立居家式長照機構及特約居家服務，歸單位取聯集計，如當年度停業、歇業、終止特約、復業未滿3個月、設立未滿3個月、特約未滿3個月者，則不計入。
- 主動查核率=(轄內居家服務單位之查核次數/轄內居家服務單

位之家數)*100%。

3. 當年度主動查核，如與不預先通知檢查者併同辦理者，亦得計入，惟仍建議以高風險違規機構之查核為主，如：民眾曾檢舉違規、曾評鑑不合格、曾違規記點、曾違反長期照顧法規或相關規範、業務負責人或工作人員高頻異動、曾有不良輿情事件、服務規模及人數較多、申報費用高於平均等。
4. 違規查處率=(轄內居家服務單位違規件數/轄內居家服務單位之家數)*100%。違規件數之計算，以同一次查處案件之件數計（須有函文佐證），包含：違約記點通知單（違反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辦法之違約記點）、限期改善通知單、裁罰通知單均可計入，惟同一次查處案件之後續處置，僅以1次計算。
5. 轄內居家式長照機構10家(含)以下者，如其評鑑均合格者，本項不計分。
6. 針對查核違規之機構，地方政府應就查核結果及異常情形提出分析、檢討及改進策略。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機構主動查核結果清冊（含機構名稱、列為主動查核原因、主動查核結果及查核日期、通知函文文號等）等佐證資料。

二、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服務單位品質管理(2分)

(一)業務聯繫會議辦理情形(0.5分)

評分標準：

指標	評分
縣市政府針對轄內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服務特約單位，每年至少召開1次業務聯繫會議（含法規解釋、疑義處理、政策說明、服務品質輔導等）。	0.5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佐證資料

(二)特約服務機構之服務品質查核機制(1.5分)

評分標準：

指標	評分
1.訂有服務品質查核機制	0.5
2.落實服務品質查核機制	0.5

註：

- 1.服務品質查核項目可包含人力配置查核、人員完成訓練查核、特

約契約落實查核、陳情申訴案件查核、服務滿意度查核、服務紀錄抽核、服務落實情形抽核等項目，其中須包含查核頻率、查核比率及自行訂定異常單位查核指標，瞭解實際機構營運管理及個案服務使用情形。

2. 落實查核機制須包含定期抽案訪查了解轄內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服務特約單位服務情形，備有紀錄，並就查核結果及異常情形提出分析、檢討及改進策略。
3. 全部特約單位，以轄內特約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服務之單位計，如當年度終止特約或特約未滿3個月者，則不計入。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佐證資料。

三、 專業服務品質管理(5分)

(一)專業服務品質管理之執行(3分)

評分標準：

專業服務品質管理之執行	評分
訂有專業服務查核機制（含訂有至少3項以上查核指標）	1
不預先通知，抽查符合查核指標之特約專業服務單位（至少抽查30%），予以輔導並有紀錄	2

註：

1. 查核指標由縣市政府參考本部109年8月12日以衛部顧字第1091961756號函頒專業服務品質管理作業參考原則訂定，其中應包含單一服務人員服務次數比率高者。
2. 抽查符合查核指標之30%家數，以無條件進位取整數位計算，未達10家，則至少應抽查10家；轄內專業服務的特約單位10家(含)以下者，需均查核。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佐證資料

(二)A 個管落實專業服務轉介情形(2分)

評分標準：

A 個管落實專業服務轉介情形	評分
$\geq 70\%$	2
$60\% \leq o < 70\%$	1.5
$50\% \leq o < 60\%$	1

40% ≤ ○ < 50%	0.5
< 40%	0

註：

1. 專業服務轉介使用率=（使用專業服務人數÷照專建議轉介專業服務人數)*100%
2. 轉介使用專業服務條件：長照個案經照專評估後，照顧問題之建議服務措施經勾選轉介專業服務相關建議措施，合計至少有一項以上照顧問題者。

資料來源：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

四、民間單位自費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之訓練品質抽查情形(3分)

評分標準

訓練品質抽查情形		評分
1. 抽查量次	優於標準	2
	達標準	1
	未達標準	-1
2. 抽查過程能發現異常，且均有執行違失處理及造冊列管。		1

註：

1. 抽查量次標準，係依據本部函頒「地方政府實施民間單位自費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之訓練品質抽查作業規範」所定抽查量次。
2. 違失處理，係指記點、減班、停班、公布違規等，應以正式函文為準。
3. 佐證資料，須包括：抽查紀錄、本部函頒上開作業規範所定之附件格式表單、查有違失案件之列管清冊與處理函文。
4. 轄內無自辦訓練者，本項不計分。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佐證資料。

五、聘僱外看之被照顧者使用長照服務情形(5分)

(一)外看申審人員協助申請聘僱外看之被照顧者轉介長照服務之比率(2分)

評分標準：轉介率=(外看申審人員轉介長照服務之人數/申請聘僱外看被照顧者且未使用長照服務之人數)*100%

轉介率	評分
$\geq 90\%$	2
$60\% \leq o < 90\%$	1.5
$30\% \leq o < 60\%$	1
$< 30\%$	0

註：

- 1.本指標分母為申請聘僱外看被照顧者且未使用長照服務之人數，資料來源為本部外籍家庭看護工申請管理資訊系統。
- 2.本指標分子項「轉介方式」，縣市自行由下列2方案擇一辦理：
 - (1)1966長照服務專線話務整合系統：外看申審人員透過1966話務系統轉介，外看申審人員於1966話務系統登打轉介個案資料並建立紀錄。
 - (2)多元方式轉介：外看申審人員透過多元方式(含1966話務系統、轉介單等其他方式)轉介，縣市自行於期限內函送分子數據(含計算方式與數據)及案件清單佐證資料，且佐證內容須包含轉介日期、需求者姓名、需求者ID、轉介方式、受理人員姓名以及佐證資料(如轉介單等)，供本部進行確認。

(二) 接受給付服務之被照顧者聘外看之比率成長情形(3分)

評分標準：

接受給付服務之被照顧者聘外看之比率($p2^{註1}$)=(聘僱外看之被照顧者使用長照服務人數/長照給付服務人數)*100%

接受給付服務之被照顧者聘外看之比率成長情形	評分
$p2-p1 \geq 0$ ，且 $p2 \geq P$	3
$p2-p1 < 0$ ，且 $p2 \geq P$	2
$p2-p1 \geq 0$ ，且 $p2 < P$	1
$p2-p1 < 0$ ，且 $p2 < P$	0

註：

1. $p2$ ：112年縣市接受長照給付之被照顧者聘外看之比率
2. P ：112年全國接受長照給付之被照顧者聘外看之比率
3. $p1$ ：111年縣市接受長照給付之被照顧者聘外看之比率

資料來源：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

六、 照顧管理品質辦理情形(5分)

(一) 縣市政府執行長照個案複評率(3分)

評分標準：112年依限完成複評個案之比率。

計算方式：(應複評個案數 - 逾期未複評之個案數) / 應複評個案數

複評率	評分
$\geq 98\%$	3
$95\% \leq o < 98\%$	2
$90\% \leq o < 95\%$	1
$< 90\%$	0

註：逾期未複評指2-7級個案自最近1次評估，超過13個月為複評或第8級個案自最近1次評估超過25個月未複評。

資料來源：地方政府於提報考評之提報佐證資料、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

(二) 縣市政府照顧管理專員個案研討召開情形(2分)

評分標準：112年辦理跨單位個案研討會議場次。跨單位係指由照管中心邀請A及不同服務團隊召開個案討論或品質提升會議，並備有會議紀錄(含執行建議)。

計算方式：

辦理個案研討會議場次	評分
> 12	2
$6 \leq o \leq 12$	1
< 6	0

伍、宣傳(6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建置長照及失智症照顧與服務資訊網頁	1
二、多元宣導長照	5
(一)1966 長照專線知曉度(3分)	
(二)村里長宣導(1分)	
(三)長照 2.0 服務宣導場次(1分)	
小計	6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建置長照及失智症照顧與服務資訊網頁(1分)

評分標準：

- (一)架設長照宣導專頁並持續更新資訊，至少應包含1.長照服務及資源簡介。2.申請流程及申訴管道。3.長照相關宣導素材。4.長照宣導活動訊息。(4項皆達成得0.5分，任一項未達成以0分計。)
- (二)架設失智症照護專頁並持續更新資訊，至少應包含1.失智症行動計畫之執行成果(含預算執行)。2.失智症介紹及失智症相關宣導素材。3.失智症照護資源及聯絡洽詢方式。(3項皆達成得0.5分，任一項未達成以0分計。)

資料來源：各縣市提報網站專頁架設成果(應至少包含網頁及上架資料更新之截圖、網頁階層架構圖與連結等)。

二、多元宣導長照(5分)

- (一)1966長照專線知曉度(3分)

評分標準：

- 1.宣導方式：宣導主題為1966長照專線及功能，並以自行、補助或委託辦理為限，宣導方式包含(1)實體辦理宣導講座、(2)活動、(3)平面媒體、(4)電視與廣播、(5)網路媒體(如google 聯播網、line@、臉書、podcast、Youtube)、(6)戶外媒體(如公車、捷運車廂、客運、火車、站牌、車站、燈箱、大型看板、電視牆、垃圾車、醫療院所或百貨公司美食街等)。

宣導方式種類	得分
≥5種	1
3~4種	0.5
≤2種	0

2.觸及人次：以內政部統計處112年7月份之各縣市設籍人數比例計算。

- (1)常住人口比例達戶籍人口數6成($\geq 60\%$)之縣市：

整年度觸及人次達戶籍人數	得分
$17.5 \leq o$	1
$15 \leq o < 17.5\%$	0.5
$< 15\%$	0

- (2)常住人口比例未達戶籍人口數6成($< 60\%$)之縣市：

整年度觸及人次達戶籍人數	得分
$12.5 \leq o$	1
$10 \leq o < 12.5\%$	0.5

$< 10\%$	0
----------	---

註：

1. 參與人次計算方式：
 - (1) 影片觀看人數，以日期為截切點。
 - (2) 委託媒體拍攝影片，採民眾點閱數。
 - (3) 實體活動以參與人數計算、平面媒體以該縣市發行量計算，網路媒體以點擊率計算。
 - (4) 未能有實際觸及率，採推估方式者，應提供計算方式。
2. 本項觸及人次不得與年度衛生教育相關宣導參與人次重複計算。
3. 結合場域或單位：如農會、企業、學校、政府、醫療院所、志工團體等、警政或交通單位。

宣導場域種類	評分
≥ 5 種方式	1
3~4種	0.5
≤ 2 種	0

資料來源：各縣市提報執行成果(如照片、截圖、播出證明、露出通路)等考評相關之佐證資料。

(二) 村里長宣導情形(1分)

評分標準：

村里長宣導涵蓋率：實際參與村里長人數/該縣市村里數(即村里長總人數)，按涵蓋率達成情形計算得點。

組別	第1組	第2組	第3組	第4組	評分
村里長 涵蓋率	$\geq 50\%$	$\geq 60\%$	$\geq 70\%$	$\geq 80\%$	1
	$30\% \leq o <$ 50%	$40\% \leq o <$ 60%	$50\% \leq o <$ 70%	$60\% \leq o <$ 80%	0.5
	$< 30\%$	$< 40\%$	$< 50\%$	$< 60\%$	0

資料來源：各縣市提報執行成果等考評相關之佐證資料

(三) 長照2.0服務宣導場次(1分)

評分標準：

1. 於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化健康站、失智服務據點、樂齡學習中心及長青學苑等場域進行長照2.0服務宣導。
2. 每場次宣導時間至少10分鐘(含)以上，宣導對象至少10人，宣導內容為長照2.0服務項目，其中必須包括聘用外籍看護工家庭可以使用長照2.0服務。

宣導場次比率	得分
$\geq 40\%$	1
$30\% \leq o < 40\%$	0.5
$< 30\%$	0

註：

1. 分子為辦理宣導場次之數量，每場域限計一次，不重覆計算。
2. 分母為該縣市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化健康站、失智服務據點、樂齡學習中心及長青學苑數量。

資料來源：各縣市提報執行成果等考評相關之佐證資料

陸、加分項目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聯繫機制辦理情形	1
二、受理民眾申請長照服務人員認證、發證及登錄時效	2
(一) 申請長照人員認證、發證時效(1分)	
(二) 申請長照人員登錄時效(1分)	
三、輔導住宿機構轉型	2
小計	5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跨團隊聯繫協調機制(1分)

評分標準

聯繫協調機制	評分
訂有照管中心、A個管及本方案特約單位間，定期與不定期聯繫協調機制(例如：聯繫會議、個案討論會等、社群軟體等)，於111年12月31日前函報聯繫機制。	0.5
落實聯繫協調機制，並提報年度執行成效。	0.5

資料來源：地方政府提供佐證書面資料

二、受理民眾申請長照服務人員認證、發證及登錄時效(2分)

(一)申請長照人員認證、發證時效(1分)

評分標準：民眾申請長照人員認證至地方政府核准之平均日數

申請長照人員認證、發證時效	評分

≤ 7 天	1
$7 < \circ \leq 10$ 天	0.5
> 10 天	0

註：

1. 以工作日計算。

2. 計算方式：

(1) 地方政府受理民眾申請文件為起始日(人員管理系統之申請日期)，發證日為計算迄日(人員管理系統之核准文號日期)。

(2) 含資料不齊全於期限內補正者；扣除期限內未補正退件者。

資料來源：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人員管理系統）

(二)申請長照人員登錄時效(1分)

評分標準：長照機構申請長照人員登錄至地方政府核准之平均日數

申請長照人員登錄時效	評分
≤ 7 天	1
$7 < \circ \leq 10$ 天	0.5
> 10 天	0

註：

1. 以工作日計算。

2. 計算方式：

(1) 地方政府受理長照機構線上申請日為計算起始日(人員管理系統之登錄日期)，審核法定文件後之核准日為計算迄日(人員管理系統之核准文號日期)。

(2) 含資料不齊全於期限內補正者；扣除期限內未補正退件者。

資料來源：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三、輔導住宿機構轉型(2分)

評分標準：

指標	評分
地方政府盤點及蒐集彙整轄內有意願轉型之機構、轉型可能遭遇之困難及相關建議事項，並訂有相關輔導策略(如邀請長照法人分享法人轉型成功及經營管理之經驗、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講座針對相關實務進行講授、就有意願轉型之機構進行實地輔導或編製	1

轉型輔導手冊等)	
輔導住宿機構轉型具有成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112 年轄內至少 1 家於當年度取得「籌設許可」或「設立許可」之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係由既有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從事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機構轉型設立。 2.112年轄內至少輔導1家取得長照法人登記證書(由既有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從事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機構轉型)	1

資料來源：地方政府提供佐證資料。

柒、扣分項目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實際支付長照給付項目服務費用情形	0
小計	0

➤ 各項目評分標準：

實際支付長照給付項目服務費用情形(0~5分)

評分標準：

- (一) 依規定支付費用比率計算方式：(抽查已完成申報費用案件數符合長照特約管理辦法所訂期限支付費用之件數/抽查已完成申報費用件數)
- (二) 考評範圍：112年之申報長照給付費用。

依規定支付費用比率	配分
$90\% \leq o < 100\%$	0
$80\% \leq o < 90\%$	-1
$70\% \leq o < 80\%$	-2
$60\% \leq o < 70\%$	-3
$50\% \leq o < 60\%$	-4
$< 50\%$	-5

註：

1. 以一年抽査一次辦理，抽査時間、案件複核隨機。

2. 依規定支付費用期間係指長照2.0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
「總表紙本收件日期」階段至實際支付費用期間。
3. 已完成申報費用件數為抽查月該縣市特約服務單位已完成
申報件數*30%。

資料來源：本部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縣市政府提供完成支付費用
佐證文件。

附件 1.

有關本部112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手冊之前瞻考評指標(以下稱本考評指標)認定及應檢附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一、 本考評指標係按本部核定之地方政府計畫書，以及地方政府核銷資料作為考評依據。
- 二、 又本考評指標係針對本部核定應於第1至3期(106年至111年)設置完成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案件(含撤案及未獲保留案件)，其工程執行情形及經費核銷情形。
- 三、 各地方政府提交本考評指標之自評報告時，應檢付案件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清冊格式如附件2，並應有承辦人、單位會計及單位主管核章)。
- 四、 至有關本考評指標之分項認定及應檢付證明文件，分述如下：

(一)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達成率

分子/分母	說明
分子：於第二期(108年+109年)、第三期(110年+111年)設置完成(已竣工)之據點數	地方政府需提供驗收結算證明書，或標案管理系統實際工程進度100%之截圖畫面等)。
分母：本部核定應於第二期(108 年+109年)、第三期(110年+111年)設置完成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含撤案)	工程方面如另有已獲本部核准之特別情事(例如變更工程期程等)，應檢附本部同意函以佐證。

(二)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經費執行率

分子/分母	說明
分子：112年已達撥款條件之案件於1個月內函請本部請款之案件數。	地方政府須提供逐案之逐期請款函文、本部審查回函及實際工程進度佐證資料。
分母：112年當年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工程進度已達撥款條件之案件數。	1. 期數計算請提供本部核定表及實際工程進度佐證資料。 2. 工程方面如另有已獲本部核准之特別情事(例如變更工程期程等)，應檢附本部同意函以佐證。

(三)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開辦服務情形

分子/分母	說明
分子：已完整開辦服務之據點數	1. 依照計畫書之預計辦理服務項目，地方政府需提供業已開辦服務相關佐證資料(例如設立許可之公文等)。若計畫書載明預計提供 B 和 C 服務，但開辦僅提供 B 或 C 服務，視為未完整開辦。 2. 未開辦服務之據點，得說明正當理由並附相關佐證文件。
分母：各縣市政府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 前報本部結案之案件數	以各縣市政府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報本部結案之案件數為計算，報結後之退補件不影響案件數之計算。

附件 2.

前瞻《1-3 期》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 中央核定補助地方政府整(新)建工程案件數、金額明細、核銷經費執行及報結核銷情形【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備註：請詳列所有申請並經本部核定補助案件(包含撤案及未獲保留案)

填表人(承辦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考評指標
三、照護業務

112 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照護業務考評指標

- 一、考評單位：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 二、考評目的：考核地方衛生局 112 年度照護類業務之執行成效
- 三、受評機關：地方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 四、受評時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 五、考評方式：
- (一)書面考評、護產及評鑑資訊系統考評
 - (二)由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就地方衛生局提報之執行績效資料及成果報告進行評分。
 - (三)各項考評分數計算，四捨五入取小數點後一位。
 - (四)成果報告：請依「考評指標」分冊裝訂，每一項指標以 10 頁為限，撰寫格式如下：
 1. 編排：以條列式依序填寫。
 2. 邊界：上、下、左、右：2cm。
 3. 字體：14 號字體、中文用「標楷體」、英文用「Times New Roman」。
 4. 列印：雙面。
 5. 行距：單行間距。
 6. 用紙：A4 紙張。
 - (五)請於 113 年 1 月 20 日前備函逕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六、評比組別：依 106 年 11 月 21 日衛生福利部「107 年地方政府機關業務考評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區分為下列四組。

組 別	縣 市 別
第一組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第二組	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第三組	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
第四組	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七、獎勵方式：

- (一)頒發優等獎：第一組前三名、第二組前二名、第三組前三名、第四組前三名，獲獎之縣市將於 113 年度相關會議中表揚。
- (二)考評成績列入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地方衛生局相關計畫經費之參考。

八、考評指標摘要表：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	配分
壹	護理之家公共安全	一、轄內一般護理之家設置自動撒水設備及119火災通報裝置之完設結果(40分) 二、將產後護理之家防火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列入督導考核指標項目(2分) 三、將一般護理之家辦理實地災害情境模擬演練、防火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列入督導考核項目(2分)	44分
貳	督考評鑑標準鏈結	一、一般護理之家督導考核項目與評鑑基準一致性(8分) 二、產後護理之家督導考核項目與評鑑基準一致性(5分) 三、居家護理所督導考核項目與評鑑基準一致性(12分)	25分
參	進階護理品質管理	一、對轄內醫院專科護理師之執業狀況訂有審查機制(1年共計2次)(4分) 二、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專科護理師(下稱專師)執業狀況及輔導訪視訓練醫院作業(16分)	20分
肆	護產資訊報告管理	一、督導轄內醫院於本部所訂期限完成填報本部「醫院護理服務資料之建置與分析計畫」調查資料(2分) 二、對轄內醫院之照顧服務員，每個月20日前至本系統確認照顧服務員之資料(2分) 三、一般護理之家照顧服務員、產後護理之家嬰兒照顧人員之資料登錄維護完成率(2分)	6分
伍	護理職場爭議查處	本部「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線上派案案件，自本部派案次日起100天內辦理結案(含展延案件)(5分)	5分
總 分			100分

112 年照護業務考評指標說明

壹、護理之家公共安全（44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轄內一般護理之家設置自動撒水設備及 119 火災通報裝置之完設結果。	40
(一)自動撒水設備完設率。	35
(二)119 火災通報裝置完設率。	5
二、將產後護理之家防火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列入督導考核指標項目	2
三、將一般護理之家辦理實地災害情境模擬演練、防火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列入督導考核項目	2
小計	44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轄內一般護理之家設置自動撒水設備及 119 火災通報裝置之完設結果(40分)

資料來源：護理之家照護管理系統(由一般護理之家於「護理之家照護管理系統」填報，衛生局審核確認，始認定該筆資料為審核完成。)

評分標準：依據本部 109 年 11 月 27 日衛部照字第 1091561751 號函、109 年 12 月 24 日衛部照字第 1091561974 號函、110 年 2 月 23 日衛部照字第 1101560290 號函、110 年 3 月 26 日衛部照字第 1101560405 號函、111 年 1 月 27 日衛部照字第 1111560121 號函辦理。自動撒水設備及 119 火災通報裝置完設定義請依據本部 109 年 11 月 27 日衛部照字第 1091561751 號函附件之「一般護理之家公安設備設置現況調查」辦理。

(一) 自動撒水設備完設率 (35分)

完設率=112年12月31日完設家數(含法設及自設)/112年12月31日轄內一般護理之家開業家數，完設率計算為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1位(如舉例)，並依下表給分：

自動撒水設備完設率	分數
100%	35
95%≤○<100%	32
90%≤○<95%	15
85%≤○<90%	10
<85%	0

舉例：

分子：112年12月31日完設家數(含法設及自設)共18家

分母：112年12月31日轄內一般護理之家開業家數19家

$$\frac{18}{19} = 94.73\%$$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1位，完設率為94.7%，依上述給分標準完設率落在 $90\% \leq o < 95\%$ ，故給分15分

(二) 119火災通報裝置完設率(5分)

完設率=112年12月31日完設家數(含法設及自設)/112年12月31日轄內一般護理之家開業家數，完設率計算為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1位(如舉例)，並依下表給分：

119火災通報裝置完設率	分數
100%	5
$98\% \leq o < 100\%$	2
$< 98\%$	0

舉例：

分子：112年12月31日完設家數(含法設及自設)共46家

分母：112年12月31日轄內一般護理之家開業家數47家

$$\frac{46}{47} = 97.87\%$$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1位，完設率為97.9%，依上述給分標準完設率落在 $< 98\%$ ，故給分0分

二、將產後護理之家防火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列入督導考核項目(2分)

資料來源：由衛生局上傳至護理之家照護管理系統。

評分標準：產後護理之家年度督導考核項目包含防火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每年由機構自主檢核至少1次，內容應包括用電設備管理，並由機構自行評估風險所在)。皆已列入督導考核項目者，得2分；有部分未列入督導考核項目者，得0分。

註：無產後護理之家之縣市，評比方式以加權分數方式列入三項「將一般護理之家辦理實地災害情境模擬演練、防火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列入督導考核項目」計算。

三、將一般護理之家辦理實地災害情境模擬演練、防火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列入督導考核項目(2分)

資料來源：由衛生局上傳至護理之家照護管理系統。

評分標準：一般護理之家年度督導考核項目包含實地災害情境模擬演練（每年實地演練至少2次，其中至少1次由大夜班人員在實際大夜班人數以內演練），且包含防火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每年由機構自主檢核至少1次，內容應包括用電設備管理，並由機構自行評估風險所在）。皆已列入督導考核項目者，得2分；有部分未列入督導考核項目者，得0分。

註：縣市轄內無一般及產後護理之家(金門縣)以下列計算(共計44分)：

(「參、進階護理品質管理」得分+「肆、護產資訊報告管理」得分+「伍、護理職場爭議查處」得分)×44/31。

貳、督考評鑑標準鏈結 (25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一般護理之家督導考核項目與評鑑基準一致性	8
二、產後護理之家督導考核項目與評鑑基準一致性	5
三、居家護理所督導考核項目與評鑑基準一致性	12
小計	25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一般護理之家督導考核項目與評鑑基準一致性 (8分)

資料來源：由衛生局提供佐證資料。

評分標準：本部所訂112年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及基準項目完全納入衛生局112年督導考核項目者，得8分；未納入或未完全納入者，得0分。

註：轄內無一般護理之家者，以本考評指標居家護理所考評項目加權計分。

二、產後護理之家督導考核項目與評鑑基準一致性 (5分)

資料來源：由衛生局提供佐證資料。

評分標準：本部所訂112年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基準及基準項目完全納入衛生局112年督導考核項目者，得5分；未納入或未完全納入者，得0分。

註：轄內無產後護理之家者，以本考評指標一般護理之家考評項目加權計分。

三、居家護理所督導考核項目與評鑑基準一致性 (12分)

資料來源：由衛生局提供佐證資料。

評分標準：本部所訂112年居家護理所評鑑基準及基準項目完全納入衛生局112年督導考核項目者，得12分；未納入或未完全納入者，得0分。

參、進階護理品質管理（20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對轄內醫院專科護理師(下稱專師)之執業狀況訂有審查機制(1年共計2次)	4
(一)上半年：輔導轄內醫院至「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專師執業狀況之填報，地方衛生局於6/1-6/30完成審核，完成率達100%。	2
(二)下半年：持續輔導轄內醫院至「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專師執業狀況之填報，地方衛生局於12/1-12/31完成審核，完成率達100%。	2
二、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專科護理師(下稱專師)執業狀況及輔導訪視訓練醫院作業	16
(一)定期清查執業狀況1次：衛生局將轄內醫院填報本部「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專師執業現況結果，納入年度督考項目。	2
(二)衛生局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分別完成轄內專師訓練醫院之不定期輔導訪視作業至少4家(次)(參考本部提供訪視表格)。主要訪查對象為轄內訓練醫院，查核訓練醫院是否依照所提報之訓練計畫或補充訓練計畫內容進行訓練(如訓練課程、師資、訓練專師名冊及評核機制等)，並分別於6月底、12月底前完成上傳本部「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	8
(三)衛生局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分別完成轄內醫院專師執業狀況(如人力、執業範圍)至少4家(次)之不定期查核作業(查核來源得依民眾陳情、本部交辦、自行訪查或追蹤等)，並分別於6月底、12月底前完成上傳本部「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	6
小計	20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對轄內醫院專科護理師(下稱專師)之執業狀況訂有審查機制
(1年共計2次)(4分)**

資料來源：本部查核「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由衛生局督導醫院每半年定期填報專師執業現況。

評分標準：衛生局輔導轄內醫院分階段完成專師執業狀況之填報與審核(1年共計2次)，依下表給分：

評比內容	分數
(一) 上半年：輔導轄內醫院至「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專師執業狀況之填報，地方衛生局於6/1-6/30完成審核，完成率達100%。	2
(二) 下半年：持續輔導轄內醫院至「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專師執業狀況之填報，地方衛生局於12/1-12/31完成審核，完成率達100%。	2
合計	4

二、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專科護理師(下稱專師)執業狀況及輔導訪視訓練醫院作業(16分)

資料來源：本部查核「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衛生局上傳訪視查核結果。

評分標準：依下表給分：

評比內容	分數
(一)定期清查執業狀況1次：衛生局將轄內醫院填報本部「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專師執業現況結果，納入年度督考項目。 註：須提供地方衛生局當年度督考指標內容，不符者予以扣分。	2

(二)衛生局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分別完成轄內專師訓練醫院之不定期輔導訪視作業至少4家(次)(參考本部提供訪視表格)。主要訪查對象為轄內訓練醫院，查核訓練醫院是否依照所提報之訓練計畫或補充訓練計畫內容進行訓練(如訓練課程、師資、訓練專師名冊及評核機制等)，並分別於6月底、12月底前完成上傳本部「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

時間	訪視家(次)	分數
上半年(1-6月)	4	4
下半年(7-12月)	4	4

轄內訓練醫院未達4家者，需分別於上下半年完成轄內所有訓練醫院訪視：

時間	訪視家(次)	分數
上半年(1-6月)	訪視完成率達100%	4
下半年(7-12月)	訪視完成率達100%	4

註：無專師訓練醫院之縣市，評比方式以加權分數列入(三)完成轄內醫院專師執業狀況(如人力、執業範圍)至少4家(次)之不定期查核作業。

(三)衛生局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分別完成轄內醫院專師執業狀況(如人力、執業範圍)至少4家(次)之不定期查核作業(查核來源得依民眾陳情、本部交辦、自行訪查或追蹤等)，並分別於6月底、12月底前完成上傳本部「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

時間	不定期查核家(次)	分數	加權分數
上半年(1-6月)	4	3	7
下半年(7-12月)	4	3	7

轄內醫院未達4家者，需分別於上下半年完成轄內所有醫院不定期查核：

時間	不定期查核家(次)	分數	加權分數
上半年(1-6月)	查核完成率達100%	3	7
下半年(7-12月)	查核完成率達100%	3	7

註：加權分數適用於(二)無專師訓練醫院之縣市評分。

8

6

肆、護產資訊報告管理（6分）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督導轄內醫院於本部所訂期限完成填報本部「醫院護理服務資料之建置與分析計畫」調查資料	2
二、對轄內醫院之照顧服務員，每個月 20 日前至本系統確認照顧服務員之資料	2
三、一般護理之家照顧服務員、產後護理之家嬰兒照顧人員之資料登錄維護完成率	2
小計	6

➤ 各項目評分標準：

- 一、督導轄內醫院於本部所訂期限完成填報本部「醫院護產服務資料之建置與分析計畫」調查資料(2分)
- 資料來源：依督導醫院填報本部「醫院護產服務資料之建置與分析計畫」調查資料計算。
- 評分標準：醫院填報完成率：指轄內各醫院依本部每年所訂期限，透過本部「醫院護產人力資源調查平台」完成線上填報。【依限完成線上填報之轄內醫院家數/轄內醫院總家數】×100%，依下表給分：

醫院護產人力資源調查平台 填報完成率	分數	加權分數
100%	2	4
80% ≤ ○ < 100%	1	2
<80%	0	0
合計	2	4

註：加權分數適用於下一個項目「對轄內醫院之照顧服務員及所提供之照顧服務，每個月20日前至本系統確認照顧服務員之資料」無照服員之縣市評分。

- 二、對轄內醫院之照顧服務員，每個月 20 日前至本系統確認照顧服務員之資料(2分)

資料來源：「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產出之資料。

評分標準：本年度每個月 20 日前至本系統確認前月報表：包含照顧服

務員清冊及資料維護、人數確認。

每個月10日前：所轄機構(註1)於每個月1日至10日至本系統填寫「前一個月」的醫院照服員人數等統計報表。

每個月20日前：衛生局每個月1日至20日至本系統進行前項醫院填寫資料之確認及送出。

系統開放時間：機構開放時間為每個月1至10日，衛生局開放期間為每個月1日至20日。

本年度每個月醫院及衛生局如期至系統完成填復且資料無誤者，依完成填報及確認(含資料無誤)之次數給分(2分)，如下(註2)：

醫院之照顧服務員 系統填報次數	分數	加權分數
12	2	4
$10 \leq o \leq 11$	1	2
≤ 9	0	0
合計	2	4

註 1：每個月醫院數以「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每個月最後一日之醫院數。

註 2：本案需如期完成且資料無誤，始能給分。請衛生局督導所轄醫院，依限至系統完成填報，應注意醫院所填之資料無誤，經本部抽查填報*錯誤 1 次扣 1 分，年度最多扣 2 分。

*錯誤：係依每個月填報數據間之不合理判定，並經確認有以下情形：

1. 醫院聘有照顧服務員但未登錄造冊。
2. 系統登錄之照顧服務員資料與數據，與實際情形不符。

註 3：無照服員之縣市，評比方式以加權分數方式列入前項『醫院護產服務資料之建置與分析計畫』調查資料」計算。

三、一般護理之家照顧服務員、產後護理之家嬰兒照顧人員之資料登錄維護完成率(2分)

資料來源：「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產出之資料。

評分標準：每個月20日前至本部「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確認前月報表：包含照顧服務員及嬰兒照顧人員清冊，資料維護及人數確認。

每個月10日前：所轄機構於每個月1日至10日至本系統填寫「前一個月」的一般護理之家照顧服務員、嬰兒照顧人員人數等統計報表。

每個月20日前：衛生局每個月1日至20日至本系統進行前述機構填寫資料之確認及送出。

系統開放時間：機構開放時間為每個月1日至10日，衛生局開放時間為每個

月1日至20日。

依下表給分：

登錄維護完成率＝按時完成家次（12個月合計）／轄內機構家次（12個月合計）	分數
≥80%	2
< 80%	0

註：縣市轄內無一般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之家者（金門縣），評比方式以加權分數方式列入前項「對轄內醫院之照顧服務員，每個月20日前至本系統確認照顧服務員之資料」計算。

伍、護理職場爭議查處（5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本部「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線上派案案件，自本部派案次日起100天內辦理結案（含展延案件）	5
小計	5

➤ 各項目評分標準：

本部「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線上派案案件，自本部派案次日起100天內辦理結案（含展延案件）(5分)

資料來源：自本部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後台統計衛生局辦理結案天數。

評分標準：衛生局接獲本部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線上派案案件（註1），自本部派案次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無逾100天尚未查處完竣並於線上辦理結案（含展延案件），如縣市回報處理結果經本部審查退件後致逾期者，視同未依限辦理結案。依下表給分：

本部「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線上派案案件，自本部派案次日起100天內辦理結案（含展延案件）	分數
100%	5
< 100%	0

註1：本項考評項目護理職場爭議查處的職場範圍，以護理人員法規定護理人員得執業之場所為範圍；非屬護理職場爭議相關之案件，不納入本項評分。

考評指標

四、心理健康業務

112 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業務考評指標

一、考評單位：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二、考評目的：考核 112 年地方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業務執行成效。

三、受評機關：地方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四、受評時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五、考評方式：

(一) 以書面考評方式辦理。

(二) 由各縣市衛生局提報自評分數表、執行績效資料及成果報告。

(三) 各項考評分數計算，小數點限一位，下一位四捨五入進位。

(四) 書面考評資料請依下列規定依序放置

1.最上面：考評資料檢核表 1 份(格式如附件 1)，請逐項檢查考評資料是否遺漏。

2.再依序放置 22 冊考評資料，並配合下列事項：

(1)每冊資料請用釘書機雙針、膠裝或雙尾夾二側固定好。

(2)勿再用透明資料袋裝，也勿將幾項指標資料裝訂成冊。

(3)每項指標，考評資料需包括：封面、自評分數表及佐證資料(範例格式如附件 2)。

(4)22 項指標，分為 22 冊，以利分送各業務承辦人評分。

(五) 考評資料一律紙本發文(需含考評資料)，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8 樓，衛生福利部收，請勿發電子公文!請於 113 年 1 月 17 日前寄送至本部，以本部收文日為準，若有遲交情形，以指標得分總分每日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

(六) 各項辦理情形經本部查核不實者，該項為 0 分。

六、考評分組

第一組：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第二組：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第三組：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

第四組：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七、考評項目不適用 (NA) 者，於扣除該項目之配分後，將總分校正為 100 分
(例如：某指標(5 分)不適用，則總分將乘以(100/95))。

八、考評指標摘要表：(請各類別自行調整配分)共計 22 項。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每一指標以六個項目為限)	配分	承辦人	電話	
壹	推動心理 健康促進 及自殺防 治業務	一、推動心理健康促進措施 (8分) 二、自殺防治業務推動成果 (12分) 三、強化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作 為加分項目 (3分)	8 12 +3	黃珮晴 王君緯 王君緯	(02)85907495 (02)85907554 (02)85907554	
		一、轄區內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 死亡率之3年移動平均較前3年 之移動平均下降 (8分) 二、第一、二級精神病人平均面訪次 數 (5分) 三、精神病人出院後3日內完成出院 準備計畫上傳精照系統比率 (4 分) 四、輔導精神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 構辦理火災實地災害情境模擬 (示範)演練及辦理防火管理種子 人員培訓課程 (5分) 五、配合112年「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 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推 動情形 (3分)	8	張家瑜	(02)85907467	
			5	張家瑜	(02)85907467	
			4	張家瑜	(02)85907467	
貳	推動社區 精神病人 追蹤照護 管理業務		5	楊子慧	(02)85907462	
			3	楊子慧	(02)85907462	
	一、建立網絡轉介機制 (3分) 二、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 題個案3日內派案比率 (3分) 三、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 題個案派案14日內完成初次訪 視評估表且上傳至督導審核之 比率 (3分) 四、參與監護處分結束前之轉銜會議 比率 (3分) 五、於受監護處分個案之轉銜會議後 1個月內完成「精神疾病合併保 護性議題個案初次評估表」比率 (5分)	3	黃怡君	(02)85907465		
		3	黃怡君	(02)85907465		
		3	黃怡君	(02)85907465		
		3	林香婷	(02)85907488		
		5	林香婷	(02)85907488		
參		推動社區 心理衛生 中心業務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每一指標以六個項目為限)	配分	承辦人	電話
肆 推動成癮防治業務	一、藥癮個案管理服務面訪率 (4分)	4	陳信婷	(02)85907439
	二、提升毒防中心及本部毒防諮詢專線能見度 (3分)	3	陳信婷	(02)85907439
	三、轄內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參與本部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比率 (3分)	3	黃政堯	(02)85907443
	四、建立轄內酒癮治療轉介機制，並統計轉介人數與治療人數 (4分)	4	余培瑋	(02)85907442
	五、辦理轄內酒癮治療服務執行機構之年度訪查 (6分)	6	余培瑋	(02)85907442
	六、建立網路成癮防治合作網絡 (3分)	3	李哲安	(02)85907496
伍 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業務	一、期滿出監中高以上再犯危險及停止強制治療出所之性侵害加害人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 (5分)	5	林羿廷	(02)85907449
	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未依規定執行社區處遇後追率 (10分)	10	林羿廷	(02)85907449
陸 心理健康創新方案	心理健康創新方案加分項目 (+5分)	+5 分	林軒立	(02)85907558
總 分		100+8 分		

112 年心理健康業務考評指標說明

壹、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業務 (20+3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推動心理健康促進措施	8
(一) 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之訂定及推動	6
(二) 提升心理諮詢服務可近性	2
二、自殺防治業務推動成果	12
(一) 自殺粗死亡率下降	3
(二) 自殺企圖通報個案派案後 3 天內完成初次訪視比率	3
(三) 跨自殺防治網絡運作情形	6
三、強化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作為加分項目	+3
小計	20+3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推動心理健康促進措施(8分)

(一) 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之訂定及推動(6分)

1. 檢討111年度轄內心理健康促進業務推動情形，擬定112年重點族群（包括孕產婦、65歲以上老人、18歲以下兒少）之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宣導、篩檢、跨單位合作機制及成果統計。
2. 評分基準：由衛生局自行提報計畫書及佐證資料(包含宣導、成果統計、跨單位合作會議紀錄)
3. 評比內容：計畫涵蓋112年重點族群(孕產婦、65歲以上老人、18歲以下兒少)，每類計2分（內容包含宣導、篩檢、跨單位合作機制及成果統計等4項，每項0.5分），最高6分；

(二) 提升心理諮詢服務可近性(2分)

項目	評分方式			配分
心理諮詢服務涵蓋率	實際有提供免費（或優惠）心理諮詢服務行政區域涵蓋率(X) X=(有提供服務行政區（含通訊心理諮詢）/全部行政區)	臺灣本島縣市	屏花東及離島	計分
	X ≥ 90%	X ≥ 80%	2	2
	X ≥ 80%	X ≥ 70%	1	
	X < 80%	X > 70%	0	

二、自殺防治業務推動成果(12分)

(一)自殺粗死亡率下降^{*註1} (配分3分，評分2項得分加總)

轄區內民眾 ^{*註2} 自殺粗死亡率較前3年平均值(108年9月至109年8月、109年9月至110年8月、110年9月至111年8月)下降	評分
自殺粗死亡率下降或自殺死亡0人	得2分
≤當年度全國平均自殺粗死亡率	得1分

自殺死亡資料來源：

當年度：本部統計處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之111年9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之自殺死亡人數資料，及內政部戶政司公布之人口數資料。

前3年度：本部統計處公布之108年9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之自殺死亡人數資料，及內政部戶政司公布之人口數資料。

計算方式：

當年度轄區內民眾自殺粗死亡率

$$= \frac{\text{當年度轄區自殺死亡人數(截至112年12月31日資料)}}{(111年8月人口數 + 112年8月人口數)/2} \times 100\%$$

前3年度轄區內民眾自殺粗死亡率

$$= \frac{\text{前3年度轄區自殺死亡人數合計}}{\text{前3年之轄區年中人口數合計}} \times 100\%$$

轄區內民眾自殺粗死亡率下降百分比

$$= \frac{\text{前3年度 - 當年度轄區內民眾自殺粗死亡率}}{\text{前3年度轄區內民眾自殺粗死亡率}} \times 100\%$$

註1：自殺死亡個案納入標準：ICD-10死因診斷碼為X60-X84、Y87.0。

註2：民眾之轄區依其戶籍地認定。

註3：前3年之轄區年中人口數計算方式：

$$(108年8月人口數 + 109年8月人口數)/2 + (109年8月人口數 + 110年8月人口數)/2 + (110年8月人口數 + 111年8月人口數)/2$$

(二)自殺企圖通報個案派案後3天內完成初次訪視比率（3分）

1. 資料來源：自殺防治通報系統1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完成派案之自殺企圖通報個案資料。
- 2.評分標準：
 - (1) 配分3分。
 - (2) 3日內完成初次訪視之定義：訪員接獲衛生局派案自殺企圖通報個案之日起，3個日曆天內(含派案當日)完成初次訪視之關懷訪視紀錄；不限訪視方式，訪視對象應為本人、家屬或親友；拒訪紀錄不納入之。
 - (3) 計算式：「自殺企圖通報個案派案後3天內初次訪視比率」＝該縣市自殺企圖通報個案派案後3天內完成初次訪視總人次/該縣市衛生局自殺企圖通報個案派案總人次。
 - (4) 各縣市依112年度自殺企圖通報個案派案總人次，區分下列四級距，分組評核之：

級距(組別)	112 年度派案總人次
一	5,000 以上
二	4,999-2,000
三	1,999-1,000
四	999 以下

- (5) 得分之比較基準：組內各縣市111年度自殺企圖通報個案派案後3天內完成初次訪視比率之平均數之±0.5個標準差：

112 年度完成初次訪視比率	評分
比率 > 同組平均值+0.5 個標準差	3 分
同組平均值 < 比率 ≤ 同組平均值+0.5 個標準差	2 分
同組平均值-0.5 個標準差 < 比率 ≤ 同組平均值	1 分

(三)跨自殺防治網絡運作情形（配分6分）

運作情形	評分
符合下列事項： 1. 依自殺防治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自殺防治會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2. 召開縣市層級之跨局處自殺防治會。	得 1 分

<p>3. 跨局處自殺防治會由地方政府主秘（秘書長）層級以上主持</p> <p>4. 邀集跨 3 個以上專業類別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擔任外部委員</p>	
<p>針對下列 6 類人員辦理自殺防治教育(課程內容含落實自殺通報)；每類人員得 0.5 分，含：</p> <p>1.社會工作人員 2.長期照顧服務人員 3.學校人員 4.警察人員 5.消防人員 6.村（里）長、村（里）幹事。</p>	得 3 分
<p>判讀地方自殺死亡及通報數據，針對青少年(15 至 24 歲)人口群，推動相對應之因地制宜防治策略（例如：於自殺防治會訂定跨局處自殺防治工作績效指標，與醫院、學校、警消、社政、勞動…等之公部門、民營企業、民間團體合作推動各場域之自殺防治），並提出具體方案及對應族群之量化成效(策略所對應之目標族群之死亡率變動，或可佐證策略具實際成效之量化結果指標)。</p>	推動方案 1 分，若有具體量化成效(目標族群死亡率下降)，加計 1 分上限 2 分。

三、 強化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作為加分項目（3分）：

設置情形	評分
提供假日或夜間等非上班時段心理諮詢服務。	得 1 分
推動高樓防墜及溺水防治措施，該二措施 <u>均需有結合跨局處辦理</u> ，並提出具體執行方案及辦理成效(策略所對應之目標族群之死亡率變動，或可佐證策略具實際成效之量化結果指標)。	每項方案 1 分，上限 2 分。

貳、推動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品質管理（25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轄區內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之3年移動平均較前3年之移動平均下降	8
二、第一、二級精神病人平均面訪本人次數	5
三、精神病人出院後3日內完成出院準備計畫上傳精照系統比率	4
四、輔導精神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辦理火災實地災害情境模擬(示範)演練及辦理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	5
五、配合112年「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推動情形	3
小計	25

➤ 各項目評分標準：

- 一、轄區內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之3年移動平均較前3年之移動平均下降轄區內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之3年移動平均
- (一)資料來源：依據本部統計處提供之統計資料。
- (二)評分標準：配分8分。有關自殺死亡人數為依據本公司提供之本部統計處截至112年12月31日之112年1至8月之自殺死亡人數。(追蹤照護個案數亦為同期資料)

轄區內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之3年移動平均(110年、111年、112年1至8月)較前3年之移動平均(109年、110年、111年1至8月)下降百分比	評分
≥10%或自殺死亡0人	8分
0~10%	分數=8分 *(下降比率/10%)
未下降	0分

計算公式：

112年1至8月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

$$= \frac{112\text{年1至8月精神照護個案死亡人數}}{112\text{年1至8月精神照護個案追蹤人數}}$$

111年1至8月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

$$= \frac{111\text{年}1\text{至}8\text{月精神照護個案死亡人數}}{111\text{年}1\text{至}8\text{月精神照護個案追蹤人數}}$$

111年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

$$= \frac{111\text{年精神照護個案死亡人數}}{111\text{年精神照護個案追蹤人數}}$$

110年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

$$= \frac{110\text{年精神照護個案死亡人數}}{110\text{年精神照護個案追蹤人數}}$$

109年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

$$= \frac{109\text{年精神照護個案死亡人數}}{109\text{年精神照護個案追蹤人數}}$$

112年轄區內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之3年移動平均

$$= \frac{110\text{年} + 111\text{年} + 112\text{年}1\text{至}8\text{月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3}$$

111年轄區內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之3年移動平均

$$= \frac{109\text{年} + 110\text{年} + 111\text{年}1\text{至}8\text{月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3}$$

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之3年移動平均下降百分比

$$= \frac{112\text{年} - 111\text{年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之3年移動平均}}{111\text{年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之3年移動平均}} \times 100\%$$

二、第一、二級精神病人平均面訪本人次數

- (一)資料來源：由本部擷取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之精神病人個案照護概況統計表資料(統計期間112年1月1日-112年12月31日)。
- (二)評分標準：配分5分，有關面訪之定義，為社區關懷訪視員面訪第1級、第2級精神病人本人之次數，無法訪視(含急性住院、收治於精神復健機構、訪視未遇、拒訪、失蹤、死亡、入獄服刑等)不列入分子及分母計算。

(三)第一、二級精神病人平均面訪本人次數計算方式＝該縣市衛生局社區關懷訪視員面訪轄區第1級、第2級精神病人總次數/該縣市衛生局社區關懷訪視員訪視轄區第1級、第2級精神病人個案數。

平均訪視次數	評分
次數 \geq 3 次	5 分
2.5 次 \leq 次數 $<$ 3 次	4 分
2 次 \leq 次數 $<$ 2.5 次	3 分
1.5 次 \leq 次數 $<$ 2 次	2 分
次數 \leq 1.5 次	1 分

三、精神病人出院後3日內完成出院準備計畫上傳精照系統比率

(一)資料來源：由本部擷取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統計資料(統計期間112年1月1日-112年12月31日)。

(二)評分標準：

【轄區出院後3日內上傳出院準備計畫之精神病人數/轄區出院之精神病人數】 $\times 100\%$	評分
比率 \geq 80 %	4 分
75% \leq 比率 $<$ 80 %	3 分
70% \leq 比率 $<$ 75 %	2 分
65% \leq 比率 $<$ 70 %	1 分
比率 $<$ 65 %	0 分

四、輔導精神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辦理火災實地災害情境模擬(示範)演練及辦理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

(一)資料來源：由衛生局提報督考指標及考核結果。

1. 將精神護理之家辦理火災實地災害情境模擬演練列入地方督導考核指標項目，須依本部公告之最新版本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實地災害情境模擬演練，至少訂有3項指標督導考核指標(如下表)，並提報督導考核結果(2.5分)：

評分標準，依下表給分^註

評比內容	評分

(1) 所轄精神護理之家以本部公告之最新版本「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公告緊急災害應變情境模擬演練及測試作業」辦理2次實地災害情境模擬演練場次，其中必須包括1次於夜間演練，參演人員須為機構業務負責人、輪值大小夜班（排除長期白班人員）之護理人員與照服員（含外籍看護工），及人數上限亦須符合該測試作業規範辦理。	2
(2) 針對(1)至(2)項訂督導考核指標提報督導考核結果（含分析與檢討）。	0.5
合計	2.5分

註：倘該轄區內無精神護理之家，則本項指標得不列入計分，按其指標項目配分之加總為滿分，調整權重計分。

2. 衛生局與轄區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辦理夜間實地災害情境模擬示範演練及辦理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如下表及註5說明）（2.5分）。

評分標準，依下表給分：

評比內容	分數
(1)衛生局與轄區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辦理夜間實地之情境模擬示範演練：	1.5
A.衛生局與轄內1家精神護理之家及1家精神復健機構個別辦理夜間實地災害情境模擬示範演練各1場，檢附演練計畫、辦理情形之資料、相片與簽到表，以及演練後之檢討改善措施。（1分） B.轄內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出席示範演練之參與率各達 $\geq 90\%$ ^{註1、註2} ，且有專家 ^{註3} 參與示範演練。（0.5分）	
(2)衛生局辦理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 轄內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出席衛生局所辦理之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	1

參與率各達 $\geq 90\%$ ^{註1、註4} 。(1分)	
合計	2.5 分

註1:參與率=出席家數/轄內家數*100%

註2:轄內家數以示範演練辦理時間點之當時的轄內家數，同一機構出席僅能以一次計算，不得重複計算

註3:專家係指因應災害疏散或照護個案之相關照護或消防之專家

註4:轄內家數以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辦理時間點之當時的轄內家數，同一機構出席代表僅能以一次計算，不得重複計算。

註5:

- (1)轄區內提供服務之精神護理之家或精神復健機構2家(含)以下之縣市得只辦理示範演練1場，惟須優先於精神護理之家辦理，若轄區無精神護理之家之縣市方得於精神復健機構辦理。
- (2)倘轄區內無設立該二類機構之縣市：第2項得不列入計分，按其他指標項目配分之加總為滿分，調整權重計分。

五、配合112年「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推動情形

- (一)資料來源：本部辦理112年「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申請計畫及指標達成統計資料。
- (二)評分標準：配分3分。積極配合本部推展「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依下表給分：

評比內容	評分
1. 自行辦理相關說明會邀請轄區護理之家機構(含精神護理之家)參加，並有相關佐證資料(如：會議資料及簽到單)。	1分
2. 配合府內補助作業申請程序及審查機制，建構護理之家機構(含精神護理之家)申請流程、府內審查機制與關鍵績效指標；並召開府內審查會議，審查機構申請補助案件(請附相關佐證資料)。	1分
3. 轄區精神護理之家有申請補助需要，主動或配合協調轄內跨局處資源，輔導精神護理之家申請或納入補助，包括： (1)成立輔導團隊並訂有輔導機制且有相關佐證資料(如：評估或輔導表單或相關計畫書)。(0.5分)	1分

(2)訂有相關鼓勵措施或簡政便民之作為，且有相關佐證資料。(0.5分)	
-------------------------------------	--

註：

(1)上述護理之家機構需涵括「精神護理之家」。

(2)轄區內迄至111年12月31日前未有開業之精神護理之家、無設立是類機構或112年是類機構未納入本項補助計畫範疇之縣市(需檢附佐證資料)，本項不列入計分(不適用)，按其他指標項目配分之加總為滿分，調整權重計分。

參、推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業務(17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建立網絡轉介機制	3
二、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3日內派案比率	3
三、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派案14日內完成初次訪視評估表且上傳至督導審核之比率	3
四、參與監護處分結束前之轉銜會議比率	3
五、於受監護處分個案轉銜會議結束後1個月內完成「精神疾病合併保護性議題個案初次評估表」比率	5
小計	17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建立網絡轉介機制

- (一)建立與醫事機構、社政、教育、勞政、長照、民間團體及其他服務體系合作之網路轉介機制，並設有聯繫窗口。
- (二)定期召開跨網絡聯繫會議、個案研討會，並有紀錄。
- (三)評分標準：(配分3分，為各項評分之得分加總)

推動情形	評分
(一)盤點及整合社區心理衛生服務資源，並建立社區網絡聯繫機制： 定期盤點、更新轄內各醫事機構、社政、教育、勞政、長照、民間團體等網絡體系之服務資訊，提供各單位及民眾瀏覽、查閱(檢附佐證資料如網絡資源盤點表、宣導單張等)。	1分
(二)設有資源網絡聯繫窗口，並訂有轉介流程及表單(檢附相關	1分

佐證資料)。	
(三) 召開網絡聯繫會議： 邀請 2 個以上單位出席跨網絡聯繫會議，或辦理個案研討會並研商服務對策等（檢附佐證資料如會議紀錄）。	1 分

二、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3日內派案比率

(一) 資料來源：依據本部擷取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統計資料（統計期間
112年1月1日-112年12月31日）。

(二)評分標準：

進案 3 日內派案比率	評分
比率 $\geq 70\%$	3 分
$65\% \leq$ 比率 $< 70\%$	2 分
$60\% \leq$ 比率 $< 65\%$	1 分
比率 $< 60\%$	0 分

註：

- 轄區內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3日內派案比率
 $= (\text{派案清冊個案派案日} - \text{進案日} \leq 3\text{日之人數}) / \text{當年度派案清冊總人數(排除前一年應派未派人數)} \times 100\%。$
- 進案日：進入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派案清冊之次日日期。
- 派案日：個案派予心衛社工之日期。

三、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派案14日內完成初次訪視評估表且上傳至督導審核之比率

(一) 資料來源：由本部擷取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統計資料（統計期間112
年1月1日-112年12月31日）。

(二)評分標準：

派案 14 日內完成初次訪視評估表且上傳至督導審核之比率	評分
比率 $\geq 70\%$	3 分
$70\% \leq$ 比率 $< 65\%$	2 分
$60\% \leq$ 比率 $< 65\%$	1 分
比率 $< 60\%$	0 分

註：

1. 轄區內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派案14日內完成初次訪視評估表且上傳至督導審核之比率=(派案14日內完成初次訪視評估表且上傳至督導之審核日-派案日)≤14日之人數/當年度派案清冊總人數(排除前一年應派未派人數)。
2. 派案日：個案派予心衛社工之當日日期。
3. 完成初次訪視評估表：完成初次評估表及個案紀錄表且上傳至督導審核。

四、參與監護處分結束前之轉銜會議比率

(一)目標值：受監護處分個案於監護期滿前，所執行檢察機關轄區之衛生局參與轉銜會議之比率達100%。

(二)計算公式：實際參與之轉銜會議次數/應參與之轉銜會議次數 x100%

(備註：應參與之轉銜會議，得扣除非精神病議題個案。)

1. 評分基準：由衛生局自行提報

【實際參與之轉銜會議次數/應參與之轉銜會議次數】x100%	評分
100%	3分
70%以上，未滿100%	2分
50%，未滿70%	1分
未滿50%	0分

五、於受監護處分個案轉銜會議結束後1個月內完成「精神疾病合併保護性議題個案初次評估表」比率

(一)目標值：衛生局於受監護處分個案召開轉銜會議後1個月，完成「精神疾病合併保護性議題個案初次評估表」中「基本資料」及「需求評估」項目並上傳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比率達100%。

(二)計算公式：【轉銜會議後1個月內完成「精神疾病合併保護性議題個案初次評估表（「基本資料」及「需求評估」項目）」並上傳系統之結束監護處分個案/轄區出監護處分處所之精神病人數】x100%

(三)評分基準：由本部截取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資料統計(期間自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於受監護處分個案轉銜會議結束後 1 個月內完成「精神疾病合併保護性議題個案初次評估表」比率	評分
100%	5分
比率>90%，未達100%	4分
比率>80%，未達90%	3分

比率>70%，未達80%	2分
比率>60%，未達70%	1分
比率未達60%	0分

肆、推動成癮防治業務（23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藥癮個案管理服務面訪率	4
二、提升毒防中心及本部毒防諮詢專線能見度	3
三、轄內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參與本部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比率	3
四、建立轄內酒癮治療轉介機制，並統計轉介人數與治療人數	4
五、辦理轄內酒癮治療服務執行機構年度訪查	6
六、建立網路成癮防治合作網絡	3
小計	23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藥癮個案管理服務面訪率

(一)資料來源：由本部擷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服務系統之藥癮個案追蹤輔導資料進行統計，統計期間為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二)計算公式：藥癮個案管理服務面訪率=（實際面訪藥癮個案本人次數 /當年度應追蹤輔導總人次數）*100%。[面訪：指有實際會面，視訊不算]

(三)評分標準：

面訪率	評分
面訪率≥ 6%	4
5%≤面訪率< 6%	3
4%≤面訪率< 5%	2
3%≤面訪率< 4%	1
面訪率< 3%	0

二、提升毒防中心及本部毒防諮詢專線能見度

- (一)將所轄毒防中心之簡介及服務項目置於網站（需定期更新），供民眾查閱，並辦理1場以毒防中心效能、個案處遇效益或毒防諮詢專線推廣為宣傳主軸之活動。
- (二)評分標準：請提供年度毒防中心及本部毒防諮詢專線推廣執行成果1份，俾供評核。

評分項目	評分
於地方政府網站發布有關毒防中心及本部毒防諮詢專線資訊，且資料正確。	得1分
辦理1場以毒防中心效能、個案處遇效益或毒防諮詢專線推廣為宣傳主軸之活動。(一般反毒宣導活動不計列)	得1分
上述宣傳活動有媒體露出至少10則(離島地區至少2則)。	得1分

三、轄內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參與本部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比率

- (一)資料來源：於本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申請本部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之家數，統計期間為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 (二)計算公式：參與本部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之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實際申報本部112年藥癮治療費用補助經費之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家數/轄內當年度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家數)*100%。
- (三)評分標準：

1. 涵蓋率	評分
達65%	2
達50%以上，未達65%	1
未達50%	0

2.參與本部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之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均有公布藥癮醫療服務及補助資訊(1分)。

四、建立轄內酒癮治療轉介機制，並統計轉介人數與治療人數

- (一)訂有跨網絡(如：監理站、社會局/處、勞動檢查處等)酒癮個案轉介機制，且統計分析轉介人數與實際開案治療人數，並進行執行成果檢

討與改善建議（4分）。

(二)評分標準：與1網絡單位建立實質轉介及合作機制，包括有流程、合作內容、執行成果統計、執行成果檢討與改善建議，且有實際轉介開案治療個案，始得1分，如有轉介個案但未成功開案治療，酌予0.25分，至多採計4網絡單位，總分4分，請提供流程圖、轉介單、執行成果統計、執行成果檢討與改善建議等相關資料俾供評核。

五、辦理轄內酒癮治療服務執行機構之年度訪查

(一)年度訪查率（配分3分）：【當年度完成訪查且追蹤改善情形之機構數 / 受貴轄指定辦理酒癮治療服務之醫療機構數】。

(二)評分標準：

年度訪查率	評分
訪查率 100%	3
$80\% \leq \text{訪查率} < 100\%$	2
$60\% \leq \text{訪查率} < 80\%$	1

(三)訪查項目完整性（配分3分）：應至少包括酒癮醫療服務品質管理機制（0.5分）、酒癮醫療個案管理機制（0.5分）、酒癮醫療與其他科別之轉介照會機制（0.5分）、酒癮治療人員管理及專業訓練（0.5分）、酒癮醫療服務及補助資訊能見度（0.5分）、酒癮醫療處置紀錄登載及維護於本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之即時性、完整性（0.5分）。

(四)請提供辦理酒癮治療服務訪查及追蹤改善情形之紀錄，俾供評核。

六、建立網路成癮防治網絡

(一)建立衛生單位、醫療機構、教育單位合作之網路成癮防治網絡，訂定並推動網路成癮防治合作轉介流程。

(二)評分標準：(配分3分，為各項評分之得分加總)

推動情形	評分
<p>(一)召開網路成癮防治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定期盤點、更新轄內提供網路成癮治療服務之醫療機構，提供各單位及民眾瀏覽、查閱。需邀請上述醫療機構及教育單位出席網路成癮防治會議。蒐集相關單位之意見。	得1分

4.檢附佐證資料如會議紀錄。	
(二)會同醫療機構及教育單位訂定具共識之網路成癮防治合作轉介流程。	得 2 分

伍、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業務（15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期滿出監中高以上再犯危險及停止強制治療出所之性侵害加害人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	5
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未依規定執行社區處遇後追率	10
小計	15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期滿出監中高以上再犯危險及停止強制治療出所之性侵害加害人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

(一)目標值：期滿出監中高以上再犯危險及停止強制治療出所之性侵害加害人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達85%。

(二)計算公式：

1. 處遇比率 $A = (\text{期滿出監中高以上再犯危險性侵害加害人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人數} + \text{停止強制治療出所性侵害加害人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人數}) / (\text{期滿出監中高以上再犯危險性侵害加害人應執行社區處遇人數} + \text{停止強制治療出所性侵害加害人應執行社區處遇人數})$ 。

2. 應執行社區處遇人數，排除加害人出監或出所後，即因故結案或暫停處遇者

3. 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人數，係指加害人於社區接受個別或團體處遇之時間，與其出監或出所時間相隔14天內者。期日之計算，以出監或出所次日為第1天，並以日曆天計。

4. 評分標準：依縣市政府衛生局達成本項考評指標目標值情形，按比例評分；本項考評指標之評分，最高為5分。

5. 評分 = 5分 × (處遇比率 A / 處遇比率目標值 85%)

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未依規定執行社區處遇後追率

(一)目標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未依規定執行社區處遇後追率達100%。

(二) 計算公式：

1. 家庭暴力加害人未依法院或地檢署裁定期限完成處遇計畫依法移送率 $B = \frac{\text{於法院或地檢署裁定完成處遇計畫執行期限後1個月內函請家防中心或警察局依違反保護令移送人數}}{\text{家庭暴力加害人未依法院或地檢署裁定期限完成處遇計畫人數}} \times 100\%$ 。
 - (1) 家庭暴力加害人未依法院或地檢署裁定期限完成處遇計畫人數，係指未依法院或地檢署所裁定或載明處遇計畫完成期限內完成處遇計畫之家庭暴力加害人。
 - (2) 依違反保護令移送之家庭暴力加害人，需於加害人處遇系統上傳公文佐證始納入移送率計算。處遇計畫執行期限屆期之家庭暴力加害人，倘其尚繼續配合處遇而未予以移送，須於加害人處遇系統上傳相關處遇通知、出席紀錄及處遇紀錄以資佐證，始納入移送率計算。
 - (3)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業務由家防中心執行之縣市，移送率計算時，其分子以1個月內函送地檢署人數計。
2. 性侵害加害人未依規定執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函請陳述意見率 $C = \frac{\text{性侵害加害人連續無故缺席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達2次後於1個月內函請陳述意見人數}}{\text{性侵害加害人連續無故缺席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達2次人數}} \times 100\%$ 。
 - (1) 性侵害加害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處以罰鍰前，須函請個案陳述意見。
 - (2) 針對連續無故缺席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達2次之性侵害加害人，須於最後1次無故缺席日1個月內函請陳述意見，並於加害人處遇系統上傳公文佐證，始納入裁罰移送率計算。
 - (3)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業務由家防中心執行之縣市，陳述意見率計算同上。
3. 評分標準：依縣市政府衛生局達成本項考評指標目標值情形，按比例評分；本項考評指標之評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未依規定執行處遇依法移送率、函請陳述意見率分開計算，最高均為5分。
 $\text{評分} = 5\text{分} \times \text{家庭暴力加害人未依法院或地檢署裁定期限完成處遇計畫依法移送率 } B + 5\text{分} \times \text{性侵害加害人未依規定執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函請陳述意見率 } C$

陸、心理健康創新方案（5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創新方案	5
小計	5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創新方案

(一)可依其地方資源及特性提出創新方案。

(二)評分標準：提報計畫成果報告1份，由心健司科長級以上人員評分
(配分5分，評分為各項得分加總)

評分項目	評分
1. 計畫亮點與創新 如：為縣市所獨特、具地方特色及方案數量規模。	得 1 分
2. 計畫內容具體明確 如：計畫目標、解決問題、投入資源(行政、專業或學術)、執行步驟、方法或經費預算等。	得 1 分
3. 有具體量化或質化成果	得 1 分
4. 具系統性改善(方案可以縣市為單位全面執行)	得 1 分
5. 計畫可複製（或平行轉移）推展至其他縣市	得 1 分

112 年心理健康業務考評資料檢核表

衛生局、單位：

聯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請逐項勾選(V)檢查，並填自評分數。

- (一) 已分為 22 冊。
- (二) 每冊資料已用釘書機雙針、膠裝或雙尾夾二側固定好。
- (三) 未以透明資料袋裝或將幾項指標資料裝訂成冊。
- (四) 各冊指標考評資料已包括：封面、考評評分表及佐證資料。

(五) 書面考評資料依序檢查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封面	考評 評分表	佐證 資料	自評 分數
壹、推動心理 健康促進及自 殺防治業務 (20 分+3 分)	一、推動心理健康促進措施 (8 分)				
	二、自殺防治業務推動成果(12 分)				
	三、強化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作 為加分項目(+3 分)				
貳、推動社區 精神病人追蹤 照護管理業務 (25 分)	一、轄區內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 死亡率之 3 年移動平均較前 3 年 之移動平均下降 (8 分)				
	二、第一、二級精神病人平均面訪次數 (5 分)				
	三、精神病人出院後 3 日內完成出院準 備計畫上傳精照系統比率 (4 分)				
	四、輔導精神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 辦理火災實地災害情境模擬(示範) 演練及辦理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 訓課程(5分)				
	五、配合112年「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 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推動 情形(3分)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封面	考評 評分表	佐證 資料	自評 分數
參、推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業務(17分)	一、建立網絡轉介機制 (3分)				
	二、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3日內派案比率 (3分)				
	三、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派案14日內完成初次訪視評估表且上傳至督導審核之比率 (3分)				
	四、參與監護處分結束前之轉銜會議比率 (3分)				
	五、於受監護處分個案之轉銜會議後1個月內完成「精神疾病合併保護性議題個案初次評估表」比率 (5分)				
肆、推動成癮防治業務(23分)	一、藥癮個案管理服務面訪率 (4分)				
	二、提升毒防中心及本部毒防諮詢專線能見度 (3分)				
	三、轄內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參與本部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比率 (3分)				
	四、建立轄內酒癮治療轉介機制，並統計轉介人數與治療人數 (4分)				
	五、辦理轄內酒癮治療服務執行機構之年度訪查 (6分)				
	六、建立網路成癮防治合作網絡 (3分)				
伍、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業務 (15分)	一、期滿出監中高以上再犯危險及停止強制治療出所之性侵害加害人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 (5分)				
	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未依規定執行社區處遇後追率 (10分)				
陸、心理健康創新方案 (+5分)	一、創新方案 (+5分)				
合計					

註：

- 1.加分項目 8 分，惟若得分高於 100 分者，仍以 100 分計。
- 2.若有遲交考評資料，以指標得分總分每日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
- 3.考評資料一律紙本發文(需含考評資料)，請勿發電子文!請於 113 年 1 月 17 日前寄送至本部，以本部收文日為準。

112 年度心理健康業務考評資料

○○○○衛生局



考評項目：壹、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業務

考評指標：一、推動心理健康促進措施

承辦單位：○○○科(處)○○股

聯絡人資料：(姓名、電話、電子信箱)

(範例)

目 錄

頁 碼

自評分數表(範例)

考評項目	配分	自評分數
壹、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業務	20+3	
一、推動心理健康促進措施	8	
(一) 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之訂定及推動	6	
(二) 提升心理諮商服務可近性	2	
二、自殺防治業務推動成果	12	
(一) 自殺粗死亡率下降	3	
(二) 自殺企圖通報個案派案後3天內完成初次訪視比率	3	
(三) 跨自殺防治網絡運作情形	6	
三、強化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作為加分項目	+3	
貳、推動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品質管理	25	
一、轄區內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之3年移動平均較前3年之移動平均下降	8	
二、第一、二級精神病人平均面訪本人次數	5	
三、精神病人出院後3日內完成出院準備計畫上傳精照系統比率	4	
四、輔導精神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辦理火災實地災害情境模擬(示範)演練及辦理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	5	
五、配合112年「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推動情形	3	
參、推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業務	17	
一、建立網絡轉介機制	3	
二、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3日內派案比率	3	
三、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派案14日內完成初次訪視評估表且上傳至督導審核之比率	3	
四、參與監護處分結束前之轉銜會議	3	
五、參與轉銜會議後1個月內完成「精神疾病合併保護性議題個案初次評估表」作業	5	
肆、推動成癮防治業務	23	
一、藥癮個案管理服務面訪率	4	

二、提升毒防中心及本部毒防諮詢專線能見度	3	
三、轄內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參與本部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比率	3	
四、建立轄內酒癮治療轉介機制，並統計轉介人數與治療人數	4	
五、辦理轄內酒癮治療服務執行機構之年度訪查	6	
六、建立網路成癮防治合作網路	3	
伍、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業務	15	
一、期滿出監中高以上再犯危險及停止強制治療出所之性侵害加害人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	5	
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未依規定執行社區處遇後追率	10	
陸、心理健康創新方案	5	

佐證資料(附件) :

考評指標

五、口腔健康業務

112 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口腔健康業務考評指標

一、考評單位：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

二、考評目的：考核地方政府衛生局 112 年口腔健康業務之執行成效

三、受評機關：地方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四、受評時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五、考評方式：書面評核

(一) 由口腔健康司就衛生局提報之執行績效資料及成果報告進行評分。

(二) 各項考評分數計算，四捨五入取小數點後一位。

(三) 成果報告，每一項目以 10 頁為限，撰寫格式如下：

1. 編排：以條列式及量化摘要說明。

2. 字型：中文用「標楷體」、英文數字用「Time New Roman」。

3. 字體大小：大標字體 18 級、次標字體 16 級、內文字體 14 級。

4. 頁面邊界：上、下、左、右均 2 公分，表格勿超越邊界。

5. 行距：固定行高 20 點。

6. 列印：A4 紙張雙面列印。

7. 放置順序：

(1) 首先為考評資料檢核表(格式如附件 1)1 份，請逐一檢核。

(2) 再依序放置 6 冊考評資料(每 1 考評指標裝訂為 1 冊)，每冊請以左邊雙釘訂書針或膠裝固定，考評資料包含：封面、自評分數表及佐證資料(格式如附件 2)。

8. 請各縣市衛生局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前將考評資料以紙本函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9 樓)，以本部收文日為準，如有遲交情形，以指標得分總分每日扣 0.5 分，至多扣 2 分。

9. 各項辦理情形經本部查核不實者，該項為 0 分。

六、考評分組：

組別	縣市
第一組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第二組	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第三組	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
第四組	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七、考評指標摘要表：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	配分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壹	推動口腔健康促進及特殊族群口腔健康	一、推廣口腔預防保健服務(含民眾口腔機能促進宣導)(10分) 二、宣導口腔預防保健服務資源(6分) 三、不定期訪視兒童牙齒塗氟保健社區巡迴服務(7分)	23 分	曾琬茜	02-85907861
貳	推動牙醫醫療機構無障礙環境及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	一、推廣牙醫診所建構無障礙環境(7分) 二、推廣牙醫診所參與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5分)	12 分	曾琬茜	02-85907861
參	推動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輔導	辦理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教育訓練與輔導(15分)	15 分	曾琬茜	02-85907861
總 分			50 分		

112 年口腔健康業務考評指標說明

壹、推動口腔健康促進及特殊族群口腔健康(23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推廣口腔預防保健服務(含民眾口腔機能促進宣導)	10
二、宣導口腔預防保健服務資源	6
三、不定期訪視兒童牙齒塗氟保健社區巡迴服務	7
小計	23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推廣口腔預防保健服務(含民眾口腔機能促進宣導)

- (一)優先運用本部發展之口腔預防保健、高齡者及特殊需求者口腔機能促進之衛教工具，結合當地媒體資源或活動進行宣導(8分)。
- (二)於小兒科門診、婦產科門診、托嬰中心及幼兒園等重點場所宣導自111年9月1日起，兒童塗氟需持健保卡及兒童健康手冊為就醫憑證之規定(2分)。

(三)口腔預防保健服務宣導情形

評分標準：

指標	配分
多元宣導形式：平面媒體、電視託播、講座、競賽、記者會、地方電台廣播、戶外(如各局處/學校/醫院跑馬燈、公車、捷運車廂、車站、站牌、燈箱、大型看板、電視牆、垃圾車)宣導、網路媒體(如電子報、地方政府相關官網、line 官方帳號、臉書、APP、youtube)等。	
直轄市(六都)	
以上通路達成1種得1分，最高得8分	8
於小兒科門診、婦產科門診、托嬰中心及幼兒園等場所加強宣導兒童塗氟新制	2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之宣導清冊1份，內容包含：辦理日期、時間、地點、主題、宣導對象、露出通路、主協辦單位及執行成果(如：參與人次、照片、截圖、網址、播出證明等)。

二、宣導口腔預防保健服務資源

(一)衛生局網站提供即時、正確之口腔預防保健服務資訊，以利民眾運用。

(二)提供轄區內口腔預防保健服務資源(4分)

評分標準：

指標	配分
112/2/24前上傳兒童牙齒塗氟及白齒窩溝封填施作2種醫療機構名單資料	4
112/2/24前上傳兒童牙齒塗氟或白齒窩溝封填施作任1種醫療機構名單資料	2
112/2/24前未於網站提供兒童牙齒塗氟、白齒窩溝封填施作醫療機構名單資料	0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當地衛生局網站首頁，另以「塗氟」或「窩溝」關鍵字搜尋可連結該縣市兒童牙齒塗氟及白齒窩溝封填施作醫療機構名單，請提供網頁截圖1份(需含截圖日期)。

(三)提供轄區內身心障礙者牙科服務門診資訊(2分)

評分標準：

指標	配分
112/2/24前上傳醫療機構開設身心障礙者牙科服務門診資訊	2
112/2/24前未於網站提供醫療機構開設身心障礙者牙科服務門診之公開資訊	0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當地衛生局網站首頁或以「身心障礙牙科」關鍵字搜尋可連結該縣市醫療機構開設身心障礙者牙科服務門診資訊，請提供網頁截圖1份，內容包含：截圖日期及時間。

三、不定期訪視兒童牙齒塗氟保健社區巡迴服務

(一)縣市衛生局對所轄醫療機構執行兒童牙齒塗氟社區巡迴進行訪視(7分)。

(二)評分標準：

指標	配分
台灣本島縣市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訪視1場得1分，最高得7分	訪視1場得3分，最高得7分

資料來源：以非本部委辦專業輔導團隊訪視之場次計算，縣市政府提供填畢之訪視評估表(如附件3)及現場照片(同時段、同場所、不同醫師，僅計1場得分)。

貳、推動牙醫醫療機構無障礙環境及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12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推廣牙醫診所建構無障礙環境	7
二、推廣牙醫診所參與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	5
小計	12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推廣牙醫診所建構無障礙環境

(一) 配合本部推廣牙醫診所申請「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下稱獎勵計畫，本部預計112年第1季提供)。(倘轄區內迄至111年12月31日前未有開業之牙醫診所(需檢附佐證資料)，該縣市本項不列入計分，按其他指標項目配分之加總為滿分，調整權重計分)

(二) 推廣觸及之牙醫診所涵蓋率(5分)

評分標準：

指標	配分	
結合運用本部獎勵計畫之說明會或計畫內容(含專線)等資料，以說明會、網站公告、公文、電子郵件等多元方式，提高轄區牙醫診所對於獎勵計畫之認識及申請意願。		
直轄市(六都)	非直轄縣市	
總觸及之牙醫診所涵蓋率 $\geq 20\%$	總觸及之牙醫診所涵蓋率 $\geq 30\%$	5
20%>總觸及之牙醫診所涵蓋率 $\geq 10\%$	30%>總觸及之牙醫診所涵蓋率 $\geq 15\%$	3
10%>總觸及之牙醫診所涵蓋率 $\geq 5\%$	15%>總觸及之牙醫診所涵蓋率 $\geq 8\%$	2
5%>總觸及之牙醫診所涵蓋率 >0	8%>總觸及之牙醫診所涵蓋率 >0	1
完全未觸及牙醫診所	0	

資料來源：

1. 縣市政府提供之推廣清冊1份，內容包含：辦理日期、通路、相關佐證資料、觸及牙醫診所家數(涵蓋率：【推廣觸及之牙醫診所數/縣市登記執業之牙醫診所數】 $\times 100\%$ ，百分比計算採四捨五入取小數點第1位)。
2. 各縣市登記執業之牙醫診所數將以111年12月31日本部醫事查詢系統所載資訊為基準。

(三) 申請獎勵計畫之牙醫診所比例(2分)

評分標準：

指標		配分
直轄市(六都)	非直轄縣市	
申請比例 $P \geq 2\%$	申請比例 $P \geq 3\%$	2
$2\% > \text{申請比例 } P \geq 1\%$	$3\% > \text{申請比例 } P > 0$	1
申請比例 $P < 1\%$	申請比例 $P = 0$	0

資料來源：申請比例資料由本部協請委辦單位提供。(申請比例：
【112年新申請獎勵計畫之牙醫診所數/(縣市登記執業之牙醫診所數-110年已申請通過家數)】 $\times 100\%$ ，百分比計算採四捨五入取小數點第1位)。

二、推廣牙醫診所參與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

- (一)配合本部推廣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提供轄區牙醫診所認證計畫相關資訊(本部預計112年第1季提供)。(倘轄區內迄至111年12月31日前未有開業之牙醫診所(需檢附佐證資料)，該縣市本項不列入計分，按其他指標項目配分之加總為滿分，調整權重計分)
- (二)推廣觸及之牙醫診所涵蓋率(5分)

評分標準：

指標		配分
直轄市(六都)	非直轄縣市	
以辦理說明會、網站公告、公文、電子郵件等多元管道，提供本部辦理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之資訊(如：認證說明資料、認證計畫及作業辦法、訪查基準、試辦成果及分享會等)，提高牙醫診所對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之認識。		
總觸及之牙醫診所涵蓋率 $\geq 20\%$	總觸及之牙醫診所涵蓋率 $\geq 30\%$	5
$20\% > \text{總觸及之牙醫診所涵蓋率} \geq 10\%$	$30\% > \text{總觸及之牙醫診所涵蓋率} \geq 15\%$	3
$10\% > \text{總觸及之牙醫診所涵蓋率} \geq 5\%$	$15\% > \text{總觸及之牙醫診所涵蓋率} \geq 8\%$	2
$5\% > \text{總觸及之牙醫診所涵蓋率} > 0$	$8\% > \text{總觸及之牙醫診所涵蓋率} > 0$	1
完全未觸及牙醫診所		0

資料來源：

1. 縣市政府提供之推廣清冊1份，內容包含日期、通路、相關佐證資料、觸及之牙醫診所家數(涵蓋率：【推廣觸及之牙醫診所數/縣市登記執業之牙醫診所數】 $\times 100\%$ ，百分比計算採四捨五入取小數點第1位)。
2. 各縣市登記執業之牙醫診所數將以111年12月31日本部醫事查詢系統所載資訊為基準。

參、推動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輔導(15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辦理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教育訓練與輔導	15
小計	15

➤ 各項目評分標準：

辦理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教育訓練輔導

一、優先結合各縣市牙醫師公會，以轄區住宿式機構(指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下同)為對象，辦理機構人員教育訓練，及依機構需求提供口腔照護輔導工作。(倘轄區內迄至111年12月31日前未有開業之是類機構(需檢附佐證資料)，該縣市本項不列入計分，按其他指標項目配分之加總為滿分，調整權重計分)

二、辦理住宿式機構工作人員之教育訓練(8分)

評分標準：

指標	配分
與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合作辦理住宿式機構工作人員之口腔照護教育訓練(不限實體或視訊課程)，以提升是類機構工作人員之口腔照護知能。	
總觸及之住宿式機構涵蓋率 $\geq 40\%$	8
40%>總觸及之住宿式機構涵蓋率 $\geq 30\%$	6
30%>總觸及之住宿式機構涵蓋率 $\geq 20\%$	4
20%>總觸及之住宿式機構涵蓋率 $\geq 10\%$	2
10%>總觸及之住宿式機構涵蓋率 >0	1
完全未觸及住宿式機構	0

資料來源：

1. 縣市政府提供之教育訓練清冊1份，內容包含：訓練日期、時間、地點、形式、參加對象、相關佐證資料、觸及之住宿式機構數(涵蓋率：【教育訓練觸及之住宿式機構數/縣市住宿式機構數】 $\times 100\%$ ，百分比計算採四捨五入取小數點第1位)。
2. 各縣市住宿式機構數將以111年12月31日本部長照機構統計及醫事查詢系統所載資訊為基準。

三、依機構需求提供口腔照護輔導工作(7分)

評分標準：

指標			配分
直轄市 (六都)	非直轄縣市 (離島縣市以外)	澎湖縣、金門縣、 連江縣	
輔導1家得1.5分， 最高得7分	輔導1家得2分，最 高得7分	至少輔導1家	7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之輔導清冊1份，內容包含：輔導日期、時間、地點、形式、參加對象及相關佐證資料(如：參與人次、照片等)。

附件 1

112年口腔健康業務考評資料檢核表

衛生局、單位：

聯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請逐項勾選(V)檢查，並填自評分數。

- 已分為 6 冊。
- 每冊資料已用左側雙針釘書針或膠裝固定好。
- 各冊指標考評資料已包括：封面、自評評分表及佐證資料。
- 書面考評資料依序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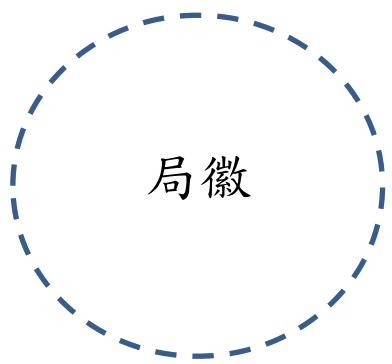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封面	自評評分表	佐證資料
壹、推動口腔健康促進及特殊族群口腔健康（23 分）	一、辦理推廣口腔預防保健服務之情形(含民眾口腔機能促進宣導)(10 分)			
	二、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資源宣導之情形(6 分)			
	三、兒童牙齒塗氟社區巡迴不定期訪視(7 分)			
貳、推動牙醫醫療機構無障礙環境及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12 分）	一、推廣牙醫診所建構無障礙環境(7 分)			
	二、推廣牙醫診所參與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5 分)			
參、推動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輔導（15 分）	辦理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教育訓練與輔導（15 分）			
合計				

註：

- 1.如有遲交情形，以指標得分總分每日扣 0.5 分，至多扣 2 分。
- 2.考評資料請一律紙本發文(需含考評資料)，並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前寄送至本部，以本部收文日為準。

112 年度口腔健康業務考評資料

○○○衛生局



考評項目：壹、推動口腔健康促進及特殊族群口腔健康

考評指標：二、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資源宣導之情形

承辦單位：○○科(處)○○股

聯絡人資料：(姓名、電話、電子信箱)

目 錄

頁 碼

自評分數表(範例)

考評項目	配分	自評分數
二、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資源宣導之情形	4+2	
(一)提供轄區內口腔預防保健服務資源	4	
(二)提供轄區內身心障礙者牙科服務門診資訊	2	
(請自行增列)		

佐證資料(附件)：

附件 3

兒童牙齒塗氟服務品質訪視評估表【衛生局版】

縣市別		訪視園所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訪視人員		職稱		訪視時間	上/下午 時至 時
塗氟人數		塗氟醫師			
訪視項目				不符	備註
不符 1 項即屬不符塗氟執行標準，須提報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					
1.家長(照顧者)簽具同意書後進行塗氟施作					
2.使用濃度達 22600PPM 之合格氟漆(具衛署字號且未過期)					
3.於兒童健康手冊之「兒童塗氟補助時程與紀錄」卡確認該次檢查未被施作，並記錄施作日期及核蓋院所戳章					
不符 5 項即屬不符塗氟執行標準，須提報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					
3.口腔檢查					
3-1.進行一般性口腔診察					
3-2.發現蛀牙提醒兒童或家長(照顧者)前往牙醫院所做進一步診治					
4.口腔衛教					
4-1.由牙醫師對兒童或家長(照顧者)口腔衛教指導或提供口腔衛教宣導資料 (包含：氟化物基本知識及兒童口腔保健方式)					
4-2.提醒兒童或家長(照顧者)術後半小時內勿飲食或漱口					
4-3.提醒兒童或家長(照顧者)術後當天不刷牙，不要食用較粗糙之食物					
4-4.提供家長(照顧者)「兒童牙齒塗氟保健社區巡迴服務回覆單」					
5.專業塗氟					
5-1.全程隔濕					
5-2.使用小毛刷塗佈氟漆					
5-3.每位每次適量氟漆使用，避免交叉感染。					
5-4.塗佈氟漆至每顆牙齒每個面 (包含：鄰接面、頰側面、舌側面及咬合面)					
5-5.確實填寫及留存「兒童牙齒塗氟保健社區巡迴服務回覆單」					
5-6.施作過程遵從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規範 (包含：手套、個人專用器械及醫療廢棄物統一收集帶回)					
建議與其他紀錄：			訪視人員簽名		
			塗氟醫師簽名		

考評指標
六、衛生教育業務

112 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衛生教育業務考評項目及評分標準表

一、考評單位：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司

二、考評目的：考核地方政府衛生局衛生教育宣導業務之執行成效

三、受評機關：地方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四、受評時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五、考評方式：書面考評

(一) 地方衛生局自提年度衛教主軸業務宣導之書面成果報告，並由本部邀集委員進行綜合評分。

(二) 考評分數計算，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

六、成果提繳時間：隔年 1 月第三個週三前(1 月 17 日)。

七、考評指標摘要表：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	配分
壹 教材及文宣製作作物之設計與運用情形(含加分機制)	一、運用本部衛教主軸相關教材及文宣製作作物之情形(15分) 二、衛生局自行設計之教材及文宣製作作物(15分) 三、推動雙語國家政策之執行情形(加分2分)	30+2 分
貳 年度衛生教育宣導辦理情形	一、年度衛教主軸宣導(12分) 二、主管支持度(6分) 三、地方亮點特色(10分) 四、各項資源整合辦理情形(5分)	33 分
參 成效評價及各通路露出情形	一、設定評價機制(15分) 二、媒體通路露出、行銷及宣導情形(15分) 三、內容呈現及資料整理(5分)	35 分
肆 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	一、行政處理時效	2 分
總 分		100+2 分

八、資料來源：由地方衛生局自提本年度衛教主軸業務推動之書面成果（內容需包含各項指標內容，以利委員評分）。

112 年衛生教育業務考評指標說明

壹、教材及文宣製作物之設計與運用情形 (30+2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運用本部衛教主軸相關教材及文宣製作物之情形	15
二、衛生局自行設計之教材及文宣製作物	15
三、推動雙語國家政策之執行情形	加分 2
小計	30+2

➤ 各項目評分標準：

- 一、運用本部衛教主軸相關教材及文宣製作物之情形，佔本指標15分：
於本部相關主軸單位網站下載電子檔並進行運用，於報告中標明教材或文宣製作物之來源、名稱及運用情形。
- 二、衛生局自行設計之教材及文宣製作物，佔本指標15分：
 - (一) 分眾設計符合對象程度或所需資訊之教材。
 - (二) 分眾設計多樣宣導物、依據衛教主軸設計創意宣導物或設計符合在地特色等素材。
- 三、推動雙語國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本指標加分項2分：
為推動雙語國家，提升英語力：
 - (一) 請陳述目前之規劃及辦理情形1分。
 - (二) 多元，具特色、創意1分。
 - (三) 若加分後總分超過100分，以100分計算。

貳、年度衛生教育宣導辦理情形 (33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年度衛教主軸宣導	12
(一) 宣導方式	4
(二) 參與人數	4
(三) 場域	4
二、主管支持度	6
三、地方亮點特色	10
四、各項資源整合辦理情形	5
小計	33

➤ 項目一年度衛教主軸宣導：

一、 評分標準：

(一) 宣導方式：傳統式講授法、視聽輔助、角色扮演、實地參訪等。

宣導方式種類	得分
1種	1
2-3種	2
4-5種	3
6種方式以上	4

(二) 參與人數：以內政部統計處7月份之各縣市設籍人數比例計算。

1. 常住人口比例達戶籍人口數6成(≥ 6 成)之縣市：

整年度參與人次達戶籍人數	得分
$\leq 15\%$	1
$15\% < X \leq 17.5\%$	2
$17.5\% < X \leq 20\%$	3
$> 20\%$	4

2. 常住人口比例未達戶籍人口數6成(< 6 成)之縣市：

整年度參與人次達戶籍人數	得分
$\leq 10\%$	1
$10\% < X \leq 12.5\%$	2
$12.5\% < X \leq 15\%$	3
$> 15\%$	4

(三) 場域：企業、學校、政府、特殊場域、醫療院所、志工團體等。

宣導場域種類	得分
2種	1
3-4種	2
5-6種	3
7種場域以上	4

二、 備註：

(一) 參與人次計算方式：

1. 全部主軸議題合計。
2. 影片觀看人數，以日期為截切點。
3. 委託媒體拍攝影片，採民眾點閱數。
4. 篩檢、檢查、服務人數等。(視主軸而定)

(二) 常住人口：以成果提繳日前，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人口普查資料計。

(三) 場域計算方式：

1. 不同族群：如養護中心、育幼院、中途之家、廟口等，皆可獨立算1種場域。
2. 特殊場域(視主軸而定):如 KTV、同志酒吧、監獄等亦皆可單獨列為1項。

(四) 請提供相關佐證，如全景照片。

➤ **項目二主管支持度：**

一、 說明：主管於整年度衛教宣導扮演之角色(如:是否定期召開討論會議等)、衛教活動參與情況。(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二、 評分標準：

- (一) 副局長以上之長官組成衛生教育推動小組或相關組織1分。
- (二) 前項所成立之組織，定期召開與衛教主軸相關會議(1年至少2次以上)1分。
- (三) 縣市秘書長以上長官參與衛教主軸相關宣導2分(秘書長1場0.5分/正、副首長1場1分，1場次最多得1分)。

(四) 衛生局正、副局長出席2分：

1. 與衛教主軸相關宣導4場以上1分。
2. 各主軸皆有出席另得1分。

➤ **項目三地方亮點特色評分標準：**

一、 說明：於成果報告中提報地方亮點特色。

1. 依轄內人口分析之結果，凸顯在地文化、資源等地方特色，進行年度主軸衛教宣導。
2. 能具善用在地通路、創意、非一次性使用等特性。

➤ **項目四各項資源整合辦理情形評分標準：**

一、 說明：結合其他局處、學校及醫院等單位，共同辦理衛教相關宣導活動或課程。

參、成效評價及各通路露出情形（35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設定評價機制	15
二、媒體通路露出、行銷及宣導情形	15

三、內容呈現及資料整理	5
小計	35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 設定評價機制，佔本指標15分：

針對轄內人口進行分析，設立預期目標及評價方式，並包含過程指標、結果指標及改進策略等。(請於成果報告中呈現)。

二、 媒體通路露出、行銷及宣導情形，佔本指標15分：

利用官方網站電子布告欄系統、line 官方帳號、官方 youtube 帳號經營、臉書、地方電台、各局處/學校/醫院跑馬燈、鄰里廣播系統、定期點發送衛教單張、張貼海報等方式露出訊息。(包含露出之型式及露出數量等)。

三、 內容呈現及資料整理，佔本指標5分：

報告內容呈現及資料彙整能力，據評分標準之項目依序陳述，包含摘要、整體執行說明及統計資料等。

肆、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2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行政處理時效	2
小計	2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 說明：函請縣市提報「年度衛教推動成果報告書」，以備函送達本部收文日計。

二、 評分標準：

備函送達本部收文日	得分
提報期限內繳交	2
逾提報期限3工作日內(含)	1

考評指標
七、食品藥物業務

112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食品藥物業務考評指標

- 一、考評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二、考評目的：考核地方政府衛生局 112 年食品藥物類業務之執行成效
三、受評機關：地方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四、受評時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五、受評方式：由食藥業務相關管理系統之統計結果及書面資料考核
(一)由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及中醫藥司評分。
(二)各項考評分數計算，四捨五入取小數點後二位。
(三)成果報告依各項指標之考評資料來源說明格式提供。
(四)為響應環保，成果報告請盡量以光碟形式提供，並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前備函逕陳食藥署，中藥藥政業務請逕陳中醫藥司。

六、112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項目及配分：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	配分
壹	藥政業務	一、 藥品及藥商之管理(29 分) 二、 後市場稽查及違規查處(19 分) 三、 管制藥品證照及流通管理(28 分) 四、 中藥藥政管理及宣導(24 分)	100 分
貳	食品業務	一、 提升食品業者自主管理能力(13 分) 二、 後市場稽查及廣告違規查處(58 分) 三、 強化檢驗資源及品質(19 分) 四、 食安五環改革政策獎勵金運用(4 分) 五、 食安廉政措施執行成效(6 分)	100 分
總分			200 分

112 年食品藥物類業務考評指標說明

壹、 藥政業務(100 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藥品及藥商之管理	29
(一)強化藥品販售及供應之管理	2
(二)加強查緝藥品流通管理	6
(三)輔導業者完成藥品追溯追蹤之申報	9
(四)確保藥廠及藥商落實 GMP/GDP 之執行	12
二、後市場稽查及違規查處	19
(一)加強醫療器材產品上市後之品質監控及管理及不法醫材處辦	5
(二)強化市售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	5
(三)強化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違規廣告管理	4
(四)落實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後市場稽查成效	5
三、管制藥品證照及流通管理	28
(一)落實管制藥品證照管理制度	6
(二)強化管制藥品流通管理及處方合理性之查核，避免醫源性成癮	13
(三)提升管制藥品相關資訊管理成效	9
四、中藥藥政管理及宣導	24
(一)違規中藥廣告查核情形	7
(二)中藥藥政管理執行成效	15
(三)辦理中藥相關宣導	2
小計	100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藥品及藥商之管理(29分)

(一)強化藥品販售及供應之管理(2分)

洽詢窗口：【藥品組】李佳靜 02-2787-7461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稽查藥品違規販售及供應成效	<p>依行政裁處案件中，查獲藥商、藥局及醫療機構等，未經醫師處方販售處方藥品或販售、調劑、供應逾期藥品予以分別計分，計分標準如下(上限2分)：</p> <p>一、未經醫師處方販售處方藥品：</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品項</th> <th>第一組</th> <th>第二組</th> <th>第三組</th> <th>第四組</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抗生素、注射劑、避孕藥、壯陽減肥類藥品</td> <td>0.4分</td> <td>0.5分</td> <td>0.8分</td> <td>1分</td> </tr> <tr> <td>其他藥品</td> <td>0.3分</td> <td>0.4分</td> <td>0.5分</td> <td>0.8分</td> </tr> </tbody> </table> <p>二、販售、調劑、供應逾期藥品：</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品項</th> <th>第一組</th> <th>第二組</th> <th>第三組</th> <th>第四組</th> </tr> </thead> <tbody> <tr> <td>任何藥品</td> <td>0.3分</td> <td>0.4分</td> <td>0.5分</td> <td>0.8分</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p> <p>(一)本項未經醫師處方販售處方藥品之其他藥品類得分以1分為限，超過1分者，以1分計算。</p> <p>(二)衛生局應將處分資料擇一鍵入或介接至「醫事管理系統」或「PMDS系統」，始予採計。</p> <p>(三)轄區內如無藥商、藥局，本項不予計分，以考評項目「(二)加強查緝藥品流通管理」之得分×1/3列計給分。</p> <p>(四)查獲中藥案件不予計分；查獲未經醫師處方販售處方藥品之「其他藥品」或販售、調劑、供應之逾期藥品，倘為「含麻黃素類」藥品，列入考評項目「(三)輔導業者完成藥品追溯追蹤之申報」加分項目計分，本項不予重複計分。</p>	品項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抗生素、注射劑、避孕藥、壯陽減肥類藥品	0.4分	0.5分	0.8分	1分	其他藥品	0.3分	0.4分	0.5分	0.8分	品項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任何藥品	0.3分	0.4分	0.5分	0.8分	<p>衛生局依處分書系統填報下列報表：</p> <p>1. 稽查藥品違規販售、供應結果統計表(附表1)</p> <p>2. 處分結果清冊(附表5)</p>				
品項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抗生素、注射劑、避孕藥、壯陽減肥類藥品	0.4分	0.5分	0.8分	1分																											
其他藥品	0.3分	0.4分	0.5分	0.8分																											
品項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任何藥品	0.3分	0.4分	0.5分	0.8分																											

(二)加強查緝藥品流通管理(6分)

洽詢窗口：【藥品組】李佳靜 02-2787-7461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	-------------------	--------

稽查無照藥商、藥商非法供應及不法藥品查核成效

評分項目共二項，計分標準如下：

一、依行政裁處案件中，無照藥商販售藥物計分(含非法供應「含酒精內服液劑」之藥商業者)，計分標準如下(上限3分)：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含酒精內服液劑	0.3	0.4	0.6	1
其他藥品	0.2	0.3	0.4	0.8
網路案件	0.15	0.2	0.3	0.6

二、查獲售賣供應藥品屬偽藥、劣藥、禁藥計分，計分標準如下(上限3分)：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移外縣市處辦
查獲售賣供應藥品屬偽藥、劣藥、禁藥	0.15	0.3	0.4	0.7	依各組查獲每件偽、劣、禁藥計分 ×1/2

備註：

- (一)衛生局應將處分資料擇一鍵入或介接至「醫事管理系統」或「PMDS系統」，始予採計。
- (二)查獲販售醫材案件、中藥案件不予計分；查獲無照藥商販售之「其他藥品」，倘為「含麻黃素類」藥品，列入考評項目「(三)輔導業者完成藥品追溯追蹤之申報」加分項目計分，本項不予重複計分。
- (三)查獲藥商業者非法供應含酒精內服液劑(如販售予檳榔攤、雜貨店等)及無照藥商販售含酒精內服液劑，依藥事法裁處經確認者，皆分別得予計分。
- (四)查獲藥品屬藥事法第20、21、22條所稱之偽藥、劣藥、禁藥，經蒐證作業後函送所轄衛生局、經移送檢警調偵辦，或經不起訴處分等移請地方衛生局依藥事法裁處經確認者，得予計分。

三、【加分項目(上限1分)】

至轄區檳榔攤或雜貨店宣導不可販售含酒精西藥內服液劑，依宣導每家數計分，計分標準如下：

	直轄市衛生局	非直轄市衛生局	離島縣市

1. 衛生局依處分系統填報下列報表：

(1) 稽查結果統計表
(附表2)

(2) 處分結果清冊(附表5)

2. 辦理宣導統計表(附表3)

	至轄區檳榔攤或雜貨店宣導不可販售含酒精西藥內服液劑	0.025	0.05	0.25							
備註:											
(一)本加分項目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例如:個別宣導紀錄、宣導活動簽到明細及照片等。)											
(二)此項為額外提供加分項目，加總後總分超過考評項目一、(一)至(三)總分17分者，以17分計算。											
四、【加分項目(上限 2 分)]											
抽查診所肉毒桿菌毒素、胎盤素...等藥品購入來源，查獲進貨異常(如未向合法藥商進貨，或非經食藥署核可之藥品)，經移送檢警調偵辦，或經不起訴處分移請地方衛生局依藥事法裁處經確認者，得予計分。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第一組、第二組</td> <td>第三組、第四組</td> </tr> <tr> <td>查獲異常來源之 肉毒桿菌毒素、 胎盤素...等藥品</td> <td>0.5</td> <td>1</td> </tr> </table>							第一組、第二組	第三組、第四組	查獲異常來源之 肉毒桿菌毒素、 胎盤素...等藥品	0.5	1
	第一組、第二組	第三組、第四組									
查獲異常來源之 肉毒桿菌毒素、 胎盤素...等藥品	0.5	1									
備註:											
(一)此項為額外提供加分項目，加總後總分超過考評項目一、(一)至(三)總分17分者，以17分計算。											
(二)處分資料請擇一鍵入或介接至「醫事管理系統」或「PMDS系統」。											

(三) 輔導業者完成藥品追溯追蹤之申報(9分)

洽詢窗口：【藥品組】李其融/李佳靜 02-2787-7467/02-2787-7461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藥品追溯追蹤之管理成效及稽查藥品合法來源	<p>一、輔導應申報藥品類別品項之藥商業者於追溯追蹤系統(非追不可系統)申報(交易資料)達成率(上限 4分)</p> <table border="1"> <tr> <td>得分基準</td> <td>分數</td> </tr> <tr> <td>藥商業者$\geq 80\%$完成申報</td> <td>4分</td> </tr> <tr> <td>藥商業者$\geq 75\%$完成申報</td> <td>2.5分</td> </tr> <tr> <td>藥商業者$\geq 70\%$完成申報</td> <td>1分</td> </tr> </table> <p>(一) 藥品追溯追蹤申報達成率=統計按月完成申報之業者家數/經公告應實施申報之業者家數，每季進行結算(112年1月起算)。上述業者申報情形以食藥署「藥品追溯追蹤」系統查詢結果為準。</p> <p>(二) 「藥商業者」排除經確認為僅執行零售麻黃素製</p>	得分基準	分數	藥商業者 $\geq 80\%$ 完成申報	4分	藥商業者 $\geq 75\%$ 完成申報	2.5分	藥商業者 $\geq 70\%$ 完成申報	1分	1.衛生局依查核結果填報下列報表：衛生局稽查提升藥品追溯申報資料正確性清冊
得分基準	分數									
藥商業者 $\geq 80\%$ 完成申報	4分									
藥商業者 $\geq 75\%$ 完成申報	2.5分									
藥商業者 $\geq 70\%$ 完成申報	1分									

	<p>劑之藥商，並提供「稽查紀錄」或「業者切結書」佐證。</p> <p>(三)【加分項目(1分)】</p> <p>針對轄內應進行藥品追溯追蹤申報之業者，經輔導而未能依法申報者，經裁處者每件：0.3 分/件。</p> <p>二、提升藥品追溯追蹤申報資料正確性(得分基準)(5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分組</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轄內申報業者家數>20家者</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轄內申報業者家數<20家者</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抽查家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50家次或 轄內 95% 應申報業者家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0家次或 轄內 95% 應申報業者家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45家次或 轄內 90% 應申報業者家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8家次或 轄內 90% 應申報業者家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40家次或 轄內 85% 應申報業者家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6家次或 轄內 85% 應申報業者家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35家次或 轄內 80% 應申報業者家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4家次或 轄內 80% 應申報業者家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p> <p>(一)衛生局於考評年度內，抽查轄內應進行藥品追溯追蹤申報之業者(業者家數依 111 年整年度應申報業者家數計算)，配合業者至食藥署藥品追溯追蹤系統申報之資料以及業者依其產業模式建立藥品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如保留相關憑證、銷貨單文件或其他資料等)，隨機抽查業者填報資料之正確性，食藥署會於 112 年上、下半年行文衛生局提供查核情形。</p> <p>(二)倘經查業者有異常申報之情事(如：查獲不實申報或漏報等)，請衛生局斟酌實際情形予以卓處。</p> <p>(三)轄內無業者須進行藥品追溯追蹤申報者，本指標第一、二項計分將以考評項目「(二)加強查緝藥品流通管理」之得分 $\times 1.5$ 列計給分。有關本指標第一項、第二項，可至食藥署藥品追溯追蹤系統後台「申報狀況統計」及「勾稽統計」進行查詢運用。</p> <p>三、【加分項目(上限 2 分)】</p> <p>抽查藥局、藥商(如：屈臣氏、康是美、批發藥商…)</p>	分組	轄內申報業者家數>20家者	轄內申報業者家數<20家者	分數	抽查家次	>50家次或 轄內 95% 應申報業者家數	>20家次或 轄內 95% 應申報業者家數	5	>45家次或 轄內 90% 應申報業者家數	>18家次或 轄內 90% 應申報業者家數	4	>40家次或 轄內 85% 應申報業者家數	>16家次或 轄內 85% 應申報業者家數	3	>35家次或 轄內 80% 應申報業者家數	>14家次或 轄內 80% 應申報業者家數	2	<p style="margin-bottom: 5px;">(附表 4) 2. 加分項目</p> <p style="margin-bottom: 5px;">如查清冊(附表 5)</p> <p style="margin-bottom: 5px;">有獲報</p> <p style="margin-bottom: 5px;">請處</p> <p style="margin-bottom: 5px;">填報</p> <p style="margin-bottom: 5px;">結果</p> <p style="margin-bottom: 5px;">分冊</p> <p style="margin-bottom: 5px;">清冊</p>
分組	轄內申報業者家數>20家者	轄內申報業者家數<20家者	分數																
抽查家次	>50家次或 轄內 95% 應申報業者家數	>20家次或 轄內 95% 應申報業者家數	5																
	>45家次或 轄內 90% 應申報業者家數	>18家次或 轄內 90% 應申報業者家數	4																
	>40家次或 轄內 85% 應申報業者家數	>16家次或 轄內 85% 應申報業者家數	3																
	>35家次或 轄內 80% 應申報業者家數	>14家次或 轄內 80% 應申報業者家數	2																

	<p>等)含麻黃素類(Pseudoephedrine、ephedrine)藥品是否流向異常、販售、調劑或供應逾期藥品或未經醫師處方販售處方藥品,如查獲銷售異常經地方衛生局裁處(含移送檢警調偵辦,以移送書行政文件為依據),得予計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th>第一組、第二組</th><th>第三組、第四組</th></tr> </thead> <tbody> <tr> <td>每案計分</td><td>0.5</td><td>0.7</td></tr> </tbody> </table> <p>備註：</p> <p>(一)此項為額外提供加分項目,加總後總分如超過考評項目一、(一)至(三)總分 17 分者,則以 17 分計算。</p> <p>(二)處分資料請擇一鍵入或介接至「醫事管理系統」或「PMDS 系統」。</p>		第一組、第二組	第三組、第四組	每案計分	0.5	0.7	
	第一組、第二組	第三組、第四組						
每案計分	0.5	0.7						

(四)確保藥廠及藥商落實 GMP/GDP 之執行(12 分)

洽詢窗口：【監管組】陳怡彰/陳靖農 02-2787-7161/02-2787-7133

考評 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 來源																																						
協助執行西藥製造業者及販賣業者 GMP/GDP 檢查	<p>一、協助執行 GDP 檢查：(上限 8 分)</p> <p>(一)依據各縣市西藥販賣業者家數分為甲組(臺北市),乙組(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丙組為其餘縣市。</p> <p>(二)評分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 GDP 查核執行率：參與當年度 GDP 查核之場次給分(2 分)。 <table border="1"> <caption>(協助查核次數/當年度該轄區查核次數)×100%</caption> <thead> <tr> <th>甲組</th> <th>乙組</th> <th>丙組</th> <th></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乙組 $\geq 70\%$</td> <td>2 分</td> <td>$<70\%$</td> <td>1 分</td> <td></td> </tr> <tr> <td>丙組</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西藥販賣業者營業細項目(批發、零售、批發及零售)納入西藥藥商登記事項(3 分)。 <table border="1"> <caption>(完成登記家數/西藥販賣業者家數)×100%</caption> <thead> <tr> <th>甲組</th> <th>乙組</th> <th>丙組</th> <th></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geq 30\%$</td> <td>3 分</td> <td>$\geq 40\%$</td> <td>3 分</td> <td>$\geq 50\%$</td> <td>3 分</td> </tr> <tr> <td>$\geq 20\%$</td> <td>2 分</td> <td>$\geq 30\%$</td> <td>2 分</td> <td>$\geq 40\%$</td> <td>2 分</td> </tr> <tr> <td>$< 20\%$</td> <td>1 分</td> <td>$< 30\%$</td> <td>1 分</td> <td>$< 40\%$</td> <td>1 分</td> </tr> </tbody>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年度藥商普查時,參照食藥署「衛生局配合藥商普查作業時確認事項查檢表」確認運銷許可記載事項(3 分)： 					甲組	乙組	丙組			乙組 $\geq 70\%$	2 分	$<70\%$	1 分		丙組					甲組	乙組	丙組			$\geq 30\%$	3 分	$\geq 40\%$	3 分	$\geq 50\%$	3 分	$\geq 20\%$	2 分	$\geq 30\%$	2 分	$\geq 40\%$	2 分	$< 20\%$	1 分	$< 30\%$	1 分	$< 40\%$	1 分	112 年藥品回收相關作業由資訊系統產生(PMDS) 【 PMDS 系統下載考評之途徑為 http://appmdsweb.fda.gov.tw/Manage/Rpt_Drr_Statistics.aspx?nodeID=421 】
甲組	乙組	丙組																																										
乙組 $\geq 70\%$	2 分	$<70\%$	1 分																																									
丙組																																												
甲組	乙組	丙組																																										
$\geq 30\%$	3 分	$\geq 40\%$	3 分	$\geq 50\%$	3 分																																							
$\geq 20\%$	2 分	$\geq 30\%$	2 分	$\geq 40\%$	2 分																																							
$< 20\%$	1 分	$< 30\%$	1 分	$< 40\%$	1 分																																							

甲組		乙組		丙組	
≥80 家	3 分	≥40 家	3 分	≥8 家	3 分
≥64 家	2 分	≥32 家	2 分	≥6 家	2 分
< 64 家	1 分	< 32 家	1 分	< 6 家	1 分

(三)加分項目(加分後，總分以不超過 8 分為限)

- 配合食藥署協助調查重大新聞或檢舉案件，每件酌加 0.3 分。
- 例行藥商普查或稽查時，查獲藥商違反 GDP 規定情形(如實際作業與 GDP 登記事項不一致、冷藏藥品未依規定置於冷藏處、倉儲地點未報備、運銷紀錄不實、過期藥品未妥適處置等)得酌予加分，每件加 0.2 分，並且對於違規事項裁處者，每件加 0.3 分，案件計算截至當年度 11 月底，12 月份之案件數列入下年度之評分計算。

二、協助執行西藥製造業者 GMP 檢查及監督藥品回收與銷燬：(上限 4 分)

- 依據當年度食藥署至各縣市執行 GMP 查核場數分組。
- 甲至丙組依據協助配合 GMP 查核時執行相關作業(如:封存、查封與抽樣及庫存、運銷紀錄抽檢等)及查核之後續處理(行政處分)之相關資料及出席次數給分。丁組依全年度應回收件數全數執行得 2 分，未完成實地查核每件酌扣 0.4 分。

(三)評分標準：

- 配合 GMP 查核執行率(2 分)：

甲組		乙組		丙組	
(協助查核次數/當年度該轄區查核次數)×100%					
≥90%	2 分	≥95%	2 分	100%	2 分
≥80%	1.5 分	≥85%	1.5 分	≥90%	1 分
≥70%	1 分	≥75%	1 分	< 90%	0 分
≥60%	0.5 分	≥65%	0.5 分	-	-
< 60%	0 分	< 65%	0 分	-	-

	<p>備註：查核場數 15 家以上為甲組，7-14 家為乙組，1-6 家為丙組，無查核家數者為丁組。</p> <p>2. 監督藥品回收與銷燬(2 分)：當執行 GMP/GDP 查核結果發現有藥品需進行回收作業，依據食藥署品質監督管理組提供回收藥品之回收成果報告書(含運銷紀錄)，衛生局於食藥署發文日起 3 個月內，針對每項藥品之運銷紀錄中轄區內各醫療院所、藥局及藥房實地抽查其中至少 3 家，監督確認是否落實完成回收，並至線上資訊系統(PMDS)填寫查核結果(如運銷紀錄中轄區內各醫療院所、藥局及藥房未滿 3 家者，需全數查核完畢)，當年度所有品項均完成查核者可得 2 分，未完成實地查核每件酌扣 0.4 分，案件計算截至當年度 10 月底，11 至 12 月份之案件數列入下年度之評分計算。</p> <p>(四)評分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配合 GMP 查核後續處理，若藥廠被判定嚴重違反 GMP，於食藥署發文日二個月內完成行政裁處，未完成行政裁處者一件酌扣 0.2 分，如藥廠被連續判定嚴重違反 GMP，須加重其行政裁處，未加重裁處者一件酌扣 0.1 分，案件計算截至當年度 11 月底，12 月份之案件數列入下年度之評分計算。 112 年依據各地方衛生局在(PMDS)回報查核結果進行考評，不須再發文回覆食藥署，若查核發現有與運銷紀錄不實之情事，再另函通知食藥署。 <p>(五)加分項目(加分後，總分以不超過 4 分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食藥署協助調查重大新聞或檢舉案件，每件酌加 0.3 分。 衛生局執行藥品回收相關作業時，查獲違規事項(如運銷紀錄不實、未確實回收、違規販賣或使用應回收藥品、過期藥品未妥適處置等)得酌予加分，每件加 0.2 分，並且對於違規事項裁處者，每件加 0.3 分，加分後，總分以不超過 4 分為限。
--	--

二、後市場稽查及違規查處(19分)

(一)加強醫療器材產品上市後之品質監控及管理及不法醫材處辦(5分)

洽詢窗口：【醫粧組】周靖 02-2787-7519/郭昕銓 02-2787-8094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標示稽查暨各縣市醫療商或機事建立保存入療來向資料情形	一、標示稽查(上限4分) <p>(一)年稽查販賣業或製造業家次(1.5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組別</th><th>第一組</th><th>第二組</th><th>第三組</th><th>第四組</th><th>分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家次</td><td>150</td><td>75</td><td>37</td><td>25</td><td>1.5</td></tr> <tr><td>115</td><td>58</td><td>27</td><td>17</td><td>1.2</td></tr> <tr><td>85</td><td>43</td><td>20</td><td>12</td><td>1</td></tr> <tr><td>50</td><td>25</td><td>12</td><td>7</td><td>0.8</td></tr> </tbody> </table> <p>(二)年稽查醫療器材品項數(1.5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組別</th><th>第一組</th><th>第二組</th><th>第三組</th><th>第四組</th><th>分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品項數</td><td>400</td><td>200</td><td>100</td><td>50</td><td>1.5</td></tr> <tr><td>300</td><td>150</td><td>75</td><td>35</td><td>1.2</td></tr> <tr><td>200</td><td>100</td><td>50</td><td>25</td><td>1</td></tr> <tr><td>100</td><td>50</td><td>25</td><td>15</td><td>0.8</td></tr> </tbody> </table> <p>(三)標示與許可證刊載不符者處分得分(1分)</p> <p>1、移送外縣市涉違規案件者:每件0.3分 2、自行裁處或移至轄內裁處者:每件0.5分 3、另移送或裁處竄改或偽造製造日期、有效日期或保存期限標示案件:每件1分。</p> <p>二、稽查輔導醫療器材商或醫事機構建立及保存植入式醫療器材來源流向資料(上限1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組別</th><th>第一組</th><th>第二組</th><th>第三組</th><th>第四組</th><th>分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家次</td><td>25</td><td>20</td><td>15</td><td>10</td><td>1</td></tr> <tr><td>20</td><td>15</td><td>10</td><td>8</td><td>0.8</td></tr> <tr><td>15</td><td>10</td><td>8</td><td>5</td><td>0.6</td></tr> <tr><td>10</td><td>8</td><td>5</td><td>1</td><td>0.4</td></tr> </tbody> </table>	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分數	家次	150	75	37	25	1.5	115	58	27	17	1.2	85	43	20	12	1	50	25	12	7	0.8	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分數	品項數	400	200	100	50	1.5	300	150	75	35	1.2	200	100	50	25	1	100	50	25	15	0.8	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分數	家次	25	20	15	10	1	20	15	10	8	0.8	15	10	8	5	0.6	10	8	5	1	0.4	1. 標示稽查，由衛生局交統(附表6)，時食要供佐。輔療商事建保入療之流，衛各報輔醫材或機單資料各局提查之器商事名單(附表6)				
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分數																																																																																		
家次	150	75	37	25	1.5																																																																																		
	115	58	27	17	1.2																																																																																		
	85	43	20	12	1																																																																																		
	50	25	12	7	0.8																																																																																		
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分數																																																																																		
品項數	400	200	100	50	1.5																																																																																		
	300	150	75	35	1.2																																																																																		
	200	100	50	25	1																																																																																		
	100	50	25	15	0.8																																																																																		
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分數																																																																																		
家次	25	20	15	10	1																																																																																		
	20	15	10	8	0.8																																																																																		
	15	10	8	5	0.6																																																																																		
	10	8	5	1	0.4																																																																																		
	2. 稽導器或機立存式器來向由生自稽導療廠醫構																																																																																						
	備註：																																																																																						
	1. 衛生局將第一項標示稽查不合格產品之相關資料及處分資料鍵入『PMDS系統』者，始予採計得分。「標示稽查(含處分)」：由PMDS系統中查詢(路徑：PMDS首頁>藥粧稽查紀錄>醫療器材稽查紀錄)。																																																																																						
	2. 有關稽查輔導醫療器材商或醫事機構建立及保存植入式醫療器材來源流向資料之計分方式，衛																																																																																						

	<p>生局可依本部衛授食字第 1091607998 號公告之「應建立與保存來源及流向之醫療器材」共計 202 項醫療器材(可優先以下列醫療器材品項為主)，至持有、經銷販售之醫療器材商或使用之醫事機構進行稽查，確認其是否知悉來源流向相關規定？有無使用植入式醫療器材？有無建立、保存植入式醫材來源、流向資料？衛生局只要自評資料中列明受稽單位名稱及示例受稽單位已建立來源流向資料之 1 張許可證字號，即可計一家次：</p> <p>(1) I.0007:玻尿酸植入物(ex: 海德密絲輕感皮下填補劑(衛部醫器製字第 004234 號))</p> <p>(2) M.3600:人工水晶體(ex: "博士倫" 舒樂人工水晶體(衛署醫器輸字第 016078 號))</p> <p>(3) N3030:單一或多重大之金屬類骨固定裝置及附件(ex: 愛派司亞洲金屬鎖定骨釘骨板系統組(衛署醫器製字第 003129 號)))</p>	
--	--	--

後市場不良醫材回收行動認暨不法醫處辨及回收行動確認(加分項目 2 分)	<p>三、【加分項目(上限 1 分)】</p> <p>後市場監測及邊境抽查檢驗不合格，或經裁處之不良醫材回收行動確認</p> <p>(一)依轄內醫療器材商之回收計畫書，通知販賣回收產品之販賣業者所在縣市衛生局，並確認轄內醫療器材商完成回收行動及上傳回收成果報告書至「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每件 0.2 分。</p> <p>(二)稽查販賣回收產品之販賣業者家次，每家 0.2 分。</p> <p>(三)協助監督經邊境查驗具結先行放行後檢驗不合格產品之退運或回收銷毀作業，每件 0.2 分。協助監督經邊境查驗具結先行放行後檢驗不合格產品之退運或回收銷毀作業者(含不合格產品存放處所轄衛生局及產品許可證持有醫療器材商所轄衛生局)，每件 0.2 分。</p> <p>四、【加分項目(上限 1 分)】</p> <p>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材之處辨及回收行動確認</p> <p>(一)查獲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材經地方衛生局裁處者(含移請它縣市續辦並裁處或移檢調偵辦者)，或移檢調偵辦者，每件 0.2 分。</p> <p>(二)依轄內醫療器材商之回收計畫書，通知販賣回收產品之販賣業者所在縣市衛生局，並確認轄內醫療器材商完成回收行動，每件 0.2 分。</p> <p>(三)稽查販賣回收產品之販賣業者家次，每家 0.2 分。</p> <p>五、【加分項目(上限 0.5 分)】</p> <p>衛生局配合本署發文稽查輔導相關未依法申報之醫療器材商或醫事機構，後續醫療器材商或醫事機構完成申報者，每家次 0.1 分。</p> <p>備註：三、四項、五項為額外提供之加分項目，加總後總分如超過本指標總分 5 分者，則以 5 分計算。</p>	後市場不良醫材回收行動認及不法處辨及回收行動確認，由衛生局提交結果統計表(附表 6)，必要時得依食藥署要求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	--

(二) 強化市售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5 分)

洽詢窗口：【醫粧組】郭昕銓 02-2787-8094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	-------------------	--------

稽查市售化粧品成效	一、查獲市售化粧品標示違規品項數(2分)					1.衛生局 提交：成效統計表(附表7)。 2.必要時署需求處得提供書、移警送檢調公文、起訴影為佐評資料。
	(一)查獲地點為夜市或攤販，每品項計3點。 (二)查獲地點為電子媒體(網路、電視購物)，每品項計2點。 (三)查獲地點為化粧品製造或販賣業，每品項計1點。					
	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分數
	累積點數	≥50	≥25	≥15	≥10	2分
		≥38	≥19	≥12	≥8	1.5分
		≥25	≥13	≥8	≥5	1分
		≥13	≥7	≥4	≥3	0.5分
	自110年7月1日起，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標示事項，應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及本部108年5月30日「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辦理，於110年6月30日(含)前製造之產品(以製造日期為準)，得於原記載之保存期限內依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6條規定繼續販售至保存期限屆至為止。					
	二、查獲市售一般化粧品產品登錄違規品項數(2分)					
	(一)查獲一般化粧品產品登錄內容不全或有誤(如：登錄內容缺漏)，每品項計2.5點。 (二)查獲一般化粧品未辦理產品登錄，每品項計1.5點。 (三)查獲登錄產品非屬化粧品，每品項計1.5點。					
	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分數
	累積點數	≥60	≥40	≥28	≥12	2
		≥45	≥30	≥21	≥9	1.5
		≥30	≥20	≥14	≥6	1
		≥15	≥10	≥7	≥3	0.5
	備註：自110年7月1日起，一般化粧品(除免辦理工廠登記之化粧品製造場所之固態手工香皂及特定用途化粧品外)製造或輸入業者應於產品上市販售前完成產品登錄。					
	三、處分數得分(1分)					
	(一)移外縣市疑涉違規案件者：每件0.1分。 (二)自行裁處者：每件0.2分。 (三)稽查製造日期、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遭竄改而移檢調案件者：每件0.4分。					
	備註：衛生局將處分資料鍵入『PMDS系統』者，始予採計處分得分。					

(三) 強化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違規廣告管理(4分)

洽詢窗口：【企科組】陳伯翊 02-2878-7234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違規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廣告監控與查處(4分)	<p>一、強化違規廣告監控與裁處(3分)</p> <p>(一)衛生局自行查獲現場聚眾、說明會違規廣告每案計8點；電臺違規廣告每案計6點；電視每案計4點；報章雜誌(中醫藥司已納入監控標的之報章雜誌不列入計分)、傳單、看板等違規廣告每案計2點，查獲網路之違規廣告每案計1點。</p> <p>(二)衛生局處分薦證代言人，每案計20點；傳播媒體，每案計10點；違規廣告託播業者，每案計5點。</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累積點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0 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1-300 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1 點以上 處分或檢具相關資料移送涉及違規之薦證 代言人至少1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分</td> </tr> </tbody> </table> <p>(三)經發現登錄在案而已辦結案件，未於「FDA 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作業管理系統」登錄結案結果，每件扣0.1分，最多扣1分。</p> <p>二、加強違規廣告議題之宣導及成果(上限1分)</p> <p>針對所轄之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違規廣告議題，發布新聞稿、宣導圖文或電子報每則0.2分，官網公布每季查處成果每則0.3分，召開記者會、業者或民眾宣導活動每場0.4分。</p>	累積點數	分數	1-150 點	1 分	151-300 點	2 分	301 點以上 處分或檢具相關資料移送涉及違規之薦證 代言人至少1件	3 分	FDA 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作業管理系統(資訊系統產生)。
累積點數	分數									
1-150 點	1 分									
151-300 點	2 分									
301 點以上 處分或檢具相關資料移送涉及違規之薦證 代言人至少1件	3 分									

(四) 落實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後市場稽查成效(5分)

洽詢窗口：【區管中心】蕭叔勉 02-2787-8319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食藥署指定之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專案稽查，不	<p>一、食藥署指定之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專案稽查，不合格案件營業登記所轄衛生局裁處罰鍰率。</p> <p>二、評分標準(5分)：</p> <p>不合格案件裁處罰鍰率(%) = 實際裁處罰鍰件數 / 依法應裁處罰鍰件數 × 100%</p>	本項由食藥署依區管理中心稽查工作或專案計畫之資料直接評分，不

合格案件 裁處罰鍰 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合格案件裁處罰鍰率(%)</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數</th></tr> </thead> <tbody>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 分</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eq 90, < 1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 分</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eq 80, < 9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 分</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eq 60, < 8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 分</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eq 40, < 6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 分</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eq 20, < 4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分</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eq 0, < 2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分</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 分</td></tr> </tbody> </table>	不合格案件裁處罰鍰率(%)	分數	100	5.0 分	$\geq 90, < 100$	4.5 分	$\geq 80, < 90$	4.0 分	$\geq 60, < 80$	3.5 分	$\geq 40, < 60$	3.0 分	$\geq 20, < 40$	2.0 分	$\geq 0, < 20$	1.0 分	0	0 分	需檢送資料。
不合格案件裁處罰鍰率(%)	分數																			
100	5.0 分																			
$\geq 90, < 100$	4.5 分																			
$\geq 80, < 90$	4.0 分																			
$\geq 60, < 80$	3.5 分																			
$\geq 40, < 60$	3.0 分																			
$\geq 20, < 40$	2.0 分																			
$\geq 0, < 20$	1.0 分																			
0	0 分																			
	<p>三、裁處罰鍰案件之裁處書未副知食藥署者，該件不予以計分；倘不合格案件源自其他縣市，上游衛生局移案時漏未註明食藥署專案資訊，肇致下游衛生局裁處書未副知食藥署，下游衛生局經提具佐證後得計分，惟其上游衛生局得分每件扣 0.04 分。</p> <p>四、若該縣市無應裁處罰鍰案件，則本指標依其餘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業務指標總得分比，依比例給分。</p> <p>(計算說明：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業務配分 76 分，扣除本指標後，其餘指標配分加總為 71 分；如經核算其餘藥政指標實際得 65 分，則該縣市於本指標得分為 $65/71 \times 5 = 4.6$ 分。)</p>																			

三、管制藥品證照及流通管理(28 分)

(一)落實管制藥品證照管理制度(6 分)

洽詢窗口：【管藥組】徐詩婷 02-2787-7615/張晏禎 02-2787-7623

考評 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 來源																				
執行管 制藥品 證照管 理	<p>一、配合管制藥品證照作業正確率(6 分) $= (1 - \text{轄區機構業者辦理登記證變更、停歇業者其資料檢具不齊全數} / \text{轄區 112 年度登記證變更及廢止數}) \times 100\%$</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辦理管制藥品法規宣導或講習會者</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辦理管制藥品法規宣導或講習會者</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確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確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eq 9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eq 1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eq 9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eq 9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eq 9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eq 9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r> </tbody> </table>				有辦理管制藥品法規宣導或講習會者		未辦理管制藥品法規宣導或講習會者		正確率%	分數	正確率%	分數	$\geq 99\%$	6	$\geq 100\%$	6	$\geq 95\%$	5	$\geq 99\%$	4.5	$\geq 90\%$	4	$\geq 95\%$	3	1.衛生局 平日受 理人民 申請案 件時，即 會隨時 寄送至 食藥署 續辦，年 底時食
有辦理管制藥品法規宣導或講習會者		未辦理管制藥品法規宣導或講習會者																							
正確率%	分數	正確率%	分數																						
$\geq 99\%$	6	$\geq 100\%$	6																						
$\geq 95\%$	5	$\geq 99\%$	4.5																						
$\geq 90\%$	4	$\geq 95\%$	3																						

	<table border="1"> <tr><td>≥80%</td><td>3</td><td>≥90%</td><td>2</td></tr> <tr><td>≥70%</td><td>2</td><td>≥80%</td><td>1</td></tr> <tr><td>≥60%</td><td>1</td><td><80%</td><td>0</td></tr> <tr><td><60%</td><td>0</td><td>-</td><td>-</td></tr> </table>	≥80%	3	≥90%	2	≥70%	2	≥80%	1	≥60%	1	<80%	0	<60%	0	-	-	<p>備註：</p> <p>(一)有辦理管制藥品法規宣導或講習會者是指「(112 年度宣導講習家數/111 年度新申辦及變更登記證家數之比率) ≥50 %」。如衛生局可證明上網觀看線上課程者之所屬機構業者，確認其完成管制藥品法規之課程，並列表回報，亦可認定。</p> <p>(二)轄區之機構業者(不包含畜牧獸醫機構業者及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未依法定期限內辦理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之件數，每件扣 0.1 分。</p> <p>(三)涉管制藥品轉讓之新舊承接業者(不包含畜牧獸醫機構業者及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涉管制藥品轉讓時，未同時寄送之件數，每件扣 0.3 分。</p> <p>二、【加分項目】管制藥品登記證發生變更事實時加註提醒事項(0.5 分)</p> <p>請各地方衛生局於所轄之醫療機構、藥局、西藥販賣業或製造業藥商申請變更事項（如負責人、管理人、機構業者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管理人姓名變更等）時，務必提醒其應遵守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下稱登記證）之機構業者，其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向食藥署辦理變更登記，違者依同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至 15 萬元罰鍰】，並於醫療（事）機構登錄及變更申請表(需有核章或簽名欄位)或核准公文，加列「如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於法定期限 15 日內辦理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以免違規受罰 3-15 萬元」字句，即可加 0.5 分。</p> <p>備註:本加分項目以不得超過本指標 6 分為限。</p>	<p>藥署再從藥理系統」彙整資料。</p> <p>2. 請地衛將（事）構及申之版准定格供食署確認，若無，該項將計有，即可加分。</p> <p>方局療機錄更表正核文稿提藥署確認，若無，該項將計有，即可加分。</p> <p>地生醫（事）構及申之版准定格供食署確認，若無，該項將計有，即可加分。</p>
≥80%	3	≥90%	2																
≥70%	2	≥80%	1																
≥60%	1	<80%	0																
<60%	0	-	-																

(二) 強化管制藥品流通管理及處方合理性之查核，避免醫源性成癮(13 分)

洽詢窗口：【管藥組】張晏禎 02-2787-7623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稽核管	一、 實地稽核之執行率(5 分)	1. 縣市衛生

制藥品及流通行醫療方使用情形(13分)	稽核有證比率	稽核無證比率 $\geq 10\%$ 之分數	稽核無證比率 $< 10\%$ 之分數	<p>局按月將執行一般稽核結果鍵入「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由食藥署從該資訊系統彙整資料。</p> <p>2. 轄區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以 112 年 1 月 1 日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為準。</p> <p>3. 各項考評資料如未於 113 年 1 月 1 日鍵入「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則不予以計分。</p> <p>4. 自行查獲之醫療使用管制藥品不當案件，以實際裁處年度計算得分。</p>												
	$\geq 50\%$	5	4													
	$\geq 48\%$	4	3													
	$\geq 45\%$	3	2													
	$\geq 40\%$	2	1													
	$< 40\%$	1	0.5													
備註：																
<p>(一) 稽核有證比率：(實地稽核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轄區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100%</p> <p>稽核無證比率：(實地稽核未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轄區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100%</p>																
<p>(二) 未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以醫療院所及其營業項目含西藥之機構業者為限。</p> <p>二、 管制藥品相關條例違規之裁處及函告行政指導率(5分)</p> <p>裁處及函告行政指導率=(實際裁處及函告行政指導件數/系統登錄有缺失件數)×10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裁處及函告行政指導率(%)</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td> <td>5.0</td> </tr> <tr> <td>$\geq 95, < 100$</td> <td>4.5</td> </tr> <tr> <td>$\geq 80, < 95$</td> <td>4.0</td> </tr> <tr> <td>$\geq 70, < 80$</td> <td>3.0</td> </tr> <tr> <td>< 7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裁處及函告行政指導率(%)	分數	100	5.0	$\geq 95, < 100$	4.5	$\geq 80, < 95$	4.0	$\geq 70, < 80$	3.0	< 70	2.0
裁處及函告行政指導率(%)	分數															
100	5.0															
$\geq 95, < 100$	4.5															
$\geq 80, < 95$	4.0															
$\geq 70, < 80$	3.0															
< 70	2.0															
備註：																
<p>(一) 系統登錄有缺失件數=(一般稽查+重點稽查)系統登錄有缺失情事者。(由食藥署續辦、移請司法單位偵辦及涉醫療使用管制藥品不當者，不計入分數中)</p> <p>實際裁處及函告行政指導件數=已裁處或進行行政指導並函告，且登錄系統者。件數自 112 年 1 月 1 日計算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由食藥署續辦、移請司法單位偵辦及涉醫療使用管制藥品不當者，不計入分數中)</p>																
<p>(二) 若該縣市無應裁處或函告案件，本指標分數依管藥組指標總得分比，依比例給分(計算說明：管藥組配分 28 分，扣除本指標後，其餘指標配分加總為 23 分；如經核算其他管藥指標實際得 20 分，</p>																

則該縣市於本指標得分為 $(20/23) \times 5$ 分=4.3 分)

三、管制藥品處方合理性查核(3分)

(一)管制藥品處方查核執行率(3分)

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查核家數比率	$\geq 2\%$	$\geq 3\%$	$\geq 5\%$	$\geq 5\%$

備註：

- 各分組查核家數比率以轄區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計算。
- 每家至少執行1項管制藥品之處方查核並填寫「管制藥品查核紀錄表」及「實地稽核現場紀錄表」，函送食藥署。回查處方來源之醫療機構，亦列入查核家數計算。
- 由食藥署會同稽查之家數，不列入計算。
- 未達查核家數比率者，按該分組比率計算，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1位。

※範例：第一組查核家數比率1.8%者，得分為2.7分 $[(1.8\% \times 3)/2\%]$ 。

(二)【加分項目】查獲醫療使用管制藥品不當案件數

項目	類別	分數
行政處分	自行查獲	0.8分/案
	非自行查獲	0.4分/案
移送司法	自行查獲	1分/案
	非自行查獲	0.5分/案

備註：

- 「稽核結果登錄」中，由衛生局自行查獲(非會同食藥署人員)因涉醫療使用管制藥品不當情事而裁處、移付懲戒或因此查獲流用情事而移送司法(警察)機關案。另會同食藥署人員執行管制藥品稽核專案計畫所查獲之醫療使用管制藥品不當案件，則屬「非自行查獲案」。
- 同案涉多項裁處時，採得分較高之項目計分，並以計分一次為限。
- 移送食藥署諮詢案件之資料應齊全，如有因資料不全，須食藥署再函請補件情事，第1次補全者，該案分數核給75%，第2次始補全者，該案分數折半核給。資料齊全係指所送資料(如簿冊、病歷、處方箋、詳細用藥統計、處方醫師診治說明...等)，應足以提供諮詢其不當及輕重程度所需。
- 本加分項目以不得超過本指標13分為限。

(三)提升管制藥品相關資訊管理成效(9分)

洽詢窗口：【管藥組】張晏禎 02-2787-7623/蔡奇軒 02-2787-7667

考評 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 來源														
執行管制藥品申報及濫用通報作業	<p>一、 管制藥品申報資料勾稽完成率(5分) $= [1 - (\text{執行 } 109 \text{ 年至 } 111 \text{ 年申報資料勾稽未完成之家數} / \text{轄區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 \times 10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4 512 1002 826"> <thead> <tr> <th data-bbox="584 512 811 557">勾稽完成率</th> <th data-bbox="811 512 1002 557">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84 557 811 601">$\geq 100\%$</td> <td data-bbox="811 557 1002 601">5 分</td> </tr> <tr> <td data-bbox="584 601 811 646">$\geq 99\%$</td> <td data-bbox="811 601 1002 646">4 分</td> </tr> <tr> <td data-bbox="584 646 811 691">$\geq 98\%$</td> <td data-bbox="811 646 1002 691">3 分</td> </tr> <tr> <td data-bbox="584 691 811 736">$\geq 95\%$</td> <td data-bbox="811 691 1002 736">2 分</td> </tr> <tr> <td data-bbox="584 736 811 781">$\geq 90\%$</td> <td data-bbox="811 736 1002 781">1 分</td> </tr> <tr> <td data-bbox="584 781 811 826">$< 90\%$</td> <td data-bbox="811 781 1002 826">0.5 分</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p> <p>(一)執行 109 至 111 年申報資料勾稽未完成之家數係指(1)未勾稽 (2)已勾稽惟未處理完成(3)食藥署由勾稽結果註記已勾稽且處理完成之家數中抽查 10% 不符之 4 倍家數。</p> <p>(二)106 至 108 年申報資料，如有任何 1 年未曾勾稽過或勾稽抽查不合格或勾稽異常未處理之機構業者家數，每家酌扣 0.1 分，最多扣至 3 分。如有因未積極處理勾稽異常而產生問題，惟已超過裁罰時效之案件，每件扣 0.5 分。</p> <p>(三)機構業者寄至食藥署更正申報資料有誤或未完整，每家酌扣 0.1 分，最多扣至 3 分。有誤或未完整係指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衛生局查核無誤後寄至食藥署之更正申報資料仍不完整致無法更正，須再聯繫機構業者。 2. 機構業者經衛生局查核無誤後自行寄出之更正申報資料仍不完整致無法更正，須再聯繫機構業者。 <p>二、 輔導及查核轄區內有申請「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帳號之醫療院所每月完成通報作業之百分比(4分) $= (\text{轄區內申請帳號之醫療院所每月完成通報家數} / \text{轄區有申請帳號之醫療院所家數}) \times 100\%$之每月平均值</p>	勾稽完成率	分數	$\geq 100\%$	5 分	$\geq 99\%$	4 分	$\geq 98\%$	3 分	$\geq 95\%$	2 分	$\geq 90\%$	1 分	$< 90\%$	0.5 分	<p>資訊系統產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結果皆「藥理系統」管品通訊，藥該訊彙從資統資料。 2. 轄區管品證數以 112 年 1 月制登之為準。 3. 需「藥理系統」之 <p>執果入制管訊或制濫報系由署等系整資料。領制登之以 1 管品證數。112 年 1 月制登之為準。鍵管品資訊之</p>
勾稽完成率	分數															
$\geq 100\%$	5 分															
$\geq 99\%$	4 分															
$\geq 98\%$	3 分															
$\geq 95\%$	2 分															
$\geq 90\%$	1 分															
$< 90\%$	0.5 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完成率</th><th>分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td><td>4 分</td></tr> <tr> <td>$\geq 98\%$</td><td>3.5 分</td></tr> <tr> <td>$\geq 96\%$</td><td>3 分</td></tr> <tr> <td>$\geq 90\%$</td><td>2.5 分</td></tr> <tr> <td>$\geq 70\%$</td><td>2 分</td></tr> <tr> <td>$< 70\%$</td><td>1 分</td></tr> </tbody> </table>	完成率	分數	100%	4 分	$\geq 98\%$	3.5 分	$\geq 96\%$	3 分	$\geq 90\%$	2.5 分	$\geq 70\%$	2 分	$< 70\%$	1 分	各項考評資料如未於113年1月1日鍵入，則不予以計分。
完成率	分數																
100%	4 分																
$\geq 98\%$	3.5 分																
$\geq 96\%$	3 分																
$\geq 90\%$	2.5 分																
$\geq 70\%$	2 分																
$< 70\%$	1 分																
備註：機構即使該月無到院就診之濫用藥物個案，亦應到本資訊系統完成「本月無通報個案」確認作業，始稱完成通報作業。																	

四、中藥藥政管理及宣導(24分)

(一)違規中藥廣告查核情形(7分)

洽詢窗口：【中醫藥司】陳小姐 02-85907292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1-1 違規中藥廣告查處(4分)	【新增案件×7+移入案件×1+刑事移送案件×30+行政處分案件×25】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 800		4 分	≥ 600	4 分	≥ 400	4 分	≥ 200	4 分
≥ 700		3 分	≥ 500	3 分	≥ 300	3 分	≥ 100	3 分
≥ 500		2 分	≥ 300	2 分	≥ 100	2 分	≥ 75	2 分
≥ 300		1 分	≥ 100	1 分	≥ 50	1 分	≥ 25	1 分
≥ 100		0.5 分	≥ 50	0.5 分	≥ 25	0.5 分	≥ 10	0.5 分
< 100		0 分	< 50	0 分	< 25	0 分	< 10	0 分

*考評資料來源：以「中藥違規案件紀錄系統」登錄之案件數為考評依據，並請提供自評表(如附表 15)。

1-2 違規中藥廣告辦結率(3分)	(1)依據衛生局承辦案件數分組計算案件辦結率 (2)辦結率%：結案件數(含處分及不予處分)/承辦案件數 x100%			
	配分	≤ 100 件	101-200 件	201-300 件
	3	85%	70%	55%
	2	80%	65%	50%
	1	75%	60%	45%
	0.5	70%	55%	40%
	0	<70%	<55%	<40%
$< 25\%$				
*考評資料來源：以「中藥違規案件紀錄系統」登錄之案件數為考評依據，並請提供自評表(如附表 15)。				

(二) 中藥藥政管理執行成效(15分)

洽詢窗口：【中醫藥司】曾小姐 02-85907271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2-1 不法中藥查核(10分)	【新增案件×5+移入案件×1+刑事移送案件×30+行政處分案件×20】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 600	10 分	≥ 500	10 分	≥ 400	10 分	≥ 200	10 分
	≥ 500	8 分	≥ 400	8 分	≥ 300	8 分	≥ 150	8 分
	≥ 400	6 分	≥ 300	6 分	≥ 200	6 分	≥ 100	6 分
	≥ 300	4 分	≥ 200	4 分	≥ 100	4 分	≥ 50	4 分
	≥ 5	2 分	≥ 5	2 分	≥ 5	2 分	≥ 5	2 分
2-2 中藥禁藥稽查(3分)	≤ 4 0 分							
	*考評資料來源：以「中藥違規案件紀錄系統」登錄之案件數為考評依據，並請提供自評表(如附表 15)。							
	抽查中藥販賣業者違法陳列販賣中藥禁藥 ^{註1} 之稽查率，評分標準如下：							
	轄內中藥販賣業者稽查率		得分					
	$\geq 50\%$		3 分					
	$\geq 40\%, < 50\%$		2.5 分					
	$\geq 30\%, < 40\%$		2 分					
備註：	$\geq 20\%, < 30\%$		1.5 分					
	$< 20\%$		1.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藥禁藥係指「中藥用硃砂」、「含鉛丹口服用中藥」、「廣防己、青木香、關木通、馬兜鈴、天仙藤」等 7 項。 2. 轄內中藥販賣業者稽查率=(實際稽查中藥販賣業者家數/轄內中藥販賣業者總家數)×100%；「轄內中藥販賣業者家數」以本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總家數為準。 3. 轄區內無中藥販賣業者，本項考評項目改以轄內中醫醫療院所稽查率=(實際稽查中醫醫療院所家數/轄內中醫醫療院所總家數)×100%，按同比例計算本項得分；「轄內中醫醫療院所家數」以本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總家數為準。 4. 請提供自評表(如附表 15)及中藥販賣業者稽查成果表(如附表 16)，始得計分。 																				
2-3 查獲中藥禁藥(加分項目 1 分)	<p>查獲中藥禁藥^{註 1}並移送檢警調偵辦案件，每件加 1 分。</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加分項目之中藥禁藥與「2-2 中藥禁藥稽查」相同，但稽查標的不限於中藥販賣業者。 2. 此項為額外加分項目，加總後總分超過食品藥物類中醫藥部分之總分 24 分者，以 24 分計算。 3. 請提供自評表(如附表 15)及中藥禁藥查獲成果表(如附表 17)，並提供刑事案件移送書作為考評依據，得予計分。 																				
2-4 市場、夜市或市集稽查次數(2 分)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2">第一、二組</th> <th colspan="2">第三、四組</th> </tr> </thead> <tbody> <tr> <td>≥35</td> <td>2 分</td> <td>≥18</td> <td>2 分</td> </tr> <tr> <td>≥20</td> <td>1.5 分</td> <td>≥10</td> <td>1.5 分</td> </tr> <tr> <td>≥10</td> <td>1 分</td> <td>≥5</td> <td>1 分</td> </tr> <tr> <td>≥5</td> <td>0.5 分</td> <td>≥3</td> <td>0.5 分</td> </tr> </tbody> </table> <p>*考評資料來源：請提供自評表(如附表 15)及市場、夜市或市集稽查成果表(如附表 18)。</p>	第一、二組		第三、四組		≥35	2 分	≥18	2 分	≥20	1.5 分	≥10	1.5 分	≥10	1 分	≥5	1 分	≥5	0.5 分	≥3	0.5 分
第一、二組		第三、四組																			
≥35	2 分	≥18	2 分																		
≥20	1.5 分	≥10	1.5 分																		
≥10	1 分	≥5	1 分																		
≥5	0.5 分	≥3	0.5 分																		
2-5 加強毒劇中藥管理(加分項目 1 分)	<p>稽查中醫醫療院所或中藥販賣業者調劑或供應毒劇中藥^{註 1}，查獲違反藥事法第 60 條、第 62 條及第 64 條規定者。</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th> <th>每件加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查獲違法調劑或供應毒劇中藥之件數</td> <td>0.5 分</td> </tr> <tr> <td>未將毒劇中藥購存或售賣詳列簿冊之件數</td> <td>0.25 分</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毒劇中藥品項依第四版臺灣中藥典，係指生千金子、生川烏、生天仙子、生巴豆、生半夏、生甘遂、生白附子、生附子、生 		每件加分	查獲違法調劑或供應毒劇中藥之件數	0.5 分	未將毒劇中藥購存或售賣詳列簿冊之件數	0.25 分														
	每件加分																				
查獲違法調劑或供應毒劇中藥之件數	0.5 分																				
未將毒劇中藥購存或售賣詳列簿冊之件數	0.25 分																				

	<p>南星、生狼毒、生草烏、生馬錢子、生藤黃、白降丹、芫花、洋金花、砒石、砒霜、紅升丹、斑蝥、雄黃、蟾酥、鉛丹(外用)等 23 項中藥材。倘有公告新版臺灣中藥典，依最新版本收載之毒劇中藥品項為準。</p> <p>2. 此項為額外加分項目，加總後總分超過食品藥物類中醫藥部分之總分 24 分者，以 24 分計算。</p> <p>3. 請提供自評表(如附表 15)及毒劇中藥稽查成果表(如附表 19)，並提供處分書作為考評依據，得予計分。</p>
--	---

(三)辦理中藥相關宣導(2 分)

洽詢窗口：【中醫藥司】陳小姐 02-85907261

考評 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發布新聞稿、社群媒體宣導圖文或政府電子報(2 分)	<p>(1) 新聞稿內容、社群媒體宣導圖文或政府電子報：中藥相關法規(民眾自國外攜帶自用中藥(材)入境申辦須知、網路非法賣藥等)或中藥用藥安全宣導等。</p> <p>(2) 配分：每則 0.5 分</p> <p>*考評資料來源：請提供自評表(如附表 15)及新聞稿發布成果表(如附表 20)。</p>

貳、 食品業務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提升食品業者自主管理能力	13
(一)食品業者登錄制度之管理成效	3
(二)確認食品製造場所於非登系統資料登錄正確性輔導	3
(三)確認食品輸入業者於非登系統資料登錄正確性	2
(四)輔導食品製造業者之自主管理能力	3
(五)輔導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兼售非供食品加工化工原 料之自主管理能力	2
二、後市場稽查及廣告違規查處	58
(一)食品中毒案件辦理成效	2
(二)食安稽查時效管理	19
(三)協助外銷產品製造工廠查核	5
(四)維護稽查系統食品業者母數之正確性	3
(五)強化學校午餐衛生安全管理	6
(六)高關注產品之市場查驗	13
(七)強化違規食品廣告管理	10
三、強化檢驗資源及品質	19
(一)強化及有效運用地方檢驗資源	7
(二)強化及確保檢驗品質	12
四、食安五環改革政策獎勵金運用	4
五、食安廉政措施執行成效	6
小計	100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提升食品業者自主管理能力(13分)

(一) 食品業者登錄制度之管理成效(3分)

洽詢窗口：【食品組】張秀華 02-27877376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食品業者登錄制度之管理成效	<p>一、說明：食品業者登錄之確認率(3分) 統計各縣市食品業者 11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於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完成確認登錄內容正確性之確認率。</p> <p>二、評分標準</p> <p>(一)計算公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該縣市 112 年 1 月 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確認之業者數 2. B：該縣市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登錄之業者數 3. 確認率 = A/B × 100% <p>(二)計分方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3 1096 1214 1500"> <thead> <tr> <th>組別</th><th>第一組</th><th>第二組</th><th>第三組</th><th>第四組</th><th>分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食品業者登錄之確認率(%)</td><td>70%</td><td>80%</td><td>90%</td><td>100%</td><td>3</td></tr> <tr> <td>60%</td><td>70%</td><td>80%</td><td>90%</td><td>2.5</td></tr> <tr> <td>50%</td><td>60%</td><td>70%</td><td>80%</td><td>2</td></tr> <tr> <td>40%</td><td>50%</td><td>60%</td><td>70%</td><td>1.5</td></tr> <tr> <td>30%</td><td>40%</td><td>50%</td><td>60%</td><td>1</td></tr> <tr> <td>20%</td><td>30%</td><td>40%</td><td>50%</td><td>0.5</td></tr> <tr> <td><20%</td><td><30%</td><td><40%</td><td><50%</td><td>0</td></tr> </tbody> </table> <p>(三)範例：如該轄區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 1 萬家已登錄業者，在 112 年 1 月 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於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完成確認登錄內容之業者有 8 千家(確認率 80%)，即得 3 分。</p> <p>(四)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業者已歇業並廢止食品業者登錄或已停業，需檢具下列佐證資料，方可由上述分母扣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衛生局告知函。 (2) 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法處分該歇業之食品 	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分數	食品業者登錄之確認率(%)	70%	80%	90%	100%	3	60%	70%	80%	90%	2.5	50%	60%	70%	80%	2	40%	50%	60%	70%	1.5	30%	40%	50%	60%	1	20%	30%	40%	50%	0.5	<20%	<30%	<40%	<50%	0	<p>1. 食品業者登錄平台。</p> <p>2. 為有效傳品衛關及資訊，提升業者電子郵件率，刪除加分項目，新增本項目。</p>					
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分數																																												
食品業者登錄之確認率(%)	70%	80%	90%	100%	3																																												
	60%	70%	80%	90%	2.5																																												
	50%	60%	70%	80%	2																																												
	40%	50%	60%	70%	1.5																																												
	30%	40%	50%	60%	1																																												
	20%	30%	40%	50%	0.5																																												
	<20%	<30%	<40%	<50%	0																																												

	<p>業者廢止登錄之行政處分相關資料影本。</p> <p>(3) 工商憑證登錄者，不須額外提供停歇業相關資料。</p> <p>(4) 地方衛生單位現場查證紀錄或業者檢具之聲明資料。</p> <p>2. 各縣市分組說明：參考 111 年 8 月 17 日非登不可系統各縣市所轄之業者數區分組別，大於 10,000 家以上者為第一組、小於 10,000 家且大於 5,000 家以上者為第二組，小於 5,000 且大於 4,000 家以上者為第三組，小於 4,000 家者為第四組(實際分母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完成登錄之業者數為主)。</p> <p>(1) 第一組：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臺南市、桃園市、彰化縣。</p> <p>(2) 第二組：屏東縣、南投縣、宜蘭縣、雲林縣、新竹縣、苗栗縣、新竹市、花蓮縣。</p> <p>(3) 第三組：台東縣、嘉義市、基隆市、嘉義縣。</p> <p>(4) 第四組：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p> <p>三、【加分項目(1 分)】：食品業者登錄平台之填報人電子郵件驗證</p> <p>(一) 說明：請衛生局輔導轄區食品業者，完成填報人電子郵件驗證。</p> <p>(二) 評分標準</p> <p>1. 計算公式</p> <p>(1) A：該縣市完成驗證之業者數</p> <p>(2) B：該縣市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登錄之業者數</p> <p>(3) 驗證率 = $A/B \times 100\%$</p> <p>2. 計分方式：得分 = 本加分項目配分 × 驗證率</p> <p>3. 本加分項目與本指標加總，以不得超過本指標 3 分為限。</p> <p>(三) 範例：如該轄區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 1 萬家已登錄業者，於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完成填報人電子郵件驗證之業者有 8 千家(確認率 80%)，即得 0.8 分($1 \text{ 分} \times 80\% = 0.8 \text{ 分}$)。</p> <p>(四) 備註：</p> <p>1. 計算公式之母數：該縣市 111 年 12 月 31</p>
--	--

	<p>日止完成登錄(排除無電子郵件業者(123@yahoo.com.tw)、攤商批次匯入及書面申請登錄之業者)。</p> <p>2. 有關業者已歇業並廢止食品業者登錄或已停業，需檢具下列佐證資料，方可由上述分母扣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衛生局告知函。 (2) 如有工商登記或稅籍登記，提供該登記之停歇業或非營業中事實證明。 (3) 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法處分該歇業之食品業者廢止登錄之行政處分相關資料影本。 (4) 工商憑證登錄者，不須額外提供停歇業相關資料。 (5) 地方衛生單位現場查證紀錄或業者檢具之聲明資料。 	
--	---	--

(二) 確認食品製造場所於非登系統資料登錄正確性輔導(3分)

洽詢窗口：【食品組】張秀華 02-27877376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確認食品製造場所於非登系統登錄資料正確性	<p>一、說明</p> <p>辦理確認食品製造場所於非登系統登錄資料正確性，提升登錄相符性。(3分)</p> <p>二、評分標準</p> <p>(一) 計算公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完成資料確認之食品製造場所家數 2. B：完成資料修正填報之食品製造場所家數 3. C：該縣市 111 年 12 月 31 日當日完成登錄之食品製造場所家數 4. 輔導達成率 = $(A+B)/C \times 100\%$ <p>(二) 計分方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 colspan="5">完成率</th> </tr> <tr> <th>分數</th> <th>第一組</th> <th>第二組</th> <th>第三組</th> <th>第四組</th> <th>第五組</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td> <td>$\geq 15\%$</td> <td>$\geq 20\%$</td> <td>$\geq 35\%$</td> <td>$\geq 45\%$</td> <td>$\geq 50\%$</td> </tr> <tr> <td>2.4</td> <td>$\geq 13\%$</td> <td>$\geq 18\%$</td> <td>$\geq 30\%$</td> <td>$\geq 40\%$</td> <td>$\geq 45\%$</td> </tr> <tr> <td>1.8</td> <td>$\geq 11\%$</td> <td>$\geq 16\%$</td> <td>$\geq 25\%$</td> <td>$\geq 35\%$</td> <td>$\geq 40\%$</td> </tr> </tbody> </table>		完成率					分數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五組	3.0	$\geq 15\%$	$\geq 20\%$	$\geq 35\%$	$\geq 45\%$	$\geq 50\%$	2.4	$\geq 13\%$	$\geq 18\%$	$\geq 30\%$	$\geq 40\%$	$\geq 45\%$	1.8	$\geq 11\%$	$\geq 16\%$	$\geq 25\%$	$\geq 35\%$	$\geq 40\%$	食品業者登錄平台。
	完成率																															
分數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五組																											
3.0	$\geq 15\%$	$\geq 20\%$	$\geq 35\%$	$\geq 45\%$	$\geq 50\%$																											
2.4	$\geq 13\%$	$\geq 18\%$	$\geq 30\%$	$\geq 40\%$	$\geq 45\%$																											
1.8	$\geq 11\%$	$\geq 16\%$	$\geq 25\%$	$\geq 35\%$	$\geq 4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2px;">1.2</td><td style="padding: 2px;">$\geq 9\%$</td><td style="padding: 2px;">$\geq 12\%$</td><td style="padding: 2px;">$\geq 20\%$</td><td style="padding: 2px;">$\geq 30\%$</td><td style="padding: 2px;">$\geq 35\%$</td></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0.6</td><td style="padding: 2px;">$\geq 7\%$</td><td style="padding: 2px;">$\geq 10\%$</td><td style="padding: 2px;">$\geq 15\%$</td><td style="padding: 2px;">$\geq 25\%$</td><td style="padding: 2px;">$\geq 30\%$</td></tr> </table>	1.2	$\geq 9\%$	$\geq 12\%$	$\geq 20\%$	$\geq 30\%$	$\geq 35\%$	0.6	$\geq 7\%$	$\geq 10\%$	$\geq 15\%$	$\geq 25\%$	$\geq 30\%$	
1.2	$\geq 9\%$	$\geq 12\%$	$\geq 20\%$	$\geq 30\%$	$\geq 35\%$									
0.6	$\geq 7\%$	$\geq 10\%$	$\geq 15\%$	$\geq 25\%$	$\geq 30\%$									
	<p>三、備註：</p> <p>(一) 食品製造場所分母清單由食藥署於考評執行前提供，且考評期間分母清單不再異動，惟所列業者於考評期間如遇業者停、歇業或查獲非屬規範對象者，則請所轄衛生單位督導業者更正非登系統資料後，並填報附表 8，得不列入分母計算。</p> <p>(二) 成果統計區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p> <p>(三) 倘食品製造業已於非登系統填報相關資訊，則請各縣市確認業者登載之資料是否與實際相符，並將查核結果家數填報附表 9。另，前揭查核方式不限形式。</p> <p>(四) 針對未完成資料確認及資料修正填報之食品製造業，各縣市可透過說明會、座談會…等方式輔導業者填報，並將輔導結果家數填報附表 9。</p> <p>(五) 篩選食品業者登錄資料，以非登不可系統登載之公司登記地址區分組別，業者家數大於 1,000 家以上者為第一組，小於 1,000 且大於 600 家以上者為第二組，小於 600 且大於 400 家以上者為第三組，小於 400 且大於 200 家以上者為第四組，小於 200 家者為第五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組：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台北市。 2. 第二組：桃園市、彰化縣、高雄市、屏東縣。 3. 第三組：雲林縣、宜蘭縣、南投縣、台東縣。 4. 第四組：新竹市、新竹縣、嘉義縣、花蓮縣、苗栗縣、基隆市。 5. 第五組：澎湖縣、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 													

(三) 確認食品輸入業者於非登系統資料登錄正確性(2 分)

洽詢窗口：【食品組】張秀華 02-27877376

考評 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 來源
確認食 品輸入 業者於	一、說明：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確認轄內食品輸入業者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非登不可)上資料之正確性。	

非登系統登錄資料正確性

二、評分標準

(一) 計算公式：

1. A：該縣市 111 年 12 月 31 日當日完成登錄之食品輸入業者數

2. B：完成食品輸入業者登錄資料確認數

3. 輸入業者登錄資料正確性確認率
 $=B/A \times 100\%$

(二) 計分方式：

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分數
食品輸入業者登錄資料正確性確認率 (%)	40%	55%	70%	-	2
	35%	50%	65%	-	1.8
	30%	45%	60%	-	1.6
	27%	40%	55%	-	1.4
	24%	35%	50%	-	1.2
	20%	30%	45%	100%	1.0
	<20%	<30%	<45%	<100%	0

三、【加分項目】

輔導食品輸入業者強化食品衛生安全知能與執行能力，輔導內容包含輸入業一級品管、追溯追蹤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等，不限制輔導形式，並於輔導完成後留存相關紀錄備查。

- (一) 轄內食品輸入業者數大於 50 家者，每輔導 1 家輸入業者計 0.02 分，最高得 1 分。
- (二) 轄內食品輸入業者數少於 50 家者，採輔導全數輸入業者，完成輔導後，提供相關紀錄佐證，即得 1 分。

四、備註：

- (一) 本項指標成果請依附表 10 內容填報。
- (二) 如經確認業者登錄業別錯誤者，經輔導改正登錄業別後，可自行排除分母，並檢具相關輔導或稽查紀錄備查。
- (三) 有關業者已歇業並廢止食品業者登錄者，檢具下列佐證資料後，由上述分母扣除：
 1. 地方衛生局告知函。
 2. 如有工商登記，提供該登記之歇業事實證明。
 3. 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法處分該歇業之食品業者廢止登錄之行政處分相關資料影本

	<p>4. 工商憑證登錄者，不須額外提供停歇業相關資料。</p> <p>5. 地方衛生單位現場查證紀錄或業者檢具之聲明資料。</p> <p>(四) 各縣市分組說明：參考 111 年 8 月 9 日非登不可系統各縣市所轄之業者數區分組別，大於 1,000 家以上者為第一組、小於 1,000 家且大於 300 家以上者為第二組，小於 300 且大於 50 家以上者為第三組，小於 50 家者為第四組(實際分母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當日轄內食品輸入業者數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組：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桃園市。 2. 第二組：臺南市、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3. 第三組：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宜蘭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基隆市。 4. 第四組：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	--

(四) 輔導食品製造業者之自主管理能力(3 分)

洽詢窗口：【食品組】張秀華 02-27877376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輔導食品製造業者之自主管理能力	<p>一、說明 輔導食品製造業者自主管理達成率(3 分)</p> <p>二、評分標準</p> <p>(一) 計算公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該縣市 112 年 1 月 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輔導之食品製造業者家數 2. B：該縣市 111 年 12 月 31 日當日完成登錄之食品製造業者數 3. 輔導達成率 = A/B × 100% <p>(二) 計分方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 colspan="4">完成率</th> </tr> <tr> <th>分數</th> <th>第一組</th> <th>第二組</th> <th>第三組</th> <th>第四組</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18%</td> <td>>22%</td> <td>>25%</td> <td>>27%</td> </tr> <tr> <td>2.5</td> <td>>16%</td> <td>>20%</td> <td>>23%</td> <td>>26%</td> </tr> <tr> <td>2</td> <td>>14%</td> <td>>18%</td> <td>>21%</td> <td>>25%</td> </tr> </tbody> </table>		完成率				分數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3	>18%	>22%	>25%	>27%	2.5	>16%	>20%	>23%	>26%	2	>14%	>18%	>21%	>25%	食品業者登錄平台。
	完成率																										
分數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3	>18%	>22%	>25%	>27%																							
2.5	>16%	>20%	>23%	>26%																							
2	>14%	>18%	>21%	>25%																							

1.5	>12%	>16%	>19%	>24%
1	>10%	>14%	>17%	>23%
0.5	>8%	>12%	>15%	>22%

三、備註

(一) 本項指標食品製造業分母清單由食藥署於考評執行前提供，且考評期間母數清單不再異動，惟所列業者於考評期間如遇業者停、歇業或查獲非屬規範對象者，則請所轄衛生單位督導業者更正非登系統資料，並填報附表11，得不列入分母計算。

(二) 建議輔導重點項目如下：

1. 管控原料及成品之儲運條件(如花生製品應管控溫溼度，以減少真菌毒素污染)。
2. 依產品之食用對象確認原料及成品之衛生安全標準。(如米餅供嬰幼兒食用，其原料驗收應符合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之限量標準)
3. 食品添加物使用規定。(如醃漬蔬菜易有防腐劑及二氧化硫超標、皮蛋易鉛含量超標)
4. 輔導確認經公告應使用電子發票且經財政部認定須開立統一發票者，且至少開立1張電子發票。
5. 輔導食品製造業者使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簡版ERP)」，導入電子化的管理模式。
6. 輔導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符合食安法之工廠規定並更新非登系統內相關資訊。
7. 輔導食品業者登錄嬰幼兒食品之產品資訊於非登平台。
8. 輔導輸出業業者至輸銷平台及非登平台完成相關填報。
9. 其他：由衛生局自訂。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可藉由說明會、座談會、實地輔導、線上課程或視訊課程等方式，輔導方式不限形式，輔導業者相關法規政策，並將相關佐證資料留局備查(如說明會及座談會簽到表、輔導紀錄表單、照

	<p>片、線上學習之證明等)。</p> <p>(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請填報附表 11，以利核算成績。</p> <p>(五)篩選食品業者登錄資料，以非登不可系統登載之公司登記地址區分組別，業者家數大於 1000 家以上者為第一組，小於 1000 且大於 500 家以上者為第二組，小於 500 且大於 200 家以上者為第三組，小於 200 家者為第四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組：新北市、台中市、臺南市、桃園市、台北市、彰化縣、高雄市。 2. 第二組：雲林縣、屏東縣、宜蘭縣、南投縣、台東縣。 3. 第三組：新竹市、新竹縣、嘉義縣、花蓮縣、苗栗縣、基隆市、嘉義市。 4. 第四組：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	--

(五) 輔導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兼售非供食品加工化工原料之自主管理能力(2 分)

洽詢窗口：【食品組】張秀華 02-27877376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輔導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兼售非供食品加工化工原料之自主管理能力	<p>一、說明</p> <p>以非登不可登錄之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為輔導目標家數：已於經濟部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化學原料批發或零售業項目者，為優先輔導對象(統計 112 年 1 月~112 年 11 月)，計分方式如下(上限 2 分)。</p> <p>二、評分標準：</p> <p>(一) 計算公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輔導過去 2 年內(110、111 年)已輔導之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家數 2. B：輔導過去 2 年內(110、111 年)未輔導之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家數 3. C：非登系統之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家數 4. 完成率=(A+B)/C ×100%。 <p>(二) 計分方式：</p>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稽查相關佐證資料(如附表 11)

組別 (業者家數) 分數	完成率				
	第一組 (\geq 350)	第二組 (≥ 150 , <350)	第三組 (≥ 80 , <150)	第四組 (≥ 35 , <80)	第五組 (<35)
2.0	$\geq 15\%$	$\geq 20\%$	$\geq 35\%$	$\geq 45\%$	$\geq 50\%$
1.6	$\geq 13\%$	$\geq 18\%$	$\geq 30\%$	$\geq 40\%$	$\geq 45\%$
1.2	$\geq 11\%$	$\geq 16\%$	$\geq 25\%$	$\geq 35\%$	$\geq 40\%$
0.8	$\geq 10\%$	$\geq 12\%$	$\geq 20\%$	$\geq 30\%$	$\geq 35\%$
0.4	$\geq 9\%$	$\geq 10\%$	$\geq 15\%$	$\geq 25\%$	$\geq 30\%$

三、【加分項目(上限 2 分)】

(一)協助外縣市衛生局查核實際販售場所，並依附表 12 填復查核結果，得以每家 0.04 分酌予加分，與前項加總，以不得超過本指標 2 分為限。

(二)追蹤 111 年輔導之業者，111 年輔導過的業者，於 112 年續追蹤查核業者仍登錄販售食品添加物，並完成年度確認者，得以每家 0.02 分酌予加分。

四、備註：

(一)考評資料：倘業者確實販售食品添加物，應確認以下事項，皆符合始列為合格：

1. 是否完成業者及食品添加物產品登錄。
2. 是否皆為准用品項。
3. 是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4 條正確標示。
4. 是否有食品添加物專區貯存。
5. 是否有食品添加物專冊紀錄。
6. 是否有食品添加物專人管理。
7. 出售非供食品加工之化工原料，如知道買方為食品製造業者時，是否主動告知該化工原料不得使用於食品用途。
8. 是否沒有於未取得查驗登記核可下分裝單方食品添加物。
9. 是否沒有宣稱非准用品項可作食品添加物使用。

(二)本案係以公司或商業登記地之所轄衛生局執行，倘查核發現公司或商業登記地址非實

	<p>際販售場所，則應移請實際販售場所所轄衛生局辦理後續輔導，始得計分，而實際販售場所所轄衛生局協助查核則計入加分項目計算。</p> <p>(三)倘查核發現業者實際未販售食品添加物或已歇業，應請業者刪除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及其產品非登不可登錄資訊，或衛生局廢止其登錄資訊，始得計分。</p> <p>(四)本項指標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之母數參考清單由食藥署提供。</p> <p>(五)本案惠請地方衛生局提供輔導業者名單之 EXCEL 檔及至少 2 張改善前後照片或業者食品添加物管理(例如：食品添加物專區貯放、食品添加物專冊管理)照片佐證。</p> <p>(六)篩選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登錄資料，以非登不可系統登載之公司登記地址區分組別，業者家數大於 350 家以上為第一組，小於 350 家且大於 150 家以上者為第二組，小於 150 家且大於 80 家以上者為第三組，小於 80 家且大於 35 家以上者為第四組，小於 35 家者為第五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組：新北市、台北市。 2. 第二組：台中市、臺南市、桃園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基隆市。 3. 第三組：花蓮縣、雲林縣、彰化縣、嘉義市、台東縣。 4. 第四組：澎湖縣、苗栗縣、嘉義縣、新竹市。 5. 第五組：新竹縣、連江縣、金門縣、南投縣。 	
--	---	--

二、後市場稽查及廣告違規查處(58 分)

(一)食品中毒案件辦理成效(2 分)

洽詢窗口：【食品組】張秀華 02-27877376

考評 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 來源
食品中毒案件辦理成效	一、說明：辦理食品中毒案件結案績效(2 分) 統計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發生之食品中毒案件(其中已申請流行病學調查或移送司法機關者，得檢具申請表或其他佐證資料後，自	各衛生局 載 入 PMDS 系 統資料。

	<p>計分分母中排除)，於 60 天時效內完成結案作業之案件數，且應完成檢體資訊登打及處置結果填報等。</p> <p>二、評分標準</p> <p>(一)計算公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1月1日至10月31日食品中毒案時效內結案件數 2. B：1月1日至10月31日食品中毒案件數 3. 結案率 = $A/B \times 100\%$ <p>(二)計分方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結案率(%)</th><th>分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td><td>2.0</td></tr> <tr> <td>$\geq 95, < 100$</td><td>1.8</td></tr> <tr> <td>$\geq 90, < 95$</td><td>1.6</td></tr> <tr> <td>$\geq 80, < 90$</td><td>1.4</td></tr> <tr> <td>$\geq 70, < 80$</td><td>1.0</td></tr> <tr> <td>$\geq 60, < 70$</td><td>0.6</td></tr> <tr> <td>$\geq 50, < 60$</td><td>0.4</td></tr> <tr> <td>< 50</td><td>0</td></tr> </tbody> </table> <p>(三)範例：如該轄區於 112 年度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計發生 50 件食品中毒案，於 60 日結案之案件數為 45 件(90%)，即得 1.6 分。</p> <p>(四)結案天數查詢路徑：產品通路便捷稽查作業平台/食品中毒速報。</p>	結案率(%)	分數	100	2.0	$\geq 95, < 100$	1.8	$\geq 90, < 95$	1.6	$\geq 80, < 90$	1.4	$\geq 70, < 80$	1.0	$\geq 60, < 70$	0.6	$\geq 50, < 60$	0.4	< 50	0	
結案率(%)	分數																			
100	2.0																			
$\geq 95, < 100$	1.8																			
$\geq 90, < 95$	1.6																			
$\geq 80, < 90$	1.4																			
$\geq 70, < 80$	1.0																			
$\geq 60, < 70$	0.6																			
$\geq 50, < 60$	0.4																			
< 50	0																			

(二) 食安稽查時效管理(19 分)

洽詢窗口：【北區管理中心】蕭叔勉 02-2787-8319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食安查驗及檢警調查案件回報之時效	<p>一、食安查驗及應處分案件辦理時效(16 分)</p> <p>(一)完成食藥署指定之食品專案或配合政策指定稽查回復事項(包含臨時新增專案)，並依食藥署規劃之查核項目、(家)件數及期限，將稽查抽驗結果完整填報於 PMDS 系統。</p> <p>(二)應依專案計畫或配合政策指定稽查內容執行查核且應確實填寫表單，「未依計畫內容查核」、「未填報指定查核項目」、「未於期限內完成填</p>	<p>1. 項次一由食藥署依 PMDS 系統資料評分，必要時列入區</p>

	<p>「報」或「填報內容有誤」者，不予計分。</p> <p>(三)查驗不合格案件，應於食藥署指定日期前回復後續查辦情形，依行政調查結果應裁處罰鍰者，原則由違規廠商登記所在衛生局裁處罰鍰。不符規定應限期改正者，需完成複查、後續處辦。應處分而未處分案件不予以計分。</p> <p>(四)抽驗不合格產品若源自其他縣市，由負責抽驗之衛生局於檢驗結果判定後或檢驗結果移入後7個工作日內移外縣市，並於移案時註明該食藥署專案或配合政策指定稽查之最終限辦日期。下游衛生局自外縣市移入後，應於3個工作日內啟動行政調查程序。如上游衛生局移案時漏未註明食藥署專案資訊或配合政策指定稽查項目，肇致下游衛生局未於3日內啟動行政調查程序，下游衛生局經提具佐證後免計遲延，惟其上游衛生局(五)、1之得分每案扣0.04分。另倘衛生局未於時效內辦理之原因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衛生局之事由，衛生局可提具佐證資料予食藥署，再由食藥署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衛生局後免計遲延。</p> <p>(五)評分標準：</p> <p>1、即時正確完成比率(10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即時正確完成(家)件數/全年度應完成(家)件數 × 100%</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完成率(%)</th> <th style="width: 50%;">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100</td><td>10.0</td></tr> <tr><td>≥98, <100</td><td>9.0</td></tr> <tr><td>≥95, <98</td><td>8.0</td></tr> <tr><td>≥90, <95</td><td>7.0</td></tr> <tr><td>≥85, <90</td><td>5.0</td></tr> <tr><td>≥80, <85</td><td>3.0</td></tr> <tr><td>≥70, <80</td><td>2.0</td></tr> <tr><td>≥60, <70</td><td>1.0</td></tr> <tr><td><60</td><td>0</td></tr> </tbody> </table> <p>備註：</p> <p>(1)若專案規劃或配合政策指定稽查之目標數為稽查業者A家次、查核標示B件、抽驗C件，則應完成(家)件數為A+B+C。</p>	完成率(%)	分數	100	10.0	≥98, <100	9.0	≥95, <98	8.0	≥90, <95	7.0	≥85, <90	5.0	≥80, <85	3.0	≥70, <80	2.0	≥60, <70	1.0	<60	0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管稽查或作案書面資料。</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2. 項次二生時提區各中心資料，填列表格(如附表13)，各區管中心評估分。</p>
完成率(%)	分數																					
100	10.0																					
≥98, <100	9.0																					
≥95, <98	8.0																					
≥90, <95	7.0																					
≥85, <90	5.0																					
≥80, <85	3.0																					
≥70, <80	2.0																					
≥60, <70	1.0																					
<60	0																					

- (2) 若實際完成(家)件數>應完成家(件)數，計算方式為：即時正確完成比率=即時正確完成(家)件數/全年度實際完成(家)件數。
- (3) 本指標第四點管考抽驗不合格移案及處辦時效乙節，全年度應辦理案件如有 80%以上可符合「7 日」或「3 日」時效即予給分。

2、 不合格案件裁處罰鍰率(6 分)

實際裁處罰鍰件數/依法應裁處罰鍰件數
x100%

罰鍰率(%)	分數
100	6.0
$\geq 90, < 100$	5.0
$\geq 80, < 90$	4.0
$\geq 60, < 80$	3.0
<60	0

3、 如未查獲應裁處罰鍰案件，則上開(五)、2 成績，依本指標(五)、1 之得分比依比例給分。

計算方式說明：如(五)、1 之得分為 9 分，則(五)、2 成績依比例為 $(9/10) \times 6 = 5.4$ 分。

二、 中央、地方檢警調食安案件合作稽查時效(3 分)

(一) 地方衛生機關接獲檢警調合作案件，行前主動通報食藥署會同稽查。

(二) 查獲違法案件之後續處辦情形，依食藥署所訂時限回報各區管中心同步掌握資訊。

(三) 新聞稿發布前 1 小時通知食藥署。檢調發布新聞稿前已知會衛生局，惟衛生局未於新聞發布前 1 小時通知食藥署者，本項不予計分。

(四) 評分說明：

(依時效通報件數 x30%+依時效回報件數 x30%+新聞稿發布前 1 小時通知件數 x40%)/全年度檢警調合作案件數 x100%

執行率(%)	分數
100%	3.0
$\geq 90, < 100$	2.5
$\geq 70, < 90$	2.0
$\geq 50, < 70$	1.5
$\geq 30, < 50$	1.0
<30	0.5

	(五)若該縣市無應辦理案件，則本指標分數，依其餘區管中心食品業務指標總得分比，依比例給分。(計算說明：如區管中心占食品業務配分 46 分，扣除本項後，其餘指標配分加總為 43 分；如經核算其餘指標實際得 40 分，則該縣市於本項得分為 $(40/43) \times 3 = 2.8$ 分。)	
--	--	--

(三)協助外銷產品製造工廠查核(5分)

洽詢窗口：【北區管理中心】古瓊寧 02-2787-8363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外銷產品製造工廠查核	<p>一、執行轄內外銷產品製造工廠查核(5分)</p> <p>(一)依食藥署通知，確實執行外銷產品製造工廠查核。</p> <p>(二)評分說明：</p> <p>1、執行率(3分)： 完成查核家數/食藥署通知家數 $\times 10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執行率(%)</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td> <td>3.0</td> </tr> <tr> <td>$\geq 90, < 100$</td> <td>2.5</td> </tr> <tr> <td>$\geq 80, < 90$</td> <td>2.0</td> </tr> <tr> <td>$\geq 70, < 80$</td> <td>1.0</td> </tr> <tr> <td>< 7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2、辦理時效(自食藥署發文日起第三日起算，至辦理完畢回復辦理情形之回文日期結算辦理日數)(2分)：</p> <p>(1)平均辦理日數≤ 10工作天，得2分 (2)平均辦理日數≤ 15工作天，得1分 (3)平均辦理日數> 15工作天，得0分</p> <p>二、若該縣市無應辦理案件，則該項分數，依其餘區管中心食品業務指標總得分比，依比例給分。(計算說明：如區管中心占食品業務配分 46 分，扣除本項後，其餘指標配分加總為 41 分；如經核算其餘指標實際得 38 分，則該縣市於本項得分為$(38/41) \times 5 = 4.6$ 分。)</p>	執行率(%)	分數	100	3.0	$\geq 90, < 100$	2.5	$\geq 80, < 90$	2.0	$\geq 70, < 80$	1.0	< 70	0	項次一由食藥署依查核結果直接評分。
執行率(%)	分數													
100	3.0													
$\geq 90, < 100$	2.5													
$\geq 80, < 90$	2.0													
$\geq 70, < 80$	1.0													
< 70	0													

(四)維護稽查系統食品業者母數之正確性(3分)

洽詢窗口：【北區管理中心】許方禹 02-2787-8331

考評 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 來源																							
落實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PMDS)業者資料整併	<p>一、由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助整併 PMDS 系統內所轄業者資料，包含介接自非登系統、自行新增、及介接自建系統之資料等。</p> <p>二、以「市招名稱」及「地址」欄比對，同一業者於 PMDS 中有 2 筆以上資料者，視為重複數，應辦理整併之業者清單由 PMDS 系統(重複率即時查詢功能路徑：後臺管理>首頁>統計報表>「業者重複率報表」)提供。</p> <p>三、評分說明：</p> <p>(一)業者資料重複率(2 分)：</p> <p>112 年 12 月 31 日 17:00 以 PMDS 系統業者重複率計算功能統計各縣市所轄業者資料「重複筆數」除以「總筆數」，並分為「直轄市」及「非直轄市」共 2 組，給予不同級距分別計算得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7 932 1140 1140"> <thead> <tr> <th data-bbox="457 932 747 1028">第一組 (直轄市衛生局)</th><th data-bbox="747 932 1065 1028">第二～四組 (其他縣市衛生局)</th><th data-bbox="1065 932 1140 1028">分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57 1028 747 1073"><3%</td><td data-bbox="747 1028 1065 1073"><0.5%</td><td data-bbox="1065 1028 1140 1073">2</td></tr> <tr> <td data-bbox="457 1073 747 1118">$\geq 3\% , < 4\%$</td><td data-bbox="747 1073 1065 1118">$\geq 0.5\% , < 0.7\%$</td><td data-bbox="1065 1073 1140 1118">1</td></tr> <tr> <td data-bbox="457 1118 747 1140">$\geq 4\%$</td><td data-bbox="747 1118 1065 1140">$\geq 0.7\%$</td><td data-bbox="1065 1118 1140 1140">0</td></tr> </tbody> </table> <p>(二)主動確認整併「潛在重複項」資料(1 分)：</p> <p>1、「潛在重複項」業者定義：不同市招、相同地址，但屬相同之業者。抑或該業者因搬遷，造成不同系統來源資料呈現相同市招、不同地址之業者。此類業者無法以程式檢閱，需以人工比對將其整併。範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1 1477 1171 1830"> <thead> <tr> <th data-bbox="401 1477 700 1551">市招名稱</th><th data-bbox="700 1477 997 1551">地址</th><th data-bbox="997 1477 1171 1551">整併後業者</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01 1551 700 1648">7-11 中正店</td><td data-bbox="700 1551 997 1648">AA 市 AA 區中正路 100 號</td><td data-bbox="997 1551 1171 1648" rowspan="3">7-11 中正店</td></tr> <tr> <td data-bbox="401 1648 700 1745">統一超商中正店</td><td data-bbox="700 1648 997 1745">AA 市 AA 區中正路 100 號</td><td data-bbox="997 1648 1171 1745" rowspan="2"></td></tr> <tr> <td data-bbox="401 1745 700 1830">小七中正店</td><td data-bbox="700 1745 997 1830">AA 市 AA 區中正路 一百號</td></tr> </tbody> </table> <p>2、由衛生局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已完成整併之資料清單（僅計算 112 年內執行整併的潛在重複業者），欄位包含整併前後之對照結果、整併前資料來源(如自行建立、自建系統)、業者資料異動日期、上次稽查日期與稽查結</p>	第一組 (直轄市衛生局)	第二～四組 (其他縣市衛生局)	分數	<3%	<0.5%	2	$\geq 3\% , < 4\%$	$\geq 0.5\% , < 0.7\%$	1	$\geq 4\%$	$\geq 0.7\%$	0	市招名稱	地址	整併後業者	7-11 中正店	AA 市 AA 區中正路 100 號	7-11 中正店	統一超商中正店	AA 市 AA 區中正路 100 號		小七中正店	AA 市 AA 區中正路 一百號	由食藥署依 PMDS 系統資料評分。
第一組 (直轄市衛生局)	第二～四組 (其他縣市衛生局)	分數																							
<3%	<0.5%	2																							
$\geq 3\% , < 4\%$	$\geq 0.5\% , < 0.7\%$	1																							
$\geq 4\%$	$\geq 0.7\%$	0																							
市招名稱	地址	整併後業者																							
7-11 中正店	AA 市 AA 區中正路 100 號	7-11 中正店																							
統一超商中正店	AA 市 AA 區中正路 100 號																								
小七中正店	AA 市 AA 區中正路 一百號																								

果，食藥署將依清單上完成整併之總業者「家數」計分。3「筆」「潛在重複項」資料整併為1「家」業者之填報範例如下：

市招名稱	地址	資料來源	整併後名稱	資料異動日期	上次稽查日期	稽查結果
7-11 中正店	AA 市 AA 區中正路 100 號	非登不可	7-11 中正店	0001/0 1/01 *	無	無
統一起商中正店	AA 市 AA 區中正路 100 號	自建稽查系統		111/2/1 0	111/2/0 9	合格
小七中正店	AA 市 AA 區中正路一百號	自行建立		111/6/2 0	111/6/1 8	複查合格

備註：此日期標記為非登系統匯入時的預設日期

- 3、前項清單得以繳交網頁截圖替代，作為食藥署評分依據。
- 4、整併「潛在重複項」後的業者資料須包含至少1筆自非登不可匯入的資料，並須保留原有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及食品業別。
- 5、若於112年12月31日前已找到所需潛在重複項家數，即可提早以電郵寄相關整併證明給本考評窗口，以便核對資料正確性。本考評窗口：北區管理中心主任許方禹（電郵：fyx2020@fda.gov.tw）
- 6、若該縣市已無應整併之潛在重複項業者，則本項指標分數，依該縣市其餘區管中心食品業務指標總得分比，依比例給分。（計算說明：如區管中心占食品業務配分46分，扣除本項後，其餘指標配分加總為45分；如經核算其餘指標實際得40分，則該縣市於本項得分為 $(40/45) \times 1 = 0.9$ 分(四捨五入到小數點第一位)。
- 7、計分標準：

計分級距	直轄市衛生局	非直轄市衛生局	離島縣市
1	5家以上	3家以上	1家以上
0	4家(含)以下	2家(含)以下	0家

(五) 強化學校午餐衛生安全管理(6分)

考評 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 來源																				
學校午餐稽查成效	<p>一、執行 112 年「供應校園午餐之學校自設廚房稽查專案」及「供應校園午餐團膳業者稽查專案」之午餐半成品及成品抽驗合格率(合格件數/應抽驗件數 $\times 100\%$，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3 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7 505 1203 1089"> <thead> <tr> <th data-bbox="377 505 743 707">分數 \\ 午餐半成品 及成品合格率</th><th data-bbox="743 505 901 707">組別 \\ 甲組</th><th data-bbox="901 505 1060 707">乙組</th><th data-bbox="1060 505 1203 707">丙組</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77 707 743 752">3</td><td data-bbox="743 707 901 752">100%</td><td data-bbox="901 707 1060 752">100%</td><td data-bbox="1060 707 1203 752">100%</td></tr> <tr> <td data-bbox="377 752 743 909">2</td><td data-bbox="743 752 901 909">99.3% \\ 99.9%</td><td data-bbox="901 752 1060 909">98.5% \\ 99.9%</td><td data-bbox="1060 752 1203 909">95.7% \\ 99.9%</td></tr> <tr> <td data-bbox="377 909 743 1066">1</td><td data-bbox="743 909 901 1066">98.6% \\ 99.2%</td><td data-bbox="901 909 1060 1066">97.0% \\ 98.4%</td><td data-bbox="1060 909 1203 1066">90.0% \\ 95.6%</td></tr> <tr> <td data-bbox="377 1066 743 1089">0</td><td data-bbox="743 1066 901 1089"><98.6%</td><td data-bbox="901 1066 1060 1089"><97.0%</td><td data-bbox="1060 1066 1203 1089"><90.0%</td></tr> </tbody> </table> <p>備註 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甲組(應抽驗件數大於 140 件)：桃園市、南投縣、雲林縣、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II. 乙組(應抽驗件數為 51 至 140 件)：屏東縣、臺北市、宜蘭縣、苗栗縣、新竹縣、臺東縣、新北市、彰化縣、嘉義縣。 III.丙組(應抽驗件數為 50 件以下)：連江縣、金門縣、澎湖縣、新竹市、嘉義市、花蓮縣、基隆市。 <p>備註 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應抽驗件數=轄內自設廚房之國中、小家數 *1+轄內供應學校午餐之團膳業者家數*2。 II. 若實際抽驗件數>應抽驗件數，計算方式為： $\text{午餐半成品及成品合格率} = \frac{\text{總抽驗合格件數}}{\text{實際抽驗件數}} \times 100\%$ <p>備註 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各縣市轄內自設廚房之國中、小家數係參考教育部國教署 110 學年度學校午餐相關資料表及食藥署 111 年供應校園午餐之學校自設廚房稽查專案實際查核之供餐情形。 	分數 \\ 午餐半成品 及成品合格率	組別 \\ 甲組	乙組	丙組	3	100%	100%	100%	2	99.3% \\ 99.9%	98.5% \\ 99.9%	95.7% \\ 99.9%	1	98.6% \\ 99.2%	97.0% \\ 98.4%	90.0% \\ 95.6%	0	<98.6%	<97.0%	<90.0%	食藥署依 PMDS 系統資料直接評分。
分數 \\ 午餐半成品 及成品合格率	組別 \\ 甲組	乙組	丙組																			
3	100%	100%	100%																			
2	99.3% \\ 99.9%	98.5% \\ 99.9%	95.7% \\ 99.9%																			
1	98.6% \\ 99.2%	97.0% \\ 98.4%	90.0% \\ 95.6%																			
0	<98.6%	<97.0%	<90.0%																			

	<p>II. 依據食藥署 106 年 2 月 18 日 FDA 南字第 1062950071 號函，各縣市轄內供應學校午餐之團膳業者，每學期每業者應稽查至少 1 次及抽驗至少 1 件。</p> <p>III. 各縣市轄內自設廚房之國中、小，及轄內供應學校午餐之團膳業者皆應納入抽驗對象；未能達成者，依未執行抽驗之學校及團膳業者之家數，每家次扣 0.5 分。(最多扣 3 分)。</p> <p>IV. 若不合格件數全數依法裁處完成者加 2 分，僅部分裁處者不予加分。本項指標加分後總分以 3 分為限。</p> <p>備註 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若不合格產品經抽驗縣市追查來源發現來自外縣市，則該件不合格產品改列入來源縣市。 II. 若不合格產品來源縣市無法追查，則該產品列入最終可追溯到業者之轄管縣市計算。 <p>二、執行 112 年「供應校園午餐之學校自設廚房稽查專案」及「供應校園午餐團膳業者稽查專案」之 GHP 複查情形(3 分)</p> <p>(一)地方政府衛生局應將執行專案之稽查抽驗資訊，即時且正確登錄至 PMDS 系統，並請鍵入專案「FDA-112 食品專案-供應校園午餐之學校自設廚房稽查專案」及「FDA-112 食品專案-供應校園午餐團膳業者稽查專案」項下。</p> <p>(二)GHP 初查不合格案件，請於限改期屆後 2 週(以日曆天計算)內完成複查，並於 PMDS 系統內完成結案。</p> <p>(三)GHP 複查時效 限改期屆後 2 週(以日曆天計算)內完成 GHP 複查家數/GHP 初查不合格家數 $\times 10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複查時效率(%)</th><th>分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td><td>3</td></tr> <tr> <td>$\geq 90, < 100$</td><td>2</td></tr> <tr> <td>$\geq 80, < 90$</td><td>1</td></tr> <tr> <td>< 80</td><td>0</td></tr> </tbody> </table>	複查時效率(%)	分數	100	3	$\geq 90, < 100$	2	$\geq 80, < 90$	1	< 80	0
複查時效率(%)	分數										
100	3										
$\geq 90, < 100$	2										
$\geq 80, < 90$	1										
< 80	0										

(六) 高關注產品之市場查驗(13 分)

洽詢窗口：【南區管理中心】方雅玄 07-262-2532

考評	評分標準	考評資料
----	------	------

指標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來源																																															
後市場產品監測計畫辦理成效	<p>一、 後市場產品監測計畫辦理時效(8分)</p> <p>(一)辦理監測計畫(蔬果農產品農藥殘留、禽畜水產品藥物殘留、食品中真菌毒素監測、食品中重金屬監測計畫)，依食藥署規劃之抽驗件數及期限，回報相關資料之即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p> <p>(二)由衛生局將抽驗結果，於次月 10 日前完整且正確地鍵入 PMDS 系統，欄位包含抽驗檢體之檢驗編號、抽樣時間、抽樣地點、抽樣產品名稱、產品主/次/細類別、食品製造地區別(國別)、生產驗證或系統、檢出項目及其檢出值、檢驗結果判定等，並核歸正確專案名稱。</p> <p>(三)食藥署於每月 11 號起以 PMDS 系統查詢路徑：食品衛生管理/物品稽查查詢/專案名稱/檢驗項目，未即時正確填報所有欄位之案件，不予計分。</p> <p>(四)不合格案件應辦理檢體源頭追查，依規定於檢驗結果判定後或檢驗結果移入後，或自外縣市移入後 1 個月內辦理裁處或移送主管機關處辦。若不合格產品源自其他縣市，應於 7 個工作日內移外縣市辦理(倘該不合格產品有部分上游係位於所轄，且家數超過一家致需時辦理追查，得延長時間於 14 個工作日內移外縣市，惟須提具相關證明)。未即時處辦者，計入「未即時正確完成」件數。統計全年度各月份回報情形計算得分。</p> <p>(五)依縣(市)應完成處辦之不合格案件數，給予不同計分級距如下(8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即時正確完成件數/應完成件數 x100%</th> <th colspan="3">不合格案件數(件)</th> </tr> <tr> <th>≤100</th> <th>101~200</th> <th>≥201</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td> <td>8 分</td> <td>8 分</td> <td>8 分</td> </tr> <tr> <td>≥95%， <100%</td> <td>7.5 分</td> <td>8 分</td> <td>8 分</td> </tr> <tr> <td>≥90%， <95%</td> <td>7 分</td> <td>8 分</td> <td>8 分</td> </tr> <tr> <td>≥85%， <90%</td> <td>6.5 分</td> <td>7.5 分</td> <td>8 分</td> </tr> <tr> <td>≥80%， <85%</td> <td>6 分</td> <td>7 分</td> <td>8 分</td> </tr> <tr> <td>≥75%， <80%</td> <td>5 分</td> <td>6.5 分</td> <td>7.5 分</td> </tr> <tr> <td>≥70%， <75%</td> <td>4 分</td> <td>6 分</td> <td>7 分</td> </tr> <tr> <td>≥65%， <70%</td> <td>3 分</td> <td>5 分</td> <td>6.5 分</td> </tr> <tr> <td>≥60%， <65%</td> <td>2 分</td> <td>4 分</td> <td>6 分</td> </tr> <tr> <td>≥55%， <60%</td> <td>1 分</td> <td>3 分</td> <td>5 分</td> </tr> </tbody> </table>	即時正確完成件數/應完成件數 x100%	不合格案件數(件)			≤100	101~200	≥201	100%	8 分	8 分	8 分	≥95%， <100%	7.5 分	8 分	8 分	≥90%， <95%	7 分	8 分	8 分	≥85%， <90%	6.5 分	7.5 分	8 分	≥80%， <85%	6 分	7 分	8 分	≥75%， <80%	5 分	6.5 分	7.5 分	≥70%， <75%	4 分	6 分	7 分	≥65%， <70%	3 分	5 分	6.5 分	≥60%， <65%	2 分	4 分	6 分	≥55%， <60%	1 分	3 分	5 分	<p>1.由食藥署依 PMDS 系統資料評分。</p> <p>2.必得要藥請方衛府局裁等考參資料。</p> <p>3.不案續情源訊關函文(含移附件)，請副知食藥署。</p>
即時正確完成件數/應完成件數 x100%	不合格案件數(件)																																																
	≤100	101~200	≥201																																														
100%	8 分	8 分	8 分																																														
≥95%， <100%	7.5 分	8 分	8 分																																														
≥90%， <95%	7 分	8 分	8 分																																														
≥85%， <90%	6.5 分	7.5 分	8 分																																														
≥80%， <85%	6 分	7 分	8 分																																														
≥75%， <80%	5 分	6.5 分	7.5 分																																														
≥70%， <75%	4 分	6 分	7 分																																														
≥65%， <70%	3 分	5 分	6.5 分																																														
≥60%， <65%	2 分	4 分	6 分																																														
≥55%， <60%	1 分	3 分	5 分																																														

$\geq 50\%, < 55\%$	0 分	2 分	4 分
$\geq 45\%, < 50\%$	0 分	1 分	3 分
$\geq 40\%, < 45\%$	0 分	0 分	2 分
$\geq 35\%, < 40\%$	0 分	0 分	1 分
$< 35\%$	0 分	0 分	0 分

二、 後市場產品監測計畫不合格案件溯源資料完備性(5分)

- (一)衛生局依「市售蔬果農產品農藥殘留不合格案件可追溯生產者移送農政單位續處流程」辦理市售蔬果農產品農藥殘留不合格案件源頭追查，移送外縣市或農政主管機關處辦時應檢具所轄食品業者之違規產品相關憑證資料等，以茲佐證溯源。
- (二)衛生局辦理重金屬含量不合格案件源頭追查，移送外縣市或農政主管機關處辦時應檢具所轄食品業者之違規產品相關憑證資料等(指現場抽驗紀錄單、採樣照片、相關訪談紀錄及交易憑證等)以茲佐證溯源。另如自外國輸入者，另檢具輸入相關憑證(含輸入證明文件)。
- (三)衛生局辦理禽畜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測計畫不合格案件源頭追查，移送外縣市或農政主管機關處辦時應檢具所轄食品業者之違規產品相關憑證資料(指現場抽驗紀錄單、採樣照片、訪談紀要、相關進貨及製程佐證資料等)，以茲佐證溯源。另如自外國輸入者，另檢具輸入相關憑證。
- (四)真菌毒素監測不合格案件，由衛生局辦理源頭追查，自外國輸入者，檢具違規產品相關憑證(指現場抽驗紀錄單、採樣照片、訪談紀要、相關進貨及輸入許可文件或製程佐證資料等)函送食藥署；屬國內業者產製者，轄內食品業者依法管理，移送外縣市處辦時應檢具所轄食品業者之違規產品相關憑證資料等以茲佐證溯源。
- (五)監測計畫中之不合格案件後續查辦情形及源頭資訊之相關函文(含移案附件)，請副知食藥署。依縣(市)辦理不合格案件數，給予不同計分級距如下(5分)：

完成件數/辦理不合格 案件數 $\times 100\%$	辦理不合格案件數(件)		
	≤ 100	100~200	≥ 201

100%	5 分	5 分	5 分
$\geq 95\% < 100\%$	4.5 分	5 分	5 分
$\geq 90\% < 95\%$	4 分	5 分	5 分
$\geq 85\% < 90\%$	3.5 分	4.5 分	5 分
$\geq 80\% < 85\%$	3 分	4 分	5 分
$\geq 75\% < 80\%$	2.5 分	3.5 分	4.5 分
$\geq 70\% < 75\%$	2 分	3 分	4 分
$\geq 65\% < 70\%$	1.5 分	2.5 分	3.5 分
$\geq 60\% < 65\%$	1 分	2 分	3 分
$\geq 55\% < 60\%$	0.5 分	1.5 分	2.5 分
$\geq 50\% < 55\%$	0 分	1 分	2 分
$\geq 45\% < 50\%$	0 分	0.5 分	1.5 分
$\geq 40\% < 45\%$	0 分	0 分	1 分
$\geq 35\% < 40\%$	0 分	0 分	0.5 分
< 35%	0 分	0 分	0 分

(七) 強化違規食品廣告管理(10分)

洽詢窗口：【企科組】陳伯翊 02-2787-7234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違規食品廣告監控與查處(10分)	<p>一、強化違規廣告監控與裁處(6分)</p> <p>(一)衛生局自行查獲現場聚眾、說明會違規廣告每案計 8 點；電視每案計 6 點；電臺違規廣告每案計 4 點；報章雜誌(中醫藥司已納入監控標的之報章雜誌不列入計分)、傳單、看板等違規廣告每案計 2 點，查獲網路之違規廣告每案計 1 點。</p> <p>(二)衛生局處分薦證代言人，每案計 20 點；傳播媒體，每案計 10 點；違規廣告託播業者，每案計 5 點。</p> <table border="1"> <tr> <td>累積點數</td> <td>分數</td> </tr> <tr> <td>1-150 點</td> <td>1</td> </tr> <tr> <td>151-300 點</td> <td>2.5</td> </tr> <tr> <td>301-500 點</td> <td>3.5</td> </tr> <tr> <td>501-700 點</td> <td>5</td> </tr> <tr> <td>701 點以上 處分或檢具相關資料移送涉及違規之薦證代言人至少 1 件</td> <td>6</td> </tr> </table>	累積點數	分數	1-150 點	1	151-300 點	2.5	301-500 點	3.5	501-700 點	5	701 點以上 處分或檢具相關資料移送涉及違規之薦證代言人至少 1 件	6	FDA 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作業管理系統(非加分項目由資訊系統產生)
累積點數	分數													
1-150 點	1													
151-300 點	2.5													
301-500 點	3.5													
501-700 點	5													
701 點以上 處分或檢具相關資料移送涉及違規之薦證代言人至少 1 件	6													

	<p>(三)經發現登錄在案而已辦結案件，未於「FDA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作業管理系統」登錄結案結果，每件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p> <p>二、加強違規廣告議題之宣導及成果(上限 2 分)</p> <p>針對所轄之食品違規廣告議題，發布新聞稿、宣導圖文或電子報每則 0.2 分，官網公布每季查處成果每則 0.3 分，召開記者會、業者或民眾宣導活動每場 0.4 分。</p> <p>三、食安法第 45 條處理原則執行比率(2 分)</p> <p>衛生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裁處並於 FDA 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作業管理系統填報「罰鍰額度計算方式」欄位。</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依規定辦理件數/應辦理件數)x100%</th></tr> </thead> <tbody> <tr> <td>≥95%</td><td>2 分</td></tr> <tr> <td>≥85%， <95%</td><td>1.5 分</td></tr> <tr> <td>≥75%， <85%</td><td>1 分</td></tr> <tr> <td>≥60%， <75%</td><td>0.5 分</td></tr> <tr> <td><60%</td><td>0 分</td></tr> </tbody> </table> <p>四、【加分項目 2 分】依食安法第 45 條或其處理原則再次違反者裁處歇停業件數</p> <p>針對所轄再次違反食安法第 2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業者，命其歇業或停業一定期間，停業每件 1 分，歇業每件 2 分。</p> <p>備註：總分以不得超過本項指標 10 分為限。</p>	(依規定辦理件數/應辦理件數)x100%		≥95%	2 分	≥85%， <95%	1.5 分	≥75%， <85%	1 分	≥60%， <75%	0.5 分	<60%	0 分	
(依規定辦理件數/應辦理件數)x100%														
≥95%	2 分													
≥85%， <95%	1.5 分													
≥75%， <85%	1 分													
≥60%， <75%	0.5 分													
<60%	0 分													

三、強化檢驗資源及品質(19 分)

(一)強化及有效運用地方檢驗資源(7 分)

洽詢窗口：【監管組】李逸華/張維芬 02-2787-7123/02-2787-7125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聯合分工及自行檢驗之成效	一、聯合分工及自行檢驗之年度成果評比，依名次計分(7 分)					1. 地方衛生機關業績成績會議(計分為依據)
	排名/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 1-2 名	7.0 分	7.0 分	7.0 分	7.0 分	
	第 3-4 名	6.8 分	6.8 分	6.8 分	6.8 分	
	第 5-6 名	6.6 分	6.6 分	6.6 分	6.6 分	
	二、加分項目					

	<p>對檢驗業務推動具貢獻者，可依下表計分，計分加總前項計分超過 7 分，以 7 分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對檢驗業務推動具貢獻之事項</th><th>計分</th></tr> </thead> <tbody> <tr> <td>協力局因專責項目認證未通過或儀器故障等因素，致無法執行專責項目之檢驗時，協助該協力局執行檢驗業務者</td><td>協助檢驗期間未超過 6 個月者：0.1 分 協助檢驗期間超過 6 個月者：0.2 分</td></tr> <tr> <td>經食藥署協調辦理緊急食安事件檢驗者</td><td>0.2 分</td></tr> <tr> <td>參加檢驗方法實驗室間共同試驗，結果獲納入統計分析，或因非屬實驗室責任之原因致結果未納入統計分析者*</td><td>每項共同試驗得 0.1 分</td></tr> <tr> <td>提出檢驗方法新增、修正、優化或相關建議，並檢附相關查證或確效資料者*</td><td>投稿食藥署對外徵求之檢驗方法獲接受者：0.2 分 檢驗方法修正或優化，且經公開為檢驗方法者：0.2 分 提供檢驗方法建議及相關數據，公開為檢驗常見問答、檢驗方法執行注意事項或對方法優化具參考價值者：0.1 分 (註：同一方法不得重複計分)</td></tr> </tbody> </table> <p>*該項目由衛生局提出佐證資料，經食藥署研檢組審核確認</p>	對檢驗業務推動具貢獻之事項	計分	協力局因專責項目認證未通過或儀器故障等因素，致無法執行專責項目之檢驗時，協助該協力局執行檢驗業務者	協助檢驗期間未超過 6 個月者：0.1 分 協助檢驗期間超過 6 個月者：0.2 分	經食藥署協調辦理緊急食安事件檢驗者	0.2 分	參加檢驗方法實驗室間共同試驗，結果獲納入統計分析，或因非屬實驗室責任之原因致結果未納入統計分析者*	每項共同試驗得 0.1 分	提出檢驗方法新增、修正、優化或相關建議，並檢附相關查證或確效資料者*	投稿食藥署對外徵求之檢驗方法獲接受者：0.2 分 檢驗方法修正或優化，且經公開為檢驗方法者：0.2 分 提供檢驗方法建議及相關數據，公開為檢驗常見問答、檢驗方法執行注意事項或對方法優化具參考價值者：0.1 分 (註：同一方法不得重複計分)	<p>訂定「地方機驗成考要點」)。室實管資理(LIMS系統)</p> <p>2. 實驗資訊系統(LIMS系統)</p>
對檢驗業務推動具貢獻之事項	計分											
協力局因專責項目認證未通過或儀器故障等因素，致無法執行專責項目之檢驗時，協助該協力局執行檢驗業務者	協助檢驗期間未超過 6 個月者：0.1 分 協助檢驗期間超過 6 個月者：0.2 分											
經食藥署協調辦理緊急食安事件檢驗者	0.2 分											
參加檢驗方法實驗室間共同試驗，結果獲納入統計分析，或因非屬實驗室責任之原因致結果未納入統計分析者*	每項共同試驗得 0.1 分											
提出檢驗方法新增、修正、優化或相關建議，並檢附相關查證或確效資料者*	投稿食藥署對外徵求之檢驗方法獲接受者：0.2 分 檢驗方法修正或優化，且經公開為檢驗方法者：0.2 分 提供檢驗方法建議及相關數據，公開為檢驗常見問答、檢驗方法執行注意事項或對方法優化具參考價值者：0.1 分 (註：同一方法不得重複計分)											

(二) 強化及確保檢驗品質(12 分)

洽詢窗口：【監管組】李逸華/張維芬 02-2787-7123/02-2787-7125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提升檢驗品質之成效(12 分)	<p>一、 參加國內外能力試驗(上限 6 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測試結果</th><th>參加國外或食藥署測試</th></tr> </thead> <tbody> <tr> <td>滿 意</td><td>每次得 1.0 分</td></tr> <tr> <td>應 注意</td><td>每次得 0.5 分</td></tr> </tbody> </table> <p>備註：</p> <p>(一) 相同檢驗項目，參加不同機構辦理之測試，擇分數高者計分。</p> <p>(二) 當每次參加之能力試驗其測試項目數≥ 2 時，以每項測試結果分別計分再加總後，除以該次之</p>	測試結果	參加國外或食藥署測試	滿 意	每次得 1.0 分	應 注意	每次得 0.5 分	地方衛生機關檢驗業務成果管考會議、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LIMS系統)
測試結果	參加國外或食藥署測試							
滿 意	每次得 1.0 分							
應 注意	每次得 0.5 分							

	<p>測試項目數，作為該次之能力試驗結果。</p> <p>(三) 前項測試項目需以不同方法檢測時，各項結果將獨立計分。</p> <p>(四) 總分以不得超過 6 分為限。</p> <p>二、專責檢驗項目認證比率(6 分)</p> <p>認證比率 = $(\frac{\text{通過認證之專責檢驗項目數}}{\text{應認證之專責檢驗項目數}} \times 10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專責檢驗項目認證比率(%)</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95</td> <td>6.0</td> </tr> <tr> <td>85-94</td> <td>5.7</td> </tr> <tr> <td>75-84</td> <td>5.4</td> </tr> <tr> <td>65-74</td> <td>5.1</td> </tr> <tr> <td>≤64</td> <td>4.8</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p> <p>(一) 專責檢驗項目應於接受樣品當年度(N 年)起 2 年內(N+1 年)認證。</p> <p>(二) 無專責檢驗項目者，認證 1 項以上常檢項目，則以 6.0 分計算，無認證項目者以 4.8 分計算。</p>	專責檢驗項目認證比率(%)	分數	≥95	6.0	85-94	5.7	75-84	5.4	65-74	5.1	≤64	4.8	
專責檢驗項目認證比率(%)	分數													
≥95	6.0													
85-94	5.7													
75-84	5.4													
65-74	5.1													
≤64	4.8													

四、食安五環改革政策獎勵金運用(4 分)

洽詢窗口：【企科組】陳甄雯 02-2787-7218

考評 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 來源
「108 年 獎勵地方政府 落實推動食安 五環改革政策 計畫」績效方案 及「111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	<p>一、前述計畫獎勵金應使用於本計畫所訂「為落實食安五環改革政策，需地方政府加強之工作項目」直接相關業務，且不得作為人事費支出及頒發員工個人獎金之用。</p> <p>二、計分標準：</p> <p>(一) 得分=(用於辦理食品安全管理相關業務之獎勵金/衛生機關獲分配之獎勵金)*4 分</p> <p>(二) 未依計畫規定用途使用獎勵金，本項目以 0 分計算。</p> <p>備註：獎勵金如用於補助地方政府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請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辦理是類人員之相關進用及運用。</p>	表格如附表 14

改革政策計畫」強化方案之獎勵金落實情形	
---------------------	--

五、食安廉政措施執行成效(6分)

洽詢窗口：【政風室】駱文偉 02-2787-7971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食安資訊蒐集運用及食安稽查會同參與	<p>一、112年「地方衛生機關(食品藥物類)業務考評」中本項目之評分標準，係參酌本小組各政風機構成員之人力數及地域環境等因素，劃分下列4組：</p> <p>(一) 甲組：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p> <p>(二) 乙組：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新竹縣、宜蘭縣。</p> <p>(三) 丙組：臺東縣、花蓮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p> <p>(四) 丁組：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p> <p>二、另依上述4個組別，就「數據績效(5分)」及「個案成效(1分)」訂定下列「目標值」，並依本小組各成員實際執行件數依下列方式核予績效分數：</p> <p>(一)「數據績效」部分(5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級距 群組</th> <th colspan="2">級距1</th> <th colspan="2">級距2</th> <th colspan="2">級距3</th> <th colspan="2">級距4</th> <th colspan="2">級距5</th> </tr> <tr> <th>件數</th> <th>分數</th> <th>件數</th> <th>分數</th> <th>件數</th> <th>分數</th> <th>件數</th> <th>分數</th> <th>件數</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甲組</td> <td>≥ 125</td> <td>5</td> <td>110 ≤ 124</td> <td>4.5</td> <td>90 ≤ 109</td> <td>4</td> <td>75 ≤ 89</td> <td>3.5</td> <td>1 ≤ 74</td> <td>3</td> </tr> <tr> <td>乙組</td> <td>≥ 62</td> <td>5</td> <td>57 ≤ 61</td> <td>4.5</td> <td>55 ≤ 56</td> <td>4</td> <td>50 ≤ 54</td> <td>3.5</td> <td>1 ≤ 49</td> <td>3</td> </tr> </tbody> </table>											級距 群組	級距1		級距2		級距3		級距4		級距5		件數	分數	甲組	≥ 125	5	110 ≤ 124	4.5	90 ≤ 109	4	75 ≤ 89	3.5	1 ≤ 74	3	乙組	≥ 62	5	57 ≤ 61	4.5	55 ≤ 56	4	50 ≤ 54	3.5	1 ≤ 49	3								
級距 群組	級距1		級距2		級距3		級距4		級距5																																													
	件數	分數	件數	分數	件數	分數	件數	分數	件數	分數																																												
甲組	≥ 125	5	110 ≤ 124	4.5	90 ≤ 109	4	75 ≤ 89	3.5	1 ≤ 74	3																																												
乙組	≥ 62	5	57 ≤ 61	4.5	55 ≤ 56	4	50 ≤ 54	3.5	1 ≤ 49	3																																												

丙組	≥ 50	5	40 l 49	4.5	35 l 39	4	30 l 34	3.5	1 l 29	3
丁組	≥ 25	5	20 l 24	4.5	15 l 19	4	10 l 14	3.5	1 l 9	3

(二)「個案成效」部分(1分)

級距 群組	級距 1		級距 2		級距 3		級距 4		級距 5	
	件數	分數	件數	分數	件數	分數	件數	分數	件數	分數
甲組	≥ 8	1	7	0.9	6	0.8	5	0.7	1~4	0.6
乙組	≥ 6	1	5	0.9	4	0.8	3	0.7	1~4	0.6
丙組	≥ 4	1	3	0.9	2	0.8	1	0.7	-	-
丁組	≥ 2	1	1	0.9	-	-	-	-	-	-

說明：

數據績效部分之大型活動食安稽查案則訂定每日執行件數上限為 5 件，舉例如下：

- 某縣市政風人員會同該縣市衛生局人員於 108 年 9 月 1 日前往該縣某夜市進行食安稽查，當日雖稽查 30 家攤販，惟僅核列 5 件案食安稽查會同參與。
- 某縣市政風人員會同該縣市衛生局人員 108 年 9 月 1 日前往該縣某大賣場進行食安稽查，當日稽查 4 家店家，則核列 4 件案食安稽查會同參與。

名詞說明：

一、數據績效：

係指本部「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之各地方政府政風機構成員，每月副知本部政風處執行之「食安情資蒐集運用」、「食安稽查會同參與」等案件量之數據資料。

(一) 食安情資蒐集運用：

係指本部「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之各地方政府政風機構成員(6 個直轄市及 16 個縣市政府)，針對專案任務相關執行所需之基礎資訊、權責機關食安廉政議題之疑義資訊及相關業者食安不法事件之違常資訊，作風險預警性及

	<p>究責價值性之蒐集提供與運用處理。</p> <p>1.食安事件情資：</p> <p>係指特定食品業者（含食品、食材、食用調味料及相關添加物等之生產製造、進出口貿易、流通銷售，廢棄物處理回收等）業者之不法或違規行為，可能導致食安疑慮相關違常資訊。</p> <p>2.食安廉政情資：</p> <p>係指食安業務相關機關公務員，涉及觸犯與食安事件相牽連之貪污、瀆職、一般刑事犯罪，或涉及具體行政違失及違反廉政倫理事件之相關可疑資訊。</p> <p>(二) 食安稽查會同參與：</p> <p>係指本部「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之各地方政府政風機構成員，指派所屬政風人員會同各該衛生機關食安稽查員，同赴稽查現場，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廉政倫理遵行、稽查程序正義及現場偶發事件反映協處等事項之廉政服務任務；另得視事實需要，透過對機關同仁或食品業者辦理後續問卷調查、關懷訪查、業務稽核、專案清查或其他內控強化作為，深入彙整研析後，適時提出機關業務策進之參考建議。</p> <p>二、個案成效：</p> <p>係指本部「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之各地方政府政風機構成員，就蒐集之食安情資經研析運用，及執行「食安稽查會同參與」任務，現場發現「異常或特殊狀況」，經適時研採「運用處理」或「延伸措施」之個案，定期函送本部政風處，經幕僚單位初審，篩選具有「持續」、「已經」或「預期」產生正面效益之案件後，提交「工作小組會議」複審核列。</p>	
--	---	--

附表 1 112 年 1~12 月 _____ 衛生局稽查藥品違規販售、供應統計表

	第一季(1 - 3 月)	第二季(4 - 6 月)	第三季(7 - 9 月)	第四季(10 - 12 月)	1~12 月合計
稽查家次					
查獲無處方箋販售抗生素處分家數					
查獲無處方箋販售注射劑、避孕藥、壯陽減肥類藥品處分家數					
查獲販售其他處方藥品處分家數					
查獲販售、調劑、供應逾期藥品處分家數					
考評得分					

附表 2 112 年 1~12 月 _____ 衛生局稽查統計表

	第一季(1 - 3 月)	第二季(4 - 6 月)	第三季(7 - 9 月)	第四季(10 - 12 月)	1~12 月合計
稽查家次					
查獲藥商業者非法供應含酒精內服液劑處分家數					
查獲無照藥商販售含酒精內服液劑處分家數					
查獲無照藥商販售其他藥品處分家數					
查獲網路之無照藥商處分家數					
查獲售賣供應藥品屬偽藥、劣藥或禁藥件數處分家數					
考評得分					

附表 3 112 年衛生局辦理宣導統計表

	宣導家數	考評得分
至轄區檳榔攤或雜貨店宣導不可販售含酒精之西藥內服液劑		

附表 4 112 年_____衛生局稽查提升藥品追溯追蹤申報資料正確性清冊

抽查日期	業者名稱	業者 醫事機構代碼	抽查藥品許可證字號	錯誤資訊說明 (例如批號錯誤、數量錯誤.....等)	輔導結果 是否改善 (Y/N)	備註※ (查核情形、裁處情形、上游申報 錯誤...等)
轄內應申報業者家數：				抽查家次或家數：		

※實地查核、裁處情形簡短說明，如較複雜可檢附稽查紀錄影本或裁處書影本。

附表 5 112 年 _____ 衛生局藥政考評處分 列冊

縣市	受處分人	處分理由	處分法 條依據	處分罰緩 (單位:萬)	裁處書日期、文號	移送檢調	考評分類
XX 縣市	林 XX	無醫師處方販售處方用藥	藥事法第 50 條	新台幣 X 萬元	107 年 X 月 X 日 000 字第 00 號		藥品及藥商之管理(一)
XX 縣市	林 XX	無照藥商	藥事法第 27 條	新台幣 X 萬元	107 年 X 月 X 日 000 字第 00 號		藥品及藥商之管理(二)

附表 6 112 年 衛生局醫療器材標示稽查及回收行動確認統計表

一、標示稽查	標示稽查項目		數量	備註	自評考評得分
	(一) 稽查販賣業或製造業家次				
	(二) 稽查醫療器材品項數				
	(三) 1. 移送外縣市涉違規案件者				
	(三) 2. 自行裁處或移至轄內裁處者				
	(三) 3. 移送或裁處製造日期、有效日期或保存期限標示遭竄改或偽造者				
二、植 入式醫 療器 材來源流 向機制 建立	協助稽查輔導醫療器材商或醫事機構建立及保存植入式醫療器材之來源流向資料				
	序號	醫療器材商/醫事機構名稱	許可證字號	自評考評得分	
三、後 市場不 良醫 材回 收行 動確 認 (加分 項目)	後市場監測及邊境抽查檢驗不合格，或經裁處之不良醫材回收行動確認				
	(一) 依轄內醫療器材商之回收計畫書，通知販賣回收產品之販賣業者所在縣市衛生局，並確認轄內醫療器材商完成回收行動及上傳回收成果報告書至「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	案件數	許可證字號	自評考評得分	
	(二) 稽查販賣回收產品之販賣業者家數	家數序號	販賣業者名稱	販賣業者地址	自評考評得分
	(三) 協助監督經邊境查驗具結先行放行後檢驗不合格產品之退運或回收銷毀作業	案件數	自評考評得分		
四、不法 醫材處 辦及回 收行動 確認 (加分 項目)	查獲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材案件				
	序號	違規產品名稱	移送日及文號	裁處書日期及文號	自評考評得分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材回收行動確認				
	(二) 依轄內醫療器材商之回收計畫書，通知販賣回收產品之販賣業者所在縣市衛生局，並確認轄內醫療器材商完成回收行動	案件數	產品名稱	自評考評得分	
	(三) 稽查販賣回收產品之販賣業者家數	家數序號	販賣業者名稱	販賣業者地址	自評考評得分

五、應 完成申 報之植 入式醫 療器材流 向申報機 制建立	協助稽查輔導醫療器材商或醫事機構完成申報植入式醫療器材來源流向			
	序號	醫療器材商/醫事機構名稱	許可證字號	自評考 評得分

附表 7

112 年 1~12 月 衛生局強化市售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統計表

項目 月份	1 月到 3 月	4 月到 6 月	7 月到 9 月	10 月到 12 月	1~12 月 合計
1 稽查化粧品販賣業或製造業家次					
2-1 稽查販賣業或製造業販售之化粧品品項數					
2-2 查獲販賣業或製造業販售之違規標示化粧品品項數					
3-1 稽查夜市、攤販化粧品品項數					
3-2 查獲夜市、攤販之違規標示化粧品品項數					
4-1 稽查電子媒體（網路、電視購物等）化粧品品項數					
4-2 查獲電子媒體（網路、電視購物等）之違規標示化粧品品項數					
5-1 查獲一般化粧品未辦理產品登錄品項數					
5-2 查獲一般化粧品產品登錄內容不全或有誤					
5-3 查獲化粧品登錄產品非屬化粧品					
6-1 移外縣市疑涉違規案件數					
6-2 自行裁處案件數					
6-3 稽查製造日期、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遭竄改而移送檢調案件數					
考評得分					

附表 8、業者停、歇業或查獲非屬規範對象者

填報單位：衛生局

業者停、歇業或查獲非屬規範對象清冊			
編號	業者名稱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備註原因

填表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附表9：完成確認食品製造場所於非登系統資料正確性統計表

縣市別：	達成率=(完成資料確認之食品製造場所家數 ^{註3} +完成資料修正填報之食品製造場所家數 ^{註4})/(非登系統之食品製造場所家數 ^{註3+註4})×100%。	
項目	家數	
非登系統之食品製造場所 ^{註3+註4}		
完成資料確認之食品製造場所 ^{註3}		
完成資料修正填報之食品製造場所 ^{註4}		
填表人：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備註：	<p>【註1】食品製造場所分母清單由食藥署於考評執行前提供，且考評期間分母清單不再異動，惟所列業者於考評期間如遇業者停、歇業或查獲非屬規範對象者，則請所轄衛生單位督導業者更正非登系統資料後，並填報附表8，得不列入分母計算。</p> <p>【註2】成果統計區間為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p> <p>【註3】倘食品製造業已於非登系統填報相關資訊，則請各縣市確認業者登載之資料是否與實際相符，並將查核結果家數填報本表。另，前揭查核方式不限形式。</p> <p>【註4】針對未填報法規實施情形之食品製造業，各縣市可透過說明會、座談會…等方式輔導業者填報，並將輔導結果家數填報本表。</p> <p>【註5】篩選食品業者登錄資料，以非登不可系統登載之公司登記地址區分組別，業者家數大於1,000家以上者為第一組，小於1,000且大於600家以上者為第二組，小於600且大於400家以上者為第三組，小於400且大於200家以上者為第四組，小於200家者為第五組。</p> <p>(1)第一組：新北市、台中市、臺南市、台北市。</p> <p>(2)第二組：桃園市、彰化縣、高雄市、屏東縣。</p> <p>(3)第三組：雲林縣、宜蘭縣、南投縣、台東縣。</p> <p>(4)第四組：新竹市、新竹縣、嘉義縣、花蓮縣、苗栗縣、基隆市。</p> <p>(5)第五組：澎湖縣、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p>	

附表 10 確認食品輸入業者於非登系統資料登錄正確性

轄內食品輸入業者數(A)		家	填報單位		填報人	
完成食品輸入業者登錄資料確認數(B)		家	連絡電話		Email	
輸入業者登錄資料正確性確認率 (%)=B/A×100%						

食品輸入業者登錄資料確認清冊

食品業者名稱	統一編號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營業項目確認					備註 (停/歇業廢止登錄字號者 檢附佐證資料處)
			基本資料	輸入類別 倉儲或存放地點資訊	衛生管理人員(管理衛生人員)/專技人員	一級品管	追溯追蹤	

加分項目

食品業者名稱	統一編號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輔導項目					佐證資料
			一級品管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建立追溯追蹤制度	申報非追不可	開立電子發票	

附表 11、完成輔導食品製造業者自主管理統計表

縣市別：_____	達成率=(A/B)×100%	食品製造業者分母：_____家(B) 已完成輔導業者家數：_____家(A)
輔導項目	已完成輔導家數(A)	
管控原料及成品之儲運條件		
依產品之食用對象確認原料及成品之衛生安全標準		
食品添加物使用規定		
確認經公告應使用電子發票且經財政部認定須開立統一發票者，且至少開立1張電子發票		
食品製造業者使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簡版 ERP)」		
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符合食安法之工廠規定並更新非登系統內相關資訊		
食品業者登錄嬰幼兒食品之產品資訊於非登平台		
輸出業業者至輸銷平台及非登平台完成相關填報		
其他：由衛生局自訂		
備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可藉由說明會、座談會、實地輔導、線上課程或視訊課程方式，輔導業者相關法規政策，並將相關佐證資料留局備查(如說明會及座談會簽到表、輔導紀錄表單、照片、線上學習之證明等)。		

業者停、歇業或查獲非屬規範對象清冊

編號	業者名稱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排除原因

填表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附表 12

縣市別:_oo 縣		分數計算： 總共輔導 105 家：〔90 家(110、111 已輔導過)+10 家(110、111 未輔導過)/500 家(登系統食品業者家數)〕【依完成率換算分數：以第二組為例，完成率為 20%，可得 2 分】+5 家(協助其他縣市)*0.04=2.2 分>2 分，故本指標得 2 分。 總共輔導 95 家：〔60 家(110、111 已輔導過)+30 家(110、111 未輔導過)/500 家(非登系統食品業者家數)〕【依完成率換算分數：以第二組為例，完成率為 18%，可得 2 分】+5 家(協助其他縣市)*0.04=1.8 分<2 分，故本指標得 1.8 分。 加分項目： 請參照範例 2 填寫，若於 111 年輔導過業者請於後方欄位註記並填寫輔導項目，亦於輔導日期欄位中填入 112 年追蹤查核日期															
輔導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表																	
業者 名稱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是否於經濟部公 司或商業登記項 目有「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 業」或 「F207200 化學 原料零售業」	是否兼售「食品添加物」及 「非供食品加工之化工原 料」	輔導日期 (112 年續 追蹤查核 日期)	輔導項目									輔導情形補 充說明 (無則免填)			
填寫 範例 1： 狀元 食品 原料 行	N-189658912-00000-6	■「F107200 化 學原料批發業」 □「F207200 化 學原料零售業」 □未登記	□否 ■ 是，非供食品加工之化工 原料為__二甲基黃 _____	112.5.3	符合	符合	已 輔 導 改 善	符 合	符 合	已 輔 導 改 善	符 合	出售非供食 品加工之化 工原料予食 品製造業者 時，未主動 告知該化工 原料不得使 用於食品用 途，已告知 未來應落實 並保留佐證 紀錄。	否		是		
填寫 範例 2：	N-189657894-00000-6	■「F107200 化 學原料批發業」 □「F207200 化	□否 ■ 是，非供食品加工之化工	112.3.5	符合	符合	已 輔 導	符 合	符 合	已 輔 導	符 合	出售非供食 品加工之化 工原料予食	否	是	是		

○○○食 品原 料行		學原料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登記	原料為二甲基黃 _____				改善			改善			品製造業者時，未主動告知該化工原料不得使用於食品用途，已告知未來應落實並保留佐證紀錄。		
○○○食 品烘 焙原 料行		<input type="checkbox"/>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input type="checkbox"/>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非供食品加工之化工原料為 _____												
○○○食 品原 料行 有 限 公 司		<input type="checkbox"/>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input type="checkbox"/>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非供食品加工之化工原料為 _____												
○○烘 焙商 行		<input type="checkbox"/>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input type="checkbox"/>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非供食品加工之化工原料為 _____												
○○○食 品原 料行		<input type="checkbox"/>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input type="checkbox"/>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非供食品加工之化工原料為 _____												
	聯絡人:○○○ 填表日期：														聯絡電話:○○-○○○○○○○○#○○

附表 13

112 年會同檢警調查核違法食安事件清冊

序號	案由	行前主動通報 食藥署會同稽 查		回報各區管後續處辦情形			新聞稿發布前 1 小時通 知食藥署		備註
		是	否	當日	1 日以上	未回報	是	否	

備註:以上請檢附相關書面資料，112 年如無會同檢警調案件亦請回復食藥署。

附表 14

「108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績效方案及
 「111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強化方案
 衛生機關獲分配之獎勵金使用情形一覽表

一、衛生機關名稱：_____

二、衛生機關獲分配獎勵金合計金額：_____元

(即 108 年績效方案獲分配獎勵金金額：_____元+111 年強化方案
 獲分配獎勵金金額：_____元)，使用情形如下：

預算 年度	項目(用途別科目)	用途簡述	金額(元)	備註
110	【範例】 資本門-運輸設備費- 機車	購置公務機車 o 台供稽查員 稽查業務使用	800,000	108 年績 效方案獎 勵金
112	【範例】 經常門-業務費- 臨時人員酬金	聘請臨時人員 o 人負責食安 業務	1,000,000	111 年強 化方案獎 勵金
...	
...	
...	

◆ 合計支出獎勵金(A)_____元，其中用於「辦理食品安全管理相關業務」之獎
 勵金(B)_____元，所佔比例(B/A)為 _____%(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 1
 位)。

承辦單 位核章	
會計單 位核章	

附表 15

地方衛生機關考評中藥項目自評表

填報單位：衛生局

考評項目	1 違規中藥廣告查核情形		2 中藥藥政管理執行成效					3 辦理中藥相關宣導
	1-1 違規中藥廣告查處	1-2 違規中藥廣告辦結率	2-1 不法中藥查核	2-2 中藥禁藥稽查	2-3 查獲中藥禁藥	2-4 市場、夜市或市集稽查次數	2-5 加強毒劇中藥管理	3 發布新聞稿、社群媒體宣導圖文或政府電子報辦理中藥相關宣導講習
配 分	4	3	10	3	加分 1	2	加分 1	2
自評得分								

註：項目「2-3 查獲中藥禁藥」及「2-5 加強毒劇中藥管理」為加分項目，加總後總分超過 24 分者，以 24 分計算。

附表 16

中藥販賣業者稽查成果表

填報單位：衛生局

轄內中藥販賣業者總家數	實際稽查中藥販賣業者家數	轄內中藥販賣業者稽查率

註：轄內中藥販賣業者稽查率=(實際稽查中藥販賣業者家數/轄內中藥販賣業者總家數)×100%；「轄內中藥販賣業者家數」以本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總家數為準。轄區內無中藥販賣業者，本表改填轄內中醫醫療院所稽查率=(實際稽查中醫醫療院所家數/轄內中醫醫療院所總家數)×100%；「轄內中醫醫療院所家數」以本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總家數為準。

附表 17

中藥禁藥查獲成果表

填報單位：衛生局

序 號	稽查時間(年月日)	業者名稱	查獲中藥禁藥名稱	刑事案件移送書字號
1				
2				

附表 18

市場、夜市或市集稽查成果表

填報單位：衛生局

序 號	稽查時間(年月日)	地 點
1		
2		

附表 19

毒劇中藥稽查成果表

填報單位：衛生局

序 號	稽查時間(年月日)	業者名稱	違法事由	處分書字號
1				
2				

附表 20

新聞稿、社群媒體宣導圖文或政府電子報發布成果表

填報單位：衛生局

序 號	發布時間(年月日)	宣傳種類(新聞稿/社群媒體 宣導圖文/政府電子報)	主 題
1			
2			

考評指標
八、防疫業務

112 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防疫業務考評指標

- 一、考評單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二、考評目的：客觀衡量地方政府衛生局 112 年防疫業務之施政績效。
- 三、受評機關：地方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 四、受評時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 五、考評方式：

(一) 防疫業務相關管理系統之統計結果及書面考核。

1. 本手冊考評指標資料，如須受評機關提供始得評分者，請於113年1月16日前備函逕送考評執行單位進行評核。
2. 考評執行單位請於指定日期前完成分數統計及成績評定。
3. 考評綜理單位完成考評並請地方衛生局確認後，於113年3月18日前將考評結果送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司備查

(二) 考評執行單位得視需要辦理實地查核。

- 六、評比組別：依人口數、醫療資源等不同屬性區分為 4 組。

組 別	縣 市 別
第一組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第二組	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第三組	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
第四組	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七、獎勵方法：

(一) 獎勵項目：依排名予以獎勵(第一、三、四組取 3 名，第二組取 2 名，共計 11 名)。

(二) 獎品內容：各獲得新臺幣 3 萬元等值獎品或禮券，並頒給團體獎座 1 份。

- 八、考評指標摘要表：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	配分	洽詢人員	電話 (02)2395-9825
壹 急性傳染病防治作為	防治時效掌控程度 (24分)	24	蕭惠心	3780
貳 愛滋病防治成效	一、愛滋新確診通報個案之下降績效 (10分) 二、易感族群愛滋病毒篩檢成效 (20)	40	簡志濤	3729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	配分	洽詢人員	電話 (02)2395-9825
		分) 三、個案管理與照護成效（10分）			
參	結核病防治成效	一、發生率下降績效（25分） 二、潛伏結核感染介入績效（25分）	50	朱柏威	3733
肆	常規預防接種防治成效	一、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17分） 二、實地訪查考核（9分）	26	潘施珊	3345
伍	大流行預防接種防治成效	流感疫苗接種率（9分）	9	施雲瑞	3698
陸	新興傳染病整備作為	一、新興傳染病整備度（8分）	18	林美凌	4046
		二、防疫物資整備度（10分）		江亭誼	3671
柒	感染管制成效	一、提升醫療機構感染管制品質（14分）	28	莊晴	3617
		二、提升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感染管制品質（14分）		郭思含	3914
捌	檢驗品質管理	COVID-19核酸檢驗品質	5	張淑玲	3895
玖	防疫業務加分考評	特殊防疫成果	5 (加分)	施玉燕	3887
總 分			200 分		

112 年防疫業務考評指標說明

壹、急性傳染病防治作為（24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防治時效掌控程度	24
(一)醫療院所通報之登革熱確定病例發病日或入境日至通報日日距3日(含)以下比例 (R1)	8
(二)醫療院所未及時通報麻疹、德國麻疹疑似個案情形 (R2)	6
(三)HBsAg(+)孕產婦之滿1歲幼兒抽血追蹤檢查率 (R3)	10
小計	24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資料來源：傳染病通報系統、傳染病問卷調查系統、重要或群聚事件疫調報告平台、個案疫調報告及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

二、評分標準

(一)醫療院所通報之登革熱確定病例發病日或入境日至通報日日距3日(含)以下比例 (R1)，占本指標8分：

日距3日(含)以下比例	得分
$R1 \geq 75\%$	8
$75\% > R1 \geq 65\%$	6
$65\% > R1 \geq 50\%$	4
$50\% > R1$	2

1. 登革熱確定病例數包括境外移入病例及本土病例，入境前發病者，以入境日(以系統之旅遊迄日計)起算，在國外發病大於5小時，則從母數中排除。
2. 病例數皆以發病日及居住地計算。
3. 當年度無登革熱確定病例之縣市，本項得8分

(二)醫療院所未及時通報麻疹、德國麻疹疑似個案情形 (R2)，占本指標6分：

未及時通報情形	得分
$R2 < 0$	6
$0 \leq R2 < 0.6$	5
$0.6 \leq R2 < 1.2$	4
$1.2 \leq R2 < 1.8$	3
$1.8 \leq R2 < 2.4$	2

$2.4 \leq R2 < 3$	1
$R2 \geq 3$	0

1. 出疹日起至通報前的可傳染期間計算方式：麻疹為出疹日加 4 天，德國麻疹為出疹日加 7 天。
2. 同時通報麻疹、德國麻疹者以一案計算，可傳染期間為出疹日加 7 天。
3. 以疑似個案自出疹日起至通報前的可傳染期間曾就醫醫療院所之所在地縣市計算。
4. 通報當次之就醫紀錄不列入計算，但未能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者，該次就醫紀錄仍須列入計算。
5. 疑似個案經研判為確定病例者，其就醫未被通報次數以 1.5 倍計算；經研判排除者，次數以 0.5 倍計算。如屬確定個案之接觸者，於發燒或出疹後就醫，經研判為確定病例者，其就醫未被通報次數以 2 倍計算；經研判排除者，次數以 0.5 倍計算，倘確定個案接觸者係由衛生單位掌握並安排就醫，該次就醫次數不列入計算。
6. 符合通報條件，且於出疹後第一次前往轄內醫療院所就醫即被通報者（先前可能曾在其他縣市醫療院所就醫但未被通報），如經研判為確定病例，每名可減 $R2$ 值 0.03，如研判排除，每名可減 $R2$ 值 0.01。
7. 通報前未出疹之個案，不列入評分，但如通報後經確認為確定個案，則每名個案可減 $R2$ 值 0.2。
8. 當年無疑似麻疹、德國麻疹個案至轄區內醫療院所就醫之縣市，本項得 4 分。

(三)HBsAg(+)孕產婦之滿1歲幼兒抽血追蹤檢查率(R3)，占本指標10分：

抽血追蹤檢查率	得分
$R3 \geq 60\%$	10
$60\% > R3 \geq 50\%$	8
$50\% > R3 \geq 40\%$	5
$40\% > R3 \geq 30\%$	3
$30\% > R3 \geq 25\%$	1
$25\% > R3$	0

1. 以 HBsAg(+)孕產婦之滿 1 歲幼兒戶籍縣市計算，幼兒出生日期為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2. 當年度無符合「HBsAg(+)孕產婦之滿 1 歲幼兒」計算條件之縣市，本項得 4 分。
3. 以 113 年 1 月 15 日 NIIS 幼兒抽血追蹤檢查率統計資料計分。

貳、愛滋病防治成效（40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新確診通報個案之下降績效 (R1)	10
二、易感族群愛滋病毒篩檢成效 (R2)	20
三、個案管理與照護成效	10
(一)新確診通報個案 1 個月內服藥率 (R3)	6
(二)找回 111 年(含)未服藥個案就醫服藥之比率 (R4)	4
小計	40

➤ 項目一評分標準：

一、資料來源：傳染病通報系統、疫情資料倉儲 BO、愛滋追蹤管理系統、諮詢篩檢線上檢核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擴篩系統）、匿名篩檢諮詢系統（以下簡稱匿篩系統）。

二、計算公式：

112年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HIV）新確診通報個案下降績效
$$(R1) = [(108年至111年平均 HIV 新確診通報個案數 - (112年 HIV 新確診通報個案數 - A - B)) / 108年至111年平均 HIV 新確診通報個案數] \times 100\%$$

A：112 年縣市主動發現之 HIV 新確診通報個案數。

B：112 年 HIV 急性初期感染且完成接觸者追蹤之個案。

*備註說明：109年至111年係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新確診通報數受影響，故新確診通報個案下降績效採用 108 至 111 年資料平均為比較基準計分

三、評分標準：

新確診通報個案下降績效	得分
$R1 \geq 25\%$	10
$25\% > R1 \geq 20\%$	9
$20\% > R1 \geq 15\%$	8
$15\% > R1$	7

四、說明：

(一)112 年無確診通報 HIV 個案之縣市，以 8 分計分。

(二)HIV 新確診通報個案均以 113 年 1 月 1 日資料下載當時的管理縣市計算。

(三)縣市主動發現之 HIV 新確診通報個案數：為縣市主辦篩檢及轄區非愛滋指定醫事機構（包含：非愛滋指定醫院、診所及檢驗所等）發

現之 HIV 新案，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 「主辦篩檢」發現之 HIV 新案，為縣市主辦篩檢之 HIV 初步檢驗結果為陽性且於1個月內完成確診通報之 HIV 新案，檢驗資料登打至擴篩系統或匿篩系統之日期、初步檢驗及確認檢驗陽性日期均應早於 HIV 通報日期，請縣市衛生局於113年1月5日前提報名冊予本署勾稽核對（欄位包含：HIV 編號、身分證字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主辦篩檢項目、執行篩檢單位名稱等），以統計各縣市主辦篩檢發現之 HIV 新案。
2. 主辦篩檢之 HIV 初步檢驗陽性個案，具名檢驗者應上傳含姓名、身分證字號、檢驗結果報告單(或 HIV 抗原/抗體複合型快速初步檢驗陽性結果照片)或轉介愛滋指定醫院之轉介單等可辨識個案之相關資料至擴篩系統以供核對。若為社區匿名篩檢陽性個案，請於轉介進行確認檢驗時（或將 HIV 初步檢驗陽性個案檢體送實驗室進行確認檢驗時），請留下「HIV 初步檢驗陽性個案」之身分證字號、檢驗結果、及 HIV 檢驗轉介單或檢體送驗單等資訊，並登錄至匿篩系統。
3. 為提供民眾友善快速確認檢驗及轉介就醫服務網絡，請縣市衛生局建立聯絡窗口，並與轄區「非愛滋指定醫事機構」建立合作機制，鼓勵其如有發現 HIV 初步檢驗陽性個案，可主動聯絡轄區衛生局窗口或愛滋指定醫事機構窗口，協助 HIV 初步檢驗陽性個案儘速完成確認檢驗，並提供合適的衛教諮詢、個案關懷與轉介就醫等服務，以降低 HIV 初步檢驗陽性民眾就醫確診障礙，非採強制方式進行轉介，避免民眾負面感受及後續所產生的不良效應。
執行成果計算說明：
 - (1) 如「非愛滋指定醫事機構」發現之 HIV 初步檢驗陽性個案，後續於1個月內完成「HIV 確診陽性且完成法傳通報之 HIV 新案」，依「HIV 通報單位」計算縣市執行成果。
 - (2) 如個案透過轉介至愛滋指定醫療院所就醫確診，則依愛滋指定醫療院所簽收之「HIV 檢驗轉介單」註記之初步檢驗執行單位歸屬縣市執行成果，本署將統一由愛滋指定醫療院所透過醫療品質提升計畫提報本署之「院外初步檢驗陽性民眾就醫確認檢驗服務執行成果表及名冊」資料進行勾稽核算。
 - (3) 請縣市衛生局於113年1月5日前提報名冊予本署核對(欄位包含：HIV 編號、身分證字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篩檢項目或原因、提供 HIV 初步檢驗服務之非愛滋指定醫事機構名稱等)。
4. 經核對縣市主動發現之 HIV 個案檢驗結果及時序，如經發現有偽造之情事，該項發現新確診通報個案數按抽查不實之比例回推扣除（例如：主辦篩檢為100個新確診通報個案，抽查比例10%為10個新確診通報個案，發現登載情形與抽查紀錄不符合有4個新確診通報個案，比例為40%，原100個主辦篩檢發現之新確診通

報個案即以 $100 \times (1-40\%) = 60$ 個計算)。

5. 自我篩檢及 PrEP 計畫篩檢發現的新案，由本署統一計算後扣除。

(四) 急性初期感染個案為符合 HIV 通報定義者，由系統自動研判，判定之資料來源包含：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單之「通報時檢驗資料」、愛滋指定醫院系統自動介接至本署之「疑似愛滋感染者就醫及檢驗資料」，由疫情資料倉儲 BO 透過系統自動勾稽 HIV 確診通報個案資料與前揭2項檢驗資料後研判。

➤ 項目二評分標準：

一、資料來源：中央健康保險署、法務部、擴篩系統、匿篩系統、愛滋追蹤管理系統。

縣市角色	易感族群		權重
協助 (宣導篩檢)	愛滋免費匿名篩檢諮詢服務計畫(匿篩服務之醫療院所)		1
	性病或藥癮病患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B1)		1
	愛滋防治替代治療計畫(BA)		1
	孕婦全面篩檢愛滋計畫(B9)和臨產婦篩檢等		1
	初篩陽性孕婦於3個工作天內完成確認檢驗者		3
主辦篩檢	36-55歲民眾具名篩檢服務		1
	矯正機關新收容人（僅衛生局人員至矯正機關進行新收容人 HIV 篩檢之人次）		0.5
	警方查獲之各種對象		3
	八大業者（含性交易服務者）等篩檢方案		3
	衛生局自行追蹤之性病患者		3
	藥癮者		3
	自我篩檢計畫	人工服務點、自動服務機	3
		網路訂購超商取貨	2
	35歲以下年輕族群之具名篩檢服務		5
	社區匿名篩檢	外展匿名篩檢	5
		衛生局同志健康中心內篩檢	2
		非外展匿名篩檢(如民眾至衛生局/所進行匿名篩檢、或未事先提報外展篩檢活動場次清冊等)	1
	感染者之伴侶或社會網絡（登錄檢驗日期與結果者）		15
	愛滋病毒暴露前預防性投藥計畫（PrEP）		15

二、計算公式：

(一) 易感族群愛滋病毒篩檢成效 (R2)=(易感族群篩檢人次 × 權重)

/ (轄區15至49歲年中人口數 × 10%) × 100%

(二) 本項分數：(R2 + 加分項目) 得分，並以20分為上限。

三、評分標準：

易感族群愛滋病毒篩檢成效	得分
R2 ≥ 70%	20
70% > R2 ≥ 60%	18
60% > R2 ≥ 50%	16
50% > R2	14

四、說明：

- (一) 易感族群篩檢人次歸於執行篩檢之縣市計分。
- (二) 衛生局主辦篩檢方案，請將具名篩檢資料登錄至擴篩系統，社區匿名篩檢資料請登錄至匿篩系統，本署將進行篩檢資料抽查比對及匿名篩檢稽核。社區匿名篩檢不得與其他篩檢項目重複登錄計算。
- (三) 若3個月內重複篩檢者(同 ID 在某項目下，3個月內篩檢2次以上)，只計1次，惟警方查獲對象則不受此限。
- (四) 統計期間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主辦篩檢之 HIV 篩檢資料以檢驗日期統計，本署將於113年1月5日進行系統資料下載核算，請縣市儘早完成相關資料登錄系統作業。

(五) 主辦篩檢之各類對象說明：

1. 初篩陽性孕婦於3個工作天內完成確認檢驗者：本署自愛滋追蹤管理系統「懷孕初篩陽性」頁籤，勾稽通報日及 LIMS 檢驗結果、指定醫院檢驗結果或衛生局(所)自行上傳檢驗結果等，計算於3個工作天內完成其中一項 HIV 確認檢驗且完成檢驗結果登錄。
2. 矯正機關新收容人篩檢：本署自法務部矯正署取得其紀錄清冊，計算由衛生局人員至矯正機關篩檢之人次。
3. 警方查獲之各種對象：包含性交易服務者及其相對人、藥癮者(施用、販賣、持有毒品)，以及藥物濫用性派對者，於查獲立即採檢、毒危講習時採檢或後續追蹤採檢者。
4. 八大業者(含性交易服務者)篩檢專案：為具名篩檢，資料請登錄至擴篩系統。
5. 衛生局自行追蹤之性病患者：本項包含衛生局自行透過傳染病通報系統追蹤通報性病尚未篩檢 HIV 之個案，或本署定期製作各縣市性病患者未篩 HIV 名單，上傳至愛滋篩檢線上檢核系統再經由衛生局追蹤並完成 HIV 篩檢之個案。
6. 藥癮者對象：限縣市計畫有提及持兌換券轉介之社區藥癮者、符

- 合轉介替代治療計畫對象，及經報備本署之藥癮者篩檢方案等。
7. 自我篩檢計畫：由本署自匿篩系統計算自我篩檢服務人次。
 8. 感染者之伴侶或社會網絡（登錄檢驗日期與結果者）：提供感染者伴侶或社會網絡同儕 HIV 篩檢服務，檢驗資料請維護於「愛滋追蹤管理系統」個案管理頁面之接觸者追蹤頁籤中，並請定期提供感染者伴侶篩檢服務。如透過感染者伴侶或社會網絡篩檢服務所發現之 HIV 新案，亦可納入前項指標 R1 之縣市主動發現之 HIV 新確診通報個案計算。
 9. 愛滋病毒暴露前預防性投藥計畫 (PrEP)：由本署依據匿篩系統、愛滋指定醫事機構服務品質提升計畫之「醫院及診所提供的預防性投藥照護」項目清冊等，計算加入 PrEP 計畫人數的第1次 HIV 篩檢資料；另若 PrEP 個案為感染者之相異伴侶或配偶，則加入 PrEP 計畫後第2次之後的 HIV 篩檢，列入「感染者之伴侶或社會網絡」計算。
 10. 35 歲以下年輕族群、及 36-55 歲民眾之具名篩檢資料請登錄至擴篩系統之全民愛滋病毒篩檢項下。
 11. 社區匿名篩檢：
 - (1) 外展匿名篩檢：辦理外展篩檢地點請以年輕族群或高風險行為族群活動地點或場域等為主。執行方式說明如下：
 - A. 請於外展篩檢活動 2 週前，線上填報「外展篩檢活動場次清冊」（網址：https://hiva.cdc.gov.tw/Application_index.aspx，欄位如附件 2-1）。如有外展篩檢活動場次異動等特殊狀況，至遲於活動前 1 日至前揭網址線上修改。
 - B. 執行外展篩檢時，請受檢民眾至匿名諮詢網完成填答「風險評估問卷」後，記錄其「諮詢代碼」並填寫至「篩檢批次上傳清冊」，於外展篩檢活動完成後 1 個月內將「篩檢批次上傳清冊」匯入匿篩系統，「篩檢地點」請登錄實際執行外展篩檢地點名稱或地址。系統以「篩檢單位、篩檢日期、篩檢地點」等欄位資料進行外展篩檢活動場次清冊資料勾稽及權重分數計算。
 - (2) 衛生局同志健康中心內篩檢：請受檢民眾至匿名諮詢網完成填答「風險評估問卷」後，記錄其「諮詢代碼」並將資料登錄至匿篩系統，請於篩檢批次上傳清冊之「篩檢地點」登錄「衛生局同志健康中心全名」。
 - (3) 非外展匿名篩檢：如民眾自行至衛生所進行匿名篩檢、或外展匿名篩檢未事先提報「外展篩檢活動場次清冊」等，請受

檢民眾至匿名諮詢網完成填答「風險評估問卷」後，記錄其「諮詢代碼」，並將資料登錄至篩檢系統。

(六) 加分項目：完善公衛端檢驗流程及加速確診時效，本項最高3分。

1. 縣市衛生局（所）HIV 初步檢驗方法「全面」導入「HIV 抗原及抗體複合型初步檢驗方法」(Combo test，包含快速初步檢驗或實驗室上機之初步檢驗)，可得1分。請檢附相關試劑（或儀器）採購或委託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供本署備查。
2. 縣市衛生局自行或委外方式提供轄內 HIV 初步檢驗陽性檢體進行快速確認檢驗服務：
 - (1) 提供抗體免疫層析法確認檢驗(ICT)服務，並建立檢體送驗與檢驗流程，且平均確診時效在3日內（以「初篩檢驗結果報告日」至「ICT 檢驗結果報告日」計算），可得0.5分，如平均確診時效在1日內，可再得0.5分。
 - (2) 提供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NAT）服務，並建立檢體送驗與檢驗流程，可得1分。
 - (3) 檢驗資料請登錄至擴篩系統，表格欄位請參照附件2-2。
 - (4) 請檢附相關試劑（或儀器）採購或委託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且須完成本署傳染病認可實驗室之申請程序並取得證明文件，前揭證明文件請提供本署備查。如檢體送本署檢驗中心協助進行檢驗者不列入計算。
3. 縣市衛生局如轄區 HIV 初步檢驗陽性個案轉介至愛滋指定醫療院所執行確認檢驗者，轄內非愛滋指定醫事機構與公衛端篩檢發現之 HIV 初步檢驗陽性個案平均7日內完成轉介進行確認者（由 HIV 初步檢驗陽性結果報告日至愛滋指定醫療院所簽收轉介單之日期計算），可得1分；如平均8-14日完成轉介就醫者，則可得0.5分。本署將統一由愛滋指定醫療院所透過醫療品質提升計畫提報本署之「院外初步檢驗陽性民眾就醫確認檢驗服務執行成果表及名冊」資料進行勾稽核算。請縣市衛生局於113年1月5日前提報名冊予本署核對（如附件2-3，欄位包含：身分證字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篩檢單位名稱、篩檢項目或原因、轉介愛滋指定醫療院所名稱等）。
4. 統計期間：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5. HIV 檢驗流程請參照「愛滋病防治工作手冊第貳章-愛滋病毒（HIV）檢驗及諮詢服務」辦理。

➤ **項目三評分標準：**

一、資料來源：愛滋追蹤管理系統、健保資料。

二、計算公式：

- (一) 新確診通報個案1個月內服藥率 (R3) = 新確診通報個案1個月內開始服用 HAART 個案數/新確診通報個案數 (分子分母皆扣除延遲診斷個案) × 100%
- (二) 找回111年(含)未服藥個案就醫服藥之比率 (R4) : (2)/(1)
1. 分母：112年1月3日下載111年未有服藥紀錄的個案名單(110年9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
 2. 分子：111年未有服藥紀錄的個案，於111年9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間至少有1次就醫及服藥紀錄者。
 3. 資料由本署比對計算。
- (三) 本項分數：(R3+R4 +加分項目) 得分，並以10分為上限。

三、評分標準：

- (一) 新確診通報個案1個月內服藥率 (R3)

新確診通報個案1個月內服藥率	得分
R3 ≥ 95%	6
95% > R3 ≥ 90%	5
90% > R3 ≥ 85%	4
85% > R3	3

- (二) 找回111年(含)未服藥個案就醫服藥之比率 (R4)

找回111年(含)以前未服藥個案	得分
R4 ≥ 30%	4
30% > R4 ≥ 20%	3
20% > R4 ≥ 10%	2
10% > R4	1

- (三) 加分項目：協助愛滋失能個案（經評估 ADL 指數<100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有需求個案(如未成年、併有精神疾病個案)轉介入住立案機構，依轉入立案機構個案人數加分，本加分項最高得1.5分。

當年度轉介至立案機構(各縣市累計個案數)	得分
1-2人	0.5
3-4人	1
5人以上	1.5

四、說明：

- (一) 新確診通報個案1個月內服藥率 (R3) :

1. 新確診通報個案：

- (1) 係指111年9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通報之本國籍、存活且排除「延遲診斷」之個案數。（以112年12月愛滋統計分析之月報檔為基準）。
 - (2) 延遲診斷係指 HIV 通報日後1個月內診斷 AIDS 者（通報日後被診斷 AIDS 之日期小於或等於30天）。
 - (3) 管理縣市定義：以新確診通報個案其通報日期1個月內之管理縣市為管理定義，非112年年底之管理縣市。
2. 新確診通報個案(扣除延遲診斷個案)1個月內開始服用 HAART 服藥人數邏輯定義：新確診通報個案通報日後首次開立 HAART 紀錄之日期（含門診及住院）小於或等於30天。
3. 112年無確診愛滋個案之縣市，以全國平均數值計分。
4. 扣除下列情形之個案：

- (1) 通報一個月內死亡者。
- (2) 通報一個月內出境者(檢附移民署出境等資料佐證)。

(二) 找回111年(含)未服藥個案就醫服藥之比率 (R4)：

1. 該縣市無111年(含)以前未服藥之個案時，若 R3值達90%以上，R4以4分計；R3值因無新確診通報個案，則 R4以全國平均分計。
2. 以113年1月1日資料下載時的本國籍個案(含外籍配偶)之管理縣市計算。
3. 扣除下列情形之個案：

- (1) 已死亡者。
- (2) 長期居住國外者(檢附移民署入、出境等資料佐證)。

(三) 加分項目：

1. 由個案管理縣市或個案戶籍地縣市，於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將愛滋個案成功轉介至合法立案機構(包括長照住宿式機構、衛生福利機構、護理之家、精神照護機構、榮譽國民之家及社會福利(兒童、老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機構且至少入住1個月以上。
2. 衛生局檢附個案轉入立案機構清冊及相關佐證資料(如:個案紀錄、機構入住證明)，若個案未住滿1個月但因病死亡或有其他個案個人因素(需附佐證資料予本署認定)亦列入計算。

參、結核病防治成效（50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發生率下降績效	25
(一)94年起發生率累計降幅 (R1)	10
(二)108年至112年發生率平均降幅 (R2)	15
二、潛伏結核感染介入績效	25
(一)LTBI 檢驗比率 (R3)	10
(二)LTBI 治療政策對象加入治療比率 (R4)	15
小計	50

➤ 項目一評分標準：

一、資料來源：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資料均於113年1月5日下載為準。

二、計算公式：

(一) 94年起發生率累計降幅 (R1) = (94年發生率 - 112年發生率) / 94年發生率 × 100%

(二) 108年至112年發生率平均降幅 (R2) = [1 - (112年發生率 ÷ $\frac{1}{108年發生率}$) $^{\frac{1}{4}}$] × 100%

*備註說明：因 COVID-19 疫情因素，109年至111年 TB 新確診通報數受影響，故發生率下降績效採用108年至112年平均降幅作為評分標準。

三、評分標準：

(一) 94年起發生率累計降幅 (R1)，占本指標10分：

94年起發生率累計降幅	得分
$R1 \geq 62\%$	10
$62\% > R1 \geq 59\%$	9
$59\% > R1 \geq 56\%$	8
$56\% > R1$	7

(二) 108年至112年發生率平均降幅 (R2)，占本指標15分：

108年至112年發生率平均降幅	得分
$R2 \geq 9\%$	15
$9\% > R2 \geq 8\%$	14
$8\% > R2 \geq 7\%$	13
$7\% > R2$	12

四、說明

(一) 發生率僅計算當年度本國籍新案發生數。

(二) 112年發生率計算= (112年10月31日止之新案發生數-112年10月31日止之主動發現數)×1.2 (12個月/10個月，以10個月的新案發生數推算12個月之新案發生數)/112年6月底之人口數。

(三) 主動發現個案數計算對象包括：

1. 團體別屬一般巡檢、經濟弱勢、地方計畫、接觸者(以0.8計算)、山地原鄉等，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之主動發現績效功能所列者，其中地方計畫之主動發現個案數以提報本署核備同意者為限。
2. 執行高風險族群 LTBI 治療計畫，進行 LTBI 檢驗及治療前評估時主動發現之個案。
3. 112年縣市發生數低於25人，則「指標參-項目一」各項分數以全國平均數值計算。

➤ 項目二評分標準：

一、資料來源：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資料均於113年1月5日下載為準。

二、計算公式：

(一) 潛伏結核感染(LTBI)檢驗比率(R3)=

完成 LTBI 檢驗人數/應進行 LTBI 檢驗之接觸者人數

(二) LTBI 治療政策對象加入治療比率(R4)=

加入 LTBI 治療人數/LTBI 檢驗陽性人數

(三) 本項分數：(R3 +R4+加分項目)得分

三、評分標準：

(一) LTBI 檢驗比率 (R3)，占本指標10分：

檢驗比率	得分
$R3 \geq 1.5$	10
$1.5 > R3 \geq 1.3$	9
$1.3 > R3 \geq 1.1$	8
$1.1 > R3$	7

(二) LTBI 治療政策對象加入治療比率 (R4)，占本指標15分：

治療比率	得分
$R4 \geq 1.4$	15
$1.4 > R4 \geq 1.3$	14
$1.3 > R4 \geq 1.2$	13
$1.2 > R4$	12

(三) 加分項目：LTBI 完治率: (2)/(1)

1. 加入 LTBI 治療人數(分母部分)：加入 LTBI 治療之政策對象，且於112年12月31日前依處方期程應完成治療者。

2. LTBI 完成治療人數(分子部分)：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LTBI 處方應完治者，加入都治且完成 LTBI 治療，於113年1月5日成績結算時，銷案原因為完治者（本署補助愛滋指定醫院辦理之 HIV 感染者不納入計算）。
3. 分子分母均排除：出境、治療中死亡及確診 TB 者。
4. 本項完治率 $\geq 85\%$ 者，其 R4 指標得分加權($\times 1.2$)計算，加權後本項指標(R3+R4)分數以25分為上限。

四、說明：

(一) 潛伏結核感染 (LTBI) 檢驗比率 (R3) : (2)/(1)

1. 應進行 LTBI 檢驗之接觸者：111年10月1日至112年9月30日確診個案，其接觸者依政策規範建議進行 LTBI 檢驗者。
2. 完成 LTBI 檢驗者 (A+B*1.5+C)：下列完成 LTBI 檢驗且檢驗結果完整登錄於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者。(A、B、C 項不重複計算)
 - A. 111年10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間完成 LTBI 檢驗之上述(1)接觸者。
 - B. 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間完成 LTBI 檢驗之擴大回推歷年 TB 個案之接觸者，此對象加權(*1.5)。
 - C. 高風險族群 LTBI 治療計畫對象及配合本署推動之各項 LTBI 專案計畫對象(本署補助愛滋指定醫院辦理之 HIV 感染者以0.2計算)。

註1：分子與分母均不含聚集事件之接觸者。

註2：關係別為職場接觸者之醫院工作者，不納入分母，但若完成 LTBI 檢驗則列入分子計算。

(二) LTBI 治療政策對象加入治療率 (R4) : (2)/(1)

1. LTBI 檢驗陽性人數：111年11月1日至112年10月31日完成 LTBI 檢驗且檢驗結果為陽性之「依政策規範建議進行 LTBI 檢驗之接觸者」。
2. 加入 LTBI 治療人數(D*1.2+E*1.5+F)：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加入 LTBI 治療且納入 DOPT，於113年1月5日成績結算時，仍持續或已完成治療者。包含 (D、E、F 項不重複計算)：
 - D. 接觸者，此對象加權(*1.2)。
 - E. 擴大回推歷年 TB 個案之接觸者，此對象加權(*1.5)。
 - F. 高風險族群 LTBI 治療計畫對象、配合本署推動及經本署核定之縣市自辦各項 LTBI 專案計畫對象(本署補助愛滋指定醫院辦理之 HIV 感染者不納入計算)。
3. 分子與分母均排除下列情形：

- A. 通報並確診為 TB 個案
 - B. 醫師評估不需治療者（如：醫師專業評估其肝功能異常或健康因素或嚴重藥物交互作用等不適合治療）
 - C. 醫囑副作用中斷治療者
 - D. 已死亡者
 - E. 已轉出境者（如：外籍移工、外籍人士出境者）
4. 關係別為職場接觸者之醫院工作者，不納入分母，但若加入 LTBI 治療則列入分子計算。
5. 如無 LTBI 檢驗陽性或無醫師建議進行治療人數之縣市，R4以13分計分。

肆、常規預防接種防治成效（26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	17
(一) 3 歲以下常規疫苗適齡接種完成率 (R1)	6
(二) 112 年入學世代常規疫苗全數接種完成率及入境未完成常規疫苗接種之學齡前幼兒追蹤達成率(R2)	7
(三) 母親為 B 型肝炎帶原之新生兒 HBIG 接種完成率(R3)	4
二、實地訪查考核	9
(一) 預防接種作業及疫苗冷運冷藏實地訪查 (R4)	9
小計	26

➤ 項目一評分標準：

一、資料來源：**NIIS 系統**

二、計算公式：

(一) 3 歲以下常規疫苗適齡接種完成率 (R1) = (設籍該縣市3歲以下幼童常規疫苗適齡接種人數 / 設籍該縣市3歲以下人數)

(二) 112年入學世代常規疫苗全數接種完成率及入境未完成常規疫苗接種之學齡前幼兒追蹤達成率(R2=R2.1+R2.2)

1. 112年入學世代常規疫苗全數接種完成率 (R2.1) = [(112年入學世代入學前疫苗全數完成人數 / 112年在籍入學世代人數) × 2.5] + [(112年入學世代至當年年底疫苗全數完成人數 / 112年在籍入學世代人數) × 1.5]

2. 入境未完成常規疫苗接種之學齡前幼兒追蹤達成率 (R2.2) = (112年入境未完成常規疫苗接種之學齡前幼兒追蹤完成數 / 112年入

境未完成常規疫苗接種之學齡前幼兒數) ×100%

- (1) 常規疫苗列入之項目及劑次： HepB-3、 VAR、 MMR1、 5in1-3、 PCV-2
- (2) 分子：112年入境未完成常規疫苗接種之學齡前幼兒追蹤完成數=入境未完成接種 HepB-3幼兒追蹤完成數+入境未完成接種 VAR 幼兒追蹤完成數+入境未完成接種 MMR1幼兒追蹤完成數+入境未完成接種5in1-3幼兒追蹤完成數+入境未完成接種 PCV-2幼兒追蹤完成數
- (3) 分母：112年入境未完成常規疫苗接種之學齡前幼兒數=入境未完成接種 HepB-3幼兒數+入境未完成接種 VAR 幼兒數+入境未完成接種 MMR1幼兒數+入境未完成接種5in1-3幼兒數+入境未完成接種 PCV-2幼兒數

(三) 母親為 B 型肝炎帶原之新生兒 HBIG 接種完成率($R3=R3.1+R3.2$)

1. HBsAg(+)母親新生兒 HBIG 完成率($R3.1$)=(設籍該縣市 HBsAg(+)母親之新生兒 HBIG 接種人數 / 設籍該縣市 HBsAg(+)母親之新生兒) ×100%。
2. 孕婦 B 肝產檢資料未匯入比率 ($R3.2$)=(該縣市產檢單位 B 肝產前檢查資料之未匯入筆數/該縣市產檢單位之產檢數) ×100%

三、評分標準：

納入統計之疫苗接種成效項目如下：

- (一)3歲以下常規疫苗適齡接種完成率($R1$)，占本指標6分：完成率×6。
- (二)112年入學世代常規疫苗全數接種完成率及入境未完成常規疫苗接種之學齡前幼兒追蹤達成率 ($R2$)，占本指標7分
 1. 112年入學世代常規疫苗全數接種完成率($R2.1$)：占本指標4分
 2. 入境未完成常規疫苗接種之學齡前幼兒追蹤達成率($R2.2$)：占本指標3分，評分標準如下：

追蹤達成率	得分
$R2.2 \geq 66\%$	3分
$66\% > R2.2 \geq 58\%$	2.4分
$58\% > R2.2 \geq 50\%$	1.6分
$50\% > R2.2 \geq 43\%$	1.0分
$R2.2 < 43\%$	0.5分

(三) 母親為 B 型肝炎帶原之新生兒 HBIG 接種完成率 ($R3$)：4分

1. HBsAg(+)母親新生兒 HBIG 完成率 ($R3.1$)，占本指標2分，完成率 × 2。
※HBsAg(+)>500 人之縣市，若 HBsAg(+)接種完成率>98.0%且

HBeAg(+)接種率為100%，加0.3分；HBsAg(+) < 500人之縣市若HBsAg(+)接種完成率 > 99.0% 且 HBeAg(+)接種率為100%，加0.2分。加分後以「指標肆-項目一」總分(17分)為上限。

※分子及分母扣除國外出生者；跨轄未接種 HBIG 人數回歸出生醫療院所之所在之縣市。

- 孕婦 B 肝產檢資料未匯入比率 (R3.2) 占本指標2分，評分標準如下：

未匯入率	得分
R3.2 < 5%	2分
10% ≤ R3.2 > 5%	1.75分
15% ≤ R3.2 > 10%	1.25分
20% ≤ R3.2 > 15%	0.75分
25% ≤ R3.2 > 20%	0.5分
R3.2 > 25%	0分

※孕婦實際於 NIIS 登錄有產檢結果者，自未匯入筆數扣除。

四、說明

- 3歲以下常規疫苗適齡接種完成率分數 (R1)：

基礎及追加劑分別於達接種年齡後完成之疫苗劑次：

疫苗劑次	完成時間(出生後)	出生區間
PCV(2)	滿7個月內	111.7.1-112.6.30
BCG	滿11個月內	111.5.1-112.4.30
5in1(3)、HepB(3)	滿9個月內	
VAR、MMR(1)	滿15個月內	110.11.1-111.10.31
HepA(1)、PCV3&4	滿18個月內	
JE-CV_LiveAtd(1)	滿18個月內	110.8.1-111.7.31
5in1(4)	滿24個月內	110.2.1-111.1.31
HepA(2)	滿27個月內	
JE-CV_LiveAtd(2)	滿33個月內	109.6.1-110.5.31

- 112年入學世代常規疫苗全數接種完成率及入境未完成常規疫苗接種之學齡前幼兒追蹤達成率 (R2)

- 112年入學世代常規疫苗全數接種完成率分數 (R2.1)：112年入學世代 (105.9.2-106.9.1出生) 全數完成 HepB(3)、VAR、5in1(4)、JE-CV_LiveAtd(2)、DTaP-IPV、MMR(2)。
- 入境未完成常規疫苗接種之學齡前幼兒 (105.9.2-111.12.24出生) 追蹤達成率 (R2.2)：依級距得分，入境<7日之個案不列入母數。

完成率之計算包含補種及補登。

(三) 母親為B型肝炎帶原之新生兒HBIG接種完成率(R3)：

1. R3.1：112.1.1-112.9.30出生HBsAg(+)母親之新生兒。
2. R3.2：孕婦產檢期間為112.1.1-112.9.30，資料來源：NIIS 7.4.1「B肝產檢資料未匯入統計」產生之清冊及統計表。

➤ **項目二評分標準：**

一、資料來源：NIIS、衛生局提報預防接種作業、疫苗管理及其冷運冷藏管理等之相關管理績效資料及實地查核結果。

二、評分標準：

(一) 預防接種作業及疫苗冷運冷藏管理實地訪查占8分，項目包括：

1. 預防接種作業流程，占本指標1分。
2. 預防接種政策及相關規範認知占本指標1分。
3. 疫苗冷運冷藏管理占本指標6分。
 - (1) 疫苗效期及消耗結存量管控(2分)
 - (2) 衛生局所及轄內院所冷運冷藏管理(3分)
 - (3) 轄內院所冷運冷藏查核並備相關查核及改善建議文件(1分)
實地訪查作業由本署會同衛生局執行，訪查對象包括衛生局、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

(二) 協助下列疫苗管控事項之一者，占1分：

1. 運用本署跨縣市調撥之疫苗。
2. 協助其他由衛生福利部推動之預防接種政策相關事宜。

註：上述兩項均符合者，將酌情於「肆、常規預防接種防治成效」
總分加分，以0.5分為限

三、說明

預防接種作業及疫苗冷運冷藏管理實地訪查

評分標準依各受評單位之屬性，視其管理現況，分四級評比，A級滿分、B級得配分之75%、C級得配分之50%，D級為配分之25%，各指標評比內容說明如下：

(一) 預防接種作業流程：包括接種動線、執行接種作業前後相關之三讀五對等措施。

(二) 預防接種政策及相關規範認知：依各院所屬性詢問現場工作人員與其業務相關之預防接種現行政策與實務規範。

(三) 疫苗冷運冷藏管理

1. 疫苗效期及消耗結存量管控：疫苗領用管理、結存量盤點等。
2. 衛生局所及轄內院所冷運冷藏管理：包括疫苗擺放配置、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監控、緊急應變措施、平時維護管理及工作人員之認

知等。

3. 轄內院所冷運冷藏查核並備相關查核及改善建議文件（含年度內異常事件之處置作為）。

伍、大流行預防接種防治成效（9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流感疫苗接種率	9
一、65 歲以上長者流感疫苗接種率 (R1)	4
二、國小入學前幼兒接種率 (R2)	5
小計	9

➤ 項目一評分標準：

一、資料來源：

- (一) 65歲以上長者接種率：「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 112年10-12月接種人數。
- (二) 國小入學前幼兒接種率；「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 112年10-12月各類對象接種人數。

二、計算公式：

- (一) 65歲以上長者流感疫苗接種率 (R1)=[縣市65歲以上長者接種數/縣市65歲以上人口數]×100%。
- (二) 國小入學前幼兒接種率 (R2)=[(縣市首次接種者第一劑接種數)+(縣市首次接種者第二劑接種數)×2+(縣市曾接種者接種數)]/[縣市國小入學前幼兒應接種數]×100%

三、評分標準：(百分比計算採四捨五入取小數點第一位)

- (一) 65歲以上長者流感疫苗接種率 (R1)，占本指標4分：

接種率	得分
R1≥52%	4分
52%>R1≥48%	3分
48%>R1≥40%	2分
40%>R1≥25%	1分
R1<25%	0.5分

- (二) 國小入學前幼兒接種率 (R2)，占本指標5分：

接種率	得分
R2≥62%	5分

62%>R2≥55%	4分
55%>R2≥40%	3分
40%>R2≥25%	2分
R2<25%	1分

四、說明

- (一) 參依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國際指標及衛生福利部國家級群體衛生福利品質指標，進行本項考評指標修訂，另其他接種對象接種率指標將於112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考評作業規劃辦理，以各類對象不重複評比為原則。
- (二) 縣市65歲以上長者及國小入學前幼兒接種量（分子）及應接種人數（分母）均以 NIIS 依戶籍地資料計算。

陸、新興傳染病整備作為（18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新興傳染病整備度	8
(一) 流感大流行/新興傳染病應變整備落實度 (R1)	2
(二) 新興傳染病應變策略完整度 (R2)	6
二、防疫物資整備度	10
(一) 各縣市「個人防護裝備儲備管理符合率」(R3)	6
(二) 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機構查核管理符合率 (R4)	4
小計	18

➤ 項目一評分標準：

一、資料來源：

- (一) 衛生局提供流感疫情高峰期應變規劃/計畫書及流感大流行相關應變計畫，以及辦理流感大流行/新興傳染病應變整備計畫演習成果。
- (二) 衛生局繳交書面資料，各區管制中心填報之新興傳染病應變整備與應變機制評分標準暨評分結果表（如附件6-1）。

二、計算公式：

- (一) 流感大流行/新興傳染病應變整備落實度 (R1)：依是否訂定及繳交相關規劃/計畫書及辦理演習成果計分。
- (二) 新興傳染病應變策略完整度 (R2)：依辦理新興傳染病應變整備與應變機制評分標準暨評分結果表計分。

三、評分標準：

- (一) 流感大流行/新興傳染病應變整備落實度 (R1)，占2分，項目包括：
1. 訂定轄區流感能力高峰應變規劃/計畫書及流感大流行相關應變計畫，並於112年11月30日前電郵繳交，占本指標1分，繳交兩項得分1分；繳交其中1項得0.5分；未繳交者，得分0分。
 2. 辦理流感大流行/新興傳染病應變整備計畫演習，並於112年12月30日前電郵繳交演習成果，占本指標1分：有繳交成果得1分；未繳交者，得0分。
- (二) 新興傳染病應變策略完整度 (R2)，占6分，項目包括：
1. 查核輔導縣市應變醫院完成負壓隔離病房定期自主查核/檢測病房系統效能(換氣次數、負壓值及發煙測試)並有書面紀錄或檢測報告，占本指標2分：完成查核/檢測並檢附書面紀錄或報告者，得2分；未完成查核/檢測或未檢附書面紀錄或報告者，得0分。
 2. 辦理至少2場次跨機關人員新興傳染病相關教育訓練，且及格率需達參與人數95%，占本指標2分：2場次及格率均達參與人數95%者，得2分；僅1場次及格率達參與人數95%者，得1分；2場及格率均未達參與人數95%者，得0.5分；未辦理者，得0分。
 3. 參考最新資料完成新興傳染病應變整備計畫更新，占本指標2分：完成計畫更新者，得2分；未完成計畫更新者，得0分。

➤ 項目二評分標準：

一、資料來源：

- (一) 本署各區管制中心填報之文件：「112年度防疫物資-個人防護裝備實地查核結果（含複查）紀錄表」(如附件6-2)。
- (二) 本署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 (SMIS)。

二、計算公式：

- (一) 各縣市「個人防護裝備儲備管理符合率」(R3)：
$$[(\text{衛生局是否符合}) \times 40\% + (\text{符合之醫療機構家數}/\text{抽查之醫療機構家數}) \times 60\%]$$
- (二) 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機構查核管理符合率 (R4)：
$$\{[(\text{回報日期}-\text{使用日期}) \leq 7 \text{之回報筆數}]/\text{總回報筆數} \times 90\% + [(\text{衛生局實地稽查家數}/\text{總合約醫療機構家數}) \times 10\%]\}$$

三、評分標準：(百分比計算採四捨五入取小數點第一位)

- (一) 個人防護裝備儲備管理符合率 (R3)，占本指標6分：

管理符合率	得分
R3 \geq 90%	6分

90% > R3 ≥ 80%	4.8分
80% > R3 ≥ 70%	4.2分
70% > R3 ≥ 60%	3.6分
R3 < 60%	0.5分

*備註：

(a)衛生局符合情形：符合者得1；不符合者為0。

(b)符合率計算：需符合資料來源1「查核項目2及3」之所有子項目。另計算公式中，「符合之衛生局/醫療機構家數」係指抽查之所有查核項目須均為「符合」；如有查核項目為「待改善」時，則為不符合。

(二) 查核管理符合率 (R4)，占本指標4分：

查核管理符合率	得分
R4 ≥ 90%	4分
90% > R4 ≥ 85%	3.2分
85% > R4 ≥ 80%	2.4分
80% > R4 ≥ 75%	1.6分
R4 < 75%	0.5分

*備註：

(a)衛生局每年實地稽查比率目標為當年度轄下總合約醫療機構之50%不重複，2年內查100%；稽查當年度新增之合約醫療機構則得列為下一年度稽查家數。

(b)衛生局應於 SMIS 登錄每季實地稽查結果，並即時維護轄區醫療機構合約狀態，以落實公費抗病毒藥劑儲備管理。

柒、感染管制成效 (28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提升醫療機構感染管制品質	14
I.轄區有醫院須辦理 112 年感染管制查核之衛生局	
(一)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執行情形 (R1)	8
(二)督導考核診所感染管制執行情形 (R2)	4
(三)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理情形 (R3)	2
II.轄區所有醫院皆不須辦理 112 年感染管制查核之衛生局	
(一)督導考核診所感染管制執行情形 (R1)	5
(二)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理情形 (R2)	5

(三)督導轄區醫院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監測系統指定指標之通報情形 (R3)	4
二、提升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感染管制品質	14
I.轄區有機構須接受 112 年感染管制例行查核之衛生局	
(一)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相關主管局（處、科、股等）於聯合稽查、督考或輔訪等管理機制納入督導機構感染管制品質之辦理情形 (R4)	5
(二)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例行查核依查核作業流程辦理情形 (R5)	6
(三)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理情形 (R6)	3
II.轄區無機構須接受 112 年感染管制例行查核之衛生局	
(一)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相關主管局（處、科、股等）於聯合稽查、督考或輔訪等管理機制納入督導機構感染管制品質之辦理情形 (R4)	5
(二)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R5)	6
(三)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理情形 (R6)	3
小計	28

➤ **項目一評分標準：**

I.轄區有醫院須辦理112年感染管制查核之衛生局

一、資料來源：

- (一) 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系統提報之自評表及查核結果等資料。
- (二) 衛生局提供112年度轄區診所^{註1}督導考核表、評量內容(如衛生局公文、行前說明、網站公布等佐證資料)及考核結果統計等。
- (三) 衛生局提供於112年度自行辦理轄區醫院或診所^{註1}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之規劃內容及查檢表等資料。另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之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則由疾管署依衛生局配合辦理情形進行評分。

二、評分標準：

- (一) 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執行情形 (R1)

依據正確繳交自評資料醫院比例、完整查核醫院比例及查核改善比例評分，占本指標8分。

1. 正確繳交自評資料醫院比例=依限繳交資料內容正確自評表之醫院家數/112年度應接受感染管制查核之醫院家數。本項4分，評分

為比例 $\times 4$ 。

2. 完整查核醫院比例=依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流程執行並繳交完整查核結果之醫院家數/112年度應接受感染管制查核之醫院家數。本項2分，評分為比例 $\times 2$ 。
3. 查核改善比例^{註2}=依限完成112年度查核結果評量為不符合改善追蹤之項數/112年度查核結果評量為不符合之項數。本項2分，評分為比例 $\times 2$ 。

(二) 督導考核診所感染管制執行情形 (R2)^{註3}：

依據辦理方式、評量項目、評量說明及考核結果評分，占本指標4分。

1. 依醫療法第28條實施定期診所督導考核時納入感染管制項目得0.5分，單獨安排行程方式得0.2分。
2. 依本署公布之感染管制建議項目及評量說明進行考核並提供考核結果之項目數評分，本項共3.5分。

(三) 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理情形 (R3)，占本指標2分。

辦理情形	得分
除依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外，另有自行規劃辦理 ^{註4}	2分
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未通知不計分）	1分

註1：本項所稱之診所係指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登記為診所者(含西醫、牙醫、中醫)。

註2：轄區所有醫院查核結果被評為不符合的項數為0之衛生局，則以查核結果優良或符合且有查核委員提出建議之項數列計。

註3：轄區無診所之衛生局，本項分數調整為【正確繳交自評資料醫院比例】5分、【完整查核醫院比例】3分、【查核改善比例】3分及【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理情形】3分；其中【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除疾管署通知外，另有自行規劃辦理3分，疾管署通知辦理1.5分。

註4：自行規劃辦理之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係由衛生局視轄區醫療機構群聚事件發生情形、國內外疫情、或檢討轄區現況設定之感染管制主題等，自行規劃至醫院或診所進行整備現況及感染管制措施落實情形實地訪查。查核之醫院或診所家數須至少達轄區醫院或診所總數的10%；惟計算後家數大於12者，至少抽查12家；計算後家數小於5者，以5家或至少抽查總數的30%（無條件進位）。

II. 轄區所有醫院皆不須辦理112年感染管制查核之衛生局

一、資料來源：

- (一) 衛生局提供112年度轄區診所^{註1}督導考核表、評量內容(如衛生局公文、行前說明、網站公布等佐證資料)及考核結果統計等。

(二) 衛生局提供於112年度自行辦理轄區醫院或診所^{註1}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之規劃內容及查檢表等資料。另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之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則由疾管署依衛生局配合辦理情形進行評分。

(三) 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監測系統通報資料。

二、評分標準：

(一) 督導考核診所感染管制執行情形 (R1)^{註2}：

依據辦理方式、評量項目、評量說明及考核結果評分，占本指標 5 分。

1. 依醫療法第28條實施定期診所督導考核時納入感染管制項目得0.8分，單獨安排行程方式得0.4分。
2. 依本署公布之感染管制建議項目及評量說明進行考核並提供考核結果之項目數評分，本項共4.2分。

(二) 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理情形 (R2)，占本指標5分。

辦理情形	得分
除依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外，另有自行規劃辦理 ^{註3}	5 分
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未通知不計分）	2 分

(三) 督導轄區醫院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監測系統指定指標之通報情形 (R3)，占本指標4分：

指標項目	得分
112年未通報 HAI 個案月份數=0	2
112年未通報月維護資料月份數=0	2

註1：本項所稱之診所係指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登記為診所者（含西醫、牙醫、中醫）。

註2：轄區無診所之衛生局，本項分數調整至【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理情形 (R2)】8分及【督導轄區醫院，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監測系統指定指標之通報情形 (R3)】6分；其中【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除疾管署通知外，另有自行規劃辦理8分，疾管署通知辦理3分。

註3：自行規劃辦理之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係由衛生局視轄區醫療機構群聚事件發生情形、國內外疫情、或檢討轄區現況設定之感染管制主題等，自行規劃至醫院或診所進行整備現況及感染管制措施落實情形實地訪查。查核之醫院或診所家數須至少達轄區醫院或診所總數的10%；惟計算後家數大於12者，至少抽查12家；計算後家數小於5者，以5家或至少抽查總數的30%（無條件進位）。

➤ 項目二評分標準：

I. 轄區有機構須接受112年感染管制例行查核之衛生局

一、資料來源：

- (一) 長照機構感染管制查核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查核系統）。
 1. 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例行查核作業資料。
 2. 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註1}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資料。
- (二) 衛生局提供轄區機構（非112年感染管制例行查核之受查核機構類型）112年度督導考核表及感染管制項目^{註2}之考核結果統計等。
- (三) 衛生局提供於112年度自行辦理轄區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之規劃內容及查檢表等資料。

二、評分標準：

- (一) 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相關主管局（處、科、股等）於聯合稽查、督考或輔訪等管理機制納入督導機構感染管制品質之辦理情形（R4），占本指標5分：
 1. 依轄區非112年感染管制例行查核之受查核機構類型的機構聯合稽查、督考或輔訪納入感染管制考核項目數^{註2}及其考核結果進行評分，本項共5分。督導考核納入1項感染管制項目得0.5分，每1類型機構最高得2.5分。
- (二) 例行查核依查核作業流程辦理情形（R5）占本指標6分：
 1. 例行查核依查核作業流程辦理情形配分如下表：

辦理情形	得分
衛生局依限完成「排程、查核結果填報、應改善及建議事項追蹤稽核」之機構比例	率值×4
查核委員評核表填報比例	衛生局填報率值×1+受查核機構填報率值×1

2. 例行查核依查核作業流程辦理情形，將依查核系統之「查核排程」、「查核結果」、「後續追蹤」、「統計報表」等功能項下之資料計算率值，進行評分。
3. 查核委員評核表填報比例將依查核系統之「查核委員」及「統計報表」功能項下資料計算率值；原則以衛生局應對每1位出梯之委員至少進行1次評核，受查核機構應對查核其機構之委員進行評核，分別計算填報比例。

- (三) 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理情形（R6），占本指標3分：

1. 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理情形配分如下表：

辦理情形	得分
除依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外，另有自行規劃辦理 ^{註3註4}	3分

依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	1.5分
------------	------

2. 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理情形，將依查核系統之「無預警查核」及「統計報表」功能項下之資料，或衛生局提供自行辦理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之規劃內容及查檢表等資料，進行評分。

註1：本項所稱之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係指「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適用對象。

註2：依「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感染管制查核表」或該類型機構最近年度之例行性感染管制查核基準項目認計。

註3：目前查核系統預設之無預警查核受查原因如下：A-曾發生過群聚事件、B-曾查核成績不佳、C-隨機抽查、D-普查、E-未曾進行感染管制查核、F-民眾檢舉、G-其他(請填寫原因)。衛生局自行規劃辦理之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對象，其受查原因至少需涵蓋3類，且查核總家數符合註4之標準者，始可得3分；若涵蓋之受查原因未達3類，每少1類減0.5分。

註4：自行規劃辦理之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之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總家數如下：

- (1) 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須至少達轄區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總數的30%（無條件進位）；
- (2) 其他縣市須達轄區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總數的5%（無條件進位），惟計算後家數大於20者，至少抽查20家；計算後家數小於5者以5家計。

II. 轄區無機構須接受112年感染管制例行查核之衛生局

一、資料來源：

- (一) 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查核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查核系統）。
- (二) 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註1}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結果資料。
- (三) 衛生局提供轄區機構112年度督導考核表及感染管制項目^{註2}之考核結果統計等。
- (四) 衛生局提供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註3}相關資料（課程日期、地點、講師、主題、機構人員簽到單、測驗試卷和成績表等）。
- (五) 衛生局提供於112年度自行辦理轄區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之規劃內容及查檢表等資料。

二、評分標準：

- (一) 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相關主管局（處、科、股等）於聯合稽查、督考或輔訪等管理機制納入督導機構感染管制品質之辦理情形（R4），占本指標5分：
- (二) 依轄區機構聯合稽查、督考或輔訪納入感染管制考核項目數^{註2}及考

核結果進行評分，本項共5分。督導考核納入1項感染管制項目得0.5分，每1類型機構最高得2.5分。

(三) 辦理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感染管制教育訓練情形(R5)，占本指標6分：

1. 辦理教育訓練課程主題須符合^{註3}項目，以每場次配分1分計算，若辦理達4場次以上，最高得4分；說明如下：
 2. 該場次課程時數至少2小時，得0.3分；
 3. 該場次課程辦理測驗，了解學員學習狀況，得0.7分。
 4. 本年度辦理之教育訓練參訓人員包含不同職類^{註4}，1項職類以0.25分計，最高1分。
 5. 本年度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至少有1場次之授課對象為針對外籍照顧服務員，得1分。

(四) 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理情形(R6)，占本指標3分：

1. 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理情形配分如下表：

辦理情形	得分
除依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外，另有自行規劃辦理 ^{註5 註6}	3分
依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	1.5分

2. 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理情形，將依查核系統之「無預警查核」及「統計報表」功能項下之資料，或衛生局提供自行辦理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之規劃內容及查檢表等資料，進行評分。

註1：本項所稱之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係指「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適用對象。

註2：依「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感染管制查核表」或該類型機構最近年度之例行性感染管制查核基準項目認計。

註3：課程主題符合下列任一項

- 手部衛生。
- 手部衛生與臨床照護。
- 服務對象相關照護實務。
- 環境、設施、設備及衣物被單等清潔消毒。
- 傳染病、群聚感染與醫療照護相關感染預防、監測、通報、調查及處理。
- 機關(構)及場所常見感染與傳染病。
- 感染管制及實務。

註4：以整年教育訓練課程有包含的人員職類計算，非指單堂訓練。

註5：目前查核系統預設之無預警查核受查原因如下：A-曾發生過群聚事

件、B-曾查核成績不佳、C-隨機抽查、D-普查、E-未曾進行感染管制查核、F-民眾檢舉、G-其他(請填寫原因)。衛生局自行規劃辦理之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對象，其受查原因至少需涵蓋3類，且查核總家數符合註6之標準者，始可得3分；若涵蓋之受查原因未達3類，每少1類減0.5分。

註6：自行規劃辦理之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之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總家數如下：

- (1)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查核家數須至少達轄區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總數的30% (無條件進位)。
- (2)其他縣市須達轄區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總數的5% (無條件進位)，惟計算後家數大於20者，至少抽查20家；計算後家數小於5者以5家計。

捌、檢驗品質管理（5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COVID-19 核酸檢驗品質	5
一、推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核酸檢驗網絡 (R1)	3
二、公費核酸檢驗時效(採檢日至報告上傳日日距3日(含)內) (R2)	2
小計	5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資料來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疫情資料倉儲 BO、健保署、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

二、計算公式：

(一) 推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核酸檢驗網絡 (R1)=(轄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核酸指定檢驗機構家數/轄內檢驗機構家數) × 100%

(二) 公費核酸檢驗時效(採檢日至報告上傳日日距3日(含)內) (R2)=(採檢日至報告上傳日日距3日(含)以下件數/轄區內送驗公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含疑似新冠病毒感染送驗入口)件數) × 100%

三、評分標準：

(一) 推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核酸檢驗網絡，占本指標3分

推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檢驗網絡百分比	得分
R1 ≥ 50%	3

50%>R1 \geq 25%	2
25%>R1>0%	1

(二) 公費核酸檢驗時效(採檢日至報告上傳日日距3日(含)內), 占本指標
2分

採檢日至報告上傳日日距3日(含)以下比例	得分
R2 \geq 90%	2
90%>R2 \geq 70%	1

四、說明

推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核酸檢驗網絡 (R1)：

轄內檢驗機構家數=疾管署認可檢驗機構(排除衛生所)+疾管署備查之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SL-2)實驗室(僅醫事機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

玖、防疫業務加分考評 (5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特殊防疫成果	5
一、推動雙語與性別平等相關傳染病防治業務 (R1)	2
二、配合本署辦理當年度防疫相關政策、試辦計畫或活動 (R2)	3
小計	5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推動雙語與性別平等相關傳染病防治業務 (R1)：

請衛生局檢具112年度由衛生局主辦製作包含雙語、性別平等元素之防疫相關照片、文宣、計畫書內容、活動文案或執行成果等佐證資料電子檔(形式不拘)，並於113年1月16日前提交疾病管制署轄屬各區管制中心，經各區管制中心彙整後，提供疾病管制署企劃組審查。

評比	得分
包含雙語與性別平等2項元素	2分
僅有雙語或性別平等1項元素	1分
未依限繳交	0分

二、配合本署辦理當年度防疫相關政策、試辦計畫或活動 (R2) (3分)

(一) 積極配合及支持本署政策

- 配合本署辦理112年度防疫相關試辦計畫(或業務)，並達成計畫之

設定目標。

2. 配合本署辦理相關政策或全國性活動。

(二) 由本署企劃組依各政策權責組提供之參與縣市名單進行審查。

辦理內容	評比	得分
積極配合及支持本署政策，辦理112年度防疫相關全國性活動、試辦計畫（須達成計畫設定目標）	≥2項	3分
	1項	1.5分
	無	0分

四、如防疫考評總分因此超過200分，仍以200分計

五、配合事項與得分標準

(一) 辦理 HBeAg(+)孕產婦之滿1歲幼兒抽血追蹤檢查：

1. 計算公式：HBeAg(+)孕產婦之滿1歲幼兒抽血追蹤檢查率 = (HBeAg(+)孕產婦之滿1歲幼兒完成抽血追蹤檢查人數 / HBeAg(+)孕產婦之滿1歲幼兒符合抽血追蹤檢查人數) × 100%。

2. 評分標準：

HBeAg(+)孕產婦之滿1歲幼兒 抽血追蹤檢查率	得分
追蹤檢查率 ≥ 85%	1.5分
85% > 追蹤檢查率 ≥ 75%	1分
追蹤檢查率 < 75%	0分

3. 以 HBeAg(+)孕產婦之滿1歲幼兒戶籍縣市計算，幼兒出生日期為108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止。

4. 以113年1月15日 NIIS 幼兒抽血追蹤檢查率統計資料計分。

(二) 協助辦理全國性活動(如全國防疫業務聯繫會議等)：協助辦理1項活動得1.5分。

(三) 其他112年新增之政策或活動。

112年地方衛生局防疫業務考評

指標2 - 愛滋病防治成效

附件2-1、○○○衛生局外展篩檢活動場次清冊

場次	篩檢日期 (年/月/日)	時間	篩檢對象	場域類別	篩檢地點	目標數	備註
範例	112/1/1	(如：下午1:30)	(如：男男間性行為者)	(如：三溫暖)	(如：○○三溫暖)	10人	
1							
2							
3							
4							
5							
6							

執行篩檢單位：_____局/所 聯絡窗口姓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外展地點請以年輕族群或高風險行為族群活動場域為主，請縣市衛生局（所）於辦理外展篩檢活動2週前，至匿名諮詢網線上填報「外展篩檢活動場次清冊」（網址：https://hiva.cdc.gov.tw/Application_index.aspx），俾利本署人員擇場次參與，以及系統篩檢人次資料勾稽計算。

112年地方衛生局防疫業務考評

指標2 - 愛滋病防治成效

附件2-2、抗體免疫層析（ICT）及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NAT）確認檢驗結果清冊(範本)

序號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年月 日	HIV 初步檢驗（篩檢）陽性				抗體免疫層析確認檢驗（ICT）				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NAT）				
				初步檢驗 檢體採檢 場域類別 如：衛生局 主辦篩檢之 項目名稱	初步檢 驗採檢 原因 如：匿名 篩檢、體 檢、入監 篩檢等	初步檢 驗檢體 採檢地 點名稱	初步檢驗 檢體採檢 日、檢驗 方法及試 劑廠牌等	初步檢 驗結果 報告日	執行 ICT 檢驗單位 名稱	執行 ICT 檢驗單位 收件日	ICT 檢驗結果 報告日	ICT 檢驗 結果	執行 NAT 檢 驗單位 名稱	執行 NAT 檢 驗單位 收件日	NAT 檢驗結 果報告 日	NAT 檢驗 結果
範例 1	王小明	A123456789	1986/1/1	非愛滋指定 醫事機構	就醫篩檢	○○醫院	2023/1/10 實驗室上機 Combo 亞培	2023/1/10	OO 醫院 檢驗科	2023/1/12	2023/1/13	陽性	OO 醫院 檢驗科	2023/1/15	2023/1/17	陽性
範例 2	王大明	A111000000	1987/1/1	社區匿名篩 檢	匿名篩檢	○○ 三溫暖	2023/1/10 Combo 快篩 亞培	2023/1/12	OO 衛生局	2023/1/12	2023/1/14	陰性	CDC 檢驗中心	2023/1/16	2023/1/19	陰性

備註：請於每月5日前，提供前一月「抗體免疫層析（ICT）及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NAT）確認檢驗結果清冊」予本署轄屬區管中心，並副知本署慢性傳染病組。

單位名稱：_____衛生局 聯絡窗口姓名：_____ 職稱：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12年地方衛生局防疫業務考評

指標2 - 愛滋病防治成效

附件2-3、HIV 初步檢驗陽性個案轉介愛滋指定醫療院所就醫進行確認檢驗清冊(範本)

序號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年月日	HIV 初步檢驗（篩檢）陽性					轉介愛滋指定醫療院所		
				初步檢驗 檢體採檢 場域類別 如：衛生局主辦 篩檢之項目名稱	初步檢驗 採檢原因 如：匿名篩檢、體 檢、入監篩檢等	初步檢驗 檢體採檢 地點名稱	初步檢驗檢 體採檢日、 檢驗方法及 試劑廠牌等	初步檢驗 結果 報告日	轉介愛滋指定 醫療院所名稱 (全名)	HIV 檢驗轉介單 簽收日	HIV 檢驗轉介單 簽收人姓名
範例 1	王 OO	A123456789	1986/1/1	非愛滋指定醫 事機構	就醫篩檢	○○診所	2023/1/10 實驗室上機 Combo 亞培	2023/1/10	OO 醫院	2023/1/15	
範例 2	陳 OO	A123000000	1988/1/1	非愛滋指定醫 事機構	自費篩檢	檢驗所	2023/1/10 Combo 快篩 亞培	2023/1/10	OO 醫院	2023/1/12	

備註：請於每月5日前，提供前一月清冊予本署轄屬區管中心，並副知本署慢性傳染病組。

單位名稱：_____衛生局 聯絡窗口姓名：_____ 職稱：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1 112年度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作業
新興傳染病應變整備與應變機制評分標準暨評分結果表

縣市別：_____ 縣/市 評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評分標準	評分結果	
	評分結果	補充說明 特色、效益或尚須強化部分等
1.查核輔導縣市應變醫院完成負壓隔離病房定期自主查核/檢測病房系統效能(含換氣次數、負壓值及發煙測試)並有書面紀錄或檢測報告，占本指標2分：完成查核/檢測並檢附書面紀錄或報告者，得2分；未完成查核/檢測或未檢附書面紀錄或報告者，得0分。		
2.辦理至少2場次跨機關人員新興傳染病相關教育訓練，且及格率需達參與人數95%，占本指標2分：2場次及格率均達參與人數95%者，得2分；僅1場次及格率達參與人數95%者，得1分；2場及格率均未達參與人數95%者，得0.5分；未辦理者，得0分。		
3.參考最新資料完成新興傳染病應變整備計畫更新，占本指標2分：完成計畫更新者，得2分；未完成計畫更新者，得0分。		

註：請檢附新興傳染病應變整備計畫(內容包含應變機制與因應策略、應變中心架構、跨機關聯繫表)、負壓隔離病房定期自主查核/檢測病房系統效能、教育訓練課程成果與照片等。

承辦人資訊

姓名/職稱：_____；聯絡電話：()_____；電子郵件：_____@_____

附件6-2 112年度防疫物資一個人防護裝備實地查核結果(含複查)紀錄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屬性	單位名稱	承辦人員	承辦人電話
受查核單位			
查核單位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及註明事項	說明
1.防護裝備儲備環境管理 1.1指派專人管理 1.2溫度與濕度控制 1.3貨架/棧板 1.4依品項、批號及尺寸分類儲存 1.5使用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倉儲環境：溫度（ ）℃、 相對濕度（ ）%RH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限期改善日期：	1. 「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應由專人管理防疫物資。 2. 有關防疫物資之儲存，如受查核單位與廠商簽訂代庫存合約，在契約中應明訂廠商倉庫應有屬於該單位之實體庫存量，且受查核單位應建立監督機制以及做成紀錄備查，並於查核當日提供各項證明文件，俾利檢視其庫存數量與儲存環境是否符合查核基準。查核說明中未規範外部倉儲訪視時間及應備查紀錄內容部分，係依受查核單位自行訂定之標準，惟訪視時間1年應至少1次，且紀錄內容應與衛生局之要求相同，如：溫濕度每日記錄1次、領用紀錄每月更新1次。查核單位仍可視需要進行外部倉儲實地訪查。 3. 溫控指空調，一般為室溫不高於35°C；濕控指除濕，宜低於80%RH；或可依各類物資供應商之建議。 4. 防護裝備應放於貨架、櫃子或棧板上。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及註明事項	說明																
		<p>5. 分類貯存指各項物資應分類放置並有明顯標示。</p> <p>6. 使用紀錄包括領用紀錄及耗損登紀錄，並需定期更新。</p> <p>7. 若有待改善事項應填寫限期改善日期。</p>																
<p>2.防護裝備安全儲備管理</p> <p>2.1外科口罩儲備量符合規定。</p> <p>2.2 N95等級以上口罩儲備量符合規定。</p> <p>2.3防護衣儲備量符合規定。</p> <p>2.4外科口罩應符合 CNS 14774「外科手術面(口)罩」之性能規格，並領有醫療器材第二等級許可證。110年起新採購之口罩應提出各廠牌產品符合國家標準 CNS14774之5項檢測報告，且報告日期為採購日期前一年內。</p> <p>2.5 N95等級以上口罩應取得衛生福利部(或前行政院衛生署)「醫療用衣物(I.4040)」第二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並須符合以下性能規格要求：國家標準 CNS</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待改善</p> <p>防疫物資儲備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5 1240 1282 1303"> <tr> <th>物資品項</th> <th>安全儲備量</th> <th>SMIS 庫存量</th> <th>實地盤點量</th> </tr> </table>	物資品項	安全儲備量	SMIS 庫存量	實地盤點量	<p>1. 依據行政院禽流感防治第62次聯繫會議決議訂定三級庫存之「全國防護裝備安全整備調整方案」，各縣市衛生局及醫院應完成外科口罩、N95等級以上口罩、連身型防護衣安全儲備量之設定且不得為0，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實地查核時盤點數量與 SMIS 庫存量相符，且大於等於安全儲備量，始為符合。</p> <p>2. 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醫療機構應自行估算30天所需之儲備量，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儲備量可參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4日肺中指字第1093900288號函所重新提報之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p> <p>3. CNS14774「外科手術面(口)罩」5項檢測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72 1017 2023 1271"> <thead> <tr> <th>項目</th> <th>檢測項目</th> <th>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合成血液穿透性(mmHg)</td> <td>通過80</td> </tr> <tr> <td>2</td> <td>細菌過濾效率(%)</td> <td>95以上</td> </tr> <tr> <td>3</td> <td>次微米防護效率(%)</td> <td>80以上</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檢測項目	標準	1	合成血液穿透性(mmHg)	通過80	2	細菌過濾效率(%)	95以上	3	次微米防護效率(%)	80以上
物資品項	安全儲備量	SMIS 庫存量	實地盤點量															
項目	檢測項目	標準																
1	合成血液穿透性(mmHg)	通過80																
2	細菌過濾效率(%)	95以上																
3	次微米防護效率(%)	80以上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及註明事項				說明																			
14774外科手術 D2防塵面(口)罩或其他具等同性國際標準之性能規格要求，其中次微米粒子防護效率及壓差等2項，得依CNS 14755「拋棄式防塵口罩」D2等級之3項檢測報告 (111年起新採購之口罩檢測報告日期為採購日期前一年內)。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2 187 1291 468"> <tr> <td>N95等級以上口罩</td><td></td><td></td><td></td></tr> <tr> <td>外科口罩</td><td></td><td></td><td></td></tr> <tr> <td>連身型防護衣</td><td></td><td></td><td></td></tr> <tr> <td>隔離衣</td><td></td><td></td><td></td></tr> </table>	N95等級以上口罩				外科口罩				連身型防護衣				隔離衣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81 187 2032 309"> <tr> <td>4</td><td>壓差(mmH₂O/cm²)</td><td>5以下</td></tr> <tr> <td>5</td><td>可燃性(級)</td><td>1</td></tr> </table>	4	壓差(mmH ₂ O/cm ²)	5以下	5	可燃性(級)	1
N95等級以上口罩																								
外科口罩																								
連身型防護衣																								
隔離衣																								
4	壓差(mmH ₂ O/cm ²)	5以下																						
5	可燃性(級)	1																						
2.6 110年起新採購之連身型防護衣及隔離衣應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限期改善日期：	4. CNS14755 「拋棄式防塵口罩 D2等級」3項檢測說明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81 444 2032 674"> <thead> <tr> <th>項目</th><th>檢測項目</th><th>標準</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口罩防護效率(%)</td><td>95以上</td></tr> <tr> <td>2</td><td>吸氣阻抗(Pa{mmHg})</td><td>350{35}以下</td></tr> <tr> <td>3</td><td>呼氣阻抗(Pa{mmHg})</td><td>250{25}以下</td></tr> </tbody> </table> 5. 倘庫存之N95口罩係為110年5月前採購，請提出佐證資料，則可依108年度規定【N95等級(含)以上口罩應符合CNS14755「拋棄式防塵口罩 D2等級」或美國NIOSH認證N95等級或歐規EN149：2001認證FFP2等級以上之性能規格要求，並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進行查核。 6. 若有待改善事項應填寫限期改善日期。	項目	檢測項目	標準	1	口罩防護效率(%)	95以上	2	吸氣阻抗(Pa{mmHg})	350{35}以下	3	呼氣阻抗(Pa{mmHg})	250{25}以下										
項目	檢測項目	標準																						
1	口罩防護效率(%)	95以上																						
2	吸氣阻抗(Pa{mmHg})	350{35}以下																						
3	呼氣阻抗(Pa{mmHg})	250{25}以下																						
3.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維護 3.1 SMIS 系統單位物資資料與實際庫存吻合，包括名稱、品項、廠牌、效期、批號皆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限期改善日期：	1. 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傳染病防治之需，辦理防疫物資資料庫調查作業；同條第2項規定相關機關與醫療機構應配合之義務。 2. 有關3.1項查核缺失，請於紙本下方及SMIS系統之「查核總結」項下「缺失」欄位中，加註缺失種類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及註明事項	說明
		<p>(如名稱、品項、廠牌、效期、批號等)並簡述缺失情形。</p> <p>3. 若有待改善事項應填寫限期改善日期。</p>
<p>4.防護裝備定期維護與已逾標示效期 防護裝備管理</p> <p>4.1 訂定防護裝備定期維護計畫及 已逾標示效期之管理原則。</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限期改善日期：	<p>1. 實施辦法第15條規定應定期維護及處理已逾標示效期之防護裝備。</p> <p>2. 若有待改善事項應填寫限期改善日期。</p>
<p>5.訂定防護裝備管理方案（醫院不適用）</p> <p>5.1訂定防護裝備無償撥用原則。</p> <p>5.2訂定防護裝備物資調度原則。</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限期改善日期：	<p>1. 實施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準用防護裝備無償撥用相關規定。</p> <p>2. 實施辦法第9條規定相關團體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防護裝備調用，地方主管機關之因應作為，與調用物資歸還原則。</p> <p>3. 若有待改善事項應填寫限期改善日期。</p>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及註明事項	說明
<p>6.查核缺失輔導改善追蹤（醫院不適用）</p> <p>6.1 衛生局督導轄區查核缺失醫院於查核次日算起30日曆天內完成改善並辦理複查作業</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限期改善日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每年進行物資查核作業與輔導改善，第2項規定相關受查核單位配合之義務。 查核紀錄表中有待改善項目應通知受查核單位，最遲應於查核次日算起30個日曆天內完成改善並辦理複查作業。 若有待改善事項應填寫限期改善日期。

查核總結	複查結果
優點： 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其他未列於查核表之需改善事項： 查核人員簽名： 受查核單位代表簽名：	複查日期：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改善；原因與後續處置方式 查核人員簽名： 受查核單位代表簽名：

備註：

- 醫療機構範圍：應接受抽查之醫療機構係指該轄區地區級以上醫院。另倘醫院新增時間落在112年11月1日之後，則不列為112年度抽查對象。
- 抽家數/方式：抽查之醫療機構家數為5家，倘該縣市醫療機構為5家以下者，則全數進行。抽查方式由本署區管中心隨機抽查。
- 查核/抽查結果處置：本署各區管制中心針對衛生局之查核結果，應於查核作業完成後1週內登錄於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SMIS）線上查核資料登錄專區；本署各區管制中心偕同衛生局抽查醫療機構之查核結果，則逕於112年11月30日前登錄SMIS線上查核資料登錄專區。
- 查核項目如有「待改善」時即為不符合，且查核單位應於查核次日起30個日曆天內改善完成及辦理複查作業，以落實平時即符合防疫物資查核規範、改善機制及公平原則。
- 如為衛生局撥配之徵用外科/N95口罩無需提供檢測報告。

112年地方衛生局防疫業務考評
指標7-感染管制成效
○○○衛生局自評表

考評依據	填寫說明
7.1 提升醫療機構感染管制品質	1. 轄區內有醫院須辦理112年感染管制查核之衛生局請填寫「附表1-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情形彙總表」 2. 轄區內所有醫院皆不須辦理 112 年感染管制查核之衛生局請填寫「附表 2-醫療機構感染管制執行情形彙總表」
7.2 提升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感染管制品質	本項辦理情形依轄區內是否有機構接受 112 年感染管制例行查核而分別填寫「附表 3-有感染管制例行查核彙整表」或「附表 4-無感染管制例行查核彙整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情形彙總表【轄區內有醫院須辦理112年感染管制查核之衛生局】

衛生局

填表日：__年__月__日

7.1提升醫療機構感染管制品質(14分)

(1)摘要表

衛生局執行情形		衛生局自評成績	區管中心評分	區管中心意見
1	依限繳交資料內容正確自評表之醫院家數(A) 共____家	112年度應接受感染管制查核之醫院家數(B) 共____家	自評成績 = $\frac{(A)}{(B)} \times 4$ 分 _____分	
	依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流程執行並完整繳交查核結果之家數(C) 共____家		自評成績 = $\frac{(C)}{(B)} \times 2$ 分 _____分	
	依限完成112年度查核結果評量為「不符合」改善追蹤之項數(D) 共____項		自評成績 = $\frac{(D)}{(E)} \times 2$ 分 _____分	
	□若轄區醫院之查核結果無「不符合」改善追蹤之項數，則填寫下表	112年度查核結果評量為「不符合」之項數(E)		
	依限完成112年度查核結果評量為「符合」、「優良」且有查核委員提出建議項目的參酌辦理情形追蹤之項數(F) 共____項	112年度查核結果評量為「符合」、「優良」且有查核委員提出建議之項數(G) 共____項	自評成績 = $\frac{(F)}{(G)} \times 2$ 分 _____分	
	督導考核診所感染管制之執行情形	有 ^{註2} 且依據醫療法第28條實施定期診所督導考核時，納入感染管制項目 ^{註3} (得0.5分) 有 ^{註2} 但採單獨安排行程方式進行考核(得0.2分) 無(得0分)	自評成績 = _____分	
2 ^{註1}	依本署公布之感染管制建議項目及評量說明進行考核並提供考核結果之項數 (H)	本署公布之感染管制建議項目(I)	自評成績 = $\frac{(H)}{(I)} \times 3.5$ 分	

	共____項	共____項	分		
3 ^{註4}	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醫院或診所辦理情形	除疾管署通知辦理外，另有自行規劃辦理（得2分） 依疾管署通知辦理(得1分)	自評成績=____分		

註1：轄區無診所之衛生局，序號4免填；序號1【正確繳交自評資料醫院比例】調整為5分、序號2【完整查核醫院比例】調整為3分、序號3【查核改善比例】3分及序號5【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理情形】調整為3分；其中【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除疾管署通知外，另有自行規劃辦理3分，疾管署通知辦理1.5分。

註2：必須包含至少1項本署建議之感染管制項目，始符合本項要求。

註3：即與醫政、藥政等督導考核合併辦理。

註4：自行規劃辦理之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係由衛生局視轄區醫療機構群聚事件發生情形、國內外疫情、或檢討轄區現況設定之感染管制主題等，自行規劃至醫院或診所進行整備現況及感染管制措施落實情形實地訪查。查核之醫院或診所家數須至少達轄區醫院或診所總數的10%；惟計算後家數大於12者，至少抽查12家；計算後家數小於5者，以5家或至少抽查總數的30%（無條件進位）。

(2)明細表-1

今年度提報至本署之應查核醫院家數	於期限內完成自評表檢核份數
_____家	____份 與提報醫院家數相符 與提報醫院家數不符， 原因：_____

(3)明細表-2(「醫院名稱」~「總病床數」等4項欄位資料可由系統下載)

編號	醫院名稱	查核時間	實地查核聘請至少2位以上之查核委員數	總病床數	是否符合查核作業之時間分配	是否依查核手冊之查核作業流程進行方式查核
1	A 醫院		委員 委員 委員		符合 未符合 適用之時間分配標準 99床(含)以下：130-170分鐘 100至249床：160-200分鐘 250至499床：190-230分鐘 500床(含)以上：230-270分鐘	是 否
2	B 醫院		委員 委員 委員		符合 未符合 適用之時間分配標準 99床(含)以下：130-170分鐘 100至249床：160-200分鐘 250至499床：190-230分鐘 500床(含)以上：230-270分鐘	是 否

(表格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增列)

(4)明細表-3

編號	醫院名稱	查核結果繳交
1	A 醫院	已繳交下列項目(請勾選)： 查核結果 查核成績與缺失及建議事項
2	B 醫院	已繳交下列項目(請勾選)： 查核結果 查核成績與缺失及建議事項
3	C 醫院	已繳交下列項目(請勾選)： 查核結果 查核成績與缺失及建議事項

(表格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增列)

(5)明細表-4

轄區醫院查核基準項目被評量為「不符合」之家數共____家(若家數為0，請續填：(6)明細表-5)

編號	醫院名稱	查核結果評量為「不符合」之項數	依限完成轄區醫院查核結果評量為「不符合」項目改善情形追蹤之項數
1.	A 醫院	共____項	共____項
2.	B 醫院	共____項	共____項
3.	C 醫院	共____項	共____項
4.	D 醫院	共____項	共____項
...	...	共____項	共____項
合計		共____項	共____項

(6)明細表-5(若轄區醫院之查核結果無改善追蹤之項數，則填寫下表)

轄區醫院有查核基準項目被評量為「符合」或「優良」，且查核委員有針對該項目提出建議之家數共____家

編號	醫院名稱	查核結果評量為「符合」或「優良」，且查核委員有提出建議之項數	依限完成轄區醫院對左列項目參酌辦理情形追蹤之項數
1.	A 醫院	共____項	共____項
2.	B 醫院	共____項	共____項
3.	C 醫院	共____項	共____項
4.	D 醫院	共____項	共____項
...	...	共____項	共____項
合計		共____項	共____項

(7)明細表-6

112年度督導考核診所感染管制之執行情形

編號	執行方式	備註
1	依據醫療法第28條實施定期診所督導考核時，納入感染管制項目(即：與醫政、藥政等督導考核合併辦理)	
2	採單獨安排行程方式進行診所感染管制督導考核	
3	未將感染管制項目納入診所督導考核	
4	其他方式：_____	

註：轄區無診所之衛生局，本明細表免填

(8)明細表-7

編號	感染管制督導 考核項目 ^註	西醫考核結果(診所家數)			牙醫考核結果(診所家數)			中醫考核結果(診所家數)		
		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1										
2										
3										
4										
5										
6										
7										
...										

註：

1.請依貴局督導考核表填寫考核項目，西醫、牙醫、中醫分開列計

2.表格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增列

3.轄區無診所之衛生局，本明細表免填

(9)明細表-8

112年度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醫院或診所辦理情形

編號	醫院/診所名稱	查核日期	查核重點 (如：OO 群聚事件、OO 疫情因應作為、OO 感染管制主題等)
1.	A 醫院/診所		
2.	B 醫院/診所		
...	... 醫院/診所		

附表 2-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情形彙整表
【轄區內所有醫院皆不須辦理 112 年感染管制查核之衛生局】

衛生局

填表日：__年__月__日

7.1 提升醫療機構感染管制品質(14分)

(1)摘要表

		衛生局執行情形	衛生局自評成績	區管中心評分	區管中心意見
1	督導考核診所感染管制之執行情形 ^{註1}	有 ^{註2} ，且依據醫療法第28條實施定期診所督導考核時，納入感染管制項目 ^{註3} (得0.8分) 有 ^{註2} ，但採單獨安排行程方式進行考核(得0.4分) 無(得0分)	自評成績____分		
	依本署公布之感染管制建議項目及評量說明進行考核並提供考核結果之項數 ^{註4} ¹ (A)	本署公布之感染管制建議項目 (B)	自評成績 = $\frac{(A)}{(B)} \times 4.2$ 分		
	共____項	共____項	____分		
2	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醫院或診所辦理情形	除疾管署通知辦理外，另有自行規劃和辦理(得5分) 依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得2分)	自評成績=____分		
3	轄區醫院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監測系統指定指標之通報情形	112年未通報 HAI 個案月份數=0(得2分) 112年未通報月維護資料月份數=0(得2分)	自評成績____分		

註1：轄區無診所之衛生局，本項分數調整至【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理情形 (R2)】8分及【督導轄區醫院，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監測系統指定指標之通報情形 (R3)】6分；其中【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除疾管署通知外，另有自行規劃辦理8分，疾管署通知辦理3分。

註2：必須包含至少1項本署建議之感染管制項目，始符合本項要求。

註3：即與醫政、藥政等督導考核合併辦理。

註4：自行規劃辦理之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係由衛生局視轄區醫療機構群聚事件發生情形、國內外疫情、或檢討轄區現況設定之感染管制主題等，自行規劃至醫院或診所進行整備現況及感染管制措施落實情形實地訪查。查核之醫院或診所家數須至少達轄區醫院或診所總數的10%；惟計算後家數大於12者，至少抽查12家；計算後家數小於5者，以5家或至少抽查總數的30% (無條件進位)。

(1)明細表-1

112年度督導考核診所感染管制之執行情形

編號	執行方式	備註
1	依據醫療法第28條實施定期診所督導考核時，納入感染管制項目(即：與醫政、藥政等督導考核合併辦理)	
2	採單獨安排行程方式進行診所感染管制督導考核	
3	未將感染管制項目納入診所督導考核	
4	其他方式：_____	

註：轄區無診所之衛生局，本明細表免填

(2)明細表-2

編號	感染管制督導 考核項目 ^註	西醫考核結果(診所家數)			牙醫考核結果(診所家數)			中醫考核結果(診所家數)		
		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1										
2										
3										
4										
5										
6										
7										
...										

註：

- 1.請依貴局督導考核表填寫考核項目，西醫、牙醫、中醫分開列計
- 2.表格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增列
- 3.轄區無診所之衛生局，本明細表免填

(3)明細表-3

112年度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醫院或診所辦理情形

編號	醫院/診所名稱	查核日期	查核重點 (如：OO 群聚事件、OO 疫情因應作為、OO 感染管制主題等)
1.	A 醫院/診所		
2.	B 醫院/診所		
3.	C 醫院/診所		
...	... 醫院/診所		

(4)明細表-4

112年度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監測系統指定指標之通報情形

編號	醫院/診所名稱	指標項目	通報情形	
1.	A 醫院/診所	112年 HAI 個案通報	應通報月份數 _____個月	已通報月份數 _____個月
		112年月維護資料通報	應通報月份數 _____個月	已通報月份數 _____個月
2.	B 醫院/診所	112年 HAI 個案通報	應通報月份數 _____個月	已通報月份數 _____個月
		112年月維護資料通報	應通報月份數 _____個月	已通報月份數 _____個月
3.	C 醫院/診所	112年 HAI 個案通報	應通報月份數 _____個月	已通報月份數 _____個月
		112年月維護資料通報	應通報月份數 _____個月	已通報月份數 _____個月
...	...醫院/診所			

附表3-有感染管制例行查核彙整表

衛生局

填表日：__年__月__日

7.2提升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感染管制品質執行情形(14分)

(1)摘要表

衛生局執行情形		衛生局自評成績	區管中心評分	區管中心意見
1 非112年感染管制例行查核之受查核機構類型的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於聯合稽查、督考或輔訪等管理機制納入督導機構感染管制品質之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請填機構類型)業務主管單位之聯合稽查（督考或輔訪）納入感染管制考核項目 ^{註1} 數，共____項。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請填機構類型)業務主管單位之聯合稽查（督考或輔訪）納入感染管制考核項目數，共項。 (每1項感染管制項目得0.5分，每1類型機構最高得2.5分)	_____分		
2 例行查核機構中，在實地查核日期前 \geq 7天進行排程且在實地查核日期後 \leq 14天完整登錄初查結果共____家(C)	應接受例行查核機構共____家(G)			
2 依限完整登錄例行查核機構複查結果共____家(D)	應接受例行查核複查機構共____家(H)	$\frac{(C + D + E + F)}{(G + H + I + J)} \times 3 = \text{_____分}$		
2 依限完成例行查核機構初查結果應改善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填報稽核共____家(E)	例行查核機構初查結果有應改善及建議事項機構共家(I)			
2 依限完成例行查核機構複查結果應改善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填報稽核共____家(F)	例行查核機構複查結果有應改善及建議事項機構共家(J)			

	衛生局完成查核委員評核表填報，受評人數共____人(K)	112年出梯之查核委員總人數共____人(L)	$\frac{(K)}{(L)} \times 1 =$ ____分		
	受查核機構完成查核委員評核表之填報共____件(M)	112年出梯之查核委員總人次共____人次(N)	$\frac{(M)}{(N)} \times 1 =$ ____分		
3	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依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除依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外，另有自行規劃和辦理(1.5分) ^{註2} 。查核家數共____家，涵蓋____類受查原因。	____分		

註 1：依「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感染管制查核表」或該類型機構最近年度之例行性感染管制查核基準項目認計。

註 2：目前查核系統預設之無預警查核受查原因如下：A-曾發生過群聚事件、B-曾查核成績不佳、C-隨機抽查、D-普查、E-未曾進行感染管制查核、F-民眾檢舉、G-其他(請填寫原因)。衛生局自行規劃辦理之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對象，其受查原因至少需涵蓋 3 類，且查核總家數符合以下標準者，始可得 3 分；若涵蓋之受查原因未達 3 類，每少 1 類減 0.5 分。查核之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總家數如下：

(1)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須至少達轄區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總數的 30% (無條件進位)；

(2)其他縣市須達轄區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總數的 5% (無條件進位)，惟計算後家數大於 20 者，至少抽查 20 家；計算後家數小於 5 者以 5 家計。

(2)明細表

A1.非112年感染管制例行查核之受查核機構類型中，將感染管制考核項目納入相關主管局(處、科、股等)聯合稽查、督考或輔訪等管理機制之證明文件（如：督導考核表）

編號	證明文件	備註
1		
2		
...		

A2.於 A1表格所列證明文件之感染管制考核項目及其考核結果

編號	機構類型 代碼*	感染管制考核項目	結果(機構家數)		
			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1					
2					
3					
4					
5					
6					
7					
...					

*機構類型代碼：A.一般護理之家、B.精神護理之家、C.產後護理之家、D.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E.老人福利（長期照顧、安養）機構、F.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G.托嬰中心、H.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I.榮譽國民之家、J.矯正機關、K.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L.其他

B1.自行規劃辦理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若查核結果未鍵入查核系統，請提供查核表）

編號	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名稱	查核日期區間	是否鍵入查核系統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2.自行規劃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機構明細表（若已將查核結果鍵入查核系統，本項免填）

編號	機構類型 代碼*	機構名稱	查核日期	受查原因
1.				
2.				
...				

*機構類型代碼：A.一般護理之家、B.精神護理之家、C.產後護理之家、D.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E.老人福利（長期照顧、安養）機構、F.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G.托嬰中心、H.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I.榮譽國民之家、J.矯正機關、K.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L.其他

附表4-無感染管制例行查核彙整表

衛生局

填表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7.2 提升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感染管制品質執行情形(14分)

(1)摘要表

衛生局執行情形		衛生局自評成績	區管中心評分	區管中心意見
1 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於聯合稽查、督考或輔訪等管理機制納入督導機構感染管制品質之辦理情形(5分)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請填機構類型)業務主管單位之聯合稽查（督考或輔訪）納入感染管制考核項目 ^{註1} 數，共_____項。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請填機構類型)業務主管單位之聯合稽查（督考或輔訪）納入感染管制考核項目數，共_____項。 (每1項感染管制項目得0.5分，每1類型機構最高得2.5分。)	_____分		
2 辦理感染管制教育訓練情形(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時數至少2小時且課程主題符合 ^{註2} 場次數共_____場 <input type="checkbox"/> 有辦理測驗(非問卷)場次數共_____場 <input type="checkbox"/> 涵蓋人員職類共_____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1場次之授課對象為針對外籍照顧服務員	_____分		
3 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理情形(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依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除依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外，另有自行規劃和辦理(1.5分) ^{註3} 。查核家數共_____家，涵蓋_____類受查原因。	_____分		

註 1：依「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感染管制查核表」或該類型機構最近年度之例行性感染管制查核基準項目認計。

註 2：課程主題含括(1)手部衛生；(2)手部衛生與臨床照護；(3)服務對象相關照護實務；(4)環境、設施、設備及衣物被單等清潔消毒；(5)傳染病、群聚感染與醫療照護相關感染預防、監測、通報、調查及處理；(6)機關（構）及場所常見感染與傳染病；(7)感染管制及實務。

註 3：目前查核系統預設之無預警查核受查原因如下：A-曾發生過群聚事件、B-曾查核成績不佳、C-隨機抽查、D-普查、E-未曾進行感染管制查核、F-民眾檢舉、G-其他(請填寫原因)。衛生局自行規劃辦理之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對象，其受查原因至少需涵蓋 3 類，且查核總家數符合以下標準者，始可得 3 分；若涵蓋之受查原因未達 3 類，每少 1 類減 0.5 分。查核之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總家數如下：

(1)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須至少達轄區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總數的 30% (無條件進位)；

(2)其他縣市須達轄區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總數的 5% (無條件進位)，惟計算後家數大於 20 者，至少抽查 20 家；計算後家數小於 5 者以 5 家計。

(2)明細表

A1.將感染管制考核項目納入相關主管局（處、科、股等）聯合稽查、督考或輔訪等管理機制之證明文件（如：督導考核表）

編號	證明文件	備註
1		
2		
...		

A2.於 A1表格所列證明文件之感染管制考核項目及其考核結果

編號	機構類型 代碼*	感染管制考核項目	結果(機構家數)		
			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1					
2					
3					
4					
5					
6					
7					
...					

*機構類型代碼：A.一般護理之家、B.精神護理之家、C.產後護理之家、D.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E.老人福利（長期照顧、安養）機構、F.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G.托嬰中心、H.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I.榮譽國民之家、J.矯正機關、K.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L.其他

B.感染管制教育訓練相關佐證資料(課程日期、地點、講師、主題、機構人員簽到單、測驗試卷和成績表等)

編號	課程日期與起訖時間	課程主題	辦理測驗	參訓總人數與人員職類	佐證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議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簽到單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卷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議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簽到單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卷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議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簽到單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卷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C1.自行規劃辦理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若查核結果未鍵入查核系統，請提供查核表）

編號	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名稱	查核日期區間	是否鍵入查核系統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C2.自行規劃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機構明細表（若已將查核結果鍵入查核系統，本項免填）

編號	機構類型 代碼*	機構名稱	查核日期	受查原因
1.				
2.				
...				

*機構類型代碼：A.一般護理之家、B.精神護理之家、C.產後護理之家、D.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E.老人福利（長期照顧、安養）機構、F.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G.托嬰中心、H.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I.榮譽國民之家、J.矯正機關、K.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L.其他

考評指標
九、保健業務

112 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保健業務考評指標

一、考評單位：國民健康署

二、考評目的：考核地方政府衛生局 112 年保健業務之執行成效

三、受評機關：地方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四、受評時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五、考評方式：書面考評

(一) 由國民健康署就各衛生局提報之執行績效資料及成果報告進行評分。

(二) 各項考評分數計算，四捨五入取小數點後一位。

(三) 成果報告，每項考評指標至多 15 頁，精彩照片至多 10 張。

編排：以條列式及量化摘要說明。

字體：中文用「標楷體」、英文數字用「Time New Roman」。

字體大小：大標字體 18 級、次標字體 16 級、內文字體 14 級。

(四) 請各衛生局將各考評指標成果報告分開裝訂並雙面列印，並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前備函逕送國民健康署。

六、有關本考評項目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請參閱「112 年度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健工作計畫」辦理。

七、考評指標摘要表：

考評計畫	考評指標項目	配分	
		原配分	加權調整後
壹、菸害防制工作	一、縣市執行菸害防制法成效 (10分) 二、衛生局稽查成果與陳情處理成效 (10分) 三、戒菸服務(戒菸專線利用率)(8分) 四、無菸環境與宣導(青少年校園二手菸暴露率下降情形)(6分) 五、菸害防制工作成果達成情形 (16分)	50 分	51 分
貳、營造健康生活環境	一、健康體位管理 (21分) 二、推廣職場參與健康促進-加強50-99人職場填報健康促進表現計分表 (6分) 三、推動長者共餐據點提供高齡友善健康均衡飲食 (5分) 四、提升高齡友善社區涵蓋率 (3分)	35 分	36 分

考評計畫	考評指標項目	配分	
		原配分	加權調整後
參、推動慢性病照護網	一、縣市40至64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篩檢利用率及篩檢人數成長率 (10分) 二、B、C 肝炎篩檢涵蓋率 (10分) 三、規劃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宣導活動 (14分) 四、心血管疾病防治活動策略制定及執行(6分)	40 分	41 分
肆、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	一、四項癌症篩檢目標達成率平均值 (20分) 二、四項癌症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平均值(17分) 三、檳榔健康危害防制 (3分)	40 分	41 分
伍、婦幼健康促進	一、提升機構孕產婦採行母乳哺育之能力(10分) 二、新生兒聽力篩檢陽性個案完成確診率 (5分) 三、學齡前兒童視力異常個案追蹤管理 (5分) 四、身心障礙及新住民孕婦生育指導 (10分)	30 分	31 分
總 分		195 分	200 分

112 年保健業務考評指標說明

綜合保健

壹、 菸害防制工作 (50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 縣市執行菸害防制法成效	10
二、 衛生局稽查成果與陳情處理成效	10
三、 戒菸服務(戒菸專線利用率)	8
四、 無菸環境與宣導(青少年校園二手菸暴露率下降情形)	6
五、 菸害防制工作成果達成情形	16
小計	50

➤ 評分標準：

一、 縣市執行菸害防制法成效(10 分)

A 得分

【說明】

考評指標：近 3 年（107 年、108 年及 112 年）菸害防制法（以下稱舊法）第 10、13、15、16 條；112 年 3 月 22 日行政院發布施行之菸害防制法（以下稱新法）第 13、17、18、19 條）執法成效總平均合格率。

【資料來源】

本署委託公正第三方團體辦理「縣市執行菸害防制法成效研究計畫」，訪查各縣市執法情形及喬裝測試結果。

【計算公式】

$$A = (107 \text{ 年}、108 \text{ 年及 } 112 \text{ 年舊法第 } 10、13、15、16 \text{ 條及 } 112 \text{ 年新法第 } 13、17、18、19 \text{ 條平均合格率總和} / \text{項目總數}) \times 10 \text{ 分}。$$

【評分標準】依計算公式給分。

$$A = (w1+w2+w3+w4) \div 4 \text{ 項} \times 10 \text{ 分}$$

$w1 = \text{近 } 3 \text{ 年 (107 年、108 年舊法第 } 10 \text{ 條; } 112 \text{ 年新法第 } 13 \text{ 條) 平均合格率。}$

$w2 = \text{近 } 3 \text{ 年 (107 年、108 年舊法第 } 13 \text{ 條; } 112 \text{ 年新法第 } 17 \text{ 條) 平均合格率。}$

$w3 = \text{近 } 3 \text{ 年 (107 年、108 年舊法第 } 15 \text{ 條; } 112 \text{ 年新法第 } 18 \text{ 條) 平均合格率。}$

$w4 = \text{近 } 3 \text{ 年 (107 年、108 年舊法第 } 16 \text{ 條; } 112 \text{ 年新法第 } 19 \text{ 條) }$

平均合格率。

※109年至111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調整「縣市執行菸害防制法成效研究計畫」之考評項目，爰112年將採計107年、108年及112年調查數值，不採計109年至111年數值。

二、衛生局稽查成果與陳情處理成效(10 分)

B 得分

【說明】

考評指標：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校周邊禁菸道路稽查成果（5分）。
2. 菸害防制法之網路販售稽查與陳情處理成效（5分）。

【資料來源】

1. 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各級學校（不包含大專校院）及依第 18 條第 1 項第 13 款或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告各縣市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周邊道路稽查成果（依本署稽查處分通報系統）。
2. 菸害防制法之網路販售稽查成果與陳情處理成效之案件來源，包含自行監測網路販售菸品或電子煙等案件並完成裁處、自 112 年 3 月 13 日後，本署轉請衛生局查處之網路販售案件與人民陳情案件及其他衛生局移送案件（本署稽查處分通報系統功能建置完成後，依系統資訊為主）。

【計算公式】

B 得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告學校周邊禁菸道路稽查成果+網路販售稽查成果與陳情案件處理成效。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告學校周邊禁菸道路稽查成果=稽查場所比率配分+稽查次數比率配分。

※稽查場所比率（2分）=該縣市實際執行稽查場所數/該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立案數及公告之禁菸周邊道路數。（註1）

※稽查次數比率（3分）=該縣市稽查總次數/該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立案數及公告之禁菸周邊道路數。（註2）

■網路販售稽查成果與陳情案件處理成效=（該縣市自行監測網路販售菸品或電子煙等案件並完成裁處之案件數+本署發函具體回復辦理情形之案件數+其他縣市移送並具體回復辦理情形之案件數）／（該縣市自行監測網路販售菸品或電子煙等案件並完成裁處之案件數+本署請該縣市查處網路販售菸品與人民陳情之案件總數+其他縣市移送並

具體回復辦理情形之案件數)。(註 3、4、5)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達成率	B 得分	
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及公告學 校周邊禁菸道 路稽查成果	稽查場所比率	<80% 0 分	
		80% ≤ X < 100% 1 分	
		100% 2 分	
	稽查次數比率	<100% 1 分	
		100% ≤ X < 200% 2 分	
		200% ≤ X 3 分	
網路販售稽查 與陳情處理成 效	<80% 80% ≤ X < 85% 85% ≤ X < 90% 90% ≤ X < 95% 95% ≤ X < 100% 100%	0 分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0 分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註 1：該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立案數依教育部公布當年度該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名錄為準。			
註 2：同一場所稽查次數，大於 2 次視為 2 次。			
註 3：有關本署網路稽查(自 112 年 3 月 13 日後派案)與人民陳情派案，未來將於公文內文加註「本案請依 112 年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健工作計畫指標」，於本署發函次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具體回復辦理情形」。			
註 4：陳情案件係以人民陳情部長、署長等民意信箱之菸害案件為主，依本署發文 1 文號為 1 案件，於本署發函次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回復本署辦理情形係指以電子郵件回復預定辦理規劃時程或查處結果。			
註 5：網路販售稽查成果分案準則			
1. 分案以賣家「戶籍地」縣市衛生局為主。其中，戶籍地類型先以網路平台業者提供賣家之身分證字號以戶役政查詢為主，若查無此人，再以賣家行動電話號碼函請電信業者提供身分認證資料，若再查無此人或為境外公司、外籍人士，最			

後以賣家地址認定。

2. 處辦依據不限於菸害防制法，依其他法律裁處或以正式公文移送司法機關調查並副知本署亦可納入計分。
3. 如案件有轄區移轉情形，為加速行政作業流程，各衛生局可依所屬業務權責自行轉案，無需經由本署函轉。至於案件移轉之時效計算及結案條件如下：
(本署稽查處分通報系統功能建置完成後，依系統資訊為主)
 - (1)原本接獲本署交辦之縣市：
請於本署發函次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以電子郵件回復預定辦理規劃時程或查處結果，即為結案。
 - (2)接獲其他縣市移轉者：
於接獲其他縣市移轉函收文次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以電子郵件回復說明移轉之衛生局、收文日期、預定辦理規劃時程或查處結果，即為結案。
 - (3)本署函轉之部分，倘若 A 縣市函轉 B 縣市，2 縣市皆會納入「其他縣市移送」項計分，各加 1 案。若持續移轉至 C 縣市也納入計分(請於回復內容註明移轉之衛生局，若查獲相同違規賣家亦請回復，並以回復內容作為計分依據)，若仍有移轉至 C 縣市仍續計分(即 ABCD……縣市皆計分)。
 - (4)各縣市自行監測而移轉至其他縣市之案件依各局共識不列入計分。

註 6：配合菸害防制法新法施行，自行政院公布施行日起 1 個月為中央與地方合力查緝違法產品專案計畫(112 年 3 月 22 日至 112 年 4 月 21 日)，此段時間本署交派與地方分工網路監測案件皆納入計分，請各衛生局於 112 年 5 月 5 日前完成專案期間所有案件具體回報交辦情形，以利計分。

三、戒菸服務(8 分)

C 得分

【說明】

考評指標：戒菸專線利用率。

【資料來源】

國民健康署之戒菸專線利用服務人數。

【計算公式】

戒菸專線利用率 (Y) = 戒菸專線利用人數／該縣市戒菸專線利用目標數。

※ 戒菸專線利用目標數為推估嘗試戒菸人數之 10%。

※推估嘗試戒菸人數為該縣市吸菸人口數之 20%。

【評分標準】

戒菸專線利用率 (Y)	C 得分
$Y \leq 4\%$	1 分
$4\% < Y < 10\%$	$1 < C < 8$ 分 得分 $C = [\frac{Y\%-4\%}{10\%-4\%} \times (8-1)] + 1$
$Y \geq 10\%$	8 分

四、無菸環境與宣導(6 分)

D 得分

【說明】

考評指標：青少年校園二手菸暴露率下降情形。

【資料來源】

國民健康署「GYTS 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

【計算公式】

以「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之國中生校園二手菸暴露率下降情形及高中職生校園二手菸暴露率下降情形分別計算得分，其各占得分之 50%。

1. 計算 22 縣市近 5 次 (105 年、106 年、107 年、108 年、112 年) 調查數據平均值 (Z)，及計算全國平均值及標準差，並將 22 縣市分成低、中、高 3 組。
2. 依該縣市組別，進一步計算 105 年、106 年、107 年、108 年、112 年之 5 次平均值與 104 年、105 年、106 年、107 年、108 年 5 次平均值比較之下降率，依下表計算得分。

【評分標準】

近 5 次平均值 (Z) 分組	下降率	D 得分
低 ($Z \leq \text{全國平均值} - 0.5 \text{ 標準差}$)	有下降	6 分
	沒下降	5 分
中 (全國平均值 - 0.5 標準差 < Z < 全國平均值 + 0.5 標準差)	下降率 $\geq 2\%$	6 分
	下降率 $< 2\%$	5 分
高 ($Z \geq \text{全國平均值} + 0.5 \text{ 標準差}$)	下降率 $\geq 4\%$	6 分
	下降率 $< 4\%$	5 分

五、菸害防制工作成果達成情形(16分)

E 得分

【說明】

考評指標：各縣市菸害防制工作之重點查核項目自提目標達成情形。

【資料來源】

各縣市提報之112年菸害防制工作計畫與成果報告。

【計算公式】

評分方式：(112年各縣市菸害防制工作，重點查核項目自提目標之達成率總和／項目總數) × 16分。

【評分標準】

依計算公式給分。

貳、營造健康生活環境(35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健康體位管理	21
(一)促進身體活動	10
(二)促進均衡飲食	5
(三)營造飲食支持性環境	6
二、推廣職場參與健康促進 加強50-99人職場填報健康促進表現計分表	6
三、推動長者共餐據點提供高齡友善健康均衡飲食	5
四、提升高齡友善社區涵蓋率	3
小計	35

➤ 評分標準：

一、健康體位管理(21分)

(一)促進身體活動(10分)

【資料來源】

依據111年綜合保健工作計畫，「促進身體活動」項目介入計畫之成果評價不足點制定112年介入計畫，提出創意性促進身體活動策略計畫。

【計算公式】

如評分標準。

【評分標準】

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促進身體活動策略計畫辦理成果及評價分析	10	<p>依所擇定一個族群之促進身體活動策略計畫，提出辦理成果及評價分析，其活動參與率並依直轄市、非直轄市及離島進行分組。</p> <p>1. 學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分方式：活動參與率。 ● 公式：$\text{參與活動之學生人數} \div \text{該縣市 111 年 12 月底 7-17 歲人口數} \times 100\%$。 <p>2. 成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分方式：活動參與率。 ● 公式：$\text{參與活動之人數} \div \text{該縣市 111 年 12 月底 18-64 歲人口數} \times 100\%$。 <p>3. 長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分方式：活動參與率。 ● 公式：$\text{參與活動之 65 歲以上人數} \div \text{該縣市 111 年 12 月底 65 歲以上人口數} \times 100\%$。 <p>● 計分標準</p>						
縣市別		學生	成人	長者		計分		
	轄內 7-17 歲人口數 (人)	級距	轄內 18-64 歲人口數 (人)	級距	轄內 65 歲以上人口數 (人)	級距		
直轄市	≥35 萬	0.5% ≤ 參與率 < 1.5% 1.5% ≤ 參與率 < 2.5% 2.5% ≤ 參與率	≥250 萬	0.2% ≤ 參與率 < 0.6% 0.6% ≤ 參與率 < 1.0% 1.0% ≤ 參與率	≥60 萬	0.75% ≤ 參與率 < 2.25% 2.25% ≤ 參與率 < 3.75% 3.75% ≤ 參與率	4	7
	<35 萬	0.6% ≤ 參與率 < 1.8% 1.8% ≤ 參與率 < 3.0% 3.0% ≤ 參與率	<250 萬	0.3% ≤ 參與率 < 0.9% 0.9% ≤ 參與率 < 1.5% 1.5% ≤ 參與率	<60 萬	1.0% ≤ 參與率 < 3.0% 3.0% ≤ 參與率 < 5.0% 5.0% ≤ 參與率	4	7
非直轄市	≥5 萬	0.7% ≤ 參與率 < 2.1% 2.1% ≤ 參與率 < 3.5% 3.5% ≤ 參與率	≥35 萬	0.35% ≤ 參與率 < 1.05% 1.05% ≤ 參與率 < 1.75% 1.75% ≤ 參與率	≥10 萬	1.25% ≤ 參與率 < 3.75% 3.75% ≤ 參與率 < 6.25% 6.25% ≤ 參與率	4	7
	<5 萬	0.8% ≤ 參與率 < 2.4% 2.4% ≤ 參與率 < 4.0% 4.0% ≤ 參與率	<35 萬	0.4% ≤ 參與率 < 1.2% 1.2% ≤ 參與率 < 2.0% 2.0% ≤ 參與率	<10 萬	1.5% ≤ 參與率 < 4.5% 4.5% ≤ 參與率 < 7.5% 7.5% ≤ 參與率	4	7
離島	無區分	0.9% ≤ 參與率 < 2.7% 2.7% ≤ 參與率 < 4.5% 4.5% ≤ 參與率	無區分	0.45% ≤ 參與率 < 1.35% 1.35% ≤ 參與率 < 2.25% 2.25% ≤ 參與率	無區分	1.5% ≤ 參與率 < 4.5% 4.5% ≤ 參與率 < 7.5% 7.5% ≤ 參與率	4	7

【說明】

相關說明如「促進身體活動策略計畫辦理成果及評價分析」之計分標準。

(二)促進均衡飲食(5分)

【資料來源】

為提升民眾營養健康，以均衡飲食為基礎下，加強宣導應攝取全穀及未精製雜糧，以增加膳食纖維、維生素及礦物質的攝取。

【計算公式】

參照評分方式配分。

【評分標準】

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提升民眾攝取全穀及未精製雜糧	5	提升民眾攝取全穀及未精製雜糧知能及行為(5分)：運用多元管道及結合如農政單位、民間團體之跨域合作等方式宣傳及辦理行銷活動，行銷活動至少1場需結合產業辦理，如號召產業界響應活動，或運用健康飲食地圖以行銷活動鼓勵民眾購買全穀之餐食，以鼓勵民眾落實健康飲食行為。應於計畫書提出具體規劃、預期KPI，成果報告達成預期KPI給5分，未達到給3分，未執行不給分。

【說明】

相關說明已詳述於評分方式。

(三)營造飲食支持性環境(6分)

【資料來源】

製作轄下健康地圖，包括轄區域內符合健康元素之餐飲業者，營造支持性環境，並推動健康採購。

【計算公式】

參照評分標準。

【評分標準】

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營造飲食支持性環境	6	建置健康地圖並辦理健康採購，應於計畫書提出預期KPI，須至少包含健康地圖餐飲業者家數及健康採購預期目標值，建置健康地圖部分達成預期KPI給3分，未達到給1分，未執行不給分。辦理健康採購部分達成預期KPI給3分，未達到給1分，未執行不給分。

【說明】相關說明已詳述於評分方式。

註1：於網站公告包含轄區域內符合健康元素之餐飲業者及具備室外公共體健設施地點（如：公園、健走步道等）之健康地圖。健康地圖中健康餐飲業者需清楚標示符合餐點、健康元素項目及內容等供民眾參考。餐飲業者分類項目如健康盒餐、健康蔬食店家、減鹽店家、減糖烘焙業者等，並需詳述各項目之定義，如該項目符合：

- (1)全穀雜糧類、蔬菜類及豆魚蛋肉類符合我的餐盤之建議。
- (2)提供如糙米之全穀或含南瓜、地瓜等未精製雜糧。
- (3)減少油炸食品及加工食品。
- (4)不送含糖飲料。
- (5)使用碘鹽及減少用鹽量。

註2：餐飲業者包含餐廳、簡餐店、自助餐、小吃店、熟食店、攤商、速食店、便利商店、零售、通路等供應飲食之場所業者。成果報告需檢附健康地圖中餐飲業者名單清冊及設施位置：清冊中應包含餐飲業者分類項目、符合餐點名稱、符合元素、店家地點等。

註3：健康採購如推動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會議便當、點心訂購健康地圖餐飲店家(如健康盒餐、蔬食友善店家等)，量化指標如各局處響應數/涵蓋率；各單位每月平均訂購數等。

二、推廣職場參與健康促進（6分）

指標：加強 50-99 人職場填報健康促進表現計分表

【資料來源】

本署健康職場資訊網系統

【計算公式】

達成率 = 各縣市實際完成計分表家數 ÷ 各縣市應完成填寫計分表職場家數 × 100%。

（各縣市實際完成填寫計分表職場家數，以本署健康職場資訊網系統 112 年 12 月底下載統計結果為主。

【評分標準】

組別	縣市衛生局	完成填寫計分表職場家數
1	臺北市	189
	新北市	126
	桃園市	83

組別	縣市衛生局	完成填寫計分表職場家數
2	臺中市	113
	臺南市	70
	高雄市	77
2	新竹縣	46
	彰化縣	54
	雲林縣	30
	屏東縣	28
3	基隆市	13
	宜蘭縣	19
	新竹市	39
	苗栗縣	28
	嘉義市	18
	嘉義縣	22
4	花蓮縣	16
	臺東縣	8
	南投縣	19
	澎湖縣	4
	金門縣	5
	連江縣	1

達成率	配分
達成率 $\geq 100\%$	6 分
$75\% \leqq \text{達成率} < 100\%$	4 分
$50\% \leqq \text{達成率} < 75\%$	2 分
達成率 $< 50\%$	0 分

【說明】

- 各縣市「完成填寫計分表職場家數」依 111 年勞保局之投保單位家數，依各縣市涵蓋比率所訂。
- 若投保單位家數須增修刪減，請於 112 年 6 月底前檢具證明文件函報本署。

三、推動長者共餐據點提供高齡友善健康均衡飲食(5 分)

【資料來源】

共餐據點總數以各縣市盤點之 111 年據點數為基準，各縣市可依據點實際執行情形酌修據點總數，並提出明細表。

【計算公式】

共餐據點總數	接受培訓之共餐據點比率	配分
≥500 個	≥35%	5 分
	20~34%	3 分
	<20%	1 分
300~499 個	≥45%	5 分
	25~44%	3 分
	<25%	1 分
150~299 個	≥75%	5 分
	50~74%	3 分
	<50%	1 分
<150 個	≥95%	5 分
	70~94%	3 分
	<70%	1 分

【評分標準】

參照計算公式之區間及配分。

【說明】

1. 鼓勵該縣市轄下共餐據點之廚師或備餐人員（每據點至少 1 人以上），接受社區營養照護相關人員培訓課程之比率，並請於計畫書中提供單位名稱明細表 1 份。
2. 長者共餐據點包含「C 級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跨部會據點，例如：文化健康站、長青食堂、伯公照護站、綠色照顧站等（以上據點若同時具有不同類型之據點資格，則不重複計算），請納入明細表。培訓計畫須包含本署推動高齡友善健康均衡飲食重點。
3. 每個共餐據點至少有 1 人受過培訓，建議以負責據點共餐的人員為優先，例如：廚師、備餐志工。
4. 據點數高於 200 者，可將 111 年已培訓之據點數納入計算。

四、 提升高齡友善社區涵蓋率(3 分)

【資料來源】

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子計畫 1-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計畫補助作業須知

【計算公式】

鄉鎮市區高齡友善社區涵蓋率 = (各縣市辦理高齡友善社區計畫之鄉鎮市區數 ÷ 各縣市鄉鎮市區數) × 100% 。

【評分標準】

組別	地區	高齡友善社區涵蓋率	配分
1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geq 34\%$	3
		28%-33%	2
		$\leq 27\%$	1
2	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geq 33\%$	3
		24%-32%	2
		$\leq 23\%$	1
3	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	$\geq 38\%$	3
		28%-37%	2
		$\leq 27\%$	1
4	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geq 37\%$	3
		34%-36%	2
		33%	1

【說明】

為加強各縣市對於長者之照顧涵蓋情形，提升高齡友善社區之涵蓋率，各縣市依據本署「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計畫補助作業須知」提報計畫，並經本署核定辦理之轄內辦理高齡友善社區計畫之鄉鎮市區數。

參、推動慢性病照護網（40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縣市40歲至64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篩檢利用率及篩檢人數成長率	10
二、B、C型肝炎篩檢涵蓋率	10
三、規劃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宣導活動	14
四、心血管疾病防治活動策略制定及執行	6
小計	40

➤ 評分標準：

一、縣市40歲至64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篩檢利用率及篩檢人數成長率(10分)

【資料來源】

本署成人預防保健申報資料及本署取得之40歲以上民眾戶籍資料。

【計算公式】

- 各縣市已加入特約之醫療院所之40歲至64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歸戶後之利用率=【各縣市已加入特約之醫療院所，111年11月至112年10月申報40歲至64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歸戶後個案數/〔112年各縣市戶籍地可篩人口數/3〕】×100%
- 各縣市已加入特約之醫療院所之40歲至64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歸戶後之篩檢人數成長率=【各縣市已加入特約之醫療院所，40歲至64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歸戶後之個案篩檢人數，其111年11月至112年10月篩檢人數-110年11月至111年10月篩檢人數)/110年11月至111年10月篩檢人數】×100%

【評分標準】

利用率(A)	篩檢人數成長率(B)	配分
利用率≥32%	-	10分
30%≤利用率<32%	成長率≥3%	10分
	0%≤成長率<3%	9分
	成長率<0%	8分
利用率<30%	成長率≥5%	10分
	3%≤成長率<5%	9分
	0%≤成長率<3%	8分
	成長率<0%	7分

【說明】

依本署健康促進品質管理考核資訊整合平臺提供之未篩名冊為基準，如查民眾已利用其他類健檢資源，如：勞工體檢、公務人員體檢、軍人體檢、自費體檢(檢驗項目需有血壓、血糖、血膽固醇及三酸甘油脂)等，於名冊上註記，可納入扣除利用率之分母。

二、B、C型肝炎篩檢涵蓋率(10分)

【資料來源】

依本署健康促進品質管理考核資訊整合平臺提供之資料為基準。

【計算公式】

1. B、C型肝炎篩檢之涵蓋率 = 【100年至112年10月45-79歲B、C型肝炎篩檢人數(含成健及非成健)／112年45至79歲戶籍人口數】×100%
2. 112年B、C型肝炎篩檢率 = 【112年1-10月45-79歲B、C型肝炎篩檢人數(含成健及非成健)／112年1月可篩人數(歸戶籍)】×100%

【評分標準】

涵蓋率	112年篩檢率	配分
涵蓋率≥52%	—	10分
47%≤涵蓋率<52%	篩檢率≥3%	10分
	篩檢率<3%	9分
42%≤涵蓋率<47%	篩檢率≥8%	10分
	6%≤篩檢率<8%	9分
	篩檢率<6%	8分
涵蓋率<42%	篩檢率≥10%	10分
	8%≤篩檢率<10%	9分
	篩檢率<8%	8分

【說明】

評分標準將依111年實際執行情形滾動式調整。

註：縣市申報成人預防保健服務B、C型肝炎檢查之專科醫師人數比111年增加100人以上及離島縣市增加70%以上，加0.5分；以滿分10分為上限。

三、 規劃代謝症候群防治宣導活動(14分)

【資料來源】

由縣市規劃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推動，併入綜合保健工作計畫與整體成果報告繳交。不須另提計畫書及成果報告。

【計算公式】

進行代謝症候群防治宣導與管理，以提升轄區之民眾代謝症候群防治知能和基層院所參與「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意願，以有效改善代謝症候群之健康問題，爰增訂以下指標

1. 指標 1：針對轄區民眾，規劃與辦理至少 1 場次民眾代謝症候群認知提升之活動宣導，辦理形式不拘(實體或線上活動均可)，並於活動結束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及成效，且執行活動須符合下列任 2 項條件：
 - (1) 針對民眾辦理全縣(市)性且為期至少 1 個月之活動(如線上活動、有獎徵答、徵文(圖)比賽...)。
 - (2) 結合跨局處規劃辦理活動內容。
 - (3) 由縣市首長出席之活動。
2. 指標 2：針對轄區基層診所，分析參與「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現況，並提供社區可用資源(如營養諮詢、運動指導等)，鼓勵診所加入，目標為轄區具成健資格診所之 40% 家數參與(轄區成健院所數超過 625 家之縣市，以達成 250 家參與為目標)。
3. 請依據以下指標內容擬定推動策略，期末提出指標達成值作為評分依據。

評估指標		目標值	達成值
1	辦理民眾代謝症候群認知提升之活動。	至少 1 場次且符合規定。	
2	針對轄區基層診所，分析參與「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現況，並提供社區可用資源(如營養諮詢、運動指導等)，鼓勵診所參與。	轄區具成健資格診所之 40% 家數。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達成值	配分
指標 1	辦理民眾代謝症候群認知提升之活動，至少 1 場次。	6 分
指標 2	達成目標值(40%)或達成 250 家	8 分
	$35\% \leq \text{達成值} < 40\%$	7 分
	$30\% \leq \text{達成值} < 35\%$	6 分
	$25\% \leq \text{達成值} < 30\%$	5 分
	$20\% \leq \text{達成值} < 25\%$	4 分
	$15\% \leq \text{達成值} < 20\%$	3 分
	$10\% \leq \text{達成值} < 15\%$	2 分
	參與家數<10%	1 分

備註：

1. 轄區具成健資格之診所名單由本署於111年12月底提供。
2. 指標2評分計算如下：(目標數如附件)
 - (1) 分母=轄區具成健資格之診所家數。
 - (2) 分子=篩檢數50(含)人以上診所參與家數*1 + 篩檢數50人以下診所參與家數*0.5計算。

例1:某縣共有175家成健院所，55家篩檢數50人以上的診所、20家篩檢數50人以下的診所參加計畫，則該縣達成率為
 分子= $55*1+20*0.5=65$
 分母=175
 達成值= $65/175=37.1\%$ ；得分為7分

例2:某市共有700家成健院所，180家篩檢數50人以上的診所、40家篩檢數50人以下的診所參加計畫，則該縣達成率為
 分子= $180*1+40*0.5=200$
 分母=625
 達成值= $200/625=32\%$ ；得分為6分
 - (3) 分子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評分標準將依111年實際執行情形滾動式調整。
- 3.考量連江縣無具備上開資格之診所，指標2配分移至指標1及計算。

四、 心血管疾病防治活動策略制定及執行 (6分)

【說明】

運用本署或地方自行發展具實證之素材，提出20歲以上心血管防治(含腦中風)活動，培訓種子師資，以利未來社區運用推廣心血管疾病相關知能，本署素材如健康九九網站中腦中風桌遊或腦中風體驗活動

影片。

【資料來源】

辦理腦中風相關活動及健康識能，並提出介入場域佐證資料(健康識能評量)。

【計算公式】

參照評分標準

【評分標準】

1. 介入場域及管道:不限
2. 培訓不同場域之種子人員各至少 20 人(場域如醫療院所人員、地段護理人員、志工、廠護、校護、里長、據點人員...等)。
3. 辦理腦中風相關健康識能，結合醫療院所、民間或學校資源，辦理腦中風活動，培訓種子人員，每場域種子人員達 20 人以 1 分計算，滿分為 6 分，共計培訓 6 種場域種子人員至少 120 人。
4. 佐證資料: 健康識能評量(含前後測結果)。

註：第四組縣市因考量地理因素，每場域種子人員達 10 人以 1 分計算。

推動慢性病照護網考評項目相關附件

附件1

轄區具成健資格之診所參與達目標家數

強化疾病早期管理之代謝症候群民眾識能，並配合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推動，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代謝症候群民眾倡議活動，及鼓勵轄區基層診所參與防治計畫，提升代謝症候群管理及服務量能。

縣市	成健篩檢人數 1-49 人	成健篩檢人數 ≤ 50 人	成健家數合計	目標家數
臺北市	119	255	374	150
新北市	207	469	676	250
桃園市	120	237	357	143
臺中市	237	522	759	250
臺南市	179	340	519	208
高雄市	260	509	769	250
新竹縣	31	50	81	32
彰化縣	82	160	242	97
雲林縣	41	109	150	60
屏東縣	54	130	184	74
基隆市	11	47	58	23
宜蘭縣	28	71	99	40
新竹市	38	42	80	32
苗栗縣	20	75	95	38
嘉義市	37	55	92	37
嘉義縣	24	75	99	40
花蓮縣	20	39	59	24
臺東縣	13	24	37	15
南投縣	42	76	118	47
澎湖縣	7	15	22	9
金門縣	4	8	12	5
連江縣	0	0	0	0
總計	1,574	3,308	4,882	1,953

註：成健篩檢人數統計期間為 110 年 1-12 月；執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特約診所家數統計日期為 111 年 2 月 5 日

肆、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40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四項癌症篩檢目標達成率平均值	20
二、四項癌症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平均值	17
三、檳榔健康危害防制	3
小計	40

➤ 評分標準：

一、四項癌症(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口腔癌)篩檢目標達成率平均值 (20分)

【說明】

衛生局請結合轄區內醫療及社區資源，提供民眾具實證之主要癌症篩檢服務，依衛生局就各項癌症篩檢目標數（如附件1）達成情形（各癌別達成率若超過100%，則以100%計算），取平均值予以計分，配合本署地方考評及CCAP計畫之癌篩關檔日期，將訂113年1月9日（二）下午24時（1月10日凌晨0:00）為關檔日。

1. 大腸癌：50歲以上至未滿75歲族群。
2. 乳癌：45歲以上至未滿70歲婦女。
3. 子宮頸癌：30歲以上至未滿70歲婦女。
4. 口腔癌：30歲以上至未滿75歲符合菸檳行為族群。

口腔癌篩檢高危對象族群：

- 4-1. 年齡層為30歲以上至未滿75歲，以99-110年篩檢資料為母體，扣除無效個案（年齡不符、無抽菸無嚼檳及已戒菸無嚼檳），取個案最後一次篩檢，其結果為「篩檢陽性者」或「篩檢陰性且菸檳習慣為高劑量者」。扣除癌症登記已罹口腔癌人數、死亡人數。
- 4-2. 高危名單產出以歷年篩檢資料為主，個案歸戶以「現居地代碼」（資料庫個案留下的聯絡資訊）為歸戶依據。

【資料來源】數據來源

癌症篩檢與追蹤管理資訊整合系統-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和口腔癌篩檢子系統。

【計算公式】

四項癌症篩檢目標達成率平均值=子宮頸癌篩檢目標達成率×20%+乳癌篩檢目標達成率×30%+大腸癌篩檢目標達成率×30%+口腔癌篩檢目標達成率×20%

【評分標準】

四項癌症篩檢目標達成率平均值	配分
達成率 $\geq 98\%$	20 分
$90\% \leq \text{達成率} < 98\%$	$17 \text{ 分} \leq \text{得分} < 20 \text{ 分}$
$80\% \leq \text{達成率} < 90\%$	$13 \text{ 分} \leq \text{得分} < 17 \text{ 分}$
達成率 $< 80\%$	12.9 分

備註：

1. 配分為使用斜率方式計算。各癌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加總後四捨五入取小數點第1位。
2. 40歲以上至未滿45歲乳癌家族史篩檢者分子及分母各加1。

二、四項癌症(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平均值(17分)

【說明】

依衛生局就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口腔癌之癌症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平均值予以計分，有關篩檢陽性個案與追蹤完成定義，各癌說明如下：

1. 「陽性個案追蹤率」之計算方式，分母：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各癌症篩檢結果為陽性個案數；分子：分母中個案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追蹤數。
2. 年齡計算為大腸癌篩檢為 50 歲以上至未滿 75 歲、口腔癌篩檢為 30 歲以上至未滿 75 歲、乳癌篩檢為 45 歲以上至未滿 70 歲（含 40 歲以上至未滿 45 歲有家族史者）、子宮頸癌篩檢為 30 歲以上至未滿 75 歲（詳如附件 2）。
3. 「乳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篩檢結果疑似陽性個案中之 category 「0」、「4」、「5」追蹤完成率，並加入權重：category「0」 $\times 0.4$ ，category「4」、「5」 $\times 0.6$ 。（計算公式見附件 2「篩檢陽性個案與追蹤完成定義」）
4. 「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採計篩檢陽性個案之診斷別：(1) 疑似口腔癌，(2) 口腔內外不明原因腫塊，(3) 紅斑，(4) 紅白斑，(5) 痘狀增生，71 非均質性白斑，72 均質性厚白斑之確診醫院（C 表）資料。

【資料來源】數據來源

癌症篩檢與追蹤管理資訊整合系統-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口腔癌篩檢子系統。

【計算公式】

四項癌症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平均值=大腸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30%+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30%+乳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20%+子宮頸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20%

【評分標準】

四項癌症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平均值	配分
追蹤率 \geq 83%	17 分
80% \leq 追蹤率 $<$ 83%	14 分 \leq 得分 $<$ 17 分
75% \leq 追蹤率 $<$ 80%	12 分 \leq 得分 $<$ 14 分
70% \leq 追蹤率 $<$ 75%	10 分 \leq 得分 $<$ 12 分
追蹤率 $<$ 70%	9.9 分

備註：

配分為使用斜率方式計算。各癌分別計算成績至小數點第2位，加總後四捨五入取小數點第1位。

三、檳榔健康危害防制(3分)

【說明】

結合轄區資源，推動檳榔健康危害防制，持續宣導及降低嚼檳率。

【資料來源】數據來源

由縣市規劃檳榔健康危害防制之推動，並呈現執行成果。

【計算公式】

參照評分方式配分

【評分標準】

評分方式	配分
縣市檳榔健康危害防制推動(3分)： 建構轄區檳榔健康危害防制網絡，推動社區、高嚼檳職場、校園等易感族群檳榔致癌宣導、無檳支持環境、戒檳衛教服務及跨機關合作(如建設、勞工、環保、交通、農業等)。縣市檳榔健康危害防制推動，於計畫書提出具體規劃及預期 KPI，成果報告達成預期 KPI 級 3 分，部分達成給 2 分，未執行不給分。	3

112 年癌症篩檢總目標數

縣市別	子宮頸癌 篩檢目標數	乳癌 篩檢目標數	大腸癌 篩檢目標數	口腔癌 篩檢目標數
臺北市	75,516	86,037	127,030	28,270
新北市	123,016	141,115	194,709	59,893
桃園市	66,978	71,821	95,254	32,144
臺中市	83,199	91,799	122,656	43,860
臺南市	54,589	62,313	89,471	32,954
高雄市	80,868	94,599	133,974	50,209
新竹縣	15,861	16,757	22,230	7,392
彰化縣	33,894	37,449	56,142	23,704
雲林縣	17,339	19,919	31,799	11,411
屏東縣	22,340	26,615	40,541	15,493
基隆市	10,601	12,860	19,123	4,990
宜蘭縣	12,573	14,646	21,435	7,845
新竹市	12,976	13,744	17,955	3,301
苗栗縣	14,485	16,239	24,732	7,564
嘉義市	7,616	8,880	12,157	4,112
嘉義縣	12,826	15,483	25,270	10,189
花蓮縣	8,864	10,523	15,815	10,581
臺東縣	5,749	6,879	10,572	6,044
南投縣	13,103	15,581	24,337	8,983
澎湖縣	2,922	3,258	4,832	1,883
金門縣*	3,038	3,574	5,072	469
連江縣	344	376	631	104
合計	678,697	770,467	1,095,738	371,393

註：癌症篩檢目標數說明如下

一、子宮頸癌

(一)112 年各縣市 2 年以上(即 109 年及以前未篩者)篩檢目標數={[各縣市 111 年 6 月底 30-69 歲婦女人數-已罹子宮頸癌人數-死亡人數]/[111 年 6 月底全國 30-69 歲婦女人數-已罹子宮頸癌人數-死亡人數] x 680,000 人}。

(二)為鼓勵 6 年以上未篩族群(含首篩)接受篩檢，112 年目標達成率計算公式如下：篩檢目標達成率={[30-35 歲的首篩及 36-69 歲 6 年以上未篩者接受篩檢人數 x1.5)+(30-69 歲者屬 2 年以上至未滿 6 年未篩者接受篩檢人數 x1)]/112 年篩檢目標數}x100%。

二、乳癌

- (一)112 年各縣市篩檢目標數={[各縣市 111 年 6 月底為 45-69 歲婦女人數-已罹乳癌人數-已死亡人數]/[111 年 6 月底全國 45-69 歲婦女人數-已罹癌人數-死亡人數] x 772,000 人}。
- (二)另，篩檢成績計算，為鼓勵提供首篩族群接受篩檢，112 年目標達成率計算公式如下：篩檢目標達成率=[(首篩人數 x1.5+非首篩人數 x1)/112 年篩檢目標數]x100%。

三、大腸癌

- (一)112 年各縣市 50-74 歲篩檢目標數={[各縣市 111 年 6 月底 50-74 歲人數-已罹大腸癌人數-已死亡人數]/[111 年 6 月底全國 50-74 歲人數-已罹癌人數-死亡人數] x 1,090,000 人}。
- (二)另，分析篩檢資料之族群分布，為聚焦首篩族群接受篩檢，112 年目標達成率計算公式如下：篩檢目標達成率=[(首篩人數 x1.5+非首篩人數 x1)/112 年篩檢目標數]x100%。

四、口腔癌

- (一)112 年各縣市 30-74 歲篩檢目標數={[[(各縣市 111 年 6 月底 30-74 歲人數×「106 年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之嚼檳率或吸菸率)推估縣市嚼檳榔或吸菸人數-已罹口腔癌人數-已死亡人數]/[111 年全國 6 月底 30-74 歲人數×「106 年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之嚼檳率或吸菸率)推估全國嚼檳榔或吸菸人數-已罹癌人數-死亡人數] x 370,000 人]}。
- (二)口腔癌篩檢數以有效篩檢個案計算，有效篩檢個案定義為 30 -74 歲目前有嚼檳榔或吸菸習慣者(不含已戒檳榔且無吸菸者(含已戒菸)。(高危名單個案除外)。
- (三)另，為聚焦高危對象族群接受篩檢，112 年目標達成率計算公式如下：篩檢目標達成率=[(現居地完成篩檢之當年度高危名單人數 x1.5+非高危人數 x1)/篩檢目標數]x100%。
- (四)112 年口腔癌篩檢目標，符合篩檢資格均計分，對於高危對象以加權計算。111 年之篩檢目標為有列冊之高危對象。

五、112 年各癌篩檢目標達成率之計算方式，分母：(縣市戶籍篩檢對象人口數+該縣市篩檢戶籍地為外縣市之人數-外縣市篩檢戶籍地為該縣市之人口數)；分子：現居地篩檢數。

六、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109 年人口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提要分析」之「各地區本國籍常住人口設籍情形」，對於設籍且常住比例低於 3 成之縣市，將上述原則所計算出之目標數下修 7 成後，始為該縣市之目標數。(*金門縣設籍且常住比例為 29.7%)。

篩檢陽性個案與追蹤完成定義

- 一、大腸癌：FIT 陽性個案，接受大腸鏡檢查。
- 二、口腔癌：口腔黏膜檢查結果為「陽性」之個案，已接受確診或治療者。
1. 需轉介情形包括：疑似口腔癌、紅斑、紅白斑、疣狀增生、白斑、非均質性白斑、均質性厚白斑、均質性薄白斑、口腔黏膜下纖維化症、約兩星期仍不癒之口腔潰瘍/糜爛、扁平苔癬、口腔內外不明原因之持續性腫塊、口腔黏膜不正常，但診斷未明，需完成確診或治療。
註：「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採計篩檢陽性個案之診斷別：(1)疑似口腔癌，(2)口腔內外不明原因腫塊，(3)紅斑，(4)紅白斑，(5)疣狀增生，71 非均質性白斑，72 均質性厚白斑之確診醫院(C表)資料。
 2. 檢查結果為均質性薄白斑、口腔黏膜下纖維化症(OSF)且沒有其他癌前病變症狀時，可選擇於三個月內返回原篩檢院所追蹤。
※確診口腔癌個案完成追蹤定義：以有完成手術為原則，若無以上程序，不列入完成個案俟說明理由合理性再算是否完追。
- 三、乳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篩檢結果疑似陽性個案中之 category「0」、「4」、「5」追蹤完成率，並加入權重：category「0」 $\times 0.4$ ，category「4」、「5」 $\times 0.6$ 。
※計算方式：該縣市本年度之[(乳房攝影結果為 0 之個案完成複檢數／乳房攝影結果為 0 之個案數) $\times 0.4 + ($ 乳房攝影結果為 4、5 之個案完成確診治療數 (含乳房攝影結果為 0，複診為 4、5 的個案))／乳房攝影結果為 4、5 之個案數 (含乳房攝影結果為 0，複檢為 4、5 的個案)) $\times 0.6] \times 100\%。$
※乳房攝影結果 4、5 (含乳房攝影結果 0 複檢為 4、5 的個案) 完成追蹤定義：以有完成病理檢查為原則，若無以上程序，不列入完成個案，俟說明理由合理性再算是否完追。
※乳房攝影結果 0 完成追蹤定義：需完成複檢；若複檢結果為 4、5，完成追蹤程序同以上乳房攝影攝結果 4、5 之完追原則。
※乳房攝影結果 3 完成追蹤定義：6-12 個月完成複檢。
※確診乳癌個案完成追蹤定義：以有完成手術為原則，若無以上程序，不列入完成個案，俟說明理由合理性再算是否完追。
- 四、子宮頸癌：子宮頸抹片篩檢結果為下列者，已接受切片或西醫治療，或醫囑抹片追蹤者抹片追蹤結果 AGC 以下。
- Atypical squamous cells cannot exclude HSIL-----⑯

HIGH-GRADE SQUAMOUS INTRAEPITHELIAL LESION

Moderate dysplasia(CIN2)-----	⑧
Severe dysplasia(CIN3)-----	⑨
Carcinoma in situ(CIN3)-----	⑩
SQUAMOUS CELL CARCINOMA-----	⑪

ATYPICAL GLANDULAR CELLS

Atypical glandular cells-----	⑤
Atypical glandular cells favor neoplasm-----	⑯
ENDOCERVICAL ADENOCARCINOMA IN SITU-----	⑯
ADENOCARCINOMA-----	⑫
OTHER MALIGNANT NEOPLASM-----	⑬
Dysplasia <i>cannot exclude</i> HSIL-----	⑯

※確診子宮頸癌個案完成追蹤定義：以有完成手術為原則。若無以上程序，不列入完成個案，俟說明理由合理性再算是否完追。

五、婦幼健康促進 (30分)

➤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配分
一、提升機構孕產婦採行母乳哺育之能力	10
二、新生兒聽力篩檢陽性個案完成確診率	5
三、學齡前兒童視力異常個案追蹤管理	5
四、身心障礙及新住民孕婦生育指導	10
小計	30

➤ 評分標準：

一、提升機構孕產婦採行母乳哺育之能力(10 分)

【資料來源】

縣市提報執行結果

【計算公式】

1. 機構(有接生之婦產科醫療院所/產後護理機構)住院期間純母乳率或進步率

純母乳率=[轄內有接生之婦產科醫療院所(轄內產後護理機構)，112年1-10月住院期間嬰兒採純母乳哺育人數(入住產婦採純母乳哺育人數)/112年1-10月轄內所有嬰兒人數^{#1}(入住總產婦人數)]×100%。

進步率=[轄內有接生之婦產科醫療院所(轄內產後護理機構)，[112年1-10月住院期間嬰兒純母乳哺育率(入住產婦純母乳哺育率)-111年1-10月住院期間嬰兒純母乳哺育率(入住產婦純母乳哺育率)]/111年1-10月住院期間嬰兒純母乳哺育率(入住產婦純母乳哺育率)]×100%。

2. 機構(有接生之婦產科醫療院所^{#2}/產後護理機構分別計算)至少辦理2場孕產婦母乳哺育技能課程，轄區內每家機構至少辦理2場課程達成率。課程主要為母乳哺育技能演練(產前可運用假乳房、假嬰兒等實際演練)，並須有執行之辦理成果(如：辦理場次時間及參與人數)。

分母：轄區內有接生之婦產科醫療院所/產後護理機構之家數

分子：轄區內有接生之婦產科醫療院所/產後護理機構，完成辦理2場以上孕產婦母乳哺育技能課程之家數。

【評分方式】

1. 婦產科醫療院所純母乳哺育率之配分×占比(a)=加權分數(A)
2. 產後護理機構純母乳哺育率之配分×占比(b)=加權分數(B)

3. 婦產科醫療院所至少辦理 2 場孕產婦母乳哺育技能課程達成率之配分×占比(a)=加權分數(C)
4. 產後護理機構至少辦理 2 場孕產婦母乳哺育技能課程達成率之配分占比(b)=加權分數(D)
5. 加權分數(A)+加權分數(B)+加權分數(C)+加權分數(D)=合計加權分數。
6. 依合計加權分數為最後得出本項分數。
7. 若轄內於該年度無出生數且無產後護理機構，本項分數由婦幼健康促進加權計分=除機構母乳哺育率外之其他婦幼健康促進考評分數加總後×1.5。

機構純母乳率	機構純母乳率 進步率	配分	機構母乳技能訓練
純母乳哺育率 $\geq 30\%$	-	10	
30%>純母乳哺育率 $\leq 20\%$	進步率 $\geq 7.5\%$	10	
	7.5%>進步率 $\geq 5\%$	9	
	5%>進步率 $\geq 0\%$	8	
	進步率<0%	7	
20%>純母乳哺育率 $\geq 10\%$	進步率 $\geq 15\%$	10	達成率=100%(10 分)
	15%>進步率 $\geq 10\%$	9	100%>達成率 $\geq 95\% (9 分)$
	10%>進步率 $\geq 5\%$	8	95%>達成率 $\geq 90\% (8 分)$
	5%>進步率 $\geq 0\%$	7	90%>達成率 $\geq 85\% (7 分)$
	進步率<0%	6	85%>達成率 $\geq 80\% (6 分)$
純母乳哺育率<10%	進步率 $\geq 25\%$	10	達成率<80%(5 分)
	25%>進步率 $\geq 20\%$	9	
	20%>進步率 $\geq 15\%$	8	
	15%>進步率 $\geq 10\%$	7	
	10%>進步率 $\geq 0\%$	6	
	進步率<0%	5	

註：

1. 轄內所有嬰兒人數，於院內早產之嬰兒，若因疾病或有醫療需要而需禁食之情形，可列為扣除人數，或有嬰兒在住院期間死亡之情形，亦必須扣除。
2. 轄內有接生之婦產科醫療院所，若 111 年 1 月 1 日至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出生數小於(不含)10，該醫療院所可扣除，不納入孕產婦母

乳哺育技能課程達成情形之計算。

3. 收集轄內有接生之婦產科醫療院所之數據及轄內產後護理機構之數據，資料統計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另轄內醫療院所所有嬰兒人數需與出生通報數據符合。
4. 期中報告及成果報告，皆請檢附轄內醫療院所住院期間母乳哺育率統計表及轄內產後護理機構入住期間母乳哺育率統計表，並請附上轄區內各機構執行孕產婦母乳哺育技能課程之場次時間及參與人數。
5. 均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四捨五入。
6. 配分占比如下：

111 年產後護理機構新入住數占該縣市出生數之百分比	配分占比
百分比 $\geq 75\%$	(a) 25% (b) 25%
$75\% >$ 百分比 $\geq 50\%$	(a) 30% (b) 20%
$50\% >$ 百分比 $> 0\%$	(a) 35% (b) 15%
0%	(a) 50% (b) 0%

二、新生兒聽力篩檢陽性個案完成確診率(5 分)

【資料來源】無

【計算公式】

加權調整後現居地完成確診人數/現居地篩檢陽性人數 =

$(A*100\%+B*80\%+C*30\%)/$ 現居地篩檢陽性人數

*統計人數：篩檢陽性個案出生日期為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統計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評分標準】

完成確診率	配分
完成確診率 $\geq 99\%$	5.0 分
$99\% >$ 完成確診率 $\geq 98\%$	4.5 分
$98\% >$ 完成確診率 $\geq 95\%$	4.0 分

95% > 完成確診率 \geq 90%	3.5 分
90% > 完成確診率 \geq 85%	3.0 分
85% > 完成確診率	2.5 分

備註：

► 加權調整後現居地完成確診人數(D)：

完成確診時程	代號	權重比率	加權調整後現居地完成確診人數
\leq 4 個月	A	*100%	A*100%
4 個月 < 完成確診 \leq 5 個月	B	*80%	B*80%
> 5 個月	C	*30%	C*30%

令篩檢陽性個案扣除條件：拒確診、失聯、早產、重病、其他等。

令其他包括：外籍(非補助條件)、經本署認定符合扣除條件之個案
(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令追蹤篩檢陽性個案時，於出生滿 3 個月(含)才遷出現居地者，可列為扣除個案，超過出生滿 4 個月(含)以後才遷出現居地者不可列為扣除個案。

令確診追蹤訪視紀錄務必於統計期間完成填報。

令陽性個案完成確診率均計算至小數點第 1 位四捨五入(如：95.67% 計算至小數點第 1 位四捨五入為 95.7%)。

令如無篩檢異常個案，無法計算完成確診率分數，則本項不列入計算，此項分數移入「婦幼健康促進」得分，調整加權。

三、學齡前兒童視力異常個案追蹤管理(5 分)

【說明】

滿 4 歲及 5 歲兒童複檢異常個案接受醫師治療或處置追蹤完成率。

【資料來源】無

【計算公式】

複檢異常個案接受醫師治療或處置追蹤完成率 = 複檢異常個案接受醫師治療或處置人數 / 複檢異常個案人數。

分母：複檢異常個案人數，包含弱視、斜視、近視及不等視之個案人數(空戶、死亡、遷出者不列入計算)。

分子：複檢異常個案(包含斜視、弱視、近視及不等視)接受醫師治療或處置人數(含現居地及跨縣市人數)。

※複檢異常個案：指轄區內現住滿 4 歲及 5 歲視力篩檢未通過，經複檢異常兒童。

※篩檢率：縣市現住滿4歲及5歲兒童接受視力篩檢比率。

分母：滿4歲（107年次）及5歲（106年次）兒童該縣市年中現住人口數，空戶、死亡、遷出者不列入計算人數。

分子：接受視力篩檢人數（含現居地及跨縣市人數）。

※接受醫師治療或處置方法說明如下：

- 斜視：治療弱視、矯正屈光異常、配鏡（雙焦點或多焦點眼鏡）、綾鏡、手術治療、定期追蹤等。
- 弱視：弱視訓練、遮眼訓練、藥物治療、屈光矯正、手術治療、定期追蹤等。
- 近視：配戴眼鏡、藥物治療、定期追蹤等。
- 不等視：配戴眼鏡、定期追蹤等。

※統計期間：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評分標準】(配分依受分配占分調整)

追蹤完成率	篩檢率達100%之配分	篩檢率達99%之配分	篩檢率98%之配分
完成率 \geq 99.5%	5.0	4.0	3.0
完成率 \geq 99%	4.0	3.0	2.0
完成率 \geq 98.5%	3.0	2.0	1.0
完成率 \geq 98%	2.0	1.0	0.5
完成率 $<$ 98%	1.0	0.5	0.3

註：

1. 計畫書應呈現轄區眼科醫師服務資源現況，及對於無眼科醫師服務地區如何整合資源提供服務。
2. 成果報告需檢附執行兒童視力保健眼科醫師服務資源表（如為外展巡迴或遠距服務，需敘明服務週期）。

四、身心障礙及新住民孕婦生育指導(10分)

【對象】

身心障礙及新住民懷孕婦女

【資料來源】

1. 身心障礙懷孕婦女：本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身心障礙者孕產婦管理提供勾稽清單，由本署每月10日匯入系統。（社家署每月提供15至50歲女性身障者資料給本署，透過產檢申報檔每月進行比對，取得身心障礙孕婦名單）。
2. 新住民懷孕婦女：本署透過介接戶政檔，取得新住民結婚登記資

料，與健保署產檢申報檔、「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新住民及特殊群體補助業務-補助紀錄聯管理-新住民未納保產檢補助」每月進行比對，取得新住民懷孕婦女名單後，定期提供衛生局。

【計算公式】

(分母中個案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身心障礙懷孕婦女之生育指導數/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身心障礙懷孕婦女之現居人口數)*0.5+(分母中個案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及東埔寨新住民懷孕婦女之生育指導及諮詢檢核完成數/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及東埔寨新住民懷孕婦女之現居人口數)*0.5

※統計人數：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之身心障礙懷孕婦女及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及東埔寨新住民懷孕婦女

※統計日期：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個案扣除條件及調整方式：

- (1)失聯、拒訪、死亡、空寄戶、無此人、遷址不詳，不列計算。
- (2)如無身心障礙或新住民懷孕婦女個案數，無法計算生育指導達成率，則本項不列入計算，此項分數移入「婦幼健康促進」得分，調整加權。

【評分標準】

生育指導達成率	配分
達成率 = 100%	10 分
100% > 達成率 \geq 99%	9 分
99% > 達成率 \geq 98%	8 分
98% > 達成率 \geq 97%	7 分
97% > 達成率 \geq 96%	6 分
達成率 < 96%	5 分

【說明】

1.生育健康衛教諮詢如下（將由本署製作衛教手冊，提供衛生局（所）相關人員使用）：

- (1) 新住民懷孕婦女請完成建卡及一般健康指導，輔導納保一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生育計畫、子宮頸抹片檢查、乳癌篩檢、避免危害物質、無德國麻疹抗體者，應予施打一劑 MMR 疫苗等。
- (2) 產前孕婦重點衛教項目，包含產前檢查之補助資訊、定期接受產前健康檢查、孕期營養指導、辨識危險妊娠、產前遺傳診斷補助、認識早產徵兆及異常出血。

- (3) 產後孕婦重點衛教項目，包含哺乳、避孕、新生兒黃疸、新生兒排便、新生兒聽力篩檢、育兒衛教及產後憂鬱症防治。
 - (4) 提供孕產婦諮詢資訊平台：孕產婦免付費關懷專線 0800-870870、孕產婦關懷網站、雲端好孕守 APP、孕婦衛教手冊等。
 - (5) 提供社福需求轉介。
2. 請關懷個案是否有定期產檢，如有特殊情形需持續進行追蹤關懷者，請轉介相關資源，如：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或是由現居地縣市提供專人納管（請於成果報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